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政府公報五月分總目

觀見學共二則

命令共七百九十則

軍令一則

呈共四百二十二則

咨共五十八則

詳共二則

飭共六十五則

示共九則

批共十五則

公電共十一則

判詞共十三則

通告共九十九則

政府公報
五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覲見單命令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親見單

五月二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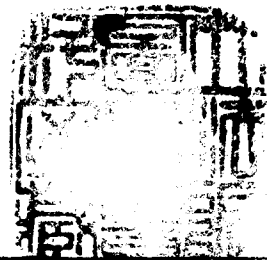
五月二十四日受勳及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二十五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共一百九十八則

大總統申令共二十六則

大總統批令共五百六十六則



參觀見單

五月三日觀見

大總統大員銜名單

參政院觀見官六員

參政院參政凌福彭

參政院參政王劭廉

參政院參政薩福楙

署理參政院參政徐鼎霖

署理參政院參政齊耀珊

署理參政院參政袁金鎧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羅則琦

財政部觀見官五員

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

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鈕傳善

財政部署僉事孫汝舟

財政部署僉事伍宗珏

署鹽務署僉事吳晉夔

陸軍部觀見官二員

鑲白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瑞 豐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吳德芳

蒙藏院觀見官五員

昭烏達盟扎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勒旺巴勒濟特

昭烏達盟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伯克勒 旺都特那木濟勒

弘智水願署歸化城喇嘛印務處事官崇壽寺扎薩克喇嘛 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

土默特總管章慶一

隆壽寺達喇嘛兼理歸化城喇嘛印務處事官崇壽寺扎薩克喇嘛 額爾德呢達賴

考取超等甲等留學生二員

考取超等留學生翁文灝

考取甲等留學生牛獻周

裁缺及保送觀見官二員

裁缺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

廣東巡按使保送觀見官王國琛

察觀見單

五月二十四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特授勳五位徐廷榮

陸軍部觀見官三員

將軍府參軍張行志

陸軍少將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徐廷榮

陸軍部科長沈尙樸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次長曹嘉祥

司法部觀見官三員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於邦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奉先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孫葆燾

各省保送觀見官二員

交武將事保送觀見官胡思義

吉林官銀錢號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成武將軍保送觀見官高培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完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此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平政院呈審理續商顧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陸軍少將梁蕙聯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成績卓著人員張之

仲甘聯超二員擬懇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

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

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

懲辦文並

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擊獲亂黨肅其

章等分別懲辦以昭炯戒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將仰署

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先行送覲懇請優

予擢用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報甘肅礦伯等縣民

園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披山崩壓地畝

暨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請核

咨

示文並 批令(附單)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揀員代理縣知

事各缺并將原委署理人員違章改爲代理
請鑒核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所

長暨事務員等資格悉屬相符並准查明均

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用至所陳簡章各

條應請暫行照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辦理選舉事務所職

員酌給津貼尙屬適宜自應暫行照支仍希

連同其他費用擬定相當數目分款分項造

冊陳報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辦理選舉事務所事

務員梁禹襄調職請以林樹榮補充查

林樹榮履歷資格悉屬相符并聲明並無掛

名黨籍等情應准補充事務員以資臂助文

飭

司法部飭三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川邊鎮守使張毅著卽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銳恒署川邊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湘省驗契增收鉅款擬請將前後督徵人員劉棟芬陶思澄照章分別獎勵等語湘省自遭變亂財政艱窘異常該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棟芬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力任其難先後督飭經徵各官認真整理徵收驗契費至二百萬圓以上洵屬任事實心應均准如擬給獎陶思澄成數較多並准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陳於邦張奉先孫葆璜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周長霖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汪鍾綺聶瑞岐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擬以巴楊蒙克補世管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東陵守護大臣載澤咨擬以志安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由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願海關監督冒廣生奉令授爲上大夫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復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牲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周自齊呈恭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
恭呈祈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報秘書廳遵將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並續辦結束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前藏番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由

應准由該長官發給護照俾便進行卽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昭盟扎魯特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來京展觀可否准與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等同覲見之處請示遵由

准其一體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案內喇嘛桑噶布一員擬請給予達喇嘛銜以示鼓勵由

桑噶布著給予達喇嘛銜以昭激勸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廬銘呈拏獲偽贗人犯陳必泉訊明議擬錄供查證呈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政務廳長賀綸斐等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特派浙江交涉員溫世珍呈奉令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命令

大總統策令

科爾沁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玉仁給予二等文虎章殷鴻壽給予三等文虎章劉嗣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章祐葉爾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假滿後著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宦署四川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行志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黎天才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由猶龍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張聯陞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萬和寅李祖年朱善元鄒道沂楊葆昂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福民王樹榮李欽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呂鈺周沅劉鈞楊福璋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籍忠寅張仁普王淮琛張翼樞唐爾驪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湘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懇請照章獎勵等語湖南前署衡陽縣知事車廣寶

慶縣驗契所副所長張祖壽瀏陽縣驗契所副所長易堂鏡徵解款項均在十萬圓以上署平江縣知事查步衡平江縣驗契所副所長張廣楫試署新化縣知事程作霖署武岡縣知事高遂泌試署益陽縣知事毛慶年署桃源縣知事楊瑞麟徵收解款均在六萬圓以上署芷江縣知事傅良弼署漵浦縣知事徐錦徵收解款均在二萬圓以上前署安化縣知事周子文署茶陵縣知事高紹京署新寧縣知事徐孝泰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前署道縣知事望雲亭署寧遠縣知事張立德署江華縣知事黎瑛試署資興縣知事崔兆慶署桂陽縣知事陳思材署藍山縣知事張雲署華容縣知事徐世鏞署沅江縣知事趙增訓前署慈利縣知事盛烈前署大庸縣知事藍鴻蔚署瀘溪縣知事程大激署辰谿縣知事沈維周前署麻陽縣知事覃學斌前署永順縣知事曾鏡心試署桑植縣知事吳孟龍前署會同縣知事廖秉鈞署晃縣知事趙文元徵收解款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前署寶慶縣知事張孝熙雖因他案褫職尙無贓私情節應仍准照章給獎用示過不掩功之意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詳稱警正湯綸現經陝西調用懇予免去警正本職等語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許寶荃劉景珉鄭寶楨何昂陳光燊袁漢雲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專祭元洪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轉呈外交部擬製特別勳章繪圖貼說祈鑒核由
應由堂飭印鑄局先行照鑄呈候核定圖說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核議與武將軍朱瑞呈請加隆關岳祀典暨酌增從祀情形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轉行該將軍查照並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本職以知事分發陝西任用由
湯綸已另有令免職並准以縣知事分發陝省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大過處分
呈請鑒核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廣西巡按使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由
張鏡寰吳靖均著傳令嘉獎以勸廉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山東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

應准派熊正璣前往該省秉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長認真清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陳潮海關監督邵福瀛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英陽墟剿匪出力各員朱福全等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步軍統領擬以王得勝等補各營都守員缺請予照准由
應卽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繕單請示由
張漢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應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蘇省剿匪暨維持地方出力各員紳馬玉仁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
請訓示由

馬玉仁等已另有令照給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三月分本院受理已未結各案列表請審核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鼈呈會議記錄編纂告竣謹將大綱撮要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敕函稱蒙賞銜名敬備畫品代呈請賞收由

贛品照收卽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四年三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息由

交通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政務廳廳長鄭謙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湜奉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連縣知事劉璇梁等奉獲鄰省要犯違例彙懇獎勵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造報行署員名履歷請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謹陳履歷懇請覲見並請發給任命狀由

呈悉藏事重要該護長官毋庸來覲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補給任命狀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夔關監督顏錫慶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會呈耆紳前清侍講學士銜編修伍肇齡齒德俱尊懇量予榮典等語伍肇齡早登科第息影鄉閭茲復年登大耋著特給碩德耆年匾額並福壽字各一方交內務部頒行給領以示光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魏瀚授爲海軍造艦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寅賓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賓成績昭著擬請補實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李寅賓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拏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安徽巡按使請照成案懲處團防犯罪辦法分別覈擬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安徽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各員分別叙補文官由
准如所議辦理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項得獎號單專用洋文號碼於民間檢閱殊多不便嗣後仍應兼用華文俾便周知卽
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次第呈請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呈核叙本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冊祈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高等審判廳長沈家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奉令授官轉

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考核陝省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由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懇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請示遵由昨據財政部呈請已准辭獎金並傳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報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詔就職日期由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遴員盧殿魁署理巴楚縣知事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財政司長黃立中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呈報到任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受任師長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俄國中東鐵路公司稽查會員國務正參議羅什維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俄國中東鐵路公司行政科長帕洛特勒俄國中東鐵路公司辦理中俄事務員達聶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任命審查及格之知事鄭廣爲綏遠縣知事德頤爲寧安縣知事萬邦憲爲長嶺縣知事林世瀚爲樺甸縣知事陸邁試署富錦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鄭毓英陳伯涵授為海軍上校唐國安授為海軍輪機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兼轄左翼寶坻等四處事務兜欽咨擬以勝恩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珠爾杭阿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旗呼畢勒罕等傾心內奮忠誠可嘉請予獎勵等語呼畢勒罕薩呢特第
格根喇嘛那旺希噶布札木薩著給予呼圖克圖名號甘珠爾瓦錫埒格圖格根喇嘛業喜扎
木揚丹贊岱青堪布瓦錫埒格圖喇嘛之呼畢勒罕羅布桑丹畢扎拉散呼畢勒罕堪布瓦錫
埒格圖喇嘛額克旺濟爾莫特扎拉散著均給予車臣諾們罕名號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准予免覲祈批示遵
行由

周學熙周自齊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懋熙擬請准予緩覲祈批示遵行由蔣懋熙應准緩覲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蘇省拏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人員王化南等獎章繕單呈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請將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並懇暫緩覲見由
鄭廣等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
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鑒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呈請設立陝西清查與漢地畝籌辦處擬訂暫行章程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具呈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紳僑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由

呈悉既據呈稱林爾嘉等於實業富於學識經驗情殷展覲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酌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清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請示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寧德縣知事朱鼎調省遺缺以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調署專案陳明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殉職死事甚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由

呈悉該員因公殞命殊堪憫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并交教育部暨國史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由

呈悉該巡按使到黔未久所陳調查情形尙周備並據籌擬整頓辦法具見實心任事著將所呈各節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核備案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片呈貴州人民生計幾絕特准發行貴州實業公債票三百萬元與辦各種實業以資救濟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代陳遞職隴東鎮守使吳中英交卸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核覆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沔陽縣知事覃兆鵬徵收解款在六萬圓以上黃安縣知事程立前荊門縣知事張鑑渠南漳縣知事胡遠芬蘄春縣知事楊壽昌孝感縣知事吳本義江陵縣知事陶鎔棗陽縣知事王祖祚前黃陂縣知事陶炯照黃陂縣知事徐傳篤陽新縣知事周行藻漢川縣知事張振聲雲夢縣知事程炎當陽縣知事朱有寬徵收解款均在三萬圓以上鄖縣知事黃厚綠廣濟縣知事韓炳元漢陽縣知事趙國琛襄陽縣知事潘郊通城縣知事徐鼎年均縣知事孫星煜鄖西縣知事尹忠房縣知事董錫廣利川縣知事王光鴻京山縣知事朱恩綬武昌縣知事吳寶棣宜城縣知事朱介曾荊門縣知事萬成春嘉魚縣知事彭光榮通山縣知事李一應城縣知事白坻枝江縣知事劉朝英光化縣知事方以南竹山縣知事蕭韻濤竹谿縣知事萬正坤遠安縣知事賂懷唐恩施縣知事石蘇建始縣知事薛馨山前鄂城縣知事石山儼鄂城縣知事牛棠前安陸縣知事屠元豫徵收解款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並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任命熊埴爲歷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中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據江西士紳歐陽霖等聯名稟稱前歲南昌之亂始於李烈鈞一人究其肇禍之原實以反抗分治而起前任民政長汪瑞闈赴任伊始正值李逆狡焉思逞之時陽示贊成陰肆恫嚇該前民政長持以鎮定從容入都具見其不屈不撓之概迨二次蒞贛迭經危險因應咸宜卒成分治之局現雖因公獲譴咎無可辭然公道自在人心前勞不容盡沒擬懇轉呈請予開復褫職處分酌量擢用等語該前民政長前以秘書兼差濫發紙幣交付懲戒判以褫職處分在案茲既據該省士紳等瀝陳其在贛時勵精圖治坦白無私但當改組分治之初並無成規可守用人行政均未便繩以常格亦係實在情形略述原心不無可諒汪瑞闈著即開復褫職處分聽候錄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受傷身故情形由

吳永忠因公殞命深堪憫惻著追贈陸軍步兵上尉照上尉陣亡例從優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銷假到院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遴薦熊埴請實授歷城縣知事並准緩覲請訓示由
呈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啟用安武軍總司令關防日期由呈悉據報啟用關防月日漏未填列殊屬疏忽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代陳卸任浙江鹽運使陳廷緒奉授上大夫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訂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報奉頒新印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涉車縣知事蕭學琛請假遺缺揀委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調署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虧欠公款之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祈鑒由
屠文沛虧欠公款既據繳清應准開復褫職處分仍留新疆酌量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
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富恩燮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子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鄂省驗契增收巨款擬請將前後任督徵人員照章獎勵等語湖北財政廳長王荃本胡文藻先後督飭經徵各員辦理驗契解款在二百萬圓以上洵屬任事實心成績昭著胡文藻成數較多應准按照督徵官獎勵條例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資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鼎臣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江蘇巡按使齊耀琳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駐日公使陸宗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先後報稱謝馥梁驥劉道衡符節田樹勳王樸賀寅午張鴻鼎賀國昌張魯藩等違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謝馥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真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繕單請鑒核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到任日期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龍靈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臚奉令授官據
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黑龍江海倫縣監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悛悔據情擬請減刑由呈悉既據稱該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悛悔應准如擬減刑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奉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劉鼎臣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並請准予緩覲由
劉鼎臣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江蘇故紳蔡映辰捐巨資廣設小學遵例請給特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該故紳捐資興學好義可嘉應准給予匾額一方並頒給褒詞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鏞呈爲遵批核議福建經界行局並清丈土地試辦兩項章程祈鑒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遵批擬訂京兆清查地畝籌辦處歸併京兆經界行局辦法祈

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竊獲偽幣人犯楊少堂訊明議擬錄供查證請鑒核

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胡翔林劉慶鐘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致堅王秉權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爲潮王壽民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熊正琦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曾蕃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莊環珂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庫藏司司長周作民詳請辭職周作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丁道津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肇勛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擬以聯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文盛補公中佐領保山積善崇福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世春常印承襲世管佐領訥爾經阿承襲族中承管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稱附逆罪犯情有可原籲請特赦等語上年湖南倡議獨立黨人米永基等附和亂黨均經按法懲治茲據該將軍查明該犯等竊逮以來或深知愧悔或案已結釋尙屬情有可原米永基黃周崇曹耀材黃翼球應均准如所擬分別赦免仍遵照悔罪條例具結存案以昭畫一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請訓示由呈悉著派楊晟前往致祭至應給治喪營葬各費既據該家屬聲稱不敢邀領應卹毋庸加給餘如所請辦理卽由堂飭銓叙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李琪等勳章分別擬等繕

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院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司法部

部呈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謝允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中日鐵路旅客聯運第三次會議情形據實陳明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白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瑞豐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單請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代陳定縣知事孫發緒謝授勳位並嘉獎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豐縣警隊獲匪出力會同援案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新簡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因病請假遴員署理各缺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金永呈山西初覆選事務所職員守法奉
公尙無流弊密陳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支毅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數目並送清摺請立案由
交陸軍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謹將暫行區畫編制辦法暨改編情形據要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條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轉陳蕪湖道道尹何業健奉授上大夫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金門設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豫算恭呈仰祈鈞鑒由准其追加豫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陳署理財政廳長蔣繼伊奉令叙官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廣東省城警察廳長費尙志奉令授官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報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籍貫履歷乞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任命陳家駒爲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並懇暫緩送覲由交內務部查照呈請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乞鑒由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爲塔城財政日益艱窘請飭撥二年分欠餉并現擬辦法
暫未規定三年度概算以前開支請照原數核銷俾得及早維持藉挽邊危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陳同紀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瑩澤電請入覲劉瑩澤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國暗爲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電呈政務廳廳長吳宗慈因病懇請辭職等語吳宗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學書爲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阮毓崧著發往四川楊湘江涵均著發往山東張履春著發往湖北吳永治著
發往山西黃邦俊著發往江西由各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蕭方駿文永譽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查明浙江已故協領貴林等死事情形據稱辛亥杭州改革時新軍子彈缺乏貴林擁有旗營兵械竟能申明約束與前浙江都督湯壽潛議立條件繳械輸誠全城以定嗣因人言靡難由諮議局邀其會議該員並其子量海及協領哈楚顯存炳等同被殘害請予褒揚以彰公道等語前清浙江駐防正紅旗協領貴林於民國締造之初贊助共和保全杭城生命財產其功實不可沒策勳未及遽罹慘禍深堪悼惜伊子量海與協領哈楚顯存炳等亦能深明大義死難甚烈應均由內務部查照條例酌予褒揚用闡幽光而彰公道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副總長 謀 總長 曹元洪
海 軍 總長 劉冠雄

呈恭報宣誓禮畢併將宣誓人員押册請鑒由

呈悉其因公出差因病因事給假各員俟差回假滿後仍應補行宣誓以重功令交參謀陸海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暫行章程繕摺請示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遵諭詳核江蘇耆儒張文虎遺著擬請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由
張文虎潛心樸學增重儒林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潛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祈鑒由
財政部呈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祈鑒由
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轉報津海關監督徐沅丁憂請假關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由
稅務處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亂黨鄭思源悔罪自首據情轉請特赦由
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道具本處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冊請鈞鑒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代陳龍江道道尹何煜奉授上大夫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襄陽道道尹朱佑保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彥銘呈謹將二月分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列表請鑒核訓示由
如呈備案交陸軍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杞縣知事楊樹藩交付懲戒由
該知事楊樹藩疏脫監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墾務擬請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請訓示由

呈悉前據財政部核議辦法呈請派員辦理并派遣尹等兼任會辦業予批准在案所請著毋庸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三年出力人員曹國斌等應如何酌予獎叙據情呈請訓示由

交陸軍部核擬呈請給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鈕傳善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齊耀燾徐鼎霖單鎮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袁金鎧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王鴻猷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周永桂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福建獲匪出力之王獻臣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擬以文治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瀾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業經補行覲見擬請照章分部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分部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覲光等遵章分發各省開單請鑒由准其照章分發仍由各該省長官按照所學分配各機關練習以裨實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江蘇巡按使公署各員叙官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由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過處分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新疆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瑩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由
已有令任命黃國暄爲四川財政廳廳長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遵令入覲據情請以達喜巴雅爾二員護理印務由
應准以達喜巴雅爾護理該旗盟長扎薩克印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生母請給夫人封軸由
准其給予封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呈遵查李遂決口並原擬挖河築壩各情形由
如呈照准著內務部行知京兆尹會同該員分別先後妥籌辦理圖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獎東省鐵路公司人員及駐哈俄領事勳章擬單請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請付懲戒
由
呈悉該知事辦理此案贍徇情面意為出入殊屬有虧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
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辦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豫省清鄉完竣謹陳前後辦理情形並將在事出力人員武玉

潤等擇尤分別請獎由

呈悉所保縣知事縣佐各員著交內務部照章核辦餘由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
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謹陳舒廬匪亂剿辦情形並請將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優加拔擢由

劉鴻慶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懾並遴員充任司令官請訓示由

如呈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爲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關員楊乾佐延欠公款擅自逃逸實屬藐玩應由財政部轉行貴州巡按使將該員原籍財產查封備抵並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重國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龍巖縣被災情形乞鈞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遵令赴京懇量才錄用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裁缺科長黃熾祐等成績昭著援案保薦請以僉事分別交部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四年三月分懲治盜匪各案列表請鑒核
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粵海關監督谷如墉呈蒙授上大夫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靳同明給予三等文虎章孔昭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瑞豐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袁克剛為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請任命商聚金為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請任命馬得龍為南寧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為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為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郭緝熙施侃林鍾瑛陳翼謀吳葆芬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趙錡姚崇一陳文翰署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鍾珩楊舒吳春華張登瀛爲福建廈門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核覆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克什克騰旗務公所參領阿儂騰額齊爾及頭等梅楞卓爾皮勒吉二員不爲利誘舉發匪謀一案請予酌獎等語阿儂騰額齊爾著加給管旗章京銜卓爾皮勒吉著加給副都統銜以示獎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葉大林等應請援案叙補文官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綦江等縣知事李映芳等拿獲逆犯鄰盜請照章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楊振聲派充貴州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王季綸等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約法會議保薦裁缺職員葉鴻績等以知事免試應仍照案送交第四屆
試驗委員會審查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得龍等爲南寧等處水上警察廳長並緩覲由馬得龍等三員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商聚金爲南寧警察廳廳長並請緩覲由商聚金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請任命袁克剛為煙台警察廳廳長並請准予緩覲以重職守由

袁克剛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
內務部
稅務處

呈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農商部查照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硝鹽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權由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祈鑒由

呈悉奉差出口旅費應分別口內外情形辦理已出在口外者准其從優支給其程途期間尙在口內之時卽照該部通行規則辦理餘均如擬並交蒙藏院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續呈華文儲蓄票得獎號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農商部呈遵核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造具詳細預算安議進行計畫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白匪在事出力員弁靳同明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靳同明孔昭義已另有令明發其所請給嘉禾章之李汝舟等七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辦理餘均如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趙玉山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三四月分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呈鑒由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繕具裁決書請鑒核由
既據依法裁決應由內務部轉行浙江巡按使遵照辦理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遵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獎懲交財政部轉行新任財政廳長認真稽核力杜積弊仍由該巡按使
隨時督飭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肇獲偽造貨幣犯馮少章訊明議擬鈔錄供摺資送
偽幣請核示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諭將被劾各款逐條明白呈覆並分繕表牘
呈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該巡按使兼轄軍民職任綦重務當振刷精神力圖整理公誠共見自息浮言其益勵廉
隅用副倚畀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劉法坤給予三等文虎章劉發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阿噶旺彥林不勒署管理察哈爾四旗三牧廠各寺廟印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覈獎皖省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獎等語前署懷寧縣知事徐旭桐城縣知事劉啓文潛山縣知事吳俊年前太湖縣知事張值前宿松縣知事程銘善前休寧縣知事吳培堯前婺源縣知事馮汝簡前貴池縣知事段雲錦前當塗縣知事宋燦前合肥縣知事王錫侯懷遠縣知事李松材鳳台縣知事鄧之望前阜陽縣知事邱鳴勳阜陽縣知事倪大來前額上縣知事祝鑫田毫縣知事李維源蒙城縣知事汪箎前太和縣知事王承祜霍山縣知事王壽炯盱眙縣知事甯祖貽前和縣知事李世璜前涇縣知事舒鳳儀前靈璧縣知事劉沛

前廣德縣知事陳厚植增解均在三萬圓以上前茗望江縣知事王覺民前欽縣知事丁能福
龔慶雲前祁門縣知事丁霖生前績溪縣知事宋履豐前寧國縣知事宋蔚前旌德縣知事潘
士傑前太平縣知事甯祖武前青陽縣知事卜錯孫劉道章銅陵縣知事祝崧年前石埭縣知
事汪鏡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東流縣知事王浩輝前蕪湖縣知事余碩平查鍾泰前繁昌
縣知事吳克俊前舒城縣知事許岳鍾前廬江縣知事吳松蔭前宿縣知事劉鄉僕宿縣知事
牛維霖前定遠縣知事韓廷煥前霍邱縣知事李樹梓前渦陽縣知事周之楨渦陽縣知事張
其培前英山縣知事劉子敬天長縣知事宋毓衡前五河縣知事殷葆田前全椒縣知事王一
德來安縣知事萬瓊前含山縣知事倪望隆前黟縣知事王運昌前涇縣知事方雷前寧國縣
知事章經前鳳陽縣知事黃緒炳增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
勸餘並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擬定酌用員生辦法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當否請示由准如所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縣知事王岱等應否緩覲請示由呈悉王岱等十一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兆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呈悉此批

財政部呈潮海關監督邵福瀛謝授官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浙海關監督孫寶瑄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請鑒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並毋庸追加月餉由
財政部呈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並毋庸追加月餉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赴西整理廟務回京詳請再行覲見
可否請示遵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護印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權限不清請明頒命令以專責成而杜僭越由
阿噶旺彥林不勒署理印務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飭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鏞呈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
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縣知事劉延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吉補用開單請鑒
由 劉延祺等均准其留吉補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世銓業經到省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考核本署薦任待遇各員蔡運升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列表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核籌撥並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荆南道道尹凌紹彭蒙給勳章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荆南道道尹凌紹彭蒙授中大夫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

呈貴州威寧匪亂已平遵令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分別擬獎列

單請察核由

劉法坤應改給三等文虎章質劉發良一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丁憂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蒙賜匾額恭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遵送卸署嘉陵道道尹高培德赴京展覲乞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請交付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懲戒由

既據查明該前知事韓玉書藉端苛派舞弊屬實應即先行罷職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仍將所收荒價如數追繳勿任延欠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遵章彙報三年秋災新疆祇有綏來縣屬雹災一案祈鑒由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定成呈恭報就職日期並瀝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和遜署甘肅肅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殿興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據僉事柏森詳稱奉調赴黔請予免職等語柏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請任命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試署成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魏春元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陳邦彥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寇英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誠熙姬隆春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振標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于成德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龔鶴齡李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學廉李春山李洪素傅應珩胡國安史鍾甲李明山高鴻賓歐陽壽延李有廷李鴻翥蔡振邦谷煥斌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魏占魁黃世田陸寶恒李俊卿朱林青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陳攀林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貝子克什克德勒格爾烏喇特後旗扎薩克貝子拉什拉那木濟勒多爾濟著均加以勅銜烏喇特中旗扎薩克鎮國公八寶多爾濟著加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鴉片之禍盡人皆知約計數十年中銷耗金錢無慮八千兆戕害生命奚啻千萬人一爲所染則志氣頹靡形骸枯槁壽者以夭富者以貧乃至奸宄叢生職業廢弛人種衰弱遺德淪亡凶於而家害於而國幸賴各友邦之主持公道與中外人士之闡發仁言於前清宣統三年與英國續訂條件議定期限禁絕土藥停運洋藥關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認真整頓故煙苗淨盡如奉天等省先後停運各無異言萬國禁煙會亦聲明限制檢查鴉片商業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若乘此時機廓清而掃蕩之庶有轉弱爲強之日民國初元重申禁令乃各省秩序已紊綱紀蕩然蓬起之暴民與雜募之游勇大都沾染煙癖因緣爲奸無知愚民貪獲小利墮從前所懸爲厲禁者一朝而弛之可勝痛恨或謂貧民生計所關禁種客有阻力不知嗜煙之害實如附骨之疽但可剔骨以去疽豈可醫瘡而癩肉無論利之厚薄亦應剴切勸導使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知鴉酒止渴之不可爲生資成團保掣拔易以棉錠麥豆等種俾資抵補由習慣以幾自然豈可執目前生計爲詞賈他日無窮之禍近聞陝西左近一帶仍有布種鴉片情事經電詰該省長官嗣據陸建章呂調元電呈稱各屬詳報禁絕者已居多數惟鄉僻愚民於窮谷深山乘隙偷種現已飭縣認真查禁並明白示諭分路委員搜查等語該省交通未便愚民祇貪小利不知禁令森嚴全在地方官苦口熱誠量其土宜勒令改種良苗豈容任一隅之地敗全部之功著內務部行知該省巡按使申明禁令毋任不肖之徒視爲營私罔利之計但不准縱容丁役藉端敲詐致去一弊又生一弊總期全國官民視此事爲奇恥大辱毋俾遺種以毒新邦其各猛省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張殿興等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繕單請示由

張殿興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並加銜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
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蒙藏院呈遵令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叙繕單請鑒

由

克什克德勒格爾等三員已另有令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四川營長張元卿附亂無據並取具證結請准予免緝由

既據查明張元卿銷差在先並未與聞亂事應准將通緝原案註銷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金陵道道尹王含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各案繕摺恭請鑒
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四年二月至四月委署各縣知事繕冊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考查情形繕摺請鑒由
據呈考察各情頗爲切實具見盡心民事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清摺分別鈔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任命試署成都縣
知事繕具履歷請訓示由
章鴻年已另有令任命由政事堂飭銜叙局并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陳明財政人員鄧孝然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繕具履歷請鑒示由

鄧孝然著仍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謹陳整飭滇省教育情形請訓示由

據呈整飭教育情形於民俗學風言之有物非粉飾虛文可比勉之交教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發布省道縣各視學單行章程繕單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代陳道尹戚朝卿奉令叙官敬抒謝悃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圖錫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勒旺巴勒濟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錫仁袁步貴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紹祥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旺都特那木濟勒著晉封郡王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誥請專設機關據情轉呈由

呈悉稽查非常設之職勿庸另立機關徒滋糜費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其勳獎章及執照身故時毋庸繳銷俟奉允准暫由部通行遵辦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嗣後文職各員所得嘉禾各章亦應一律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爲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所鑒由

准其減成發給酌量勻撥以資應用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赫銘呈拏獲偽造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訊明擬辦附呈供摺證據請鑒核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總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各屬緝獲重要匪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馬錫仁等擬懇分別給獎繕單請示由

呈悉馬錫仁袁步黃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范德慶等七員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張泳一員既據稱協緝要匪深知愧奮應准開復免官處分以昭激勸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清知府呂耀景妻妾雙節據情呈請褒揚由
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酌予褒揚以彰苦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爲遵令辦理裁兵編制事宜一律完竣開具清摺仰祈睿鑒由
呈悉該將軍於核定軍費概算之後裁減兵隊歲可節餉八十餘萬元藉紓財力具見實心任
事奮勉圖功殊堪嘉許已另有令給予二等嘉禾章以示激勵仍著將現編軍隊督飭認真訓
練期成勁旅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道尹張志潭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奧斯馬加公使沈瑞麟呈謝授少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香港洋員活雅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翰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瑤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海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稱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張錫光到任日久殊鮮成績請予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請任命石之璞爲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咨請任命陳家駒爲四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王元煜從馥馨羅貞德王咸榮邵文成陳經盛徐鴻恩胡丕周董占春陳鴻逵趙振清劉紹基王雲贊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范恩鎔李邦傑周定國劉金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參政院呈稱爲建議事前清末季國勢陵夷海疆多故沿海要塞或因故讓與外國或爲外國所租借以致險要淪陷軍防無所憑藉庶民不得安枕於設險守國之義大相背馳茲特建議呈請政府於創鉅痛深之後爲懲前毖後之謀明令陸海軍部暨海疆官吏注重海防使沿海居民得以安居樂業并宣告天下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務使本國堅固圍之心而國際共享升平之福全國幸甚茲於五月十二日大會提出討論全院一致議決謹提出建議呈請公布施行等語查海疆區域關係國防大計亟應詳審綢繆該院建議洵屬識慮遠大特加宣布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並著陸軍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爲籌防以體鞏固國權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請援案准將霖貴實樸豐恩升補筆帖式各缺由霖貴等准其如擬升補卽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由呈悉中和訂立公斷專約應特給唐在復畫押全權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神戶華僑學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據情請賞匾額相片以作紀念由呈悉該校成績久著應准特給匾額一方并由本大總統頒給相片以爲紀念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
農商

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擬派聶樹屏暫行

代理墾務總辦由

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覈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分區及警隊編制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原任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本職並請任命記名道尹石之璞充補仍留簡任原資懇予暫緩覲見由

張錫光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石之璞應准仍留原資並准其暫緩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家駒爲川江水上警察長並請緩覲由

陳家駒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剿匪案內連長劉長振實名振廷因電碼錯誤致所得勳章重複請改給
二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等可否暫緩覲見由
蔡成勳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阿營糧運出力案內副將馬紹星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規定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暨此次換用夏服日期呈請鑒核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虞奎武等因案處刑請褫革原官由虞奎武吳久芳應均褫革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援黔出力人員何海清等遵令核擬獎叙繕單請訓示由何海清已另有令公布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山東剿匪出力人員王元煜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核由王元煜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列後並擬暫不休會繼續
辦理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事宜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恪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年來辦理情形縷陳鈞鑒由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十三號

呈悉據陳近年司法情形認真督察具見苦心所擬凡有始勤終惰罔知自愛之員試署者立予撤換實任者量予懲戒應即照辦至審限既經明定亦應切實奉行務期官盡賢明獄無冤滯用副軫念民艱之意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准其承襲此批
蒙藏院呈請以文善承襲雲騎尉世職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續行巡視西南各縣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議修浚遼河辦法並將送到報告河圖呈請鈞鑒訓示由交財政部妥籌議覆並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報告河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財政廳長蔣懋熙因病請假一月據情代呈請鑒由蔣懋熙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韓鈞鈞

呈保薦人員胡思義遵批送觀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稟報歷年發過各機關軍械種類數目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裁編完竣遵令呈報裁餘槍械馬匹數目造冊請鑒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陳閩海道道尹王善荃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報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就職日期並懇准予緩覲由

王善荃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伊寧縣知事廖焱浮收銀糧舞弊請予嚴懲錄電呈鑒由
前據宥電業電令飭將該知事廖焱依法槍斃在案交內務陸軍兩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虧欠公款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由
呈悉該知事所欠公款既據繳清應准開復處分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吳榮桂謝簡涼州鎮總兵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呈悉此批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報四年三月分懲辦盜匪各案列表請審核由
交陸軍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恭報得雨日期由
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楊壽枏給予二等嘉禾章蔣懋熙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河南河北鎮總兵員缺卽行裁撤著改爲豫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有田爲河南豫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鮑志鴻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謝鶴顯爲成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傅增清周不紳王其康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章恩壽爲鹽務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鮑志鴻黃天榮陳均義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鄧正標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國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林伯俊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擬以胡圖哩希林海陞補爲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前任開平縣知事陳爲鐸龍志澤等違法溺職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處分陳爲鐸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等

語陳爲鐸龍志澤均照所議卽行褫職陳爲鐸並提交法庭澈底訊究以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蒙古冠服制繪具圖說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館行知蒙藏院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瑞典君主贈給政事堂參議許士熊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照章分發開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遵批核議新疆請撥殖邊銀行股本據實具陳仰祈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審辦奉天謀叛教匪擬將蔡國山孫秀珠照陸軍刑事條例懲辦請示由
呈悉蔡國山孫秀珠逆跡昭著已另有軍令懲辦餘均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本院第三廳廳長單鎮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巴林親王到京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參政院參政袁金鎧呈奉令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景星鎮等處民戶漸繁地方較遠應即分別設治以資治理繕單呈請訓示由
准其分別設置設治局以資治理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前清道員婁春蕃謀略昭著懇予附祀李鴻章專祠以彰激勸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如所請附祀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晉北營務處長康佩珩獲匪出力請予獎勵由康佩珩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宣誓宣講及起程日期取道京張到都謁覲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巡閱晉北捕獲匪盜多名於本月九日依法槍斃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劃陸軍衛戍區域扼要駐紮分擔責任乞睿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鈞

呈代陳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恭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十四號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潮循道道尹王運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殷松年係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次長李和著開缺調入公府當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十五號

任命曹嘉祥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顏啟漢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錢會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是洵史錫麟林再銘馬英俊俞星裁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許鍾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考覈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著九江縣知事汪念祖盡心民事

長於交涉署浮梁縣知事陳安無緝得宜密戶貼服署萬年縣知事孫洞捕匪辦團成績卓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進賢縣知事傅迺謙心精力果事無不舉署弋陽縣知事趙振鑾辦事明幹禁烟最力署虔南縣知事唐鑑帶團禦匪屢獲首逆署廣豐縣知事陸眉壽整頓庶政無不妥適署上高縣知事鈕傳錡巡緝甚勤體恤民隱署萬載縣知事余重耀有學有識體用兼賅署宜春縣知事羅毅威查禁烟苗不辭勞怨均著傳令嘉獎已撤水新縣知事吳贊清馭下不嚴屢被控告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竭蹶昏惰動多謬妄卸任零都縣知事馮克寬玩視烟禁妄冀開支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烟禁廢弛人言藉藉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辦理禁烟肆意欺朦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
內務部
外交部
財政部
蒙藏院

由

呈遵批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給獎辦法請訓示分別辦理並由各該部院行知該參贊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阿爾泰軍營運糧得力應給獎勵人員史培元等分別議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行該長官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請核示由
准其改列二等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九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並送清單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請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錢會東等已另有令照准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佐之許鍾有蒲聰森二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主事鄭崇慶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祈鑒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仰祈鈞
鑒由
呈悉該部遴派部員勻配各附屬機關藉以撙節經費循名核實辦理協宜交財政部查照表
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報四月份批駁告訴發事件彙造清冊乞鑒核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張智遠等著有勞績謹援案保獎請以
薦任委任各職分部酌量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遵將約法會議秘書廳出力人員殷松年等擇尤保獎擬懇分
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由

殷松年孫敬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覆核莊嚴等一案酌擬辦法請示由

呈悉莊嚴既據訊明誣騙巨款詐稱官員應如所擬辦理其莊巢雲一名既經同往簽字顯係知情著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齊耀珊呈蒙授官秩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徐鼎霖呈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亂黨嫌疑犯沈綬雲自首悔罪擬請准予特赦由

既據稱沈綬雲悔罪投首出自真誠並取具切保各結應依照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署理金陵道道尹俞紀琦署理江蘇政務廳廳長曹豫謙任事

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籌設四川省農事試驗場棉蔗試驗分場擬具簡章預算繕呈鑒核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分別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為前任帕親王積欠纏商採辦軍糧銀兩無著恭早仰祈鈞鑒由

交陸軍部查照辦理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辛桂芳來玉林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張鎮芳爲福中總公司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周大烈爲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呈代陳已故參政楊守敬之子楊德承等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陳祈鑒由

趙椿煦等均准如擬給獎其樊起鴻等五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礦考成章程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擬奪排長律違藩軍官歸案執行由
律違藩應准擬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三月分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樂起勝等因公殞命照章分別核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關防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上海僧人蓮授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指撥專款以濟要工請示遵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呈川災待賑孔殷奉令准撥之款尙未照撥請飭部墊撥以昭國
信而救民危由

交財政部查照前令轉飭墊撥俾資散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擊斃李匪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請鈞鑒由

據報擊斃匪首李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已悉該弁兵等偵緝尙屬得力著賞銀二千圓以示鼓勵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請獎毋涉冒濫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巡行各縣謹將考察情形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考察情形尙屬周備仰仍督飭地方官吏隨時認真整理交內務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並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王布彥孟庫赴京覲見請先籌給車價其餘川資俸銀赴部具領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各屬收款月報遲延未到暨已到而仍逾限各縣知事分別記過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十六號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葉濟范壽銘趙基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內務部呈遵核湖北漢口商人黃訓典熱心公益按年報効鉅款爲該鎮辦理公益之用一案擬請給予獎勵等語黃訓典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方尙義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另候委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胡思義爲吉林官銀錢號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樓振聲爲黑龍江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增和補防守尉玉林補防禦善霖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稱協領景亮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稱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及隨員唐進憲整頓廟務勸導僧衆均屬有勞足錄請分別給獎等語阿噶旺彥林不勒著賞用黃纒綠圍車唐進憲著賞給九等嘉禾章以彰勞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著歸化城喇嘛印務弘智永順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等輸誠覬獻請分頒給予獎銀等語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著賞用黃圍車額爾德呢達賴著

獎給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京城喇嘛印務處詳稱擬以倉蘇拉喇嘛瑪迪係里補放嵩祝寺達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署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歷膺繁劇久著政聲署遂平縣知事朱培根勤政愛民循良之選署新安縣知事曾炳章勤求民瘼治行卓然署鄆縣知事周秉彝興利除弊地方利賴均交政事堂存記署鞏縣知事嵇炳元教育林業盡心提倡署洛陽縣知事戴光齡案無留牘全境敕平署羅山縣知事李行恕清慎廉勤孜孜求治署虞城縣知事周宗澤聽斷勤明尤長緝捕署項城縣知事朱名炤遇事秉公不避權貴署宜陽縣知事張浩源剛明果決治獄有聲署禹縣知事孫希賢樸實耐勞尤長捕務均

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開封縣知事張嘉淦練達勤明盡心民事著進給四等嘉禾章署永城縣知事徐家璘勇於任事盡力剿捕著進給五等嘉禾章署南陽縣知事曹慕時緝捕勳能提倡實業署鄧縣知事崔雯潔已愛民輿情允洽署溫縣知事奎印斷案明決烟禁認真署長葛縣知事何毓琪治事廉能整頓警務均著傳令嘉獎署濬縣知事吳寶煒居官廉潔定變之才署滑縣知事李盛謨理繁治劇措置裕如署濟源縣知事史延壽辦理清鄉盜匪絕跡署鹿邑縣知事王光第才長緝捕治盜嚴明均准以縣知事特予免試并暫留豫省任用已撤寧陵縣知事馬德誠聽斷任性勒罰無辜著即行褫職並交法庭訊究已撤泚源縣知事潘灝濶案苛罰用人失檢已撤睢縣知事岳福派捐過重罔恤民艱已撤沈邱縣知事侯必昌辦事操切民有怨言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擬請仍准免覲祈示遵由蕭方駿文永譽均准免覲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基卹金數目請轉呈核示
由

准如所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徽巡按使杏呈知事李維源請晉嘉禾勳章與例不符
可否改爲傳令嘉獎請訓示由

李維源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忠烈祠追祭禮暨樂章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兼代四川巡按使保薦幕僚趙椿煦擬請叙補文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福建省會警察廳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據情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預算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各缺由

所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之處應均准予照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張國麟等案判決確定遵批彙案開摺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熱河辦學出力人員任英卓等援案請獎開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因公出京擬懇准予附挂座車以利進行由
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札布請假兩月回旗料理藉以省親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予給假兩箇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四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理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奉令叙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綏蘭道道尹于馴興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知事浮收糧租業經法庭審明判決由呈悉交司法部查照判詞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彥銘呈挈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請鑒核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尹葉濟等治績昭著擬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葉濟等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夏繼泉著即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裁撤阿克蘇城守都司員缺請鑒核立案由
如呈備案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呈奉令授爲上大夫瀝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九江關鹽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郭葆昌呈恭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試署武進縣知事王珪因病辭職試署泰縣知事白廣厚丁憂回籍請予免去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遵核湖南省民國三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正賦分別蠲緩一案擬懇准如所請照數蠲緩等語上年湖南長沙等縣或被水旱或被蟲傷收成款薄若將應徵田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本年應徵正賦按照各該縣災歉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該省巡按使即將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號

大總統申令

據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稱續查湘省醴陵等縣民國三年被水沖廢田畝擬請將應完正賦租課豁免并具冊結呈覽等語湖南上年夏秋之間迭遭水患醴陵等縣被災奇重該屬各區處地畝或沖刷成河或堤垸久廢既據詳加覆勘實屬無從墾復未便賦額虛懸著將各該縣此項被沖廢田應完正賦租課自民國三年起准予一律永遠豁免以紓民累該巡按使即按照冊開細數通行曉諭俾衆周知用示國家軫恤民艱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結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會核昭盟敖漢旗親王借俸償債酌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于闐縣知事張景南拏獲鄰境凶犯據情呈請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縮短肄業期限規定課程列表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鏞呈請飭墊發京兆經界行局開辦經費仰祈鑒核由
交財政部核撥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胞弟耀珊蒙叙實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上年籌辦各屬賑務情形詳細具陳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其辦賑出力各員准俟事竣擇尤請獎毋許冒濫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爲造報前赴陝甘防剿各軍臨時經費繕具書表彙

請核銷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陸軍部核銷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剿辦落崖股匪現已肅清懇將在事出力各員劉存重等分別核獎至道尹修承浩清鄉總辦呂鴻文調度有方應如何優予獎勵候鈞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分別核議給獎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政務廳長吳宗慈謝給勳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呈奉令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羅錫齡爲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增續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航空學校擬行高等試驗先期旅行情形及日期請鈞鑒由

呈悉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羅錫齡允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羅錫齡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卸任淮安關監督汪嘉棠奉令叙官恭申謝悃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鈕傳善奉令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據情轉陳謝悃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因案褫職呈請撤銷獎章由

劉錫珍因貪贓重情褫職通緝所得獎章應一併撤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兩廣鹽運使區濂蒙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雲南鹽運使蕭楚銷假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第一師支隊駐防烏蘭察布盟出力人員曹國斌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辦理京師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商業教育爲今急務該統領等倡辦該校具見熱誠仰仍認真辦理交教育部查照附件
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擬振興小學切實簡要辦法以利推行請訓示由
呈悉小學爲教育根本亟宜注重該巡按使籌擬各節具得要領應即認真督飭辦理務收實
效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德平等縣知事周鈞等擊獲盜首盜夥擬請分別按例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守備隊第五區會剿粵匪暨剿辦內匪出力員弁周則范等擬請分別獎叙繕摺請鑒由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冀寧道道尹朱善元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贛陳成都地方審判省會警察兩廳長官辦事成績請酌予
獎勵由

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燕湖關監督兼安徽交涉員徐鼎襄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魏瀚給子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懇請辭職區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姚煜著調任兩廣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碩輔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三日保送覲見之王國琛黃立中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國琛著發往奉天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黃立中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請任命蒲蕃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任命審查及格分發江西之知事吳亮勳爲南昌縣知事魏謙光爲大庾縣知事汪念祖爲九江縣知事李景驥爲奉新縣知事王濬道爲新喻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裕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錫林郭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親王揚桑等咨擬以達木鼎索倫補協理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同安縣知事賀民範疏防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賀民範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福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請備

案由

如呈備案即由各該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財政
陸軍

部呈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會請示遵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財政

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呈增設瞻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
准派柴維桐前往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爲遵擬局員比照支
俸數目并酌量辦事動情分別增減辦法恭呈祈鑒核由
所有各員職俸仍應分擬確定數目呈候核定實支以歸劃一而便預算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議員兩項選舉事宜謹
將現在籌辦情形乞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鼈呈報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業已報齊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鼈呈請任命蒲蕃昌爲秘書並懇准留原資乞鈞鑒由
蒲蕃昌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十號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財政廳長胡翔林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稟獲偽幣人犯李三訊明擬辦錄供檢證呈請鑒核
由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例請任命審查及格現署知事之吳亮勳等爲南昌等縣知事并
應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吳亮勳等已另有令任命并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酌添警備隊謹先將改編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卸署閩海道尹陳培鏡赴京擬懇准予覲見優加擢用由
陳培鏡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辦理鑛務人員孫海環成績卓著援案籲懇准予獎勵由
交農商部核議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駐京辦事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決算核銷乞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省提款倡認殖邊銀行股票以濟困難祈鑒示由
此案前經財政部核駁業予批行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省城官錢局成本缺乏借用商款尙未撥還請鑒核訓示由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營長韓玉鰲所解前敵犒賞銀兩在途被竊賊久未緝獲請歸入決算案內核銷由准其歸入決算案內核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阿爾泰赴京議員由新省撥發川資祈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紙幣易於偽造擬請另製新幣將舊幣收回由交財政部核議具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子圍會匪現經查辦肅清具呈請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委分發知事王度署理阜康縣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徵收官交代程限繕摺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遴員前往舊土爾扈特東部確查左旗代表齊米特等陳訴
貝勒德恩沁阿拉什等一案大概情形先行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并擬帶徵官租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奉准擬編阿山營制酌給餉乾數目列表請示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瑞典國工程師海德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鈞爲將軍府參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樹藩署陝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賈春澤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董炯鄭建劉堯霖王思楷爲福建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都肅政史莊總寬等呈稱國勢岌危救亡宜急條舉目前之弊根本之圖而歸結於沈毅堅苦戰兢惕厲以救國救民披覽所陳至爲訓切予以薄德承人民推舉遺大投艱於其身比年以來支持危局忍辱負重救過不遑每念國勢之未寧民生之不易中宵惕息憂憤填膺冀與我文武百僚共矢精誠痛湔積習乃秩序雖漸恢復而風氣未盡轉移長此因循更待何日曩者初經改革戎馬倥傯一切措施往往兩害取輕容有隱忍遷就之處急於治標而緩於治本

日不暇給無庸諱言今則內亂已平民心漸定而殷憂未艾來日大難若復上下恬嬉毫無振作叫囂凌競事過輒忘則前途何堪設想歷觀史冊興亡之故不在外禍而在內政之不修我文武百僚應念列國之何以富強我國之何以貧弱勿咎人之侮我而思我之何以受侮惟有洗心滌慮痛自鍼砭汰無用之冗兵裁不急之浮費慎選愛民之良吏勤求適時之人才凡有益於國者勿以小善而不爲凡有損於國者勿以小惡爲可掄至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道德智識技能振興實業以利用國家之地力人工資本尤爲百年之大計列邦之成規亟應切實進行務規久遠著京外各署按照該都肅政史等所陳各節實力整頓人人各盡其責而毋諉過於他人事事取法於人而勿自封其故步矢嘗膽臥薪之志當救焚拯溺之時予與文武百僚實無旁貸勉旃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賈春澤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懇准予緩覲由

賈春澤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咨陳緝捕得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應請照章擬獎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核議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秦太岳獎叙請交本屆知事試驗審查請訓示由
呈悉秦太岳准交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署四川內江縣知事馮漢等拏獲積匪請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奉天修濬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安定辦法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前河東鹽運使調任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蒙

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由

已有令任免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組織承審處成立日期並酌擬辦事章程請示由
呈悉所擬章程尙屬周妥應准照辦交司法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祜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晉京並隨帶遺散軍官回籍發給川
資車價銀兩歸入決算案內造報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爲伊犁團長馬得元回甘肅原籍發給途費車價銀兩
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駐京辦事調查員薪水銀兩請列入決算核銷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爲發給伊犁軍官軍佐進關川資車價銀兩仰祈鈞鑒
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美兼駐古巴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呈蒙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爲懇請飭撥籌賑餘款爲先濟廣屬河道費用所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轉飭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呈報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王懋呈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梁壽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武玉潤趙雙綸林殿香丁甯陶燭照鄭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濟坤爲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稱佐領貴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連海承襲世管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榮錫補印務參領成安補參領英秀補副參領海全補印務章京榮寬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青海西後旗扎薩克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報稱拉布隆廟之那木喀呼圖克圖及扎薩克喇嘛文寶等開導蒙衆有功地方請予獎勵等語除扎薩克喇嘛文寶曾經獎叙應毋庸議外那木喀呼圖克圖著實用黃圍車商卓特巴帕克巴扎布著賞給綽爾濟名號以示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河南清鄉案內請獎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勳章分別擬等

開單請示由

武玉潤等六員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九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陸軍部請獎南陽鎮守使所屬剿匪出力李汝舟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丁道津等薦補原缺可否准予免覲請鑒核由
丁道津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政事堂參議會轉進條陳提前實行地方自治暨整理財政辦法併案呈

明請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上年戡定陝豫匪亂殺軍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張鳳盛緝匪殞身聲令核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執行教匪蔡國山等死刑日期并請飭緝餘孽以維治安由
呈悉應仍由奉吉兩省將軍巡按使飭屬嚴緝各逸犯務獲歸案懲辦毋任漏網卽由該部分
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敬舉所知吳淵等四員隴陳事實以備任用由
吳淵劉樺張恩壽屈德澤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華昌鍊鋼公司補助金本息擬請暫免歸還聽其自行報効以示維持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請派袁克文爲福中礦務總公司副督辦並請作爲簡任以符體制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所屬軍隊關於剿匪電報適用本部軍電特別辦法復呈請
示由

交陸軍部行知該巡閱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次長曹嘉祥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前廣寧鹽釐局委員雷飛鵬虧欠公款抄抵淨盡撥案懇予豁免
請訓示由

呈悉該員虧欠公款既經抄抵淨盡應即准予豁免以示寬典交財政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
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預警組成保衛團參合條例擬具施行細則並陳整頓情形
繕摺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審辦亂黨盜匪出力人員梁壽相等請予獎勵以昭激勵由

呈悉梁壽相已另有令明發廖維綱應准如擬給獎其王景松章霖二員並准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駐長陸軍防守得力懇恩特加獎賞以資鼓勵由
此項獎款一千圓應准由財政部飭該省財政廳撥還歸墊並行該省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廣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錕銘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湘省迤南七縣清鄉竣事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會陳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幫辦陝西軍務劉承恩

呈明洛川土基街兵變原委暨擒獲首逆辦理情形擬請分別懲

處獎卹由

呈悉該連長高嶽陞約束無方咎有應得應即撤差以昭懲儆團長王克明旅長張雲山疏於防範管亦難辭惟該團長既本在取銷之列該旅長亦據自行檢舉應均傳令申斥用示薄懲其被害之營長魏得山協緝出力之連長祝循禮著交陸軍部分別議給卹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本年三月分晉省槍斃盜匪名數開單彙報由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翼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

呈據情轉呈懇將前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諧免予通緝會呈

請示由

交司法部轉行江西將軍巡按使查明具復再行察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呈照章擬叙薦任文官官秩懇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令

派瑞豐管理連白旗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李芳兼鎮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據兼署營口交涉員曲卓新詳請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遼瀋道道尹榮厚兼任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湖南之知事徐孝泰試署新寧縣知事夏逢時試署澧縣知事查步衡試署平江縣知事江瀚試署衡陽縣知事邵承祜試署麻陽縣知事車廣試署永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如璋爲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王夔爲第二團團長楊承杰署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雷銓衡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電呈委員徐怡曾欺朦舞弊請予懲處等語徐怡曾著卽擬革陸軍步兵少校並褫奪二等獎章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國樂樂章繕單請示由
呈悉應准定爲國樂即由該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東山西兩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
照章分發並懇緩覲由
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援案請獎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核議淮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
訓示由

應准改派張茂燦前往浙閩粵等省會同鹽運使等考核場產事宜卽由該部署行知遵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九十三號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豫北鎮守使定爲簡缺請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陝西剿匪出力人員李雲龍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官佐劉葆鈞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葉爾衡奉令授官據情代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續請辭職請訓示由
呈悉時局日棘正須提倡教育極力進行該總長興學有年望實並茂務期共圖宏濟勉爲其
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二營軍需長吳世薰解餉被劫依法證明擬予解
除責任請示由

應准解除責任免其賠繳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章印呼圖克圖來京展覲事竣回綏可否仍飭交通部附掛座車俾利
通行請示由

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現任知事徐孝泰等試署新寧等縣知
事並應否准其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徐孝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前清知縣鍾麟典史何永清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繕摺呈鑒由

交清史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擬定武川縣治所并改劃縣界情形繪具略圖請鑒核由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圖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日斯巴尼亞兼葡萄牙公使戴陳霖呈謝授上大夫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本署秘書魯效祖詳請辭職遺缺請以陳本杓補授并懇緩覲由

如呈照准陳本杓并著毋庸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等呈報蕩地花戶註冊完竣接辦清丈請訓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蕭漢儒爲辰州關監督李欽爲潯州關監督袁世範爲潼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據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孫孝劼因病詳請辭職孫孝劼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薛爾安爲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科長魏子浩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陳應濂殿鼎元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太永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魏淦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姜萬隆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何保貴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傅幹臣譚有才雷震吳玉崑劉玉福廖建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查勸民國三年伊通舒蘭輝甸等縣民旗地歉災秋分數擬將應徵地租分別蠲緩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吉省伊通舒蘭輝甸等縣夏秋之季連水相繼為災將各該縣三年租賦仍行照舊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伊通舒蘭輝甸等縣應徵租賦按照單開分數及城水冲廢等情分別蠲緩除除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

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德武將軍原保叙用文官之卓啟堂等擬請以委任職文官從優叙補以

勵勤勞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酌加修改乞鑒核由

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保獎緝捕得力之知事警佐各員分別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福建巡按使等請獎偵獲著匪出力人員包偉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撫順縣區官喜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辰州澧州潼關各常關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由呈悉所請將辰州各常關收稅專員改爲監督之處應卽照准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奉給獎章據情轉陳謝湘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捕匪出力人員何保貴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由何保貴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姜萬隆等二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訓示由姜萬隆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之古祥忠一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亂黨出力人員太永寬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由太永寬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陝西擊斃匪首在事出力之趙席聘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陝西巡按使咨前韓城縣知事吳學平治盜獲罪情有可原可否特赦請示由

呈悉該前知事吳學平違法濫刑捏報卸罪咎有應得著仍照原判緩刑所請特赦復權之處

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摺摺請示由

呈悉所擬規則意在規定鑛商資格以示限制而杜轉轆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親王貝勒辦事勤明據情請嘉獎由

巴勒珠爾拉布坦吹木丕勒諾爾布均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張鎮芳呈奉派福中總公司督辦敬抒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江蘇軍政執法處處長蘇常道道尹殷鴻壽奉給

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好善樂施懇請給予褒揚由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麟到任日期並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因病迭請辭職情辭懇切出於至誠劉心源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馮存發爲廣東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十五號

大總統申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瓊崖道道尹王壽民到任以來任用私人與情不洽并有縱容家丁情事若令久於其任深恐貽誤匪輕擬請即予開缺用示薄懲等語該道尹身膺邊要應如何愛民勤政整躬率屬乃竟措置乖方劣跡顯著實屬有虧職守王壽民著即行褫職以肅官常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鄭彥署廣東瓊崖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寇英傑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丕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丕臣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羅城縣知事馮翼緝捕廢弛請免本職等語馮翼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一號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

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

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

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

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

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

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

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箇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前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

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

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

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叙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二號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所定期限外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須酌量提前或展後時得呈請

大總統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互選程序除經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核准得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外其施行細則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三號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

第二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無論何日開始均各以中華民國四

年九月三十日爲完畢日期

第三條 初選監督認爲該地方有必要情形須延長前條調查期限時應經由覆選監督報

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應分別於令定或核定期限內告成報

告初選監督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必要情形時得行令

分別提前或展後

第五條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分區調查之完畢期限應經由該管覆選監督

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其罰款在一百八十圓以上者仍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

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卽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排長梅占魁王錫福剿匪不力判處徒刑請將原補軍官均予褫革由
梅占魁王錫福應均褫革陸軍步兵少尉軍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謹將陸軍部上海製造局開來修理礮件價目清單錄
呈察核請飭部照數籌撥由
交陸軍部查核籌撥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嫌疑犯王有蓉在獄誠意悔過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
新據情請示由
既據稱該犯王有蓉在獄悔過出於真誠應准特予赦免以示寬典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縷陳直省整頓捕務清理積案情形並擬飭審檢各廳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以便考察請訓示由該省整頓捕務訊結積案俾盜案減少固圉一清成績昭然深堪嘉許所擬飭審檢各廳將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之處應准照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報籌設廣東陸軍模範團繕表呈核由交陸軍部查核備案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現任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之母劉氏節孝義行卓越堪風請

予褒揚由

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公署副科長趙宗香成績卓著隨陳事實懇予優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趙宗香講求農業成績昭然著由農商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核叙本省委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冊乞
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保薦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員陳熙春懇以僉事交部存記
任用繕具履歷請鑒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存記及前清奏留人員張履春陳能怡辦事成績擬懇
量予擢用由

張履春已發往湖北交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陳能品著交新任巡按使陳恆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田承斌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桂林道道尹金開祥授中大夫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升任參謀長肅良臣督率巡防馬隊在西蘇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靜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可不擇尤請獎乞訓示由
呈悉此案剿匪出力各員應准擇尤請獎勿許冒濫其被凍殞命及致傷之官兵等著照例從優議卹所需米麵柴炭等項用款並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續陳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暨辦理綏豐匪患一律肅清出力各員擬請酌予獎叙併案繕摺請示由

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給獎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河南賑濟會英人懷履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葉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國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鄒雲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顧懋為政事堂法制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嚴家熾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呈潮梅鎮守使吳祥達在任積勞病故懇予優卹等語
吳祥達前在桂粵各省歷充將領卓著成效改革以來由南韶連鎮守任簡授潮梅鎮守使中
經胡陳二逆之變內防亂黨外障巖疆綏輯地方厥功尤偉茲聞溘逝悼惜殊深吳祥達著照
陸軍上將例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並特給治喪銀三千圓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派劉鶴慶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姚贊元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環球交通凡統治一國者莫不兢兢於本國之權利其權利之損益則視其國勢之強弱以爲
衡苟國內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氣壯碩營衛調和乃有以禦寒煖燥溼之不時而
無所侵犯致有國者誠求所以自強之道一切疲茶之情氣與虛憊之客氣有邱山之損而無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絲毫之益所宜引爲大戒也中國自甲午庚子兩敗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審外情上下囂張輕於發難卒致賠償鉅款各數萬萬喪失國權尤難枚舉當時深識之士咨嗟太息於國之將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責滌瑕蕩垢發憤爲雄猶足以爲善國乃事過境遷恬嬉如故厝火積薪之下而寢處其上酬歌恆舞民怨沸騰卒至魚爛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間大懼國勢之已瀕於危而不忍生民永淪浩劫寢兵主和以固吾圉民國初建生計凋殘含垢忍辱與民休息而好亂之輩又各處滋擾爲虎作倂予以保國衛民引爲責任安良除暴百計維持不幸歐戰發生波及東亞而中日交涉隨之以起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磋商累月昨經簽約和平解決所有經過困難情形已由外交部詳細宣告雙方修好東亞之福兩害取輕當能共喻雖膠州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勉得保全然南滿權利損失已多創鉅痛深引爲慚憾已則不競何尤於人我之積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予德薄能鮮有以致之顧謀國之道當出萬全而不當擲孤注貴蓄實力而不貴驚虛聲近接各處函電語多激烈其出自公義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實情故爲高論置利害輕重於不顧言雖未當心尙可原乃有倡亂之徒早已甘心賣國而於此次交涉之後反借以爲辭糾合匪黨譁張爲幻或謂失領土或謂喪主權種種造謠翼遂其煽亂之私此輩平日行爲向以傾覆祖國爲目的而其巧爲嘗試欲乘國民之憤慨藉簧鼓以開畔端其居心至爲險狠若不嚴密防範恐殃及良善爲患地方尤恐擾害外人牽動大局著各省文武各官認真查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擾治安倘各該管地方遇有亂徒藉故暴動以及散布傳單煽惑生事立即嚴懲辦並隨時曉諭商民切勿受其愚惑至於自強之道求其在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羣策羣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積習奮發進行我國民務擴新知各盡義務對於內則父詔兄勉對於外則講信修睦但能懲前毖

後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轉弱爲強權利日臻鞏固切不可徒逞血氣任意浮囂甲午庚子覆轍不遠凡我國民其共戒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同外交部核議河南賑濟會洋員懷履光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懷履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教士趙理明等四員均如所擬分別給獎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給予已故金陵道道尹王含棠卹金數目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
繕單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扎翁兩旗郡王暨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呼圖克圖等初次來京覲見可否按照
條例發給川資由

准其按照條例發給川資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爲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祈鑒由

經界一事端緒紛繁其職權所在於財政內務農商各部均有關係前令設局辦理冀視財力所能及逐漸設施造端伊始儘可酌揀員司技士著手進行該局官制暫可毋庸訂定至所擬經界暫行條例暨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各件著一併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擬訂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摺請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懲治盜匪黨匪各案開單呈送由
交司法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滬甯警察廳長徐國棟偵緝出力應如何獎勵請示由

徐國棟已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准其擇尤核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陳明拏獲匪首周永廣及其死黨羊探金等訊明正法情形並

將_在事出力人員關鐘等分別擬獎繕單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呈擊獲亂黨周德甫一案請將出力之陳璠等分別授官給獎

由呈悉所請將陳璠一員補授軍官應予照准由陸軍部查照呈辦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
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滁縣知事王一德迭獲著匪援案請獎以資策
勵由

王一德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擊獲匪首劉鵬飛出力人員秦聚武等請獎由秦聚武等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四年四月分調委知事各員缺繕單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警備隊統帶鄒雲彪寧化縣知事劉樹杰剿服匪村勤勞卓著懇予獎勵由

鄒雲彪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其劉樹杰一員並准如擬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上年吐魯番亂黨謀逆案內逃犯業經先後拿獲槍斃擬請將出力人員馬福明等補授軍官由

呈悉所請以馬福明補授遊擊暨請補軍官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道尹許國璋詳報鎮守使楊飛霞查覆卸伊犁縣知事廖焱支發軍糧情形據情轉陳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查辦匪黨出力之李華楨等授官由

呈悉所請補授軍官各員應予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其馬福興一員著傳令嘉獎并由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令

大總統策令

中央測量學校日本教員加藤長太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謝廷麒爲川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任命王夢蘭何裕樸沈崇祺爲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任命陳壽全李慶鑫鍾鼎鼎吳超劉同朝李俊德張慶張建崑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郭振才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學生畢業所有辦學出功職教各員鄧崇恩等擬請獎給勳章繕單請示由

日本教員加藤長太郎已有令給予四等勳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

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核給已故湖北水上警察廳科員王治燿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等省請獎拿獲鄰盜之邳縣知事李時亮等各員分別核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江西省城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暨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任命陳壽全等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將王玉喜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由

陳壽全等已另有令任命矣至所請派王玉喜充任該廳勤務督察長之處並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遴員呈薦以資佐理
仰祈鈞鑒由

呈悉應准增設已有令任命謝廷麒矣卽由該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駐紮地方及應有職
權分別擬定呈候核奪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職各員盧廷傑等各等獎章獎牌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本部職員補行宣誓禮畢由
呈悉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批查覆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案內發見偽質情形請鑒示由
既據查明該檢察長劉鴻樞咎在疏忽尙無舞弊情事業經擬職應准從寬免議至庶務員王
執樞於移交冊件一手經理何至一無覺察著卽提交法庭從嚴訊究務期水落石出用成信
讞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行知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與薪奉令授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代陳勒旺巴勒濟特等謝晉王爵并勳章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蒙授官秩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遵令呈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桑植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吳孟龍交付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敬舉能員盧道傳政績請擢用由
盧道傳著發往廣西交張鳴岐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石振聲何佩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丁搏霄孫傳芳給予三等文虎章穆恩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馮相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嵩靈爲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黑龍江通河縣知事福平安兩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等語福平安著卽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醴泉縣知事賈縉緒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賈縉緒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洵陽縣知事焦丙燁疏脫監犯勒限未獲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焦丙燁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泰和縣知事兼管獄員胡德修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胡德修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卸署雲南廣南縣知事蔣松華延擱命盜重案及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蔣松華著照所議即行

擬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纂修周大烈應否准予緩覲由周大烈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擬給勳章開單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遵令與日本全權委員訂結條約并署名蓋印事竣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奧宣戰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察哈爾警察廳分區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察哈爾獨石縣知事袁樹滋疏防越獄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由
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覲見
由

姚煜方碩輔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舊欠上海廣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

以昭大信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訂中央解款考成條例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赴豫剿匪出力人員石振聲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石振聲等五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退伍軍官葉忠明因案判處徒刑據情呈請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實官由葉忠明應即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原官歸案辦理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擬議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處分由呈悉曲同豐本應嚴予懲處念其夙著勳勞從寬奪去陸軍少將實官仍給予陸軍少將銜以示薄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土默特總管章夔一有勞足錄可否晉給勳章以昭激勵請示由章夔一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並送表册出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任重才幹未能兼顧請收回兼副都統成令另簡能員俾資助理由

呈悉奎芳著毋庸兼任已另有令任命嵩靈爲該旗副都統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冊呈鑒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蒙授官秩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裁缺教育司長李翰芬在籍籌辦賑務告竣懇予覲見優加

擢用由

呈悉李翰芬准其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繕單具陳由嚴家熾鄧瑤光蔡春恆陳明德均著傳令嘉獎所保以縣知事任用之楊玉銜一員交內務部核辦其餘請獎各員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乞鑒核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幕僚楊道南等辦事成績擬懇交部存記以備任使由交內務司法教育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灝緝捕得力臚陳成績懇予優獎由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北鎮守使孔庚呈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爲關岳廟以崇祀典而免頽廢由准其改建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盧治暫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繩祖胡汝翼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宗景鏞迴避本籍請予免去署職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許恩麟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元愷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丕顯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蕭學源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林鍾蕃先後懇請辭職請予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索晉蕃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翟孝緒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呈稱立國根本在於人心但使人人愛國國無有不強者此爲今日世界之公例中國易專制爲共和本期萬衆一心五族一體庶收合羣禦侮之功願當改革之初暴徒恣肆政府孤危財力拮据商民困苦回思兩年以前是何景象言之痛心天相中國統治得人堅忍圖成削平禍亂自正式政府成立以來建設之業咸有正軌之可循憔悴之民亦有來蘇之可望循此以往挽回元氣鞏固邦基國家當有轉弱爲強之一日是皆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日處於憂勤惕厲之中方能有此進步國事粗定又值歐戰發生我國按照公法嚴守中立我政府苦心擘畫深慮辦理稍一不慎即予以柄牽入危險漩渦之內我人民亦深喻此意舉國一心力求自衛無非自愛其國期免危亡乃不意竟有行同梟獍之二三亂渠生而無賴天性好亂妄以辛亥革命冒爲己功大言欺人不知羞恥犧牲民命搜括民財俸得富貴貪悍猶昔再圖擾亂一蹶不振亡命海外挾其頻年競爭權利志不得逞之私憤假借外力號召內姦出而爲賣國求榮之舉私與外人訂立秘約或勾結外人擾亂本國或抵押巨款分途搆亂種種奸謀無非將本國國家人民一切權利低首下心奉獻他人以求償己身須臾之欲望喪心病狂至斯而極五洲萬國無此人類豈能令其置身法外尙以中國國民自居辱我神明之裔胄所有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此等亂渠應請政府制定懲辦國賊專條並飭查近日亂渠中之實有此項賣國行為者嚴行治罪宣示全國以昭炯戒鷹鷂之逐應有同情豺虎之投猶將不食除惡務本經訓昭垂期使率土普天同伸公憤且令全國青年軍民之知識簡單者曉然於中國受禍之由稍有人心當無不痛心疾首父戒兄勉庶不至誤入迷途殺身害國總期愛國大義炳若日星正氣彌綸魑魅絕迹以彰國紀以杜亂萌不使洪水猛獸之禍復見今日實與中國前途大有關係茲謹公決建議等語著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彙繕歷年發出各種地圖清冊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航空學校學員旅行事竣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財政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呈擬設各縣縣佐額缺一案會同呈覆請訓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枬奉給勳章據情轉陳懇激下尤甘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長江巡閱使請獎勦匪出力人員案內幫帶李亮一員擬請補給七等文虎章

准如所擬補行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各都統署審判處印信應否飭局鑄發以資信守乞鑒核由
應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章宗祥呈報本期知事試驗情形並將取錄及格人員造

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冊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考查辦事人員吳兆毅等擇尤酌保擬請分別獎叙并覲見錄用由

王梓已另有令照准吳兆毅轉運章侯汝承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所請以僉事縣知事任用各員并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片呈請將高等偵探長陸金圃補授陸軍憲兵中校由准如所請辦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擬請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裕民生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辦理并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寶山縣境內海塘工程邊員沈佺督修以專責成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開封道道尹葉濟已受四等勳章應請改獎由

呈悉前據國務卿呈請改獎已進給三等嘉禾章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呈擬訂陝西清鄉收買鎗枝章程繕摺呈鑒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陳鎮遠道道尹林炳華授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書記委員秦鴻恩等擬懇交部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匯陳現署威遠縣知事鄧維翰辦事成績擬懇破例酌予錄
用優獎請訓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援案保薦幕僚顏楷等二員以僉事交部存記任用請訓示
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臚陳裁缺科長吳體仁技正王栴成績援案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任用繕單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謹將使署歷職最久積勞最著人員內善等擇尤援案分別請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內善顏楨張禮淦李伯任程昌淇張鳳詡胡讓張驥陳蔭祖李蔭濃徐大夏唐善寶臧爾壽李樵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義大利公使高而謙呈蒙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四日保送覲見之高培德胡思義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高培德著發往安徽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胡思義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袁振黃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江蘇滬海道道尹公署已故科員龔鏡激卹金乞鑒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撤任黑龍江海倫縣知事辛天成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減俸處分請鑒核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行知黑龍江巡按使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巴縣故紳陳廷佐死難事狀由部按例褒揚並咨由該省酌量給卹由

應候題給著鄉閭匾額一方並准由該省酌量給卹卽由該部咨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獎江蘇豐縣警隊獲匪出力之楊淦等各員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日清輪船經理員等拯救難民請分別獎給褒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五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單請期覲見由
呈悉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全國菸酒公賣各暫行章程繕單所鑒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卽由該部轉行知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遵令查復鄂省賑糶捐款本息清算發還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明中美勘礦第三批機器運抵延安暨陝省勘鑿油井
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外交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假滿回京恭報銷假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哈民馬興隆因案涉訟致有違法不正之行爲據情請予褫奪勳章由

馬興隆應即褫奪勳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賓圖郡王呈請續假一月據情轉呈鑒核由

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法制局局長顧鼐呈奉令補職謹抒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恩澤呈請給假十五日回籍省親由

准予給假十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為編造二年度餘曠收支各款摘錄總數清摺請飭

核銷而清積案仰祈鈞鑒由

交陸軍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巡視各屬完竣謹將實支費用繕摺具陳仰祈鈞鑒由呈悉所有實支各費交財政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雁門道道尹鄒道沂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悽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代陳政務廳廳長萬和寅謝叙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和碩特扎薩克旗務查明原案仍請照舊辦理由
准其照舊辦理附件發還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阿克蘇巡防隊哨官高紹窩盜殃民並迭犯盜案之
礙兵倪鴻生等業照軍法鎗斃並陳該隊遣散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軍令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一則

政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軍令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七十四號

陸軍部呈核覆第一師詳報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分招募新兵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呈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呈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報秘書廳遵將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並續辦結束情形文並

批令三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會議紀錄編纂告竣謹將大綱提要請鑒文並

批令四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張智遠等著有勞績謹援案保獎請以薦任委任各職

分部酌量任用文並

批令十八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遵將約法會議秘書廳出力人員殷松年等擇尤保獎擬懇分別給予勳章以

示鼓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給已故前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配各部院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轉呈外交部擬製特別勳章繪圖貼說祈鑒核文並

批令四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准予免覲祈批示遵行文並

批

令六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懋熙擬請准予緩覲祈批示遵行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九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李琪等勳章分別擬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遵諭詳核江蘇耆儒張文虎遺著擬請准予立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十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瀾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業經補行覲見擬請

照章分部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一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觀光等遵章分發各省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十三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請援案准將蔡貴實樓豐恩升補筆帖式各缺文並 批令十六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擬請仍准免覲祈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令核議給予已故四川省視學王秉基卹金數目請轉呈核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徽巡按使咨呈知事李維源請晉嘉禾勳章與例不符可否改為傳令

嘉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河南清鄉案內請獎出力人員武玉潤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陸軍部請獎南陽鎮守使所屬剿匪出力李汝舟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司長丁道津等薦補原缺可否准予免覲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會同外交部核議河南賑濟會洋員懷履光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給予已故金陵道道尹王舍棠卹金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史館纂修周大烈應否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擬給勳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核議興武將軍朱瑞呈請加隆關岳祀典暨酌增從祀情形請核示文並批

令四日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蒙古冠服制繪具圖說呈請鑒核文並批令十七日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忠烈祠追祭禮暨樂章繕摺摺請鑒核文並批令二十日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擬訂國樂樂章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樂章)二十六日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寅成績昭著擬請補實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五日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受傷身故情形文並批令七日

參謀本部呈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暫行章程繕摺摺請示文並批令十日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擬定酌用員生辦法請核示文並批令十三日

參謀本部呈薦任羅錫齡充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批令二十二日

參謀本部呈薦任賈春澤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懇准予緩覲文並批令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學生畢業所有辦學出力職教各員鄧崇熙等擬請獎給勳章

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三十日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令定期率屬舉行宣誓大典請鈞鑒文並批令四日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恭報宣誓禮畢併將宣誓人員押册請鑒文並批令十日

參謀本部呈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請專設機關據情轉呈文並批令十五日

外交部呈申和訂立公斷專約擬請給予駐和公使全權畫押文並 批令十六日

外部呈呈神戶華僑學校創立多年成績昭著據情請賞匾額相片以作紀念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瑞典君主贈給政事堂參議許士熊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七日

內務部呈遵批會同核擬塔爾巴哈台協防阿爾泰出力人員魯效祖等給獎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

外交部

財政部

令十八日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繪本職以知事分發陝西任用文並 批令四日

內務部呈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大過處分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署四川瀘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請示文並 批令五日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安徽巡按使請照成案懲處團防犯罪辦法分別覈擬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缺缺各員分別叙補文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江蘇巡按使公署各員叙官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文並 批令十一日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十二日

內務部呈遵核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葉大林等應請援案叙補文官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楊振聲派充貴州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王季綸等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王季綸等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得龍等爲南寧等處水上警察廳長並親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商聚金爲南寧警察廳廳長並請親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請任命袁克剛爲煙台警察廳廳長並請准予親覲以重職守文並 批

令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縣知事王岱等應否親覲請示文並 批令十三日

內務部呈京兆三河縣知事任仁溥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駁定黑龍江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分區及警隊編制文並 批令十六日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原任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本職並請任命記名道尹石之璞充補仍留簡任原資

懇予暫緩親覲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家駒爲四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並請親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照章分發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七日

內務部呈遵核阿爾泰軍營運糧得力應給獎勵人員史培元等分別議擬辦法請示遵文並 批令

十八日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兼代四川巡按使保薦幕僚趙椿煦擬請叙補文官文並 批令二十日

內務部呈福建省會警察廳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新疆于闐縣知事張景南擊獲鄰境凶犯據情呈請給獎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咨陳緝捕得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應請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內務部呈遵令核議四川巡按使公署秘書秦太岳獎叙請交本屆知事試驗審查請訓示文並 批

令

內務部呈遵核約法會議保薦裁缺職員葉鴻績等以知事免試應仍照案送交第四屆試驗委員會審

查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內務部呈遵議政事堂參議會條陳提前實行地方自治暨整理財政辦法併案呈明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山東山西兩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每庸改分人員由部照章分發並懇

緩覲文並 批令二十日

內務部呈核議德武將軍原保叙用文官之卓啓堂等擬請以委任職文官從優叙補以勸勤勞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酌加修改乞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保獎緝捕得力之知事警佐各員分別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福建巡按使等請獎偵獲著匪出力人員包偉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撫順縣區官喜榮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核給已故湖北水上警察廳科員王治燿卹金請調示文並 批令三十日

內務部呈江蘇等省請獎擊獲鄉盜之邵縣知事李時亮等各員分別核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駁定山西省城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暨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繕單請

調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據情請任命陳壽全等為察哈爾警察廳警正並請准將王玉喜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駁定察哈爾警察廳分區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三十

陸軍部 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請調示文並 批令九日

蒙藏院

批令九日

交通部 呈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十一日

稅務處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慈呈遵撥局員比照文俸數目并酌量辦事動情分別增減辦法恭呈祈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慈呈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議員兩項選舉事宜謹將現在籌辦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慈呈報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業已報齊情形乞鑒核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慈呈請任命蒲蕃昌為秘書並懇准留原資乞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 呈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祈鑒文並 批令九日

內務部 呈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過處分文並 批令十一日

內務部 呈吉林依蘭道地方緊要擬將道缺改列二等以重邊陲據情請核示文並 批令十八日

財政部 呈遵核奉天巡按使呈遵設贖榆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一案會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財政部 呈為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條例)二日

財政部 呈核覆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文並 批令三日

財政部 呈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四日

財政部 呈為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 呈轉陳潮海關監督邵福瀛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祈鑒文並 批令五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六日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簡章)八日

財政部呈轉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日

財政部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榮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文並 批令十一日

財政部呈為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五日

財政部呈彙獎第九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並送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十七日

財政部呈為四川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擬案請給獎勵繕單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八日

財政部呈為遵令將京兆清查地畝事宜酌量歸併並擬劃分辦法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前署常寧縣知事劉錫珍因案礙職呈請撤銷獎章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吉林官產種類甚繁擬請派員清理以裕收入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核議奉天修浚遼河經費擬請飭下該省巡按使再行核實估計妥定辦法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為核議淮北區域測繪經費擬請由蘇皖兩省分籌撥濟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山西省經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員擬案請獎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批令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辰州溆州瀘關各常關賦務重要擬請改爲監督簡員辦理以專責成文並 批令二十七

財政部呈甘肅河南兩省募集三年內國公債出力應得部獎人員由部給予愛國徽章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舊欠上海寶肇潮幫商款現定分期償還給發庫券謹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明以昭大信仰祈 鈞鑒文並 批令三十日

財政部呈轉報津海關監督徐沉丁憂請假開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文並 批令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具官確廠章程取締硝鹽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權文並 批令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雲南鹽運使蕭鎰銷假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署兩廣鹽運使區濂因病辭職懇請簡員接任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遵照銷鹽考成條例酌定比較以重責成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請改派人員考核浙閩粵等省整理場產事宜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擬請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並選員呈薦以資佐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調任兩廣鹽運使姚煜等職稱重要擬請暫緩覓見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三十一日

陸軍部呈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並毋庸追加月餉文並 批令十三日

財政部呈上海鎮守使署經費不敷擬將應需監獄囚糧雜費電報各項特別用款追加預算會呈請示

文並 批令二十日

內務部呈遵令查核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謹將商酌修改情形會請示遵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署四川內江縣知事馮藻等擊獲積匪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四日

陸軍部呈軍官吳萬春等緝匪死傷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二日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單)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英陽墟剿匪出力各員朱福全等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四日)

陸軍部呈覆核步軍統領擬以王得勝等補各營都守員缺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蘇省剿匪暨維持地方出力各員紳馬玉仁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五日

陸軍部呈核給蘇省擊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人員王化南等獎章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

六日

陸軍部呈請以劉鼎臣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並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八日

陸軍部呈軍官謝允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九日

陸軍部呈亂黨鄭思源悔罪自首據情轉請特赦文並 批令十日

補登陸軍部歷年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原呈見四月二十九日公報)

陸軍部呈遵核兩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白匪在事出力員弁斬新同明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十三日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趙玉山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三四月分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議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張殿興等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十四日

四日

陸軍部呈前四川營長張元卿附亂無據并取具證結請准予免緝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其勳獎章及執照身故時毋庸繳銷俟奉允准暫由部通行遵

辦文並 批令十五日

陸軍部呈湖南剿匪案內連長劉長振實名振廷因電碼錯誤致所得勳章重複請改給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十六日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等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阿營糧運出力案內副將馬紹星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規定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暨此次換用夏服日期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虞奎武等因案處刑請褫革原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援黔出力人員何海清等遵令核擬獎叙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議山東剿匪出力人員王元煜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陸軍部呈審辦奉天謀叛教匪擬將蔡國山孫秀珠照陸軍刑事條例懲辦請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陸軍部呈選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覆阿爾泰收支部款情形請鑒文並 批令十八日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褫奪排長律連潘軍官歸案執行文並 批令十九日

陸軍部呈軍官樂起勝等因公殞命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文津等補授陸軍初等軍佐各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日

陸軍部呈報續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關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第一師支隊駐防烏蘭察布盟出力人員曹國斌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上年戡定陝豫匪亂殺軍被戕官兵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軍官張鳳隆緝匪殞身遵令核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豫北鎮守使定為簡缺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核給陝西剿匪出力人員李雲龍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官佐劉葆鈞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請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捕匪出力人員何保貴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姜萬隆等二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辦亂黨出力人員太永寬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陝西擊斃匪首在事出力之趙席聘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排長梅占魁王錫福剿匪不力判處徒刑請將原補軍官均予褫革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 二十八日

陸軍部呈請給予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職各員盧廷傑等各等獎章獎牌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三十日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赴豫剿匪出力人員石振聲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三十一日

陸軍部呈退伍軍官樊忠明因案判處徒刑據情呈請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實官文並 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呈覆核莊殿等一案酌擬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十八日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道具本處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日

陸軍少將梁蕙聯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一日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牲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三日

海軍次長賈嘉祥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內務部呈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規則)九日

內務部呈福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嵩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察哈爾獨石縣知事袁樹滋疏防越獄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處分請備案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補登司法部民國元二三年職員員數比較表及俸給分年各表(原呈見四月十四日公報)二日

司法部呈黑龍江海倫縣監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悔據情擬請減刑文並 批令八日

司法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列後並擬暫不休會繼續辦理京外法院委任書記官甄別事宜文並 批令十六日

司法部呈恪遵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將年來辦理情形繕陳鈞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張國麟等案判決確定遵批彙案開摺呈報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日

司法部呈陝西巡按使咨前韓城縣知事吳學平治盜獲罪情有可原可否特赦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司法部呈遵批查覆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燬煙土案內發見偽質情形請鑒示文並 批令三十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二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銷假到院視事日期文並 批令七日

平政院呈審理續商顧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一日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二日

平政院呈審理上海僧人蓮授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十九日

都肅政史莊蘊寬肅政史夏壽康周登暉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江紹杰雲書方貞程崇信孟錫旺傅增

湘麥秋嚴呈爲外患日深救亡宜急謹合詞上陳伏祈鈞鑒文二十三

教育部呈遵諭會商籌撥經費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教育部呈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五日

教育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六日

補登教育部歷年員額暨俸給支數表(原呈見四月十二日公報)

教育部呈江蘇故紳蔡映辰慷慨捐巨貲廣設小學遵例請給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八日

教育部呈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日

教育部呈熱河辦學出力人員任英卓等提案請獎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二十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敬舉所知吳淵等四員臚陳事實以備任用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續請辭職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撥派聶樹屏暫行代理墾務總辦
內務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撥派聶樹屏暫行代理墾務總辦
文並 批令十六日

財政部呈遵核四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一日

財政部呈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十三日

財政部呈遵令會核黑龍江呈擬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九日

農商部呈白齊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三日

農商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十八日

農商部呈主事鄭崇慶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祈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奉諭議裁冗員議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仰祈鈞鑒文並 批
令(附表)十九日

農商部呈華昌練錫公司補助金本息擬請暫免歸還聽其自行報効以示維持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農商部呈擬訂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七日

補登交通部歷年員額俸薪支數表(原呈見四月二十三日公報)七日

交通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所屬軍隊關於剿匪電報適用本部軍電特別辦法復呈請示文並 批

令二十五日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祈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審計院呈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二日

審計院呈審查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軍需長吳世薰解餉被劫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遵令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四日

蒙藏院呈為前藏番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文並 批令二日

蒙藏院呈照盟扎魯特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特來京展覲可否准其與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等同觀見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三日

蒙藏院呈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案內喇嘛桑嚕布一員擬請給予達喇嘛銜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救函稱蒙賞銜名敬備寶品代呈請賞收文並 批令四日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達令入覲據情請以達喜巴雅爾二員護理印務文並 批令十一日

蒙藏院呈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生母請給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王多休不勒赴西望里廟務回京詳請再行覲見可否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三日

蒙藏院呈請以文善承襲雲騎尉世職文並 批令十六日

蒙藏院呈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不勒因公出京擬懇准予附挂座車以利進行文並 批令二十

蒙藏院呈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來京展覲事竣回綏可否仍飭交通部附掛座車俾利進行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蒙藏院呈青海親王貝勒辦事勤明據情請嘉獎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蒙藏院呈扎翁兩旗郡王暨署歸化城喇嘛印務呼圖克圖等初次來京覲見可否援照條例發給川資 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蒙藏院呈土默特總管章慶一有勞足錄可否暫給勳章以昭激勵請示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辦理京師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續行巡視西兩各縣日期文並 批令十六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擊斃李匪鳳山及該匪死黨各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為遵批核議福建經界行局並清丈土地試辦兩項章程祈鑒文並 批令 七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十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十三日

督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呈遵查李遂決口並原擬挖河築壩各情形文並 批令十一日

鎮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任重才幹未能兼顧請收回兼副都統成命另簡能員俾資助理文並 批 令三十一日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鑾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四日

都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札布請假兩月回旗料理藉以省親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二十

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呈川災待賑孔殷奉令准撥之款尚未照撥請飭部墊撥以昭國信而救民危文

並 批令十九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降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

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鑒示文並 批令五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故前清道員婁春蕃謀略昭著懇予附祀李鴻章專祠以彰激勸據情轉呈請

示文並 批令十四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知事浮收糧租業經法庭審明判決文並 批令二十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擬振興小學切實簡要辦法以利推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緜陳直省整頓捕務清理積案情形並擬飭審檢各廳將所辦案件分別造報以

便考察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據員代理縣知事各缺并將原委署理人員遵章改為代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一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廳務擬請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請訓示文並 批

令十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四年三月分懲治盜匪各案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二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升任參謀長肅良臣督率巡防馬隊在西蘇尼特一帶剿除土匪綏靜地

方在事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乞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代陳興利道選尹單晉蘇到任日期並謝悃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亂黨嫌疑沈綬雲自首悔罪擬請准予特赦文並 批令十八日

奉天巡按使張奇元呈前廣東鹽釐局委員雷飛鵬虧次公款抄抵淨盡檢案懇予豁免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預警緝成保衛團參合條例擬具施行細則並陳警頓情形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審辦亂黨盜匪出力人員梁壽相等請予獎勵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為擬訂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爾清摺)二十八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懲治盜匪黨匪各案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冊呈鑒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授試署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六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縣知事劉廷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吉補用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

十三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世銓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二十日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單請

示文並 批令九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十一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考核本署薦任待選各員蔡運升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三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景星鎮等處民戶漸繁地方較遠應即分別設治以資治理繕單呈

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軍務副團練呈豐縣警隊獲匪出力會同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九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辦文並

批令一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懇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請示遵文並 批令四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新簡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因病請假遵員署理各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九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遵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十二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金陵道道尹王含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十四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財政廳長蔣林熙因病請假一月據情代呈請鑒文並 批令十七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署理金陵道道尹俞紀琦署理江蘇政務廳廳長曹豫謙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十八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財政廳長胡翔林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滬滬警察廳長徐國樞偵緝出力應如何獎勵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嫌疑犯王有蓉在獄誠意悔過可否寬其既往予以自新據情請示文

並 批令二十八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啓用安武軍總司令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七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謹陳舒慮匪亂剿辦情形並請將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優加拔擢

文並 批令十一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前署滁縣知事王一德迭獲著匪援案請獎以資策勵文並 批

令二十九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保薦人員胡思義遵批送覲文並 批令十七日

署蕪湖關監督兼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徐鼎襄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二十

二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文並 批令九日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考查情形繕摺請鑒覈文並 批令十四日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遵例請任命密查及格現署知事之吳亮勳等為南昌等縣知事並應否暫緩覲見

請訓小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遵令酌添警備隊謹先將改編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呈報到任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五日

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郭葆昌呈恭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陳明拿獲匪首周永廣及其死黨羊探金等訊明正法情形並將存事出力

人員關鑰等分別擬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片呈稟獲亂黨周德甫一案請將出力之陳璠等分別授官給獎文並 批

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繕經費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五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送紳儒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文並 批令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撥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稟德縣知事朱鼎調省遺缺以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調署專案陳明請驗核

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金門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豫算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八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十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龍巖縣被災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報閩海道尹王善棻就職日期並懇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十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浚帥署閩海道尹陳培銀赴京擬懇准予覲見俟加補用文並 批令 二十三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稟報四年四月分調委知事各員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九日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警備隊統帶邵雲彪寧化縣知事劉樹杰馴服匪村勤勞卓著懇予獎

勳文並 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稟獲亂黨蕭其章等分別懲辦以昭炯戒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一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息文並

批令 五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稟獲偽幣人犯陳必泉訊明議擬錄供查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

令 三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稟獲偽幣人犯楊少堂訊明議擬錄供查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八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稟獲偽造貨幣犯馮少章訊明議擬錄供摺查復偽幣請核示文

批令

並 批令十三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擊獲偽造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訊明擬辦附呈供摺證據請鑒核

文並 批令十五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擊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守備隊第五區會剿粵匪暨剿辦內匪出 員令周則范等擬請分

別獎叙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擊獲偽幣人犯李三訊明擬辦錄供檢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二十三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湘省迤南七縣清鄉竣事請將先後辦理情形會陳鈞鑒文並 批令二

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請將暫行區畫編制辦法暨改編情形撮要請鑒

核文並 批令九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現任知事徐孝泰等試署新寧等縣知事並應否准其

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前清知縣鍾麟典史何永清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繕摺呈鑒文

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公署薦委各職人員遵令呈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三十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桑植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吳孟龍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懾並遴員充任司

令官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一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各案繕摺恭請鑒核文並 批

令十四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稟報歷年發過各機關軍械種類數目文並 批令十七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督北營務處長康佩珩獲匪出力請予獎勵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宣警宣講及起程日期取道京張到都謁觀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巡閱晉北捕獲匪盜多名於本月九日依法槍斃繕表呈鑒文並 批令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成績卓著人員張之仲甘聯超二員擬懇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

令一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四年二月至四月委署各縣知事繕冊請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晉北鎮守使孔庚呈擬將大同縣學廢棄聖廟改為關岳廟以崇祀典而免頹廢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呈報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殺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數目並送清

摺請立案文並

批令八日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摺獲匪首劉鵬飛出力人員秦聚武等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豫省清鄉辦理完竣謹陳前後辦理情形並將出出力人員武潤玉等擇

尤分別請獎文並

批令十一日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各屬緝獲重要匪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馬錫仁等擬懇分別給獎繕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十五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文並 批令四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杞縣知事楊樹藩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十五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清知府呂耀景妻妾雙節據情呈請褒揚文並 批令十九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巡行各縣謹將考察情形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二十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片呈開封道尹葉濟等治績昭著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二十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為豫省上年籌辦各屬賑務情形詳細具陳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組織承審處成立日期並酌擬辦事章程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遼蕪蕪蕪填請實授歷城縣知事並准緩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七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辦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一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德平等縣知事周鈞等擊獲盜首盜夥擬請分別按例給獎文並 批令二十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擬請變通米糧禁例以均豐歉而裕民生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三十日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總處章 呈明洛川土基街兵變原委暨擒獲首逆辦理情形擬請分別懲處獎卹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三年出力人員曹國斌等應如何酌予獎叙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日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并擬帶徵官租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續陳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暨辦理綏豐匪患一律肅清出力各員擬請酌予

獎敘併案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九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遵諭將被劾各條逐條明白呈覆 分繕表牘呈請鑒核訓示

文並 批令十三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暨蠲緩豁免

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遴員前往舊土爾屬特東部確查左旗代表齊米特等陳訴貝勒德恩沁阿

拉什等一案大概情形先行呈報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遵令赴京懇量才錄用文並 批令十二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裁撤阿克蘇城守都司員缺請鑒核立案文並 批令二十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為發給伊犁軍官軍佐進關川資車價銀兩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二十三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何永春調署精河縣知事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財政司長黃立中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文並 批令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遴員盧殿魁署理巴楚縣知事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莎車縣知事蕭學琛請假遺缺揀委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調署文並 批令

七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十四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虧欠公款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十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伊寧縣知事廖焱浮收銀糧舞弊請予嚴懲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十七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舊土爾其特南部落盟長汗王布彥孟庫赴京覲見請先籌給車價其餘川資俸

銀赴部具領文並 批令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營長韓玉熬所解前敵犒賞銀兩在途被竊賊賊久未緝獲應請歸入決算案内

核銷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駐京辦事員薪水銀兩應請列入決算核銷祈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于閩會匪現經查辦肅清具呈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三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委分發知事王度署理阜康縣員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核定新省徵收官交代程限繕摺請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駐京辦事調查員薪水銀兩請列入決算核銷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上年土魯番亂黨謀逆案內逃犯業經先後拏獲槍斃擬請將出力人員馬福明

等補授軍官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道尹許國楨詳報鎮守使楊飛霞查覆仰伊寧縣知事廖焱文發軍糧情形

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查辦匪黨出力之李華楨等授官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

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乞鑒文並 批令九日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本署秘書魯魯效祖詳請辭職遺缺請以陳本杓補授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獎阿魯糧運出力人員史培元等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二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奉准擬編阿山營制酌給餉乾數目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造報行署員名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四日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將仰署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先行送覲懇請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一日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情轉呈懇將前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免予通緝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現任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之母劉氏節孝義行卓越堪風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變通省內外黨務局所辦法繕具章程等件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殉職死事其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文

批令六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報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籍貫履歷乞鑒核文並 批令九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並懇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裁缺科長黃熾祐等成績昭著按案保薦請以僉事分別交部任用文並

批令十二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遵送仰署嘉陵道道尹高培德赴京展覲乞鑒核文並 批令十四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任命試署成都縣知事繕具履歷

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陳明財政人員鄧孝然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繕具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籌設四川省農事試驗場棉蔗試驗分場擬具簡章預算繕呈鑒核文並
批令十八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剿辦落崖股匪現已肅清懇將在事出力各員酌存重等分別核獎至道尹
修承浩清鄉總辦呂鴻文調度有方應如何優予授勳候鈞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政務廳長吳宗慈謝給勳授官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臚陳成都地方審判省會警察兩廳長官辦事成績請酌予獎勵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辦理鑛務人員孫海環成績卓著提案籲懇准予獎勵文並 批令二十
三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萬縣富紳陳世昌陳世清弟兄好善樂施懇請給予褒揚文並 批令二
十七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公署副科長趙宗香成績卓著臚陳事實懇予優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
令二十八日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核叙本省委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具清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保薦公署政務廳總務科員陳熙春懇以僉事交部存記任用請具履歷
請鑒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臚陳存記及前清奏留人員張履春陳能怡辦事成績擬懇量予重用文並
批令

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陳同紀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九日

夔關監督顏錫慶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四日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呈裁缺教育司長李翰芬在籍籌辦賑務告竣懇予覲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連縣知事劉瑞燾等擊獲鄰省要犯違例稟懇獎勵文並 批令四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十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辦賑出力人員擇尤籲懇獎勵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呈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兼資文武才堪大用牘陳概略請鈞鑒文並 批令三十日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呈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兼資文武才堪大用牘陳概略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呈請叙官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財政廳長田承斌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晉寧等縣知事徐曾祐等緝獲鄰境盜匪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五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五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五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五日

呈

平政院呈審理鑛商顧鍾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鑛商顧鍾因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限制鑛區依法訴願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農商部決定既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少將梁尊聯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奉頒珍物敬陳謝悃事竊 尊聯於四月十二日覲見 大總統喜威嚴之近接幸訓誨以親聆十九日復蒙傳見獎勵逾恆悚惶益甚二十日仰荷頒賞軍刀一柄文錦二端祇領之餘銘感靡已伏念 尊聯望衡下土軍校庸才夙習鎗鈴未親戎列值偏隅之多故曾執干戈被曠代之鴻施遂膺管組近則覺營商業濫佐銀行幹材莫吝乎涓埃厚德竟同於嵩華疊承溫語復錫奇珍浩切玉之神鋒齊輝奪彩炫鑲金之異製翕鑄鑄鼎報稱未能敢冀夢刀之兆曳囊永寶長叨挾纊之恩理合具呈申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一日第一千七百號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成績卓著人員張之仲甘聯超二員擬懇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

爲保薦成績卓著人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分發任用以資激勸而免向隅仰祈鈞鑒事竊謂叙官之方固重資格察吏之要尤貴經驗循資格所以杜絕倖進特可施諸恆人考經驗乃能甄拔真才宜囿於常法恭讀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頒重名器之申令仰見經權互用敦大有容於循名責實之中仍寓滂攝幽之意凡屬僚案允宜共體斯旨各舉所知此永所以於審察屬吏之餘有不能墮於上聞者茲查有署理安邑縣知事張之仲山西榮河縣人由前清優廩生經前山西巡撫保送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專門畢業回國充山西全省自治籌辦處調查利長宣統三年十月公舉爲介休縣知事旋署平陽府知府缺後委署安邑縣知事該員勤於爲治尤裕制變之才在介休則嚴戢潰軍有備而無患在平陽則解散暴卒弭亂於未萌其他政績官聲咸昭昭在人耳目任安邑將及兩載成效尤彰安邑逼近鹽池五方雜處改革後連遭兵旱該員於民國二年奉檄到任事事棘手獨能力任其難即如學務捕務以及清釐詞訟整頓錢糧諸大端固不實力進行舉措務持大體尤必出之以誠迨至事舉政理而民不擾民且樂於就其範圍其餘應有盡有可以按牘而稽查該員蹈實不浮任事甚銳惟籍隸本省不能久於其官爲可惜耳署保德縣知事甘聯超福建閩侯縣人由前清貢監生報捐北河主簿積勞案保知縣歸直隸補用辦理行政事務近二十年頗有歷練嗣委代理清縣爲時雖暫而該員勵精圖治未嘗存五日京兆之心民國二年署順屬寶坻縣知事地處繁劇又當多事之秋土匪暴兵所在滋擾該員隨時督率警長嚴密緝緝先後擊獲逸犯劇匪及著名盜首王千等多名民賴以安交卸投効來晉永委充總務科機要股委員深資得力旋以保德縣爲晉北沿邊要地與陝省之府谷縣僅隔一河奸宄出沒其間此掣彼竄日非明幹之吏不足以消隱患而清盜源因地擇人遂遴委該員往署知事到任數月孜孜以休養生息保衛治安爲己任舉凡地方應辦之事核其輕重緩急次第敷施境以稱治查

該員心地懇實才識明通而聽斷尤長以上二員永俱知之素稔前經核其先後成績誠與保薦知事限制條目資格相符曾於第三屆保免知事試驗案內臚列該員等履歷事實加考咨部審查未經核准論其資勞容未盡合考其經驗實有可憑雖非奇才異能但察其行政居官才堪致用均屬不可多得之員若不特予保薦既不足以資激勵亦無以仰副 大總統立賢無方之盛心伏查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薦王岱譚士先二員業奉批令均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該二員事與相類用敢援案上陳仰懇 大總統俯念時局多艱人材難得特准將張之仲甘聯超二員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出自渝格鴻慈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呈稱張之仲甘聯超二員現任地方卓著成績應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辦文並

為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詳稱江寧地方檢察廳自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本年十月底止所有各案沒收煙具及煙土煙膏等件定於本月三十日焚燬請派員監視等情並開具清冊到署當派政務廳廳長俞紀琦禁煙處處長朱興汾屆期監視去後旋據該廳長等復稱違於是日前往江寧地方檢察廳會同該檢察長督率法醫查點煙具計共三千八百二十四件較原冊件數為多且夾有五子鋼彈三排鋼子彈

一顆小舊鐵鎗破機件一件銅帽子一包洋鐵筒一箇內裝火藥條碎火藥等件又將煙土煙膏逐一過秤共二千八百七十二兩復較原冊分量爲重當衆剖視內有假土及似土非土者三百二十兩向其詢問據稱係歷任移交不知底細廳長等當將此項假土每種各留少許包封簽字留存一面將所餘假土及煙土煙膏煙具等悉數焚燬等情當以此項煙具煙土既係該檢察廳存儲之物因何與冊載不符槍彈假土係由何時夾入亟應澈底根究即經飭令高等審判廳詳查嗣據詳復此案已由同級檢察廳稟經司法部以該地方檢察長劉鴻樞事前既毫無見聞當時又不保存證物徒於事後諉爲歷任交代之件顯預情形已可概見飭將代理檢察長職務撤銷暫予留任仍限期勒令查究復經批飭查照期限嚴查期得真相各在案現據高等審判廳詳復該檢察長並不遵照根查仍以案係歷任移交曉置辯查蘇省煙禁正在嚴厲進行之際此次焚燬煙土又在省城爲人民觀瞻所繫該江寧地方檢察長劉鴻樞職司檢察責有攸歸應如何慎重將事以期無忝厥職乃竟將子彈火藥等危險物品夾入煙具之中設使查點含混與煙土一併焚燒必致爆炸傷人咎將誰屬况煙土既由前任移交保存該檢察長應負完全責任此次發現僞土至數百兩之多輿論至爲駭愕即非該檢察長從中舞弊而事距數月迄未能查出真情其庸懦無能亦可概見方今司法獨立甫在萌芽似此庸劣不職安能勝任 兼辦 吞負監督之職未敢緘默不言應如何從嚴懲戒之處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依據省官制第九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該廳焚燒煙土攙雜僞質檢察長劉鴻樞實成所在實難辭咎著先行褫職交司法部從嚴查究懲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軍使李厚基

呈摺獲亂黨蕭其章等分別懲辦以昭炯戒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破獲亂黨分別懲辦以昭炯戒而遏亂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福建高等偵探機關偵探長陳家棟詳報在省城貢院前破獲亂黨機關並擊獲偽副支部長余子雍即余及時偽秘書蕭其章司書張海瀾及證據等件等情當經函達統率辦事處行知各省防範並請轉呈在案旋准函復內開案經轉呈奉諭通行除分函外用特函復知照各該犯等詳加研訊懲辦另行呈報備核等因准此茲審得亂黨蕭其章余子雍係受叛魁孫文許崇智派遣到閩組織革命機關謀聯軍隊希圖擾亂其甘心從逆證供確鑿應即立予鎗斃以昭炯戒至張海瀾一名不安本分附和亂黨罪固應得惟其獲訊之初即能據實供明藉以證明蕭其章等之行爲易得亂黨之真相雖其所供擬俟正支部長劉佐成回閩再來報告請擊各節未足深信然揆其入黨之初心實屬迫於饑寒從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嚴行監禁以示懲儆除於本月十八日飭營長劉士偉陸軍監獄長王璋遵照分別執行並緝擊餘犯以及破獲此案之出力人員另案分呈獎賞外理合將訊辦亂黨蕭其章等緣由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將御署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先行送觀懇請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奉令送觀人員擬懇優予擢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御署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經署巡按使陳廷傑以該員治行卓著專呈保薦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高培德著先行送觀交銓叙局查照

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由陳署使轉行遵照在案是該員歷年在官政績早逸洞鑿無俟縷述茲謹就其迭
傳銀鉅而為景伊所深悉者為我 大總統陳之方元年四月該員授事新都之時正川省秩序擾亂之後
匪氛遍地綱紀蕩然該員到任披除荆棘靖國闔月之間百廢具舉維時景伊在兼署民政長任內考其
治績首請以該員實授新都藉以風勵各屬仰蒙 大總統明令照准在案嗣後熊揚變起綿陽綿竹什邡
等縣被匪假擾新都介在密邇又當北道之衝謠詠紛騰羣情惶惑該員持以鎮靜親率民團晝夜防守卒使
奸宄斂跡消息無形捍衛一方所全甚大陳署巡按使保薦原呈稱民第知安居之樂感戴之深尙不能盡言
其經畫之苦洵非虛譽渝亂平後川北急待治理 景伊特權該員往署川北觀察使單騎蒞事擒治使署附逆
巡緝隊長馬繼超童膺福而解散所部更置首逆冉定邦等於法巨懸伏誅人心攝服實風立息全境又安上
年五月狼匪竄擾陝甘川北屬縣多與毗連影響所及邊境戒嚴該員坐鎮其間督屬防禦凡所策畫悉協機
宜川省赴援軍隊餉多鈔票兌換艱難該員極力維持籌換銅元三萬餘鎊解赴前方接濟軍心以固市廛不
驚狼匪旋平川疆無恙該員實不為無功十二月該員卸篆回省適陳署使舉辦清鄉委充西南路清鄉總辦
時值冬防喫緊該員率隊遊行甫及兩月收繳匪槍一百餘枝緝辦著匪雷雄等四十餘名所至民懷遐邇歌
頌現在事竣銷差赴京展覲伏查該員學有根柢秉性精誠濟變匡時有體有用 景伊同官三載知之最深用
敢據實上聞以備諮詢任用至該員履歷前經陳署使費呈有案邀免開送合併聲明所有奉令送覲人員擬
懇優予擢用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暨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續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暨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渭源等八縣民國三年夏秋期內被災蠲緩錢糧前已開摺呈報 大總統鑒核奉准在案其導河紅水文縣碾伯慶陽秦蘭海原平羅寧夏等九處尚未復勘報到當於原案內聲明俟復勘至日另呈續報亦在案旋又據隴西臨潭安西張掖金積等五縣廣續補報或河水暴漲沖壞田房或雷雨大作山壓地畝均經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勘結報以重民瘼併節經飭催去後現查導河紅水文秦蘭平羅寧夏安西張掖金積等八處或冊結填造不合駁飭另更或復勘尚未報齊現正勒限嚴催除俟勘報更造到日再彙核補報外所有該管道尹勘驗得隴西縣陳家莊被山崩壓不能墾殖地畝應徵正耗銀二兩三錢八分九釐擬請永遠豁免碾伯臨潭二縣被雹泥壅外被水沖壞地畝共應徵正耗銀二兩五錢八分七釐閏月銀九分六釐正耗糧七十二石一斗八升七合一勺草一千一百四十束四分九釐九毫又沖沒水磨九盤應徵稅耗銀七錢七分閏月銀六分五釐均請暫行豁免由各該知事隨時查看如沙退泥淤平衍地能耕種再行啓徵以重正供又碾伯文縣海源慶陽等縣成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五分六分不等照例供應蠲緩正耗銀一百三十兩八錢一分三釐六毫正耗糧七十四石五斗九升草一百一十四束八分九釐二毫共應緩徵正耗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七毫正耗糧一百六十八石二斗三升四合四勺草一百七十二束三分三釐八毫逐細鉤稽總散各數目尙相符合擬請分年帶徵用紓民力除將詳細清摺及沖沒地畝印加各結圖說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謹將甘肅碾伯等六縣續報民國三年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蠲緩豁免錢糧分晰繕具清單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祈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報甘肅民國三年夏秋期內碾伯等縣被雹被水及山崩壓沒地畝蠲緩豁免正耗銀糧草束各數目理合開具清摺謹乞鈞鑒施行

計開

一碾伯縣四文詳報峽外萬泉等堡峽內雨潤等堡東北鄉勝番各堡正東鄉長里堡東灣等莊於民國三年陰曆閏五月二十六二十七及六月十五二十三七月初五十九等日暴雨河漲沖刷田畝水磨暨雹傷禾苗等情當即飭行西寧道尹遵委前主簿王承煦西寧縣管獄員韓宗廬巴戎縣知事史廷琬會同該縣知事沈廷彥復勘得峽外萬泉堡等五處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一頃二十三畝六分四釐應徵正糧一十二石三斗六升四合耗糧一石八斗五升四合六勺草三百一十七束三分一釐四毫擬自民國三年起暫行豁免三年雨潤羊圈等二堡被水沖壞不能墾復地三頃七十一畝八分一釐二毫應徵正糧二十六石二升七合耗糧三石九斗四合草七百二十七束六分五釐五毫擬自民國四年起暫行豁免三年東灣莊旱地灣等五處被水沖沒地一頃八十一畝六分應徵正糧八石七合耗糧一石二斗一合草九十五束五分三釐請自民國三年起先行豁免三年仍由該知事勸諭農民地則漸次試墾沖壞磨房及時修理如能修復可耕再行另案報明啟徵以重正供東灣等莊泥壅成災八分地八頃五十畝七分二釐五毫應徵正糧三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耗糧五石四斗三升九合五勺草二百八十七束二分三釐照例請蠲十分之四正糧一十四石五斗五合二勺耗糧二石一斗七升五合八勺草一百一十四束八分九釐二毫其餘六分緩徵正糧二十一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耗糧三石二斗六升三合七勺草一百七十二束三分三釐八毫分作三年帶徵勝番等十四莊堡被雹成災七分地六頃三十三畝二釐應徵正糧三十一石六斗五升一合耗糧四石七斗四升七合六勺照例清蠲十分之二正糧六百三十三斗三十二勺耗糧七十九石九斗五勺

其餘八分緩徵正糧二十五石三斗二升八合耗糧三石七斗九升八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所有被災極次貧民業經分飭該知事等就地籌款分別妥爲拯卹不致流離失所應請如擬分別蠲緩豁免用紓民力

一 蘭西縣詳報東鄉陳家上莊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雷雨大作莊後山崩壓斃人口牲畜田畝等情當即飭行蘭山道尹邊委漳縣知事李香園會同該縣知事張思義復勘得山崩壓沒莊後山地二百六十五畝畝面積三十餘丈不堪耕種復業之期難以預計請將應徵正銀二兩七分八釐耗銀三錢一分一釐一併豁免一俟地能試種再行冊報照舊輸稅其壓斃男女一百四十四名飭令鄉總擇地掩埋逃去難民業經設法妥爲撫卹不致失所應請如擬豁免以紓民力

一 文縣詳報西南鄉舊寨等處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等日被雹打傷夏秋禾苗並沖倒民房等情當即飭行渭川道尹邊委武都縣知事李華會同該縣知事章振聲復勘得舊寨鄉成災七分屯地二頃二十四畝四分應徵正糧十一石二升耗糧一石六斗八升三合照例請蠲十分之二正糧二石二斗四升四合耗糧三斗三升六合六勺其餘八分緩徵正糧八石九斗七升六合耗糧一石三斗四升六合四勺岷堡鄉成災六分屯地一頃九十一畝四分應徵正糧九石五斗七升耗糧一石四斗三升五合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糧九斗五升七合耗糧一斗四升三合六勺其餘九分緩徵正糧八石六斗一升三合耗糧一石二斗九升一合九勺又新寨等六鄉成災五分屯地一十一頃五畝八分應徵正糧五十五石二斗九升耗糧八石二斗九升三合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糧五石五斗二升九合耗糧八斗二升九合四勺其餘九分緩徵正糧四十九石七斗六升一合耗糧七石四斗六升四合一勺又哈南等三鄉成災五分民地三頃一十二畝六分六釐應徵正銀四十九兩九錢一分七釐耗銀七兩四錢八分七釐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銀四兩九錢九分一釐耗銀七錢四分八釐其餘九分緩徵正銀四十四兩九錢二分六釐耗銀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均請分作二年帶徵至沖倒房屋受傷人民業經飭由該知事妥爲撫卹不至流離失所應請如擬分別蠲緩用紓民力

一海原縣詳報北鄉關僑堡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被雹打傷秋禾牲畜等情當即飭行涇原道尹王學伊會同該縣知事張慶瑜覆勘得該堡被災十分地三十九頃九十五畝應徵正銀七兩五分二釐一毫耗銀一兩五分七釐八毫正糧一十六石二斗二升耗糧二石四斗三升三合照例請蠲十分之七正銀四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耗銀七錢四分五毫正糧一十一石三斗五升四合耗糧一石七斗三合一勺其餘三分緩徵正銀二兩一錢一分五釐六毫耗銀三錢一分七釐三毫正糧四石八斗六升六合耗糧七斗二升九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地二十一頃一十五畝應徵正銀四兩四錢五分二釐耗銀六錢六分八釐正糧一十石六升一合七勺耗糧一石五斗九合三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二正銀八錢九分四毫耗銀一錢三分三釐六毫正糧二石一升二合三勺耗糧三斗一合九勺其餘二分緩徵正銀三兩五錢六分一釐六毫耗銀五錢三分四釐四毫正糧八石四斗九合四勺耗糧一石二斗七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地一十頃四十二畝一分二釐應徵正銀二兩三錢二分八毫耗銀三錢四分八釐二毫正糧四石八斗一升耗糧七斗二升一合五勺照例請蠲十分之一正銀二錢三分二釐一毫耗銀三分四釐八毫正糧四斗八升一合耗糧七升二合二勺其餘九分緩徵正銀二兩八分八釐七毫耗銀三錢一分三釐三毫正糧四石三斗二升九合耗糧六斗四升九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其被災極次貧民暨打傷牲畜均經飭該知事設法籌賑撫恤不至流離失所應請如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力

一臨潭縣詳報北鄉羊撒等十莊於民國三年陰曆七月初二初三兩日陰雨連綿河水暴漲沖壞民田房磨橋道淹斃人口等情當即飭行蘭山道尹遴委狄道縣知事關耀斌會同該縣知事康敷鎔復勘得該十莊被水沖沒屯地二頃六十二畝七分五釐稅地十五畝二分一釐應徵正糧一十六石三斗七升三合四勺耗糧二石四斗五升六合一勺正銀二兩二錢五分耗銀三錢三分七釐閏月銀九分六釐水磨九盤應徵正稅銀七錢七分閏月銀六分五釐請自民國三年起至七年止暫行豁免一俟限滿設法開墾再查看情形徐圖規復稅額以重正供其沖倒民房五間淹斃男一丁已飭康知事妥為撫恤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

力

一慶陽縣詳報六曹里等處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被雹打傷夏禾麥豆等情當即飭行涇原道尹王學伊會同該縣知事圍權復勘得該處成災九分地一百三十九頃九十五畝五分應徵連開正銀一百七十一兩一錢六分九釐五毫耗銀二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正糧三十五石七斗四升六合六勺耗糧五石三斗六升二合照例請蠲十分之六正銀一百二兩七錢一釐七毫耗銀一十五兩四錢五釐正糧二十一石四斗四升八合耗糧三石二斗一升七合二勺其餘四分緩徵正銀六十八兩四錢六分七釐八毫耗銀一十兩二錢七分正糧一十四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耗糧二石一斗四升四合八勺分作三年帶徵所有被災貧民已飭轉借籽種倉糧五十三石二斗趁時補種晚秋以資接濟應請如撥蠲緩以紓民力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揀員代理縣知事各缺並將原委著理人員遵章改爲代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揀員代理縣知事並將原委署理人員一律遵章改爲代理恭呈仰乞鈞鑒事竊查試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調區另候差委所遺員缺亟應揀委安員前往接替查有試署陶林縣知事許銘彝講求吏治緝捕動能堪以調委代理遞遺陶林縣知事員缺原委候補縣知事高崇祐署理嗣以張北縣知事一缺前在察區改劃之始因該缺緊要其時尚無分發人員曾經呈請暫以隨任興利道道尹劉印昌兼理以資熟手在案迄今數月該缺未便久懸自應揀員調委以專責成查有該署陶林縣知事高崇祐現年四十六歲直隸天津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審查及格分發來察該員曾任直隸行唐縣知事夙著治績年力富強堪以調委代理其未刊任以前查有候補縣知事王鳳英現年四十一歲山東牟平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考試及格分發來察該員曾任山東濟甯第一初級審判廳暨地方審判廳推事富有經驗法律精嫻堪以委任暫行代理其遞遺陶林縣知事一缺應即另委安員往代查有候補縣知事劉景南現年三十六歲直隸陽原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考試及格分發來察該員諳習行政樸實耐勞堪以委任代理又署理獨石縣知事黨樹滋因

病詳請委員接替查有候補縣知事黃凌雲現年五十歲湖北江陵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考試及格分發來察該員勤慎安詳留心治理堪以委任代理惟查知事甄別章程未經到省甄別人員不得濫請試署而察區係屬新劃第三屆分發之縣知事於上年十一月後始行陸續報到不滿一年均未照章甄別而地方治理需人又未便懸缺以待應請將此次委派各縣知事均暫作爲代理其前委署理各縣人員亦一律改署爲代容俟隨時體察各該員果能勝任屆時再行照章甄別呈請試署以重地方而符新制除分別委任通飭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揀員代理縣缺並將原委署理人員一律遵章改爲代理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給已故前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給已故前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仰任茂縣知事左德隅因公憤成病自溺身死懇從優議卹奉批飭銓叙局核議給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四川巡按使查明該故知事在職時每月俸給數目茲准咨覆前米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等語此案茂縣知事左德隅自溺身死照原呈所開事實該已故知事係屬因公憤激致成心疾退職後旋即投河自盡核與原呈所引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三項事例相符查茂縣知事係月俸二百六十元擬請准照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之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給卹數目計算給與每年一百一十五元五角六分之遺族卹金以資養贍所有遵令核給已故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配各部完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考驗及第留學生遵章分配各部院開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查考驗及第留學生分訂暫行辦法第一條內開超等及第各生分部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儘先任用甲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一年期滿後有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乙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後有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學習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又第五條及第各生有已在各官署任職不願另行分部分省者聽其辦事著有成績者並得由各該長官儘先任用各等語現在該生等均已授官自應按照所學科目分配各部院以備任使而資歷練用特分別繕呈鑒其礦科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瀾農科甲等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均未覓擬俟該生等補請覓見後再行分發又商科乙等等及第留學生葉春堉一員請暫緩分發故此未經開列丙等等及第留學生陳翊忠蔣兆鈺鄧昭寰三員均據稟稱現在各官署任有職務自應案照第五條辦理仍分配其現有職務之官署理合陳明一併詳請轉呈等情伏念此次考驗留學生乃開國以來之曠典所有及第各生既經該局按照所學科目分配各部院自應由各該長官酌量任用以勵成材其超等及第各生分發各部院儘先任用者擬請飭下該部院長官嗣後遇有薦任職缺出先儘此項人員序補用示優異除丙等及第各生分發各省另呈辦理外所有及第留學生分發各部院任用緣由理合據詳轉呈伏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交任用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分發外交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翼燕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林紹楠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昭彥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金連堉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余 熊 商科乙等等及第留學生傅聯珠 商科乙等等及第留學生葉雲表 商科乙等等及第留學生康煥章 農科丙等等及第留學生蔣兆鈺（現本在外交部任

職一

謹將分發內務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醫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韓鈞堂 醫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金子直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崇典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陳冠羣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正成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楊金璣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馬光援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萬葆元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安陸

謹將分發財政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徐新六 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劉輔宣 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楊允楷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許嘉世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兆焜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蔚森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郭則范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忻綸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徐鍾英 商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遵楷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胡榮雅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曹滋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向維楨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垚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曹樹藩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陳禮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宋光武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萬煦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其珩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閔星臺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賈天澍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戴正誠

謹將分發陸軍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醫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戚學綉

謹將分發司法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法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戴修瓚 法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黃棠元
謹將分發教育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胡文耀 理科超等及第留學生虞錫晉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陸懋德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曹冕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斌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孫炳 文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仁輔 文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遠蔭 文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雷通羣 文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愷 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明澈 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劉熊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于鏞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劉家璠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青選 經濟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陳翊忠(現本在教育部任職)

謹將分發農商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農科超等及第留學生錢穰孫 農科超等及第留學生朱炳文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王澄清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萬勛忠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鄧鎮瀛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周秉琨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陸寶淦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陳耀西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包玉英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梁津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李彬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耿步蟾 鑛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康和寅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羅由門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林丙炎 農科乙等及第留學生羅祖熊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鄭永錫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楊天章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楊維翰 鑛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曹樹聲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鄧昭真(現本在農商部任職)
謹將分發交通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張殿璽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王錄勳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毛毓源 工科

甲等及第留學生施恩曦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崔哲夫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吳清茂 工科甲等

及第留學生李景鎬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范靜安 工科甲等及第留學生蕭仁最 工科甲等及第

留學生章以猷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劉良濤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齊立震 經濟科乙等及

第留學生康 誥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尙 毅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徐觀陽 工科乙等及第

留學生董甫青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李汲深 工科乙等及第留學生申 湘

計開

經濟科甲等及第留學生黃震東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計萬全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阮福田

經濟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彭 憲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袁士驥 商科乙等及第留學生張 鑑

財政部呈爲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條例)

爲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一案於三月二十四日奉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任命矣此批等因又於是日奉策令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等因當即函商趙會辦就中國銀行內擇定地點於四月一日開辦貨幣交換所籌辦處業經呈報在案惟推行貨幣及增設交換機關必須擬訂章程以資遵守茲遵中國銀行擬具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二十條前來本部詳細審覈與籌設此所之本旨尙無不合現當開辦伊始應請准如所擬試辦以後如有窒礙情形再行隨時呈明修正所有擬具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緣由理合繕具清摺謹乞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撥匯公私款項

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鎮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託代理店以

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者於一定時期內將所辦之事完竣即行裁

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人分所設置

理正副各一人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縮時本所得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及取締私發票券禁止私運現金嚴懲偽造

貨幣等事均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各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咨明各主管衙門責

成所在地方及沿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訂詳章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准施行

陸軍部呈軍官吳萬春等緝匪死傷照章分別核郵文並

批令

為軍官緝匪死傷照章分別核郵仰祈鈞鑒事案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藩銘咨陳三年九月剿辦郴桂等處變兵肅清案內湖南守備隊第二營營長吳萬春連長步兵上尉葛建勛被害身死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江兩留鄂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二營排長陸軍礮兵中尉譚孝章奉派在襄陽縣潘家灣地方緝捕土匪彈傷身死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殺軍第二十五營哨官高殿卿陸軍第三旅步五團一營排長張懋功三營排長張雲生均因奉命緝匪先後因傷身故又咨陳陸軍第三旅步五團團長韓錫祺上年六月督隊剿匪被匪彈由左太陽穴穿入自右眼角透出醫治迄今兩目失明先後咨送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郵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三條甲項第二條乙項適相符合已故

營長吳萬春一員擬請按陸軍少校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葛建勛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譚孝章張懋功張雲生三員擬請按陸軍中尉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哨官高殿卿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傷廢團長韓錫麒一員擬請按陸軍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頭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用示矜恤而資激勸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諭查明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擬請獎叙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陳朝傑獎章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易仁義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張玉標等七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台州游擊隊第二營副官張玉標 警備隊第四區第三營副官黃樹勳 第四營副官徐吉高 第一營第

二哨哨官祝開國 第三哨哨官尹玉生 第三營第四哨哨官呂建標

以上六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警備隊第四區第一營第一哨哨長裘陳福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為懇請給假五日藉資調理事竊康比日因感冒風寒頭痛發熱不克到院視事擬懇俯准給假五日俾得安

心調治所有院中緊要文件仍封送由康核辦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察

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列第一次至第五次審查報告表臚陳鑒核在案茲於四年二月初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抽籤復審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為第六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共計五百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六釐銀九百五十二兩八錢五分錢六千六百三十六吊九百七十一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六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蒙藏院呈為前藏番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文並 批令
為前藏番商來京貿易擬懇准予護照事青海辦事長官廉興甯電稱北京蒙藏院總裁鑒前准甘肅巡按使禡威銑電西藏喇嘛抵庫倫護照由敦煌縣草地回藏奉 大總統令庫藏協約現未解決該喇嘛等由庫赴藏經過我境亦可以會請未決為詞暫阻其行請遵辦理等因先後照會盟長並多派員弁分馳期阻尙未據獲俟另報頃據前藏番商噶本公角文包裏稱奉達賴喇嘛派狀普魯魯經卷香棗藥材等物五百十包由寧夏草地赴京貿易懇給護照前來經委員點驗相符別無禁物可否准其前進乞迅轉呈 大總統訓示遵辦等因到院查前藏番商噶本公角文包既稱由寧夏草地赴京貿易復經青海辦事長官委員查無禁物似未便加以禁阻以示懷柔如蒙准予放行即由院電知該長官發給赴京護照俾利進行並飭該番商到京後將護照送院繳銷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由該長官發給護照俾便進行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遞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仰祈鈞鑒事竊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據清史館呈請

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輶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縑之偶現萃之皆石室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書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類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觀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歿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勸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查照清史館徵書章程刊印多張節發各縣廣為傳布並遵派本署顧問孫雄教育科股員高凌靈為名譽徵訪員咨由清史館函聘在案數月以來各處寄送書籍者甚屬寥寥自非加派專員經理徵書事宜不足以宏收效果查有清史館名譽協修陳慶年學有本原諳習掌故堪以派為徵書處主任並在省垣圖書館內附設徵書處於圖書館經費項下移撥銀二千元藉資進行除咨清史館查照外所有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廣 西 巡 按 使 張 鳴 岐

呈 廣 惠 鎮 守 使 龍 觀 光 兼 資 文 武 才 堪 大 用 臚 陳 概 略 請 鈞 鑒 文 並

批

令

為知兵大員兼資文武才堪大用謹臚陳事績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官粵以來治盜防亂卓著勳勞仰蒙我 大總統倚為長城迭頒慰賞是其勞苦功高早已備邀零鑿無俟贅陳惟是該鎮守使在桂在川歷官牧令愛民勤政循績粲然徒以生平功績戰陣為多論者但知其為軍事專家而政治或致為戎略所掩 廷 岐 等與該鎮守使同官桂省逾十數年於其平生最為詳悉用敢略舉大端為我 大總統陳之伏查該鎮守使在昔以諸生從戎洊 充 縣令 兼 任 四 川 初 任 會 理 州 事 以 辦 理 民 人 謝 桂 生 命 案 緝 獲 眞 兇 論 抵 如 律 又 查 出 呂 循 佔 據 公 款 十 數 萬 金 悉 數 提 充 學 田 兩 事 一 時 輿 論 頌 為 神 明 嗣 經 補 官 青 神 歷 署 冕 寧 秀 山 等 縣 政 治 為 蜀 吏 之 最 母 憂 去 蜀 兩 粵 大 吏 知 其 賢 能 奏 調 來 桂 委 署 貴 縣 該 縣 多 盜 難 治 素 稱 繁 劇 辦 理 保 甲 剿 撫 兼 施 民 以 安 堵 維 時 廣 西 風 氣 尙 未 大 開 捐 廉 倡 建 學 堂 興 辦 工 藝 並 著 實 業 法 學 諸 書 以 為 勸 導 之 資 在 官 未 久 適 游 匪 竄 擾 柳 州 經 今 振 武 上 將 軍 龍 濟 光 調 赴 前 軍 實 任 軍 務 自 是 該 鎮 守 使 專 事 軍 旅 以 克 復 南 關 特 擢 道 員 呈 請 東 游 考 察 政 治 著 有 東 游 日 記 於 軍 事 政 治 多 所 發 明 前 陸 軍 部 授 為 一 等 諮 議 官 充 廣 西 陸 軍 第 一 標 統 帶 官 補 授 廣 西 左 江 鎮 總 兵 兼 統 巡 防 各 營 氏 國 成 立 整 飭 部 曲 維 持 秩 序 地 方 賴 以 又 安 民 國 二 年 以 帶 兵 戡 定 粵 亂 去 桂 桂 民 念 其 德 惠 至 今 猶 謳 頌 之 此 該 鎮 守 使 先 後 服 官 川 桂 功 績 昭 著 之 大 略 也 伏 查 該 鎮 守 使 志 慮 忠 純 器 識 闊 達 胸 有 經 緯 而 不 以 苛 察 為 明 學 具 本 原 而 猶 復 講 求 不 倦 先 後 服 官 二 十 餘 年 雖 治 軍 之 日 為 多 而 於 新 舊 學 問 政 治 得 失 孳 孳 研 究 確 有 心 得 誠 能 使 之 獨 當 一 面 展 其 所 蘊 必 能 卓 然 有 所 樹 立 方 今 時 局 多 艱 需 才 孔 亟 廷 岐 等 敢 援 以 人 事 國 之 義 上 副 求 賢 若 渴 之 殷 至 應 如 何 優 加 擢 用 之 處 出 自 鈞 裁 則 非 廷 岐 等 所 敢 冒 昧 擅 陳 者 矣 所 有 臚 陳 知 兵 大 員 才 堪 大 用 各 緣 由 謹 具 密 呈 伏 乞 大 總 統 鈞 鑒 謹 呈

批令龍觀光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變通省內外蠶務局所辦法繕具章程等件請訓示文並
爲變通省內外蠶務局所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阜民豐俗利貫乎因慮事程功用取諸節前奉申令整
理國貨廷傑受任兢兢敢不勉圖川省蠶絲著聞於昔官爲督理者舊有高等蠶業講習所一通省蠶病預防
所一分所四各縣又立蠶桑傳習所以承之綱領未宏事或紛歧斟酌現情變通辦法乃先改通省蠶病預防
所爲四川省蠶務局將舊日職掌及高等蠶業講習所併入合設分辦徹四分所另設臨時派出所據節經費
爲各縣導各縣蠶桑傳習所均改爲蠶務局釐定章程俾適時宜撮其大要約有四端一曰培壅桑苗川省土
質宜於湖桑及嘉定紅皮苗少價昂厥利不溥設局培壅種求其佳價必從減民便取攜自樂種植綠陰遍野
大利可資一曰講求蠶種種類不良病毒易染練絲雖動色黝難售甚則筐薄徒勞全無所得三年預算特別
蠶種製造經費已蒙核准應由省局製種以挈其成各縣局考核以除其害相維相繫效實其成一曰功重實
習專工講授徒法不行蠶事細微重在嫻熟昔日生徒成材已衆高等授課省城已有專門各縣招徒於局專
重實習繁勞瑣細事必躬親藝成爲業或傭於人衣食所資日益宏遠一曰預防蠶病昔雖設所勢難普及縣
縣設所力又不逮民家蠶種向少轉售利害切己不患不良故定爲分別辦理其製種轉售者必受檢查其製
種自育者檢否聽之酌定省局預防蠶病暫行章程期於不煩不擾總此四端隨時考核以徵最局用經費
即就奉准三年度預算蠶病預防蠶種製造蠶病預防分所經費盡數撥支縣局以舊有經費撥充不足者就
地自籌其查蠶地方未設所者皆令創設蠶務局總期因勢利導費節事舉廷傑高目時艱民生日窘平日督

節勸導計細絲工場全省已有三十餘處上年商價每斤售銀四角民間欲動志向已專更為改定辦法以振起之日有學孳利可操券此次巡查各縣尤以照此辦理為亟置時已屆飭屬試辦庶免後期藉以仰副我

大總統軫恤民艱之至意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並分飭所屬外理合繕具各項章程預算清摺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農商部查核備案並行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

為呈報羅時憲著書請予褒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載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得請褒揚等語茲查有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四川彭縣人現年五十二歲著有小學達話錄十一卷說文部目疏話錄四卷去歲曾由鐵道學校畢業生楊統靈暨國學學校畢業生吳光駭先後稟請咨部前蒙業經分別咨陳教育部有案其小學達話錄一書並經核准留作讀音統一會參考自海內競尚新學國粹稍沈精研六書之士實不多覩該羅時憲所著二書於六書音韻頗多心得且為國粹所關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符合無仰懇鴻施俯准給予褒揚俾彰績學而昭盛典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請褒羅時憲著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屬於特別請褒之件應請免除註冊費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酌予褒揚並交教育部查照書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呈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廣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應請叙官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但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又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開本局擬請京外各機關長官呈請薦委各職授官時由 大總統飭交本局審查核覆再行擬辦策令分別叙授一案經詳由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鑒核本年二月五日堂交擬飭准照辦奉批閱各等因查廣西巡按使署薦委各職人員叙官事宜自應由鳴岐檢查各員履歷造冊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交銓叙局審查核覆分別叙授理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本省各屬應行叙官人員為數尙多應俟取齊履歷另文分別呈請叙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獎阿營糧運出力人員史培元等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為詳報阿營糧運出力人員以昭激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阿營自軍興以來援軍膏集儲糧一空所有一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切糧料皆購自新疆之綏來等縣程途窳遠接濟爲難帕王任內時有匱乏險狀曷可言喻長炳到任深以爲慮曾於三月電請將綏來糧台委員史培元阿營糧台委員袁彥薰又協力攜僱車駝催督起運綏來副將馬紹星知事賈獻廷四員俟積有微勞准予保獎以示鼓勵而維糧運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葆電悉所呈請獎糧運出力各員之處應請照准即由該署長官擬獎呈候核給可也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敬印等因遵奉在案現在時閱年餘該員等辦理糧運不遺餘力自長炳去年一月到任後至今從未缺乏積有微勞應即查照奉准原案呈請獎勵查綏來糧運委員史培元力籌轉運墊款僱腳備極艱苦卓著勤勞查該員貢生出身心地明白歷辦公益事務地方賴以開通爲邊疆有用之才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并從優准以縣知事記名由新疆送部考試分省錄用阿營糧台委員袁彥薰坐辦支發當六七八月蚊蟻極盛轉運不接之時能提前設法向商民等通融應付措置均極咸宜查該員服官新省辦事勤能由佐職陞任州縣共計十七年以上率著政聲於邊境尤爲熟悉核與各省將軍巡按使呈保免考知事資格相符擬請以免試知事分發錄用并從優以道尹存記其協力攜僱車駝用濟阿糧之署理瑪納斯副將陸軍上校馬紹星不分畛域贊助有方擬請獎給陸軍少將銜綏來縣知事賈獻廷贊助撥糧攜腳各事深資得力擬請從優獎給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勵除將該各員履歷造呈并另單呈請鑒核外所有呈請給獎糧運出力人員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將史培元賈獻廷二員給予勳章應即照准餘交內務陸軍兩部核獎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司法部民國元二三年職員數比較表及俸給分年各表(原呈見四月十四日公報)

司法部民國元二三年職員數表

| 職別 | 元年度 | | | 二年度 | | | 三年度 | | | 備考 |
|-----|-----|----|----|-----|----|----|-----|----|---------------------------|----|
| | 員數 | 員數 | 員數 | 員數 | 員數 | 員數 | 員數 | 員數 | | |
| 參事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 司長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 秘書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秘書額定四缺惟三年度內有一缺懸未補人係由辦事員充任 | |
| 編纂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編纂四員全裁 | |
| 僉事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 僉事原定三十二缺現改為十九缺 | |
| 主事 | 七二 | 七三 | 七三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 | 主事原額七十三現減為六十缺尙有數缺懸未補人合併註明 | |
| 技正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技士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顧問 | 一 | 一 | 一 | 裁 | 裁 | 裁 | | | | |
| 辦事員 | |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 | |
| 雜費員 | | | | 五 | 五 | 五 | | | | |
| 雇員 | 六六 | 七二 | 七二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 | | |

說明

一俸薪比較 元年度月支二萬三千餘元二年度月支二萬五千餘元三年度月支二萬零三百餘元已較前為減詳表列後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日第一千七十一號

二員額分配 本部一廳三司員缺均無定額惟視事之繁簡就官制所定各缺隨時調配故尙無人浮於事之弊
 三設置變遷 本部總務廳原設五科現將第五科裁併分爲四科原設有公報處現已裁撤歸併參事兼辦現在所餘編譯處係酌派部員及辦事員兼辦之

司法部民國元年職員俸給表

| 職別 | 員數 | 等級 | 俸 | | 額 |
|----|----|----|-------|-------|---|
| | | | 單數 | 月 | |
| 總長 | 一 | 特任 | 一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
| 次長 | 一 | 二二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參事 | 四 | 四三 |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
| 司長 | 三 | 四三 | 三〇〇 | 九〇〇 | |
| 秘書 | 一 | 四三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秘書 | 三 | 五五 | 二四〇 | 七二〇 | |
| 編纂 | 四 | 五五 | 二四〇 | 九六〇 | |
| 僉事 | 一六 | 五六 | 二四〇 | 三八四〇 | |
| 僉事 | 一六 | 五六 | 二二〇 | 三五二〇 | |
| 主事 | 五四 | 六三 | 一三〇 | 七〇二〇 | |
| 主事 | 一六 | 八九 | 七〇 | 一二二〇 | |
| 主事 | 二 | 九十 | 六〇 | 一二〇 | |

| 職別 | 員數 | 等級 | 俸 | | 額 |
|----------------------|----|----|-------|-------|---|
| | | | 單 | 月 | |
| 總長 | 一 | 特任 | 一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
| 次長 | 一 | 二二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參事 | 四 | 四三 |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
| 河長 | 三 | 四三 | 三〇〇 | 九〇〇 | |
| 秘書 | 一 | 三三 | 三四〇 | 三四〇 | |
| 秘書 | 三 | 四三 | 三〇〇 | 九〇〇 | |
| 編算 | 四 | 五五 | 二四〇 | 九六〇 | |
| 僉事 | 一六 | 五五 | 二四〇 | 三八四〇 | |
| 技正 | 一 | 五五 | 二四〇 | 二四〇 | |
| 技士 | 一 | 六三 | 一三〇 | 一三〇 | |
| 技士 | 一 | 八八 | 七五 | 七五 | |
| 顧問 | 一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雇員 | 六六 | | | 一三三六 | |
| 統計銀元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元 | | | | | |
| 司法部民國二年職員俸給表 | | | | | |
| 共一百二十四員計支銀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 | | | | | |

| 職別 | 員數 | 等級 | 俸 | | 額 |
|------------------|----|------|------|------|---|
| | | | 單數 | 月共 | |
| 僉事 | 一六 | 五六 | 二二〇 | 三五二〇 | |
| 主事 | 二八 | 六二 | 一四〇 | 三九二〇 | |
| 主事 | 四〇 | 六三 | 一三〇 | 五二〇〇 | |
| 主事 | 二 | 八九 | 七〇 | 一四〇 | |
| 主事 | 三 | 九十 | 六〇 | 一八〇 | |
| 技正 | 一 | 五五 | 二四〇 | 二四〇 | |
| 技士 | 二 | 六三 | 一三〇 | 二六〇 | |
| 顧問 | 一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雇員 | 七二 | | | 一六一六 | |
| 統計銀元二萬五千零十六元 | | | | | |
| 司法部民國三年職員俸給表 | | | | | |
| 共一百二十五員計支二萬三千一百元 | | | | | |
| 參事 | 三 | 四等三級 | 三〇〇 | 九〇〇 | |
| 參事 | 一 | 三等二級 | 三四〇 | 三四〇 | |
| 次長 | 一 | 一等一級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 總長 | 一 | 特任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士 | 技士 | 技正 | 主事 | 主事 | 主事 | 主事 | 主事 | 主事 | 主事 | 僉事 | 僉事 | 僉事 | 僉事 | 秘書 | 秘書 | 秘書 | 司長 | 司長 |
| 一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二八 | 一九 | 六 | 六 | 一 | 三 | 一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六等三級 | 六等二級 | 五等五級 | 九等十級 | 八等九級 | 七等五級 | 六等三級 | 六等二級 | 六等一級 | 五等七級 | 五等六級 | 五等五級 | 四等四級 | 五等六級 | 五等五級 | 四等三級 | 四等三級 | 三等二級 | |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二四〇 | 六〇 | 七〇 | 一〇五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一五〇 | 二〇〇 | 二二〇 | 二四〇 | 二八〇 | 二二〇 | 二四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四〇 | |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七〇 | 一〇五 | 三六四〇 | 二六六〇 | 九〇〇 | 二〇〇 | 六六〇 | 二六四〇 | 一一二〇 | 二二〇 | 二四〇 | 三〇〇 | 六〇〇 | 三四〇 | |

共九十三員計銀元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 | | | | | |
|-------|-----|--|--|---------|--|
| 辦 事 員 | 一 五 | | | 一 〇 〇 〇 | |
| 練 習 員 | 五 | | | 二 〇 〇 | |
| 雇 員 | 七 五 | | | 一 九 〇 〇 | |

統共計銀元一萬零三百八十五元

呈

財政部呈核覆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文並 批令

為核覆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仰祈鈞鑒事承政事堂交蒙藏院呈廣宗寺慘被焚搶懇予撫卹一案奉批交財政部查核撥發此批等因連同原呈發交到部據原呈內稱前准機要局交敏珠勒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拉什呈為廣宗寺慘被焚搶懇請轉呈撫卹等情當咨察哈爾都統詳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據該廟管事綽克托布聲稱本廟殿房禪堂悉被焚燒並搶去金銀佛像佛塔豹皮蟒緞等件銀造各項祭品約計共值銀四五十萬兩之譜又搶去馬四牛羊等語查核相同等因廣宗寺為多倫巨剎舉凡修葺殿宇撫集災僧所用不貲上年甘珠爾瓦喇字被焚曾呈奉批令賞給二萬元廣宗寺被災之重與甘珠爾瓦喇產被災由高等軍事裁判處呈情撫卹奉批令由財政部籌撥銀二萬元此批等因當經本部於蒙邊善後經費項下劃撥銀二萬元在案廣宗寺本為多倫巨剎既遭焚搶自應酌籌賑卹惟查甘珠爾瓦喇字被災一案前據察哈爾都統呈據該喇嘛呈稱本倉喇嘛徒衆牧丁二百餘家人丁千餘口皆被軍隊燒搶財產牲畜盡為烏有其流離困苦之狀實為各廟所未有茲據查覆各節情形較輕應需卹款自應核減覆查上年新土爾扈盟長旗被災曾由蒙藏院呈請卹款一千五百元在案此次廣宗寺被災既奉批交核撥擬即由部從優籌撥銀三千元發由蒙藏院具領酌交該扎薩克喇嘛以為重新廟貌賑撫災僧之用至此項卹款仍歸蒙邊善後經費項下結算以符成案所有核覆酌撥廣宗寺被災卹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三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海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海軍總司令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本處二等軍需員陳師姓於上年十一月間患病隨時請假就醫仍復力疾辦公毫無曠誤迨本年一月間病勢沈重就診醫治均不見效遂請假回籍於四月十六日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覈與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擬請將陳師姓一員照中尉階級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矜恤所有擬請給卹已故二等軍需員陳師姓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報秘書廳遵將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並續辦結束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約法會議秘書廳遵批於一月內將文書議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並續辦結束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廳於三月二十五日具文呈報趕辦約法會議未完事務尅期結束情形於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會議未完事宜仍著督催限一箇月趕辦完竣用資撙節此批等因奉此遵即督催在事各員夙夕從事現已將議事速記等錄編輯告竣各項檔卷亦已整理就緒所有本廳文書議事紀錄各科事務既已一律辦竣各該科即可於月內裁撤惟本會議自去年開會至今年閉會適及一年財政部欠發

本會議上年三四五六等月及本月經費爲數尙夥以致各議員月費夫馬費因而未能掃數付清本廳決算亦無從彙辦完結據於遵批一月限滿之翌日先將秘書廳秘書各員及文書課事紀錄等科職員飭令一律解職暫留庶務科長暨經理會計員三四人專辦補領補發各款及趕辦決算事件不再開支官俸一俟財政部將欠發經費全數付清即可一律結束除備文咨催財政部趕速補發各款外所有違批於一月內將秘書廳文書課事紀錄等科事宜趕辦完竣各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盟扎魯特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特來京展覲可否准與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等一同親見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事竊據昭盟扎魯特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勒旺巴勒濟特咨呈稱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叛匪來旗扎薩克印信被搶已故副盟長扎薩克士林沁諾依魯布暨本旗台吉人等受害已極蒙 大總統派員來旗宣慰嗣勒旺巴勒濟特承襲王爵復蒙頒賞扎薩克印信迭邀優遇重恩本爵理應親見 大總統即將扎薩克印信派協理台吉暫署來京伏乞轉呈等情前來查東翁牛特扎薩克貝勒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等來京入覲業已由院呈奉批令候定期親見在案茲該郡王勒旺巴勒濟特因迭邀恩遇來京展覲可否准予一同親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三日第一千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案內喇嘛桑噶布一員擬請給予達喇嘛銜以示鼓勵文
並 批令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發下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獎收撫玉祿
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奉批徐廷榮易兆驊交陸軍部核議給獎其鄭金聲等十一員應由該部並交政事堂飭
銓叙局查照呈辦該處商會熱誠輸款殊屬可嘉准由該部頒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
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到局除獎給嘉禾勳章人員由局辦理外其請加扎薩克耶銜喇嘛桑噶布一名應由貴
院查辦業經呈覆在案相應鈔案咨送貴院查照等因又准陸軍部咨同前因暨鈔錄綏遠都統原呈清單到
院查喇嘛桑噶布爲收撫玉祿案內出力人員自應遵照批令核議獎叙惟查閱原單該喇嘛係舍力圖台之
大德穆齊所請加給扎薩克耶銜徧查例案並無此項辦法惟既著有勞績擬請將該喇嘛桑噶布給予達喇
嘛銜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桑噶布著給予達喇嘛銜以昭激勵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呈呈獲僑幣人犯陳必泉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鑒核文並 批
令

爲呈獲僑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調查在湘鄉地方查知民人陳必泉行使僑票

報經該縣知事派警協拏當將該犯拏獲並起出湖南銀行一兩偽銀票十二張及百枚偽銅元票二張當日復據民人陳華堂將該犯行使之偽銅元票五張交由該調查等送縣一併詳解到案當經提訊緣陳必泉籍隸湘鄉貿易營生本年二月間向素識之李云貴買受湖南銀行一兩偽銀票十二張及百枚偽銅元票七張共去錢五串文嗣向其遠房叔祖陳華堂購買竹布一疋付以前項偽銅元票五張陳華堂以票面印文模糊次日著人退換陳必泉當不承認彼此口角事經調查偵知協警將陳必泉拏案起獲偽銀票十二張偽銅元票二張並據陳華堂繳出偽銅元票五張李云貴已聞風逃逸茲經訊悉前情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陳必泉買受李云貴偽票向人行使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逸犯李云貴俟緝獲另結竹布一疋飭由陳必泉退還陳華堂所有拏獲行使假票人犯陳必泉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編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何允春調署精河縣知事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為棟員接署精河縣知事缺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精河縣地為新伊往來要隘會匪充斥人類龐雜現署該縣知事吳業精請假回省遺缺查有署阜康縣知事何允春肆應才長辦事穩練堪以調署除將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周自齊呈恭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繼續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於即日繼續任事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 黎元洪 呈遵令定期率屬舉行宣誓大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期舉行宣誓大典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奉令頒發軍人宣誓規則內開現時任職軍官在
校學生在伍士兵由該管長官或校長定期宣誓等因將軍府暨參謀陸軍海軍三部現職人員應即遵令定
期宣誓茲經元洪等會商擬於五月二日恭率所屬赴關岳廟舉行宣誓大典以昭鄭重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轉呈外交部擬製特別勳章繪圖貼說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外交部擬製特別勳章繪圖貼說仰祈鈞鑒示遵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九日准外交部咨開前准國
務院函開案據銓叙局改擬新舊勳章辦法及另定特別勳章各緣由一案當經呈奉 大總統批呈單均
悉另製特別勳章一節應由院部酌議餘均如擬辦理此批等因茲經本部參稽古籍酌擬特別勳章製法及
名稱繪圖貼說送請轉呈等因并附勳章圖一紙圖說一紙到局理合檢具原件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具呈謹
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由堂飭印鑄局先行照鑄呈候核定圖說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四日第一千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令核議興武將軍朱瑞呈請加隆關岳祀典暨酌增從祀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

令

爲遵令核議呈請鑒核事本年四月八日准政事堂鈔交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擬請加隆關岳祀典並酌增從祀一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竊維典秩所在例貴謹嚴觀感所資義取明允此成見必祛不厭反復求詳定論爲公要須折衷至當也如原呈所謂唐爲姜尙立廟追封武成王祀典隆重同於文宣明廢武成祀右文輕武積弱難振關廟之祀重於有清犧牲簋豆之數跪拜之節與祀孔同今既崇武祀似宜與文廟祀禮相等若過示隆殺恐重文輕武之俗變本加厲等語查唐上元年追封姜尙爲武成王立廟以祀比於孔子文宣王廟當時議爲不倫今關岳合祀所以師表忠義並非專尙武功國人崇效之心雖與尊孔無少差異而究未可驟擬於孔子之聖孔子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由中祀升爲大祀關壯繆於清咸豐三年由羣祀升列中祀一切禮儀均不相同本館所擬關岳合祀典禮悉仍前清祀關舊制惟改文武舞八佾爲武舞六佾則比照前清孔子中祀之例其禮數較之祀孔亦僅祭器少二簋豆亞終獻由司爵奠獻二者而已原本清禮實非臆爲增損至跪拜之節祀天祀孔皆四拜關岳廟再拜以古昔事神雖郊祀大典無不再拜而止明洪武間始定祀天祀孔爲四拜餘仍再拜故關岳廟不敢有加示有所稽然前清祀關皇帝並不親臨今關岳合祀典禮遇有特行崇典定有 大元帥親詣行禮之文已與祀孔相侔所以表章崇異以矜式於國民者爲何如誠以孔子之聖關岳之忠義自元首以逮庶人皆應崇敬師法率履不忘孔子道大非文之一端所可賅括廟既不題爲文關岳並好左氏春秋同爲聖門之徒亦非武之一端所能盡其爲人故廟亦不題爲武祀之者似不宜仍有文武畛域之見更不宜因上祀中祀之別遂謂敢右文輕武之漸也原呈謂唐祀武成春秋二祭清之祀關亦於春秋二仲諏吉致祭關岳合祀允宜從同部電舉祀之期

祇言春祭未知是否遺漏等語查本館所擬關岳合祀典禮載明每歲以春秋二分後第一戊日行祭禮內務部當時以春祭期近本館擬定之文刷印頒布尙需時日故將春祭之期先行通電各省俾得如期舉行就春言春非有遺漏也原呈謂關岳祭期宜仿古代釋奠之意令各校學生赴廟觀禮或令隨班行禮以資觀感等語查祭儀首重嚴恪而藉明禮賡濟之文收吾道化成之效作人輔世寓有微權故本館前定祀孔典禮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孔子儀內載明執事之人除政務廳人員及地方士紳外凡學校教員與學生之能嫻禮儀者皆得入選亦即此意關岳兩祭自可一律遴選近今京師舉行各項祭祀演禮之日由內務部頒發入場券無論中外商民與學校學生皆准觀禮亦足以昭示儀文儘可由各該地方仿照辦理惟大祭之時秩序倍應整肅除選充執事人員之外似未便概列班行或滋叢雜原呈謂祀天祀孔樂舞具備關岳合祀部電未及樂舞等語查關岳廟樂章舞佾均經載明典禮特以印發需時故於呈奉批令照准通行之日即先行送登公報公布內務部通電各省又以樂譜舞圖均非電報所能畢達且祭期已近各該省亦不及招工教演電文因未叙及樂舞該將軍據電爲言故有疑問也原呈謂特殊行政區域駐有都統者縣治駐有鎮守使者該地方關岳祭期似宜以都統鎮守使主祭等語查都統鎮守使之在特殊行政區域與縣治者其職在道尹縣知事之上以之主祭尙屬允洽惟文武同城有職分相等者如將軍與巡按使之類似應以將軍爲主祭巡按使爲陪祭此外若海陸軍特派員及海軍各艦隊陸軍各師旅團分駐各地方者勢難一一臚列總就其地武職之最高者爲主祭文職之與相等者爲陪祭文武職之較次者爲分獻擬將原定各地方關岳廟祭禮內祭儀一條照此修正俾資遵率原呈又謂關岳兩從祀二十四人似於鷹揚之選尙多遺漏如祖述陶侃章孝寬劉仁軌裴行儉李晟周德威宗澤吳玠吳璘孟珙熊廷弼袁崇煥鄭成功等似宜一體附祀等語查歷代名將史冊相望豈勝枚舉從祀關岳之人要以氣節爲重然知人論世自昔爲難史傳鋪張或存曲筆閭閻傳播亦有浮譽故本館擬議之初愼益加愼寧闕毋濫今該將軍既以酌增從祀爲請凡所列舉除宗澤熊廷弼袁崇煥三人原係文臣毋庸置議外白蜀漢迄明末英烈忠毅之可取者恐尙不能限於該將軍所舉之數况論古之識言人

人殊若不集衆說以求異同之歸恐難傳百世而爲徵信之實擬由館咨行各部院暨各省文武長官廣徵意見各舉所知俟復到後再行彙議呈請核定庶足以昭布大公永崇令典所有遵議加隆關岳廟祀典暨酌增從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轉行該將軍查照並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本職以知事分發陝西任用文並

批令

爲據情請免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本職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該廳警正湯綸前於第三期保免知事試驗案內審查合格當以該員辦事認真勤能素著由廳詳准暫緩分發留廳任用在案查據該員聲稱以奉陝西巡按使調赴該省任用稟懇辭職詳請轉呈免去該員警正本職以知事分發陝西任用各等情到部並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同前因查保免知事暫緩分發之京師警察廳警正湯綸既據該廳詳請免去本職並准陝西巡按使咨請調用前來除由部照章分發陝西省任用外理合據情呈請准予免去該員湯綸警正本職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湯綸已另有令免職並准以縣知事分發陝省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煊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大過處分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處分呈請鑒核事竊查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劾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請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知事吳大中違法縱賭澈查有據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遵即錄案咨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准該會議決報告咨請呈明前來查廣西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應受知事懲戒條例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除按照條例由部咨行該巡按使查照執行外理合具呈陳明並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廣西巡按使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據江蘇財政廳長蔣懋熙詳稱據嘉定縣知事張鏡寰詳稱奉飭開嘉定縣知事張鏡寰驗契得力解款在三萬元以上已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五等金質車鵝章並給勞績金等因飭知下縣伏讀之下慙感交併丁茲國步多艱司農仰屋知事為國服務理應圖報涓埃人民具有天良首在輸將踴躍溯自舉辦驗契督促進行迄今一稔僅報解驗契收入銀三萬七千五百餘元不敢言勞邁云成績自維寒素愧難如下式之輸財疊荷寵頒竊願效原思之辭粟特恐矯情致諂敬拜單鵝之榮祇因受寵若驚致謝勞金之賜仰祈俯賜鑒察轉詳財政部呈明實為德便等情前來當經批飭去後茲據復稱竊奉廳長批察閱來詳謙抑之懷溢於言表要知此次給獎本為驗契增收起見該知事辦

有成效但能繼續進行始終不懈受之即可無愧定章具在毋庸固辭等因尋繹鈞批獎勵並至詎敢再瀆惟念知事歲有常俸已足養廉年更錫金究嫌逾分除違飭將驗契事宜繼續進行外所有蒙賜勞績金瀝情再辭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准將下情詳部呈明等情據此查辦理驗契得力分別錫金本為獎勵而設該知事一再固辭情詞懇摯自未便壅於上聞除詳報巡按使並批示外理合具文轉詳應否請由大部援案呈請嘉獎之處出自鈞裁並祈鑒核示遵又准廣西巡按使咨陳案據財政廳廳長孔昭霖詳稱案據仰任靖西縣知事吳靖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署靖西縣知事吳靖驗契徵收在六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等因捧誦之下既慚且悚伏思知事奉飭開辦驗契至原限屆滿止共驗契紙七萬張解款達六萬元此皆仰託 大總統福蔭並賴大部定章周密完善以及上憲威信之所致仰蒙擢薦獲獎勳章已屬非分之榮現值國家財政困難僚屬正當圖報設使事後按年分限坐食勞金自問益覺難安惟有冒昧瀆陳懇請轉詳咨請財政部將勞績金呈明 大總統准免支給以遂私衷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吳靖上年在靖西縣任內經徵驗契費七萬餘元按照制定分徵官獎勵條例應給予勞績金二千元據詳請辭具見廉讓可風深堪嘉佩應否照准理合具文詳請察核俯賜咨陳財政部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咨陳貴部查照希即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各等因到部查該知事徵收驗契之款數鉅而民不擾謹受勳章請辭勞金情詞懇切實屬廉讓可風求之近今不可多得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所有縣知事張鏡寰吳靖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勸廉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新華儲蓄銀行稟稱本行發行第一期儲蓄票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開籤式是日上午五點半鐘即由夏孟兩肅政史暨大部特派之項參事監視本行各執事人將號彈納入十大球八鐘即開始搖球由警察司之並由孤兒院學生檢子至十時許中獎之二千零零三粒已全數搖出即繼續用兩小球對搖計搖出一等獎係第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號由江蘇承售人溥利公司售出二等獎係第二十萬零二千六百四十九號由福建承售人福源公司售出三等獎係第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四號由兩廣承售人利商公司售出四等獎係第二萬八千四百三十號由江西承售人福利公司售出五等獎係第九十一萬二千二百零六號由河南承售人榮利公司售出其餘各獎另製對號單送請鈞核計搖球手續於下午六時全行完竣除立時將一等至五等各大獎號碼由北京電報局通電全國各電局一體宣布外復經督促工匠晝夜趕製全獎對號單廣爲散布俾衆周知理合將開籤情形具稟陳報大部鑒核備案等情并附全獎對號單前來查該行所發行第一期儲蓄票業經全數售罄除由部備案并飭該行將各省分售票款趕速催齊以清帳目而資結束外所有該行辦理第一期儲蓄票開籤情形具稟陳明並將全獎對號單一分一併附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項得獎號單專用洋文號碼於民間檢閱殊多不便嗣後仍應兼用華文俾便周知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英陽墟剿匪出力各員朱福全等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據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詳稱訪聞英德陽山交界之英陽墟有亂黨鈞結圖謀不軌情事經飭參謀長羅錫齡參謀朱秉堃協同第二十八營營長朱賓鴻親督連長胡振魁排長焦釗才鄧瑞珠會同乳源縣知事李鍾嶽率隊合剿生擒首要歐龍一名槍斃黨匪二十餘名次日追至木角地方復槍斃悍匪十餘名擒匪黨盧百妹李道新二名共奪獲槍械二十七件經提首犯訊供從逆謀亂勾結監犯李發生等反獄戕官內攻外應奪城起事不諱業將各犯詳請正法外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請給予獎叙等語經本部查核該鎮守使等靖亂有方深堪嘉許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英陽墟剿平匪黨出力各員擬給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廣東南韶連鎮守使署參謀長羅錫齡 參謀朱秉堃 乳源縣知事李鍾嶽 第二十八營營長朱賓鴻

連長胡振魁 排長焦釗才 鄧瑞珠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覆核少軍統領擬以王得勝等補各營都守員缺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都守員缺繕單恭呈鈞鑒事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稱查五營都守缺出例應隨時揀員充補以重職
守現當地方喫緊整飭營伍之際所出官缺尤應詳加揀選非熟諳地方情形動於緝捕差務之員不足以資
佐理所有右營永定汛都司白金聲開缺所遺都司員缺查有南營西河沿汛守備王得勝差務勤能與該汛
人地相宜堪以擬補遞遺西河沿汛守備員缺查有中營期滿騎都尉候補都司劉全福當差勤慎熟諳營務
堪以借補又左營東便汛守備王成亮病故所遺守備員缺應題補班人員到班揀選得南營千總王貴堪
以揀補取具履歷甘結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巡捕各營都司守備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右營永定汛都司白金聲開缺遺缺請以南營西河沿汛守備王得勝補授

巡捕南營西河沿汛守備王得勝升任遺缺請以中營候補都司劉全福借補

巡捕左營東便汛守備王成亮病故遺缺請以南營千總王貴補授

陸軍部呈請將張漢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軍法人員業經本部按照擬定軍法補官資格分別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該項應補中初等實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漢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興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孫雲澄 張尙賓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浙江陸軍監獄署典獄官馬志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典獄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會議紀錄編纂告竣謹將大綱撮要請鑒文並 批令

為約法會議紀錄編纂告竣謹將編纂大綱撮要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約法會議為國家特設造法機關而紀錄彙編實約法會議經過之歷史必其提綱挈領而後可以示國家立法之精神必其晰縷分條而後可以為將來解釋之標準關係既若是之鉅則體例自不能不嚴現今世界國家凡屬議會立法皆有各種紀錄以記其經過情形約法會議自開會以來即依照組織令於秘書廳設有議事紀錄各科凡關於會議事件皆按日逐會從事編纂如議事錄速記錄等項業已依次完成迄閉會後由監督同在事人員將各項記述文書悉心

勅校考訂其內容改易其體裁竊以爲議事速記各錄同爲議決事件而設循分科治事之例其記載固不可不分踵互文見義之遺其編纂又不可不合現經彙編爲約法會議紀錄一部計分兩編第一編爲約法會議之成立及組織由大總統以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政治會議起嗣該會議議決查覆增修約法當設造法機關以及約法會議如何組織所有議員如何選舉一切條例令文悉行記載廢遺及今約法修訂施行國權能以統一秩序因而恢復進國家於法治之域納斯民於軌物之中以視元二年間臨時約法時代政府有若薪東國會始等道謀其搶攘危急之狀殆不可以一朝居兩相比較得失彰明則由此編以見國家締造之艱難及我大總統之救國救民其忍辱負重之苦衷果識英斷之處置得大白於天下而感泣於吾民此則本紀錄編纂之微意而爲通常之議事文書所絕無而僅有之特例也其第二編爲約法會議開議以後議事之紀錄即將議事錄速記錄兩項合併組織而成誠以議事錄通常只記開會年月日時付議何案出席議員人數議案表決大綱僅其舉筆大者不及討論一切詳細情形至於速記錄則就議場之發言討論記載固極精細若離議事錄而別行殊嫌博而寡要今合二者爲一以議事錄所載爲綱速記錄各附其後俾得眉目了然首尾畢具此其編纂體裁雖屬改弦易轍而於會議紀錄仍復共貫同條此外關於增修約法以及附屬約法各項重要法案類皆提有綱領具咨聲明要義若沿議事錄速記錄之通例皆所不登今悉載入此亦本紀錄之特例所謂可以示立法之精神可以爲解釋之標準皆將於此乎求之者也查此次彙編約法會議紀錄現已告竣付印除應俟印訂成冊再行恭呈鈞覽外所有編纂約法會議紀錄大綱各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枚函稱蒙賞銜名敬備贗品代呈請賞收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事竊據阿爾泰哈薩克公邁枚函稱竊本公於去年開具本公之子等名歲呈報貴院轉呈荷蒙
大總統各賞予銜名本公不勝感激茲敬備貂皮二張哈達二方請轉呈以伸謝悃等情由郵局寄達前
來查該公遠道郵寄贗品實屬情感感戴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贗品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文並 批令

爲擬以辦學人員暫兼孔廟奉祀官以資典守而節經費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孔廟應設奉祀官列入崇聖典
例業經公布在案祀孔典禮復經令定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均與祀天一律以昭隆重仰見 大總
統尊學聖道表示人倫之至意惟是祀孔典禮各地方現已遵行奉祀一官以經費無從籌撥迄未實行設置
馨香以報已生俎豆之光典守無人仍減宮牆之色近者文烈奉令出巡周行所屬見夫各縣孔廟類皆頽壁
荒涼門庭污穢翰學宮爲茂草委禮器於荆榛甚或窶乞棲遲牧樵游憩觸目之下適焉心傷甚非所以昭崇
敬示矜式也文烈愚以爲奉祀專官未經鑄有的款以前擬請變通先就各縣縣視學及辦理學務人員中擇
其學行俱優鄉望素著者暫行兼攝管理廟務敬司祀事仍支原薪不另給俸但就地方公款內酌僱夫役以
供灑掃並就縣中原有警察酌撥崗衛以資保護如此則經費無多而觀瞻以肅且奉祀之官即爲辦學之員
教育宗旨自必注重於道德學校生徒可期無誤於步趨即人民之獲登斯堂者亦可以車服禮器之摩挲徐

引其瞻仰流連之興致觀感所在有觸斯通將忠孝之心油然而生節廉之道已墜復振醞釀澆淫漸成風氣其裨補於世道人心者實非淺鮮所有孔廟奉祀官擬暫以辦學人員兼攝以資典守而節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嘉定縣知事張鏡寰懇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懇辭驗契勞績金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照江蘇驗契案內嘉定縣知事張鏡寰解款在三萬元以上前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照章應給勞績年金三百三十三元當經遵照行知去後旋據該知事張鏡寰瀝情請辭詳經財政廳批飭毋庸尚辭在案茲據財政廳長蔣懋勳轉據該知事詳稱知事歲有常俸已足養廉年更錫金究嫌逾分况督促本分之職務輸將仍小民之脂膏功既貪天慙應無地祇此寵膺卑鶴已邀逾格之榮若更錫以兼金適益素餐之愧除遵飭將驗契事宜繼續進行外所有蒙錫勞績金瀝情再辭緣由理合具詳等情由廳轉詳前來察核知事張鏡寰請辭勞績金委係出於至誠應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連縣知事劉璇燊等掣獲鄰省要犯違例彙懇獎勵文並 批令

爲知事掣獲鄰省要犯違例彙懇獎勵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獎勸條例第十一條掣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業經遵奉通行在案茲查有現署連縣知事劉璇燊於上年湘省郴宜叛兵變亂案內緝獲要犯張至德蔡錦勛等兩名經 國筠會同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呈獎給六等嘉禾章奉令照准在案旋據該知事報稱十月間復經陸續盤獲劉貴堂劉富堂王秉齋等三名四年一月又查獲鄰長頭陳長得張達德等三名均據供認夥同倡亂及戕官劫庫等情不諱張達德一名並爲叛黨之籌餉員兵員湘省會懸重賞購緝現已先後訊明分別轉解歸案又前署連平縣調署澄海縣知事魯國斌於上年十二月間訪聞著匪謝火雲等大幫夥黨窩聚縣屬石灰隔山圖謀劫擄該知事督隊馳剿先後鏖戰數次卒將匪巢攻破起出被擄贖省婦女劉張氏劉黃氏兩口暨槍枝刀械等件並獲匪周如四謝亞添謝亞林周石章等四名訊據供認夥劫不諱經咨會江西定南縣飭屬到案實明解回贛省原籍審判並被擄女口領回以上該兩縣知事掣獲鄰省各犯均經 國筠轉咨各該省查明咨覆無異並請酌予獎勵前來 國筠覆查前次亂黨在湘肇亂連陷城邑劫庫戕官迹其猖獗情形實屬不法已極至江西逸匪周如四等強劫擄人逃竄來粵尤敢夥聚抗拒亦屬稔惡之匪署理連縣知事劉璇燊前署連平縣知事調署澄海縣知事魯國斌均能不分畛域設法將其擒獲使竄粵要匪獲正典刑似均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該知事等飭部按例給予棠蔭章以昭激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掣獲鄰省要犯彙案籲懇獎勵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造報行署員名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員名履歷事竊 興祺受任命於西藏亂離之際印藏梗塞不通不能進藏曾呈明緣由奉覆電令在印
度暫設辦事機關旋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接奉國務院知照令擇用留藏漢員以裨藏事等因當即遵照
於在藏具有經驗者酌留數人以資臂助本擬藏事解決後需員較多所有履歷俟彙齊造報今既議約中止
續議無期自應將現在留用之員名履歷先行呈明至秘書鄧光遠一員業經辭職電呈在案英文繙譯汪愨
駐噶倫布委員謝慶堯二名暫行裁撤均勿庸造具履歷謹將現在留用之員名履歷造册除分咨外謹呈明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鈞鑒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轉陳海關監督邵福瀛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海關監督具報到任日期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關監督邵福瀛詳稱在九江關監督任內奉部飭開一月二十八日奉
總統朱朱孝威著調任瓊州關監督此令同日又奉朱令邵福瀛著調任潮州關監督此令又於二月六日呈奉批令邵福瀛准其暫緩覲見
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員遵照迅赴新任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報部備核等因遵將九江關監督家務交卸迅即赴粵於四月八日馳
抵汕頭准前監督朱孝威將關防文卷送交接管前來福瀛即於是日接任視事詳請轉呈到部所有潮州海關監督邵福瀛具報到任日期緣由
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雙關監督顏錫慶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爲恭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錫慶在重慶關監督任內奉
大總統本年三月二日策令調任雙關監督旋復奉批令准予緩覲各等因
奉此錫慶隨即交卸重慶關監督職務交代清楚茲於四月十七日接任雙關監督所有到任日期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賓成績昭著擬請補實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陸軍第十一師署參謀長李寅賓擬請補實仰祈鈞鑒事竊江甯留鄂陸軍第一師現改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一缺前由本部呈請以李寅賓署理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照准在案查該員就職以來成績昭著實勝參謀長之任擬請補實以專責成如蒙允准即乞 大總統俯賜任命再李寅賓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現在防務重要未能遽離可否飭令該員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寅賓已另有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多名照章請給金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電呈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李恆昌等懇准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該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巨匪李恆昌等多名緝捕尙屬得力所請照章給獎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並准鈔送四川原電到部查原電內稱眉山縣巨匪李恆昌等屢犯搶劫重案轟斃事主並敢擱劫局員得賊逃逸現經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瀨督飭團警設法擊獲訊供不諱懇准查照知事獎勵

條例給獎等語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載竊獲鄰境凶犯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署四川蒲江縣知事鄭江瀛竊獲鄰境凶犯多名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應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發給所有違批核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覈定浙江寧波警察廳分區及員警編制仰祈鈞鑒事竊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內稱查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公布當即遵照分別辦理查寧波警察廳現擬分設二區設署長一員第二區署長以警正充之其第一區署長暫由廳長兼攝并共設署員八員以警佐充之設員一員司書九員巡長四十六名巡警三百六十名總計二區共設官員長警四百二十五名請查覈轉呈等因到部查該巡按使所擬寧波警察廳劃分區署暨各區分配長警各情形籌畫尙屬妥協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呈請覈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遞議安徽巡按使請照成案懲處團防犯罪辦法分別駁擬文並 批令

為遵議安徽巡按使電請擬照成案懲處團防犯罪辦法分別核擬呈覆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電陳團防如發見情節重大等事請准照水陸警察犯事宜警成例懲辦奉批交內務部駁議復奪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電咨前因查原電內稱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有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等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辦如情罪重大時並得陳明省長嚴辦等語尋經條文凡團防有侵權枉法及擅行鎗斃人命等事似皆在情罪重大之例如發見前項情罪應請准予比照水陸警察犯事宜警成例發交承審處審訊適用軍法懲辦等語案查該巡按使於本年一月呈請設立承審處派員審理匪盜案件並聲明水陸巡警悉由防營改編適用軍法嗣後官警犯有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該處審理奉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在案茲該巡按使請將地方保衛團犯有情罪重大之案比照水陸警察犯事宜警成例發交承審處適用軍法懲辦自係為嚴杜團防枉法殃民起見惟查舉辦團防類皆由土著紳民就地集合與該省水陸警察悉由營勇改編者性質稍殊且鄉民程度不齊往往因急於自衛踰越權限事所恆有若不分別辦法明定範圍或恐操之過蹙致啟法益民殘之弊該巡按使來電以情罪重大為例固已籌慮及此惟原電所稱侵權枉法範圍究嫌汎廣茲擬區別案情明定辦法如團防犯有保衛團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容匿匪盜第三項有意誣良而確有通匪證據情節較重及枉斃人命者應准比照水陸官警犯事適用軍法訊辦以示懲戒其他枉法侵權之事情罪如非重大應仍適用普通法令章程辦理以示限制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電咨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遞議安徽巡按使電陳團防犯罪辦法分別核擬緣由理合繕晰覆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安徽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各員分別叙補文官文並
爲遵批核議兼署黑龍江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科長各員分別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
鈔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裁缺科長朱文元等各員懇以僉事交部存記一案奉批令呈悉交
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原呈內稱查有本省前行政公署裁缺財政司科長朱文元蔣慎
猷內務司科長傅弼劉鳳翔等四員於上年省署改組時裁缺曾由慶瀾臚列事實出具考語以保免知事試
驗呈准彙入第三屆審查旋以審查結果未經核准該員等現雖仍充本省要差而職務係屬委任其原有薦
任資格已爲無形之取銷又查有本公署參議前黑龍江審計分處科長錢紹康該員原任科長查照該分處
官制草案本訂爲薦任資格祇以未經實行遂即裁撤實與前行政公署裁缺人員事同一律擬將朱文元蔡
慎猷錢紹康三員以僉事交財政部存記傅弼劉鳳翔二員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均仍留江任用等語查本
部前於核覆福建保薦裁缺科長案內以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
各部薦任之僉事職位相當所保各員無庸再以僉事交部存記俟該省文職叙官時分別叙補文官並聲明
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既據該巡按使呈稱該員等既有
前資復著新績自應酌予獎叙擬請查照福建前案將朱文元等五員均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
局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核辦以獎勞動所有遵議兼署黑龍江巡按使保薦裁缺科
長各員分別叙補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撥以濟要工祈鑒文並 批令

爲彙核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措以濟要工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寶山縣境海塘坍塌請撥款興修一案奉批該處塘工關係緊要亟宜從速興修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並交內務部水利局查照此批續准政事堂交內務部水利局呈浙省海塘工程重要亟待興修懇請飭撥經費一案奉批准如所擬辦理所需臨時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各等因發交到部查蘇境自揚子江口以南浙境自錢塘江口以北江海交衝風潮劇烈全恃捍海石塘以爲屏蔽工程關緊要三年三月本部因浙省請撥海塘搶險經費議准在驗契費項下借撥十萬元仍照國務院原議在漕糧復額項下撥補是年八月又因蘇省太寶塘工搶築需款亦經議准在驗契項下撥發十萬元各在案驗契爲報解中央專款本部一再指撥誠以海塘搶護刻不容緩不得不亟籌挹注茲據江蘇巡按使原呈估計該省寶山境內東西兩塘各段土石工一千五百丈左右又護塘河工二千四百丈約需三十萬元又據內務部水利局核議浙省修復海寧海鹽平湖等處全塘柴埭各工應需二百八十萬元分五年籌修每年約需五十六萬元本年先將最險各工程緊搶護需臨時經費二三十萬元先後奉批交部查核籌撥當此部庫萬分支細該兩省各需三十萬元之鉅委屬無從應付若擬援案攤徵又以浙西江左賦額偏重前經本部呈准田賦正附稅項暫難再增實亦無從置議本部一再籌竊謂該處賦額既重各項附稅向屬地方收入亦復動成鉅款雖就地支配各有用途然能於權衡輕重之中勉爲酌劑盈虛之計似亦尙可集事擬請飭下江蘇浙江兩省巡按使將地方支出款項一一詳加綜覈何事可暫停何事可從緩即萬不能停緩而經費尙可量爲節縮分別切實辦理移緩就急作爲塘工專款款少則擇要施工款多則通力合作庶要政不致貽誤而籌款亦不致爲難該處紳民身家性命利害相關自必贊成此舉與其中央虛指無著之款不如本省自籌可恃之資所有彙核

蘇浙兩省興修海塘經費擬請飭由該省設法籌措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蘇省剿匪暨維持地方出力各員紳馬玉仁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奉 大總統發下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彙查蘇省各處剿辦匪黨保護地方出力之文武員紳米占元等擇尤請獎一案奉批令交陸軍部核獎其文職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鈔發此批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所有應由本部辦理人員其請補軍官各員均於例不符未便核補擬一律分別改給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馬玉仁等已另有令照給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蘇省迭次剿捕匪黨暨維持地方出力各員紳分別擬給勳獎各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十五團團長步兵上校馬玉懷 前兩淮緝私第一團團長步兵上校馮金川 鹽城縣清鄉團長前清游擊梁巨魁 江陰縣礮台總台長陶澄孝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一團幫統陸軍步兵少校朱建勛(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總稽查員輜重兵少校六等文虎章王得慶(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劉漢民 水師營營長步兵少校李德本 前第二團三營營長步兵少校馬玉奎 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邵正堂 前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步兵少校袁德才 旅部參謀官張文林 參軍官李定邦 團部教練官費國祥 第二營營長王乃鑽 第三營營長劉汝贊 前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姜國榮 前第三營營長步兵少校王養西 駐澄蘇軍步兵第一營營長鄭殿魁 江陰縣礮台總台附孟毓發 前蘇州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上校吳文燦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參謀龍殿霖 副官朱兆玉 軍需官金家馨 江北護軍使署軍法課員張金壽 參謀步兵中校姚振方

前騎兵連連長步兵少校唐光福 水師營營副步兵少校劉汝為 前第二團團附步兵中校陳德

二等軍醫官喬仰周 第二營軍醫長曾心為 前混成旅軍醫官劉文甫 第一營軍需長金揆章

第一營三連連長步兵上尉王兆武 前第一營一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沙錫壽 軍械官礮兵上尉王海 前第一團二等副官礮兵上尉唐光華 第一營三連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馬湘濤 第一營

一連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張學德 第十五團一營二連連長李士忠 第一營一連排長褚元義 前騎兵連排長劉永盛(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副執法官史錫麟(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副軍械官楊衍昌 旅部執事官盧殿英(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團部執事官李炳西(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一營督連長何心貞(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二連連長高秉忠(查該員已給七

等文虎章) 三連連長宗連升(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四連連長蘭庚年(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二營督連長劉恩波(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五連連長吳承緒(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六連連長王國珍(查該員已給七等文虎章) 七連連長田執中(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八連連長劉 霖(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第三營督連長張品三(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十連連長楊喜春(查該員已給七等文虎章) 十一連連長王之泰(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十二連連長馬尙質(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 砲兵第一連連長劉棟臣 前統部參謀陳義昭 副官馬文逵 秘書文廷華 王篤基 執事官陳懷喜 前團部副官步兵中校黃道高 前第二營副官張儒謙 三營副官從鳳林 前團部掌旗官史卓民 前第一營一連連長王家坤 三連連長馬保廷 七連連長彭松齡 八連連長翟厚甫 三營十連連長王樹滋 一營一連排長江得勝 皮文標 二連排長周岳香 路成邦 二營六連排長陳得富 七連排長王長勝 方 瑩 六連司務長宋太平 三營十連排長翟鳳翥 郭其祥 十一連排長戴樹仁 四營十二連排長王煥文 前蘇州鎮守使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師德貴

以上六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前統部探員王可巖 書記李金盛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教育部呈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繕摺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文明各邦皆厲行義務教育制度其學區分配即就各區內學齡兒童人數分擔其延師設學之責吾國亦定初等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年限但國民罕知義務往往放棄其青年可貴之光陰今將以教育普及為期必使人人有自治之精神而去其依賴之性質即私家學塾但能合乎教授管理之法亦當與各學校受同一之制裁而入手辦法則

有二端師範者中小學所從出宜極力整頓以造就良師課本者各學校所通行宜從速編訂以畫一學制著教育部切實籌辦並將義務教育原理分投演說俟物力稍有餘裕即將各級學校依次擴充等因復於一月二十二日承准國務卿函交 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摺一件伏查總綱第一條內開施行義務教育宜規畫分年籌備辦法務使過期成功以謀教育普及等語仰見 大總統興學治本之至意欽服莫名竊維籌備義務教育端緒紛繁固須急起直追尤宜循序漸進當著手之初要在督促地方興學至學齡兒童人人有就學之地然後再行頒布強迫條例庶收整齊劃一之效無扞格難行之虞化龍率同部員詳細討論體察本國情形參酌列邦學制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內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擬辦事項為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現狀一以規定義務教育根本之要則為辦學之準繩一以察核義務教育最近之狀況為整理之根據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為兩部分關於地方者為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為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程限要之第一期主在籌備第二期重在設施循是以圖計日並進庶幾國民教育可以逐漸普及所有擬具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各事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鑒示文並 批令

為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鈞鑒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五日第一千七十四號

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案查直屬安新河間任縣冀縣南宮新河隆平寧晉等八縣積澇地畝應徵糧租向照文安縣大窪之例水大則全行蠲免水小則量爲減賦積水全涸則照原額徵收歷經辦理在案民國三年各縣前項地畝業經照章飭據冀縣南宮新河等三縣查明積水涸涸佈種秋禾一律收穫所有應徵民國三年糧賦均應照常徵收毋庸查辦惟查安新縣民國三年自入伏以後大雨滂沱各河同時盛漲兩滄地畝悉被水淹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勒明詳報查安新縣東北兩滄南馮村等四十一村莊共租地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九畝二分七釐應徵民國三年租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八釐擬請全行豁免以紓民力又河間縣徐村等村地勢窪下地畝多在河套被漲出河水淹及禾稼積水難盡涸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勒明詳報查徐村等六村莊共計民糧衛地一百一十三頃五畝九分一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二百一十四兩八錢八分擬請減免十分之五銀一百七兩四錢四分又留各莊等四村莊共計民糧衛地六十五頃二十二畝四分八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四釐擬請減免十分之四銀五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六毫又馬戶生等四村莊共計民糧衛地一百三十頃四十三畝三分三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二百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擬請減免十分之三銀七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六毫又王祝村等十村莊共旗租地五十三頃四十三畝五分應徵民國三年租銀除已完外實未完銀二百兩五錢一分又王祝村等四村廣恩庫租地六頃四十二畝二分二釐應徵民國三年租銀六十四兩二錢二分二釐擬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徵收減糧糧銀照常徵收又任縣大陸澤本年先患蟲孽甫經蠲除陡於七月二十四日大雨暴注山水又發南澧乾河並壘水白馬等河水勢同時盛漲陸澤爲衆水匯歸之區河口宜洩不及以致環水村等十村莊新涸泊地早晚秋禾多被淹沒情形較重又張村一村晚禾被淹情形較輕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勒明詳報查環水村等十村莊新涸泊地共三百一十頃四十二畝四分四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四百二十八兩九錢一釐擬請減免十分之四銀一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又張村一村共地七頃八十四畝一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一十兩八錢三分二釐擬請減免十分之三銀三兩二錢五分減贖銀兩照常徵收又隆平縣成家莊等村逼近寧泊尚保積

澇本年七月二十至二十五等日天降大雨積水未消加以山水驟發午河決口氾水漫溢橫流致將秋禾被水浸淹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勸明詳報查成家莊等十六村莊共地八百八頃四十五畝五分四釐應徵民國三年下忙一半糧銀九百三十二兩八錢九分八釐擬請概予豁免並減免差徭以紓民力又寧晉縣北魚等村地極低窪易遭水患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大雨時行通宵達旦各河水勢盛漲一時宜洩不及致將田地均被淹浸遵照新章詳道飭委勸明詳報查北魚村等十一村莊共民糧地一百八十六頃九十六畝五分五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六百八十九兩九分四釐擬請全行蠲免又宋家莊等五村莊先行升科共地二十五頃四十二畝三分五釐應徵民國三年糧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釐擬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啓徵以紓民力並將送到冊結詳請核轉前來家資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直省安新河間任縣隆平寧晉等五縣民國三年積澇地畝秋禾被水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具呈恭陳仰祈鈞鑒事竊閩省設立土地調查籌辦處籌備清丈一切事務原呈所定籌備期限四個月計自本年一月八日成立之日起扣至五月八日止應為期滿自宜按期改組以符原案惟茲事造端宏大手續繁雜著手之初不能再四審慎周詳期臻妥善現在各項籌備經費英督同各員夙夜在公匪勉從事趕至限滿之日或可預備完全惟養成所學生畢業才堪應用尚無把

握若不將籌備期限量予延長恐所習功課多致草率且功課投完實地練習之期亦宜稍寬裕俾其積有經驗然後見諸實施庶不至因生疏而滋遺誤現擬自五月九日起展緩籌備期限至六月底止再行將籌備處裁撤實行改組經界行局舉辦清丈其在此延長期內之應需經費約須二千餘元原爲三年度豫算所無由世英另行設法就地籌用總期款無虛糜時無虛耗以圖穩健進行之效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暨咨明經界局外所有延長土地調查籌備期限及添籌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部請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息文並

批令

爲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案給還本息仰祈鈞鑒事竊准交通部咨行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辦法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內務財政兩部暨湖北巡按使查照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鄂紳黎大鈞張仲祈率同紳士商民聯名陳稱竊查鄂境粵川兩路籌集股款計分四項一官招商股一官辦票股一商招商股一米捐公股連宣統三年四月收歸國有督辦大臣端方到鄂查明各項股款奏定接收辦法官招商股則發給國家股票川漢彩票股亦照商股辦法商招商股則令經手紳自理至賑難捐一款則稱原係兩湖公共之米捐湘鄂各得其半鄂省此項捐款前經奏撥償還贖路借款及鐵路局經費現查湘捐撥充道路經費業經奉旨作爲地方公股

應請援照辦理一體發給國家鐵路股票分息分紅於八月初六日接收竣事等語當經奉旨允准此接收鄂路處置股款之原案也改革以來國有政策仍前則原案效力自在雖時移世易不妨稍有變通如湘省米捐部議分十二年還本還息孰敢異詞乃近奉交通部籌議漢粵川鐵路股款辦法衡之原案既多不符比之湘案又復歧異於商股則曰以前欠息一概不認事屬股東無庸紳等置喙惟賑糶捐一款關係地方公益待用孔殷紳等實有不能默然者查此項乃地方捐款並非國家稅收原議存儲生息專供賑糶平糶之需因贖路本息無款歸償始借撥應用故端方援湘案奏請作為地方公股是已移捐作股矣而部議謂賑糶捐與股本性質不同不知考其性質固有不同核其用途實無少異綜計用以贖路及經理路事除去由美匯回三十二萬餘兩外實用銀一百十餘萬兩又銀圓七萬數千元曾於宣統三年報部有案今部議祇稱八十餘萬兩自係未檢舊卷以致漏列又謂應由本部撥交財政部連同別出不屬本部之支存各款專案儲存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紳等查湘省米捐之股本部案准以十二年分還鄂省米捐之股本部議定為永遠不動基金雖還之於公與存之於國區別甚微在大部似亦無所歧視而湘鄂辦法比較則不免顯有異同至湘省股息部定自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而鄂省則至四年尚未清算完竣清算不了即給息無期鄂人對於官長向守服從主義從前既未嘗干涉收支事後亦無從催促清算惟以大義言之一心奉上既未後於湘人以公益言之百廢待興亦豈簡於湘省權衡本無軒輊計較何事鑄銖如謂鄂省未經組織公司鐵路懸隔多年成績未彰革命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迥非他處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比查粵漢川漢兩綫係前督張之洞督辦股款皆由官錢局經理力量實厚於公司粵漢幹路之贖回由鄂籌借巨款賑糶捐即因此撥用挽回利權實居首功粵漢綫在湘境者千二百餘里在鄂境者不足三百里當事者統籌全局湘難而鄂易故鄂不急於興工川漢綫在鄂境者約千七百餘里有主由宜昌沙市循江而下取地勢平坦者有主由宜昌荆門襄陽達廣水接通京漢者洋工師分勘路綫至再三嗣定由宜昌宛轉達漢陽以工費較鉅日久莫決要皆規畫大勢實非有意懸隔然而川漢車站碼頭已在漢陽購定矣鄂境川粵

兩繞測繪全圖早經咨部有案矣粵漢亦購地百餘里遷墳數千塚買拆鮎魚套房屋數十棟建設車站水陸碼頭矣且已造儲料廠於白沙洲籌建鐵路材料機器廠於通商場購鋼軌土車小火車頭以作興工填土之用矣凡此各項何非成績特以戎馬倉皇材料文卷不無損失而路基廠屋碼頭自在也今日開工建築何嘗不資利用若以築路行車爲比例則當以用款之多寡爲衡湘路用款四百數十萬元川路用款四百數十萬兩成路皆不過數十里湖北雖未成路其用款除贖路本息外不過數十萬元耳又况賑糶捐一款湘以之造路鄂以之贖路均爲路用無俟煩言總之湘鄂同是國土衆庶同是國民同一米捐同一路事彼則分年給還此則永遠不動彼則早經計息此則清算無期湘民何幸鄂民何尤似非共和政體所宜尤爲國家信用所繫用是不揣冒昧披瀝陳詞仰乞鑒核據情呈請

大總統俯察輿情飭部將鄂路米捐根據前清端方收路原案暨部定清釐湘款辦法公平處置以維民心而昭公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鄂境粵川兩路已於宣統三年收歸國有所有因路事撥用之賑糶捐款在湖北官錢局支出者計銀一百十四萬二百餘兩在湖北度支公所支出者計銀三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銀圓七萬二千四百餘元除去由美匯回贖路餘款三十二萬八千二百餘兩抵支用款外實共用銀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五百餘兩銀圓七萬二千四百餘元會經前清鐵路督辦端方奏請查照湘路成案撥作地方公股奉旨允准在案今交通部更定辦法祇認公股入十餘萬兩現經調核舊賬詳加審查知部中漏列銀三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銀圓七萬二千四百餘元自應照數加入以昭核實至部議將該款撥交財政部存儲永爲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一節核與收路原案未符查原案公股辦法係由國家發給鐵路股票既可分息又可分紅原係與民同利之意今既不予附股又不發還本金似非昭信之道惟念民國建造以來中央財力未裕不得不因時損益略予變通鄂省米捐前既係查照湘路撥作公股今似應仍依湘案分年發還鄂紳聯名陳請懇予公平處置情理本屬正當蓋鄂湘兩種同係粵漢幹路兩省米捐同爲路用前後政策同歸國有路基圖表廠屋碼頭同資利用事理原無稍異辦法似可仿行查湘路於民國二年接收所有米捐股本部定自接收後第三

年起以十二年分還息款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算年息六釐立有合約可資考鏡鄂路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接收完竣據湘案計算扣至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即係應付本息之期揆之原定奏案既無紅利可收復短年餘息款是鄂民已屬受損政府當加體恤擬請飭部將應還本息尅期清算完竣分年發還以昭平允而免藉口用特據情呈請鈞鑒俯予覆核原案體察輿情飭部將鄂省米捐公股查照湘案辦理以維公益而固民心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通部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財政司長黃立中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文並

批令

爲仰財政司長黃立中詳報分巡北路各屬情形據實轉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六日案奉

大總

統令由各省巡按使出省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業經電請派員代巡旋於四年二月二日奉

大總

統令准如所請派員分巡應將一切情形隨時呈報等因奉此當即遵派委員分赴東西北各路巡視去後茲據巡視北路各屬仰財政司長黃立中詳稱案奉飭委內開飭委該仰司長前往昌吉綠來烏蘇塔城各屬代爲巡視官吏有無弊政民情有無疾苦會匪是否欽迹仰即逐一確查具報以憑核轉等因仰司長遵即由省起程親歷各該縣博諮廣詢凡官吏賢否人民憂樂地方利病無不得其梗概謹爲一一詳陳之查昌吉縣地方文武輯和兵民相安該縣知事匡時徵收糧稅善理詞訟尙能約束丁役無浮收及需索等弊惟該縣附近省垣爲西北兩處來往大道會匪遊民不無潛留防範不可稍疏至於伊塔哈薩逃至昌吉所屬兩山一帶流離失所情狀慘然近因撥給牧場人畜漸有生機然哈民性情悍鷙似宜嚴爲約束此巡視昌吉縣大概情形

也又查綏來縣居民土著少而游民多會匪聚集盜賊時有劉知事希曾到任旬餘頗能振刷精神於匪盜治匪除暴安良諸政策亦復深為注意此巡視綏來縣大概情形也又查烏蘇縣地方遼闊居民稀少本年雖麥收歉薄而稻穫尚豐民生有賴該縣知事崇本李遊擊福興曾在車排子地方潛渠墾荒招徠承種與民生不無裨益惟該縣徵收糧稅倉書司事不無弊端業經該知事查覺禁革此巡視烏蘇縣大概情形也又查塔城縣地多寒瘠不宜農業是以居民食糧均取給於烏蘇綏來一帶其生計艱難已可概見惟民戶無多詞訟亦少魯知事效頑初膺民社尙稱勤謹此巡視塔城縣大概情形也以上各屬均由印司長輕騎減從親歷各處悉心訪查既博採諸輿論復參考其事實均相符合用敢據實臚陳詳請鑒核等情據此增新查新疆地居邊遠北路尤稱貧瘠自新伊構釐科阿用兵綏來烏蘇一帶為來往要衝不免受其影響民生凋敝撫字宜先兼之會匪充斥隱患潛滋尤宜時加防範各該地方官於治盜安民尙能勉盡厥職據該印司長黃立中詳報前來增新覆查無異所有派員巡視北路各屬情形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選員肅殿魁署理巴楚縣知事文並

批令

為揀員署理巴楚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署巴楚縣知事劉人侯調署莎車縣知事所遺巴楚一缺查有仰署迪化縣知事盧殿魁現年四十六歲甘肅鎮番縣人由舉人於前清宣統元年赴部考試以直隸州州同試用指分新疆歷充憲政調查局統計科科員藩署統計科副科長藩署軍需科文牘差民國元年七

月委充藩署統計科科長十月委署迪化縣知事三年八月於獎勵勤能案內蒙給予六等嘉禾章查該員盧殿魁辦事才長勤勞素著堪以署理巴楚縣知事除咨陳內務部並飭取該知事盧殿魁詳細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轉報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詔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詔詳稱竊廳長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飭開本年三月十八日奉北京暫開 大總統策令任命陳官詔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飭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到廳接任視事此飭等因奉此廳長遵於是日到廳供職理合繕造履歷詳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除分報政事堂暨內務部外理合據情轉呈再現在黔省政務殷繁該員業經到任可否暫准緩現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呈報到任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滙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洪自成為贛西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董馬克權先行署理此令遵即銜命出京於四月十五日接印視事詳經昌武將軍李純轉呈在案惟念自成材同樞樞奉沾雨露而滋榮韜西地接湘江適居鄂粵之腰膺况復民風強悍道路崎嶇林密山深兵單地廣廣綏梁愧切效負時虞亦惟矢勤仰酬高厚竭忠竭力稍效庸庸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摺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准予免親祈批示遵行文並批

令

為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免親仰祈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學熙為財政總長此令同日奉大總統策令特任周自齊為農商總長此令各等

因查財政總長周學熙農商總長周自齊前在署任內曾經職局擬請按照親見條例第五第十各條准予免

親詳由國務卿呈奉大總統批令准予免親在案此次係實授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之職擬請仍照條例

准予免親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周學熙周自齊均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懋德擬請准予緩親祈批示遵行文並批令

為湖北財政廳廳長蔣懋德擬請緩親仰祈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江蘇財政廳廳長蔣

懋德業奉大總統任命為湖北財政廳廳長自應轉飭遵例入親惟查該廳長係調省人員湖北現當整

理各項財政之際職務繁要擬飭就近先赴新任俟辦有端緒再行送親可否之處應請查照轉呈等因查親

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親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

請准予緩親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蔣懋德應准緩親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蘇省拏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人員王化雨等獎章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據第十九師師長楊春普獲解匪僧千里駒一案所有出力各員除營長周蘊輝連長石立山兩員業經呈奉 大總統給予勳章外其練董王化雨十兵杜長標等擬請由部核給獎章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酌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蘇省拏獲匪僧千里駒案內出力各員核給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淮陰縣第五市王圩練董王化雨

以上一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七十五團第二營第六連二班下士杜長標 四班中士衡光青 四班一等兵高孝敏

以上三名原請給三等獎章擬請改給四等獎章

教育部呈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本部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舉行文官普通甄別前經擬具執行細則呈奉批准當即飭派本部參事許壽裳司長夏曾佑僉事陳任中程良楷陳問咸沈彭年徐協貞張邦華張謹視學白振民等十人爲該會委員並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部次長梁善濟爲該會會長比照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成案所有從前裁缺停職人員一併歸入分別遵照辦理各在案迭經該會調取應行甄別委任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計開會凡十二次詳細審查分別檢查考驗於四月十四日辦理完竣計審定合格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主事黎惠中等十九員停職主事高建藩等十一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者主事劉同愷等九員停職主事趙順齡等七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者主事莊恩祥一員停職主事趙永明等五員考驗及格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主事戴克讓等二員停職主事胡樹芬等四員均經按照執行細則開評議會議決由部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現在該會辦理事竣即於四月二十六日休會理合呈報並將甄別合格員名分別繕具清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

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會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會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吉省現任各縣知事有於未經保准免試以前業已奉委到任者為時已久亟應分別呈請補署以重職守茲查有現任綏遠縣知事鄭廣年五十歲廣東新寧縣人前清進士會補授江蘇江浦江寧暨署理六合等縣知縣升補海州直隸州知州民國二年四月經前吉林民政長陳昭常呈奉 大總統任命為吉林綏遠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照章改為署理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老成穩慎辦事勤能又查有現任寧安縣知事德頤年三十八歲京都正白旗滿洲三甲喇恆連佐領下人會補授吉林依蘭府知府歷署長春雙城等府缺民國三年八月委代理寧安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年壯才明任事果敢又查有現任長嶺縣知事萬邦憲年五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曾任直隸臨榆縣知縣調吉後並補授吉林樺甸縣知縣民國二年四月經前吉林民政長陳昭常呈奉 大總統任命為長嶺縣知事會奉給予七等嘉禾章亦以未經試驗改為署理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學識明敏條理秩然又查有現任樺甸縣知事林世瀚年三十八歲廣東梅縣人會補授吉林濱江廳同知民國三年六月委代理樺甸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才具明通認真辦事以上四員均係歷任地方實有得免到省甄別之資格擬合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查有陸邁年四十三歲江蘇太倉縣舉人會補授前農工商部主事員外郎充工務司農務司主稽署印民國三年一月經前任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委代理吉林富錦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以上一員學識優長勤求治理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甲項之資格實屬相符惟未歷任地方擬請先行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出考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鄭廣為綏遠縣知事德頤為寧安縣知事萬邦憲為長嶺縣知事林世瀚為樺甸縣知事陸邁試署富錦縣知事以資治理該員等均係現任人

員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親見之處祇候鈞裁除將該知事等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
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鄭廣等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親見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次紳僑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文並 批令

為保送福建公正殷實紳僑林爾嘉蔡法平二員赴京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地屬海疆接近南洋各
島人民往營實業因而起家者甚多身處他邦心懷祖國此為僑民善良特性益以歐戰發生捐稅繁多工商
停滯內向之念愈殷回國之思益篤此時加以撫循切實保護招使歸來興辦實業實為國利民福之舉世英
到閩後屢以我 大總統軫念民依關懷華僑之深心布告遐邇欲使海嶠人民咸涵沐 大總統德
意並曉然於官府措施俱為人民祛弊害而謀樂利一面於紳僑中留心甄擇大都皆忠純樸質之流而智慮
開通聞譽令廣且復熱心愛國者尤以林爾嘉蔡法平二人為最查林爾嘉思明縣人前清侍郎銜候補京堂
商部頭等顧問官歷充度支部幣制調查員福建全省礦務調查員廈門商務總會總理民國元年閩省獨立
該員維持廈門秩序市肆無驚厥功尤偉三年九月奉 大總統令給予三等嘉禾章三年內國公債該員
先購十萬元以為倡率故廈門一埠債額最多旋奉令晉給二等嘉禾章該員明體達用器識閎深又查蔡法
平閩侯縣人前清道員銜候選知府現充農商部諮議民國三年報効建築北京監獄經費奉 大總統令
給予四等嘉禾章十月倡購內國公債十萬元晉給三等嘉禾章四年一月推廣內國公債又復認購鉅款晉
給二等嘉禾章該員年富力強才優識遠世英竊以為立國之道首重富強非富不足以圖強非實業不足以

致富該二員於實業一途學識既優經驗亦富素爲南洋僑商信任景仰之人且於行政事務亦復多有心得屢叨榮典尤効馳驅眷戀之念既深展覲之情益切擬送京覲見用備諮詢而資觀感至應如何優加擢用之處恭候鈞裁所有保送福建公正殷實紳僑林爾嘉蔡法平赴京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既據呈稱林爾嘉等於實業富於學識經驗情殷展覲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福建擬試辦清丈業將福建經界行局章程暨福建清丈土地試辦章程先後呈請鑒核並分咨各部局在案查福建魚鱗圖冊當前清咸同之季燬於兵燹久已無信可徵土地制度最爲淆混強者霸佔弱者侵隱刀猾者據無糧之田愚懦者輸無田之賦種種弊竇莫可彈論一旦按畝丈量編名列號弊端立見膠嶼自多勢必訴訟繁興爭議迭出非有評判機關之組織何以理繁劇而保私權然就裁判權限言之其審判之權自宜屬之法院但法院手續繁重難期速結若以土地訴訟均歸裁判將恐人民權利久而虛懸於事務之進行或多窒礙今擬遵照原呈清丈土地試辦章程另設省經界評判會及縣經界評判會爲二級二審制度較之法院程序實爲簡易自於清丈事務不致稽延除咨陳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暨咨明經界局外所有擬訂福建經界評判會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清單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紀律為治軍根本獎懲實馭兵微權獎懲得當則紀律可期整飭紀律整飭則軍隊即致精強查省警備隊之職務係屬保衛地方治安補助警察不及與警察陸軍責任俱有不同大都協同地方官吏剿匪捕盜保商辦案禁煙催科等事雖非國防軍隊原無殊功之可言而捍衛閭閻不乏微勞之足錄爰擬訂獎勵五種視各官兵勞績之大小隨時酌量給予其懲罰事項亦經詳細規定總期刑賞分明俾資觀感業於四年二月十六日發布實行尙無窒礙除咨陳內務陸軍兩部外所有擬訂福建省警備隊獎懲章程緣由理合具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寧德縣知事朱鼎調省遺缺以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調署專案陳明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更調知事員缺專案具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代理寧德縣知事朱鼎調省另候差委所遺之缺各有試署同安縣知事賀民範堪以調署業於本年三月飭知接任以重職守本應歸於三月分彙報案內呈報惟查該知事係曾奉任命試署同安縣知事人員應即專案報明以昭慎重一俟該員著有成效再行呈請任命試署

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更調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專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遞遺同安縣知事員缺已委前署南安縣知事栢麟書代理並於二月分彙案呈報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殉職死事甚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文
並 批令

為視學因公殉職死事甚慘擬請飭部從優議卹并宣付史館立傳以勵蜀學而慰幽魂事案據平武縣知事張瑤詳稱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省視學王秉基在學至縣道經涪江右岸之三盤子地方與觸石崖逼落下水該視學隨輿墜河殞命知事得報立往履勘查得該路長約二里餘峭崖絕壁一綫纔通下臨涪江高四
百尺該視學冒險遠征跋涉未半驟罹慘禍現正派人沿江截撈尚未獲得屍身等情到署 廷傑立派委員并
飭該故員家屬前往會同平武縣知事上緊打撈至十一月十一日始將屍身撈獲週身尚無傷痕惟因觸觸
崖石頂骨裂碎當由委員等眼同棺殮輿櫬回省 廷傑諭令該家屬承領屍棺扶送回籍去訖伏查該故視學
王秉基自前清調充斯職至今五載又曾辦理學校勸助政治先後亦五年凡所任事無不卓著成績為歷任
省吏所倚畀 廷傑治蜀年餘於該故視學立身行道諸大端知之稍詳謹撮要為我 大總統敬陳之川省
自清編修胡峻於光緒二十九年創辦高等學校該故視學以尊經高才生入該校師範科毅然以教育事業
為己任殫心於各門科學并以課餘精研宋學身體而力行之胡峻常稱其德行文章為全校之冠卒以最優
等第一名畢業即由己故內閣中書吳天成約同創辦嘉定公學該故視學溘澹經營不辭勞瘁尤趨重正學

不染俗尚嗣辦樂山官高小學校省城公立校學畫周詳一如嘉定公學畢業二百餘人彬彬多純粹之士
清宣統二年七月提學使劉嘉琛以該故視學成績昭著調任川北道省視學員民國二年三月調任川中區
查學員三年一月改任第一區省視學川省幅員遼闊視學一員領轄學區縱橫千有餘里其間關河修阻水
陸絕艱近日萑苻出沒猶虞不時竊發計較利害之士往往推卻不前該故視學不避艱險視爲賦分所當然
無論祈寒盛暑僻館荒鄉靡不遍歷指導閱所稟報對於小學中學師範教育及教育行政事項均能悉心規
畫條理井然而尤以整頓學風維持學款爲要凡經該故視學所查區域如川北一區軍興時地方已形糜爛
而學校秩序如常川東川中各區屢遭兵燹學務之彫敝已極猶得早復舊觀實由該故視學提撕之力此辦
學成績之可紀者也又該故視學於民國初元由前下川南宣慰使李德芳副使王廷佐會調充行轅參贊并
派代行宣慰高縣慶符筠連等處值兵匪縱橫之時高縣又因城鄉紳意見不合釀出勾匪殃民之事該故視
學一面曉以利害使大獄冰釋并設法解散軍匪一面恢復地方官吏職權嚴劾其昏庸不職者民困賴以稍
蘇旋委調查峨馬雷屏邊務殘冬雪月周歷蠻荒歸呈五圖三策十三表於各支夷情兵事沿革及山川道里
等言之綦詳所陳辦法均可見諸施行雖列名該呈者尙有杜明燧何元體兩人然聞其規畫多出該故視學
之手此治世成績之可紀者也又查該故視學自幼失恃事繼母備極誠孝於異母弟三人友愛尤篤懇懇訓
課無厲色亦無倦容卒使諸弟克自樹立咸得父母懽心爲鄉里所稱道及任川北區省視學時聞其業師陳
潤海以猝疾卒貧不能治喪該故視學請假馳歸爲竭力料理後事俾死有所葬生有所養其與人以誠臨事
不苟類如此此庸行之有可紀者也竊史傳通例凡治行優異實有功德於民及學行純粹足爲士林矜式者
皆得列之紀載以資闡揚該故員置身政學界中雖無卓絕可驚之行而踐履篤實治體淹通所經辦之學務
政事勞績均遠過人又復勤於職司不避艱險竟以親老子幼之身因公殞命尤堪愧勵末俗未便聽其湮沒
合無仰懇飭內務教育部及銓叙局優予卹金并宣付史館立傳以勸勤學而慰幽魂出自逾格鴻施除遵照
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及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造冊分咨部局核辦外謹將該故視學詳細履歷

及辦事成績繕具清冊連同所著調查表冊呈候鑒核所有省視學王秉基因公殞命請予給卹立傳各緣由
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員因公殞命殊堪憫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并交教育部暨國史館查照附件並發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並籌擬整頓辦法具陳祈鑒文並
為報告調查黔省情形并籌擬整頓辦法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 建章本一介迂儒毫無學識辱荷特達
之知界以疆寄之重夙夜兢惕深懼弗勝伏念瀕行請訓猥承 大總統告誡諄諄以黔省民生為念仁人
之言遂使七百萬黔民苗族皆如挾纊 建章何人敢不激發天良竭其筋髓以仰答高厚於萬一竊念為政之
道不外察吏慎刑除暴理財教育諸端而養民之方則首重實業謹將黔省現在情形與整頓辦法為我
大總統分別詳陳之

一曰察吏 查貴州吏治廢敗之原因其故有二 一因民國光復時前清官吏皆已逃散而政事不能一日
虛懸不辦以故就地取材濫竽充數在所不免未能操刀驟然使割其傷必多吏治之墮職由於此 二因各
縣薪公經費每月不過紙幣二百餘元紙幣價值低折合現洋不過八十餘元所有縣長薪水及科員差役一切
雜費皆在其內無米為炊屢不稱事道德觀念難責庸人不自愛者每圖意外之取求民生遂陰受其病今為
善後之法 一派清理積案委員分赴各縣切實清理分別舉劾以清吏治 二將試驗知事合格人員先行
呈請派署其合格人員未經曾任州縣毫無經驗者派赴清理處及法庭學習審判依法甄別後再行派充

三調取各省試驗及格及曾任現任州縣三年以上卓著政績者派令暫行代理各縣知事俟查有成績分別咨部核辦其本省現任人員如有實在循良者分別保薦以資鼓勵現在分發知事到黔者爲數寥寥第四屆知事將次考試務請分發多員到黔以資任使此整頓吏治之情形也

二曰慎刑 查民刑訴訟案件於人民生命財產有絕大之關係稍一不慎大之足以使人民傾家蕩產小之亦足以擾累吾民雞犬不寧往往因一薄物細故之案經年累月不結今日傳審明日傳審起視吾民已不聊其生矣假如偷牛小案本屬人民一時忿憤驟然控訴而因此之故損失十牛不止欲求取銷原案而不可得一字入公門九牛難拔言之至可哀痛現擬仿照前清聖諭廣訓體例推衍 大總統愛民恤刑之意將與訟後差役如何搯索候審如何困難錢財虧耗各失其業以及種種利害情形演爲條說使人民觀感息訟無形其重大案件過去者飭清理積案委員刻日清理以斬訟藤而省拖累未來者責成各縣知事限日清結略仿前清三參四參辦法分別懲罰以促進行每月將已結未結案件飭令按表填註詳候稽核至於上訴案件因交通不便招解搜查困難之故擬於貴西鎮遠兩道設立高等分庭就近審理由道尹實行監督各縣知事自願考成必當知所洋厲勤求治理至各縣監獄破壞不堪擬即清理訴訟罰款各費並加收狀面費交銀行另款存儲年約可收四萬元足敷修築十餘縣監獄之用豫算五年可以全竣其詳細辦法另行咨陳司法部核辦以仰副 大總統好生泣囚之盛心此整頓刑獄之情形也

三曰除暴 查黔省匪人之足以爲民害者除盜賊外約有數種一差役二團首三土豪此次辦理清鄉飭令拿辦各縣差役團首土豪數人即行正法惡徒聞風知懼爲之稍戢并飭各縣將差役裁汰改編警隊捕勇現已陸續具報編竣此後責成賢有司認真稽核人民當亦減輕痛苦惟盜匪肆行無忌以各邊縣爲甚若不認真嚴辦則人民不安其居即不能以樂其業現擬辦法兩端 一組織保衛團而辦團之法約分團保團練兩種團保則實行古人保甲方法以清匪窩團練則仿鄉兵成案以禦強暴均遵照所定地方保衛團章程辦理其地方向無匪患者則辦團保有匪患者則辦團練均名之曰保衛團而於省城設立保衛團總局劃一各縣

團訓稽核各縣團務以收指臂相使之效各縣團首歸知事指揮監督其經費則由各縣自治經費及雜捐項下撥充此項團防若辦理得宜於緝盜前途不無小補 二組織警備隊查各縣知事所轄無一兵寸鐵責以捕盜本屬徒託空言陸軍調度不靈分防遙遠亦屬緩不濟急現擬擇各邊縣素有匪患者准其組織警備隊數十名除由地方設法籌款外再由公署酌量補助以資辦公至於緝捕巨匪必須重懸賞格即如此次威寧梁老么糾眾滋亂砍伐電桿數十里勢幾蔓延立懸重賞千元購緝匪首不過旬月罪人斯得蓋重賞必有勇夫殺一足以儆百匪人知地方官不惜重資決心挈捕必無幸免盜風亦當漸止此整頓治盜之情形也

四日財政 查貴州自光復時經張黃之亂官庫民藏搜括一空及滇軍到黔靖亂驟加兵餉計無所出頒發空紙幣以供軍用至今官民亦均以紙幣交易故幣價之低落與各省等每月省庫所收現洋不過約二萬元故黔省金融竭蹶為各省所無也竊計黔省財政約分田賦釐金鹽稅當稅紙幣煙酒印花訴訟費等數大宗田賦一項查前清額徵十一萬四千餘兩自光復後協餉停解釐貨釐止辦政費軍費皆無所出不得已將各州縣田賦收入盡數歸公中飽剔除各州縣官祇得百分之五以為辦公經費當時係武裝時代各州縣奉令惟謹不敢欺蒙故田賦收入驟增至八十餘萬元雖此中有帶徵元年丁糧在內然核計已加五倍有奇本年雖被水災而收數當在八成以上現擬遵照部頒章程嚴重考成以促進行當必日有起色 釐金一項查前清時比較額係十七萬餘兩自光復後煙禁禁嚴大宗煙稅遂爾無著而各機關為軍費所逼尚能認真整頓驟增至五十餘萬元但其中恐尚有偷漏等弊現擬擬嚴定比較分別勸懲將來當必有所增益 鹽稅一項查前清時歸四川經徵每年由川協餉八十萬兩現在黔稅仍由川收協款未有撥解川運使前擬規復公司辦法每年撥補黔款一百萬元此事簡而易行為妥善現聞丁恩氏已到川省想公司辦法不日即當解決此後黔省仍為川邊引岸黔稅即納入川稅之中無特別徵收之舉但黔省為興辦實業計擬仿湖南辦法每包收入口捐四角五分以資補助將來實業舉辦收入增益則中央協助八十萬之款亦可裁減於公私均有裨益 當稅一項查前清時黔省各典當多屬西幫為之自光復後西號歇業當業遂衰故當帖稅款每年所

收不過一千餘元 紙幣一項查貴州鈔票純係不兌換性質並無一錢之基本金祇恃票面上有 大總統核准字樣故商民信用至今但此項鈔票仍應設法收回以堅中央之信用現在中國銀行已在黔設立分行仍應將此項紙幣陸續收換仿照東三省及廣東辦法切實施行現擬清不屬官產之逆產絕產等項變賣以供中國銀行換票基金之用至於活動金融擬即開辦銀鑄請財政部頒發鑄幣印模以便就近鼓鑄因此地交通不便運送維艱外省金錢甚難輸入若本省不鼓鑄現洋恐中央所收黔省應解各款皆是紙幣不能出黔省一步勢必至有虛名而無實際也 煙酒一項查此地煙葉多屬零星販賣種煙地方亦零星於田隴邊兼種些少似古人牆下樹桑之意并無片段可稽甚難著手現擬與英美公司商酌訂一辦法由黔專供該公司煙葉之用一則可塞漏卮二則振興民業而煙稅亦可藉此而便稽徵至酒稅現已飭令領牌凡省城肩挑鋪售者均已照辦擬即推行各縣但初辦時稅率甚輕使小民易於爲力而免阻礙以促進行 印花稅一項查黔省官立衛署局所學校均已飭令照辦民間田房錢價契約亦已飭令推行至商家買賣並無大宗貨款此地民貧地瘠多用銅錢交易並無契約故貼用印花不多此後應設法陸續推行以期普及 訴訟費一項查各縣辦理訴訟並無加給公費每月所收訟費每被截留藉資補助狀紙亦尙未盡推行現擬於貴西鎮遠兩道設立高等分庭就近督察徵收將來收數必可依法施行不至有名無實此外屠捐等項爲數甚微各縣所收多屬撥給學堂及團防之用純屬地方經費與公款有間至於公益慈善各款均由紳民自捐自用亦與公款無涉此整頓財政之情形也

五曰教育 查貴州學校成績以省城南明中學標範中小學農林學校爲最優其餘各縣多屬有名無實此次來黔沿途經過各縣竟有祇掛一學堂招牌而學舍蕪穢並無一人者調查其原因所致固屬緣財政困難而大半多因教員缺乏現擬整頓之法多設速成師範講習所招集前清舉貢生員入所講習一年畢業便可抗顏爲師其所以稱爲講習所者因舉貢生員諸人多不願居學生之列也但其要點厥有兩端 一宜速定教科書查現在各小學堂教科書迄無定本士維言龐莫衷壹是是宜速定教科書及教授法頒行遵守使天

下學子驅入同一之軌道而將來升學亦可啣接不至紛歧 二宜簡略科目查各縣教育之不能普及者多因經費不足經費不足之原因皆由科目太繁科目繁則需用教員必多薪水遂爾無著至義務教員或作或輟徒使學生荒廢時間無益事實於是羣毀學堂之不良於教育前途大有阻礙似宜將初等小學科目略為減省手工圖書音樂定為隨意科聽其自便其宗旨務使人民識字讀書為止不拘學堂之形式其所定科目能使一人可以兼任為更佳現擬以改良私塾為教育普及之入手辦法至高等小學則毋庸變通以期深造如此則不出數年識字之人當必日多也至於發達農業須先灌輸人民以農業知識而後推行乃能盡利現擬編訂農業須知一書將種桑養蠶樹棉植茶取蜡種漆以及桐可取油榭可飼蠶捲可澆燭藍可澄錠葛可織紗麻可作布枸可造紙楮可裝錦宜可製城棕可結繩蘿蔔可以熬糖楮杜可作藥料等類分別土宜氣候及製造方法繪具圖說單簡著明務期易曉於各縣農會中設立農業講演所使老農童牧皆得講習其中目染耳濡以發起其務農生利之興味於農業前途必有起色此整頓教育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各節皆屬政治上之範圍至於人民生計仍應亟須籌畫以副我 大總統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之至意查貴州自禁煙以後小民每年驟失二千餘萬之收入生計幾絕而每年流出之款如鹽布洋紗洋貨等不下千四百萬除本省出產如桐油牛皮木植山貨等不過二三百萬相抵不敷一千餘萬此項不敷之數即為每年流出之巨款不出三年貴州金錢立竭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不堪設想故為貴州今日計以舉辦實業為切要之圖查黔地雖屬山國究非不毛即如銅仁各屬所產之錫錫砂細葛牛皮銅茶鐵遠各屬所產之金砂棉麻都勻各屬之水硯銅錫鉛木植五倍藥料遵義各屬之絲綢硝磺大定之銅鑼漆器梵淨之金銀黎平之金砂威寧之種毯指不勝屈至於水硯砂白蜡樟檣艾粉構椿草麻青桐杞梓杉楠竹木則所在皆是而尤以桑蠶為隨地均宜其飛雁嶺打鐵關各處山脈雄壯煤鐵絲亘千餘里實為天府之國也當前清時改土歸流對於苗族土司利用蠶糜手段並無遠略數百年來因循不革遂羣以貴州為不可有為之省即貴州人民亦甘受貧苦困乏不思振作地方官安於簡陋動曰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獨不思有米之炊庸婦皆能之又何

須巧婦耶惟是貴州當百年積困之餘一旦侈言富庶殊非易易而進行之方自有程序循序以圖之當可計日而程功者皆畏難而不敢辦即俟之百年之後其第一步亦必自難始徒令虛廢時日重傷民氣殊為可惜故今日為貴州謀生計乃地方官不能免之舉無可諉之責但進行之法約有兩端有目前之計畫有將來之計畫

其目前之計畫如何 一曰舉辦蠶業查貴州之貧瘠不在政府而在一般社會經濟之困難欲謀社會經濟之普及莫如舉辦蠶業竊計廣東順德一縣每年出口洋絲不下二千餘萬貴州土脈和暖蠶桑遍地皆宜若能認真整頓即此一項足以籌抵洋煙而有餘其進行之法擬設一工廠收買蠶繭凡小民養成蠶繭後賣交工廠即可換得現金利之所在人必爭趨則不勞而成功矣昔者順德創辦蠶業不過一二工廠提倡數年之間即桑麻遍野可為左證至蠶桑學堂及勸業員等徒耗經費無益事實順德至今並無一蠶桑學堂一勸業員蓋蠶桑之法甚為單簡也 二曰舉辦棉業查貴州七百萬人每人每年穿布價值平均半元已占三百餘萬元此皆為流出外洋之款黔省從前興義各府亦嘗有種植棉花者甚為豐收因無人收買不能變錢其業遂輟現擬設一小紡紗廠收買棉花使業棉者有所銷路工廠收花紡紗以之織布則利權不至外溢而維持社會之經濟亦復不少 三曰強迫墾植查貴州遍地皆荒山荒地無人種植殊為可惜現擬行強逼辦法通令各地主限期開墾如逾期不墾者即將荒山荒地開放任人耕種每年將所得收成以十分之幾歸還地主作租若有能開墾若干畝者酌給獎勵查農商部所定關係農業各項章程最為完美擬即遵照辦理其鄰近僧寺之荒山勒限每僧徒每年墾種若干畝或種樹若干株仍歸該廟所得如有放棄者酌予懲罰務使無曠土無游民亦生財之一道也 四曰強逼畜牧查貴州各山茂草成叢匪人往往放火燒山遂使山上林木茅屋俱被焚燬故各縣每屆冬令出示懸為厲禁現擬飭令近山各村鄉養牧牛羊化害人之草為生利之物洵屬一舉兩得於適中地設立皮革廠收買牛皮牛油等物以早通貨賄則小民自然趨之若鶩矣 五曰提倡民辦礦業查貴州遍地皆礦惜無人投資開採其有熱心試辦者資本多屬二三千元若遵照礦務條例費種種手續則礦未舉辦而資本業已耗盡矣現擬與農商部咨商一變通辦法由貴州政府設立公司遵照農商

部所定各項章程分別註冊一切辦法務與成案毫無出入由公司招集各小民開採使百姓得以小本營生
充除各種手續在農商部設立礦務條例其意不過欲發達中國礦業第一步入手自不能限之過嚴反阻進
行之路一俟礦業發達而後行第二步辦法則事半功倍矣 六曰推廣官辦礦業查貴州銅仁錫礦其礦
苗之旺爲各省所無且探出毛錫成數之高亦爲各省所未有各處來販者皆爭先恐後但限於資本無由多
探現擬增加資本極力擴充此項收入即可爲推廣各礦之資本其成效可計日而待并非空言者也 七曰
籌設興業銀行查貴州出產甚富勞力甚賤而資本則甚乏無資本則出產與勞力均無所用故欲爲貴州謀
實業必先爲貴州活金融而金融之活潑莫如設立銀行吸收遊資以供挹注以銀行之資本開山野之荒蕪
以山野之收成充銀行之資本一往一復循環無窮可以少數之資本而得多數之流用貴州民窮財盡達於
極點舍此別無良策如果實行不出數年則荒山皆成熟地而謂貴州不能與東南並美者吾不信也
其將來之計畫如何 一曰疏通航路查貴州江河流派北有烏江可通長江以至上海南有白層河可通梧
州以至香港中通沅江以至漢口若三路皆通百貨駢輪於各大商埠其發達不可言喻現在沅江業已通行
略加修整并於上流重安江疏濬之則航路便可暢通烏江稍有伏流數十里若分段盤載亦可航行無阻惟
白層河非大加疏鑿不足以利適行其費雖屬不資而其利亦屬甚鉅查該河道計長一千六百餘里鑿灘約
六十餘處據交通部張技正估計需費一百五十萬元此外購買運貨輪船蓋船及開鑿時需用工程人員薪
水機器等約五十萬元共約二百萬元此開河經費之大略也至開河之利益約有數端 一利軍用查滇貴
交通不便遇有軍事與各省往來交接程途動須數十日即或假道滇越鐵路則又處處掣肘如白層河道一
通則由興義以達滇黔省城不過五六百里不等運輸方便軍行自由實於滇黔兩省皆有裨益且可奪滇越
鐵路之權利而塞漏卮 二增國稅查白層河道一通黔省運輸經過之貨計運入者如洋紗洋布洋貨粵鹽
之類約八百萬運出者如煤鐵牛皮山貨藥材鉛錫硝磺桐茶絲漆之類約一千五百萬附近興義之雲南數
十縣運輸出入者不下千萬大約每年以三千萬計之國家徵稅值百抽五可得一百五十萬此就目前調查

之數估計將來日漸發達斷不止此而沿途各省徵收釐金尙不在內況此後實業發達地方政費皆有所出則中央每年協助之八十萬亦可免除於國家經濟不無小補 三厚民生查貴州人民困苦不堪言狀人皆知之母待贅言然考其物產之富與儲值之廉爲各省所未有而困苦亦爲各省所獨無其故何哉皆因運路艱則腳費重腳費重則物價昂物價昂則銷路狹銷路狹則成本折則農工意此乃往復循環之理衆所共曉今若交通既便農工各業自然振興猶之鴉片時代不賞而民勸即現今厲行煙禁人民仍冒死而偷種者利之所在人必爭趨也惟是航路既開之後必須提倡實業以爲之相輔而行此又須地方官另籌的款以資補助者耳查航路疏鑿須三年乃能完全告成而三年中籌辦各種實業亦當逐漸推廣其進行雖不敢侈言迅速而調查預算亦屬確有把握並非一紙空文者也 二曰舉辦森林查貴州森林之利甲於中國凡兩廣兩湖所用木料多半出自貴州但各山林木祇有砍伐並無栽植不出數年盡成童山矣且查林木之中如桐茶榭構所在多有杞梓極楠遍地皆是買一荒山不過百金種樹萬株價止五鎰措辦林業甚易著手現擬飭令凡木商入山採木者採伐大木若干必須栽植小樹若干訂立章程頒行遵守並飭各縣農會勸令各富戶仿照儲蓄銀行之法譬如種樹十萬株工本不過七百餘兩十五年後每株價賣二元則爲二十萬元矣故遺子孫以十萬株之樹木即無異予子孫以二十萬元之身家用本少而收效多此儲蓄之善法也 三曰舉辦煤鐵各礦查貴州煤鐵各礦觸目皆是一俟鐵路或航路交通即可輸運實爲莫大之利益廣州香港各屬銷用洋煤每年不下四五百萬若白層河航路一通挽回利權不少 四曰設立高等礦業學校查貴州遍地皆山即遍地皆礦而數百年來所以無人開採者不特資本難籌亦因人材缺乏所致現擬設立礦業專門學校聘請高等教習切實辦理其利有五 甲該學校化驗各礦質即以貴州現有各礦砂試驗則試驗之時即實習之時將來諸生學成後即可致用而收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之效 乙凡辦礦必須聘用礦師薪水動費數千金若諸生學成後即可以此項薪水之數千金作爲資本分頭試驗雖然舉成效必有可觀 丙諸生實習時期即由教習帶往各處試驗礦業則名爲教習而實收工程司之效用 丁本省各處發現各種礦質

可選送該校試驗而省工程司之費 戊本省中學畢業生不下數百人並無高等學校可升廢棄殊惜現挑選中學生入校肄業則事半功倍矣此籌辦實業之情形也

以上所陳各節均屬大略情形至詳細辦法概從刪削未便絮列上煩鈞覽除將詳細辦法咨商主管各部核辦外謹將調查報告及整頓辦法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卅令呈悉該巡按使到黔未久所陳調查情形均尙周備並據籌廢整頓辦法具見實心任事著將所呈各節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核備案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報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繼續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教育部歷年員額暨俸給支數表(原呈見四月十二日公報)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至六月

| 職別 | 五月 | | | | | 六月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總長 | | | | | 一 | | | | | 一 |
| 次長 | | | | | 一 | | | | | 一 |
| 秘書 | | | | | 一 | | | | | 一 |
| 參事 | | | | | 三 | | | | | 三 |
| 司長 | | | | | 三 | | | | | 三 |
| 科員 | | | | | 六 | | | | | 六 |
| 錄事 | | | | | 三 | | | | | 三 |
| 電報員 | | | | | 二 | | | | | 二 |
| 總計 | | | | | 一〇六,四九四,〇〇〇 | | | | |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

| 職別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
|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 總長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1,000,000 | 一 | 1,000,000 | 一 | 1,000,000 |
| 次長 | 一 |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 秘書 | 一 | 200,000 | 一 | 150,000 | 一 | 15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 參事 | 三 | 1,000,000 | 四 | 700,000 | 四 | 700,000 | 三 | 700,000 | 四 | 1,100,000 | 四 | 1,100,000 |
| 司長 | 三 | 1,000,000 | 五 | 550,000 | 三 | 550,000 | 三 | 500,000 | 三 | 500,000 | 三 | 500,000 |
| 科員 | 六 | 4,000,000 | | | | | | | | | | |
| 僉事 | | | 三 | 300,000 | 三 | 300,000 | 三 | 300,000 | 三 | 300,000 | 三 | 300,000 |
| 技正 | | | 二 | 200,000 | 三 | 300,000 | 三 | 300,000 | 二 | 200,000 | 三 | 300,000 |
| 主事 | | | 三 | 300,000 | 二 | 200,000 | 六 | 600,000 | 七 | 700,000 | 七 | 700,000 |
| 錄事 | 六 | 2,000,000 | 五 | 1,500,000 | 三 | 1,500,000 | 二 | 200,000 | 七 | 700,000 | 七 | 700,000 |

| 職別 |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
|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 總長 | 二 | 1,000,000 | | | | | | | | | | |
| 次長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 秘書 | 三 | 600,000 | 二 | 400,000 | 二 | 600,000 | 二 | 600,000 | 四 | 1,000,000 | 四 | 1,100,000 |
| 參事 | 四 | 1,100,000 | 四 | 1,100,000 | 四 | 1,100,000 | 四 | 1,100,000 | 四 | 1,100,000 | 四 | 1,100,000 |
| 司長 | 二 | 800,000 | 二 | 800,000 | 三 | 900,000 | 三 | 900,000 | 四 | 1,100,000 | 三 | 900,000 |
| 會事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 視學 | | | | | 六 | 1,100,000 | 六 | 1,100,000 | 六 | 1,100,000 | 六 | 1,100,000 |
| 技正 | 二 | 400,000 | 二 | 400,000 | 三 | 600,000 | 二 | 400,000 | 二 | 400,000 | 二 | 400,000 |
| 總計 | 27 | 5,400,000 | 22 | 4,400,000 | 29 | 6,500,000 | 24 | 4,600,000 | 24 | 4,600,000 | 24 | 4,600,000 |
| 電報員 | 五 | 800,000 | 二 | 5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二 | 400,000 | 三 | 600,000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 職別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
|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 主事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 學習員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 繪圖員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 錄事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 電報員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 總計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一 | 500,000 |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

| 司 長 | 會 事 | 觀 學 | 技 正 | 主 事 | 學 習 員 | 繪 圖 員 | 錄 事 | 電 報 員 | 分 科 工 程 辦 事 人 員 | 總 計 |
|--------------|--------------|--------------|--------------|--------------|--------------|--------------|--------------|--------------|-----------------|---------------|
| 三 000,000 | 三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九 000,000 | 一六 000,000 |
| 三 000,000 | 三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九 000,000 | 一六 000,000 |
| 三 000,000 | 三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九 000,000 | 一六 000,000 |
| 三 000,000 | 三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九 000,000 | 一六 000,000 |
| 三 000,000 | 三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九 000,000 | 一六 000,000 |
| 三 000,000 | 三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九 000,000 | 一六 000,000 |
| 三 000,000 | 三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二 000,000 | 九 000,000 | 一六 000,000 |

| 職別 |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
|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 總長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 次長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一 | 200,000 |
| 秘書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四 | 600,000 | 六 | 600,000 | 五 | 600,000 |
| 參事 | 二 | 500,000 | 二 | 500,000 | 三 | 500,000 | 二 | 500,000 | 二 | 500,000 | 二 | 500,000 |
| 司長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三 | 600,000 |
| 敘事 | 二 | 300,000 | 二 | 300,000 | 二 | 300,000 | 二 | 300,000 | 二 | 300,000 | 二 | 300,000 |
| 視學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 技正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一 | 300,000 |
| 主事 | 四 | 400,000 | 四 | 400,000 | 四 | 400,000 | 四 | 400,000 | 四 | 400,000 | 四 | 400,000 |
| 編審員 | 四 | 400,000 | 六 | 400,000 | 八 | 400,000 | 八 | 400,000 | 九 | 400,000 | 十 | 400,000 |
| 辦事員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二 | 200,000 | 三 | 200,000 | 三 | 200,000 |

| | |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 職別 | 員數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 |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 總長 | 一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 次長 | 一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 秘書 | 四 | 四 | 400,000.00 | 四 | 400,000.00 | 四 | 400,000.00 | 四 | 400,000.00 | 四 | 400,000.00 | 四 | 400,000.00 |
| 參事 | 三 | 三 | 300,000.00 | 三 | 300,000.00 | 三 | 300,000.00 | 三 | 300,000.00 | 三 | 300,000.00 | 三 | 300,000.00 |
| 總計 | 一六 | 一六 | 1,600,000.00 | 一六 | 1,600,000.00 | 一六 | 1,600,000.00 | 一六 | 1,600,000.00 | 一六 | 1,600,000.00 | 一六 | 1,600,000.00 |
| 學智員 | 一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一 | 000,000.00 |
| 繪圖員 | 二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 錄事 | 三 | 三 | 000,000.00 | 三 | 000,000.00 | 三 | 000,000.00 | 三 | 000,000.00 | 三 | 000,000.00 | 三 | 000,000.00 |
| 電報員 | 二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二 | 000,000.00 |
| 分科工程人員 | 九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 辦事人員 | 九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九 | 900,000.00 |

| 司 長 | 餘 事 | 視 學 | 技 正 | 主 事 | 編 審 員 | 辦 事 員 | 學 習 員 | 繪 圖 員 | 錄 事 | 電 報 員 | 分 事 員 | 工 程 員 |
|-------|-------|-------|-------|-------|-------|-------|-------|-------|-------|-------|-------|-------|
| 三 | 三 | 三 | 一 | 四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八 | 八 |
| 六,000 | 六,000 | 六,000 | 二,000 | 五,000 | 二,000 | 二,000 | 二,000 | 一,000 | 二,000 | 六,000 | 三,000 | 三,000 |
| 三 | 三 | 三 | 一 | 四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八 | 八 |
| 六,000 | 六,000 | 六,000 | 二,000 | 五,000 | 二,000 | 二,000 | 二,000 | 一,000 | 二,000 | 六,000 | 三,000 | 三,000 |
| 三 | 三 | 三 | 一 | 四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八 | 八 |
| 六,000 | 六,000 | 六,000 | 二,000 | 五,000 | 二,000 | 二,000 | 二,000 | 一,000 | 二,000 | 六,000 | 三,000 | 三,000 |
| 三 | 三 | 三 | 一 | 四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八 | 八 |
| 六,000 | 六,000 | 六,000 | 二,000 | 五,000 | 二,000 | 二,000 | 二,000 | 一,000 | 二,000 | 六,000 | 三,000 | 三,000 |
| 三 | 三 | 三 | 一 | 四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八 | 八 |
| 六,000 | 六,000 | 六,000 | 二,000 | 五,000 | 二,000 | 二,000 | 二,000 | 一,000 | 二,000 | 六,000 | 三,000 | 三,000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稽查員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

| 職別 | 一月 | | | 二月 | | | 三月 | | |
|----|----|-----------|----|------------|----|-----------|----|--|--|
|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員數 | 俸薪數 | | | |
| 總長 | 一 | 5,000.000 | 一 | 5,000.000 | 一 | 5,000.000 | | | |
| 次長 | 一 | 5,000.000 | 一 | 5,000.000 | 一 | 5,000.000 | | | |
| 秘書 | 四 | 1,000.000 | 三 | 6,000.000 | 三 | 6,000.000 | | | |
| 參事 | 三 | 9,000.000 | 四 | 11,000.000 | 三 | 9,000.000 | | | |
| 司長 | 三 | 9,000.000 | 三 | 9,000.000 | 三 | 9,000.000 | | | |
| 會計 | 二 | 6,000.000 | 二 | 6,000.000 | 二 | 6,000.000 | | | |
| 視學 | 三 | 6,000.000 | 三 | 6,000.000 | 三 | 6,000.000 | | | |
| 技正 | 二 | 4,000.000 | 一 | 4,000.000 | 一 | 4,000.000 | | | |

| | | | | | | |
|----|-----------|----------|-------------|------------|--------------|-------------|
| 總計 | 一六三,三七,二五 | 一,二四七,七五 | 一五三,五,六九,七三 | 一,七五,〇〇,六四 |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

政府公報

五月六日第一千七十五號

| 主事 | 編審員 | 辦事員 | 學習員 | 繪圖員 | 辦事 | 電報員 | 分科工程師辦事人員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稽查員 | 總計 |
|-------------|------------|------------|------------|-----------|------------|------------|------------|-------------|---------------|
| 四十五,七六〇,〇〇〇 | 二二,二七〇,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七五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五二,一五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十五,七六〇,〇〇〇 | 二二,二七〇,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七五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二六,六〇〇 |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三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十五,七六〇,〇〇〇 | 二二,二七〇,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七五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〇九七,七六六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三三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彙呈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受傷身故情形文並 批令

為航空學校學員吳永忠飛行失慎受傷身故情形仰祈鈞鑒事本月一日上午據第四局長姚任支轉據航空學校報稱本校昨日演習飛機學員吳永忠失慎墜地受傷甚重等情當經特派科長錢桐科員馬興邦前赴該校察看旋據覆稱該學員於昨日下午三點半鐘在試驗場飛演黃字號五十馬力飛機因上升時起勢過猛規正不及僅高飛至三十米達遂倒翻落下左腿斷折肩骨重傷心部緊縮狀甚危險當經該校西醫史普緒加意診治無如傷勢過重醫藥罔效遂於本日下午四時身故等情前來查該學員早經尋常畢業今竟因飛行殞命殊堪憫惜復查該校開辦年來飛行人員以身殉難者此為初次似應稍加優恤以勵將來除將撫恤辦法另擬呈請鈞核外謹先備文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吳永忠因公殞命深堪憫惻著追贈陸軍步兵上尉照上尉陣亡例從優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為遵批核議福建經界行局並清丈土地試辦兩項章程祈鑒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擬定福建經界行局章程繕單請鑒示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經界行局條例業經本局擬就上呈擬俟明令公布後再行咨會遵照組織以歸畫一又本局奉交核議閩省清丈土地試辦章程現正擬訂經界條例統俟呈奉公布後再行咨會遵改合併聲明所有遵批核議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五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七 十 六 號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遞薦熊壇請實授歷城縣知事並准緩覲請訓示文並
爲薦任知事員缺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
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咨核准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
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又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
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
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
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
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前署歷城縣知事陳相忠因病呈准
免職遺缺自應遴員薦任以重地方查有熊壇年三十六歲江西高安縣人曾補奉天臨江縣知縣署理海城
縣知縣任命安東縣知事迭獎七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第一屆保准免試復任命爲安東縣知事嗣調任鳳
城縣知事當經電准辭職改委請假回里葬親事畢咨調山東委署歷城縣缺該員才識閱通循聲夙著並有
得免到省甄別資格擬合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熊壇爲歷城縣知事並應否
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啓用安武軍總司令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新刊安武軍總司令關防及啓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 嗣冲前月入覲曾奉 大元帥面諭著將武衛右軍一律改爲安武軍業將違辦情形具文呈報在案查前刊有武衛右軍總司令木質關防一顆對於該軍遇有發布命令等事以便隨時應用藉資信守現在既已將前武衛右軍概行取消舊有關防當然不能適用業由嗣冲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安武軍總司令關防於 月 日謹敬啓用原有前武衛右軍總司令關防一顆卽於是日驗明銷燬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據報啓用關防月日漏未填列殊屬疏忽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訂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文並

批令

爲擬訂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繕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黔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業經前巡按使戴戡遵員依法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組織成立并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所有該會規則自應照章擬訂以資遵守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具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莎車縣知事蕭學琛請假遺缺揀委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調署文並 批令
 爲揀員署理莎車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請假遺缺查有署巴楚縣知
 事劉人傑現年三十四歲湖南湘陰縣人由監生報捐縣丞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分發新疆宣統二年報捐通
 判歷充禁煙公所文案審判廳籌備處科員鎮迪道兼提法使署典獄總務科科长科員民國元年九月委署
 巴楚縣知事員缺三年八月於獎勵勤能案內奉 大總統策令准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等因查該員
 劉人傑才長年富辦事勤能堪以調署莎車縣知事除飭取該知事劉人傑詳細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報銷假到院視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請銷假事竊康於四月二十七日因病請假呈奉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等因奉此康調治數日外感漸次就痊僅止咳嗽氣逆尚未復
 元惟現在院中案牘殷繁且法律編查會各法律草案諸待討論何敢久曠時日擬自五月三日起銷假到院視事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交通部歷年員額薪俸支數表(原呈見四月二十三日報)

附表一 謹將民國元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員額薪俸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 職別 | 員數 | | 薪數 | | 薪數 | | 薪數 | | 薪數 | | 薪數 | | 薪數 | | 薪數 | | 薪數 | |
|----|----|---------------|----|---------------|----|---------------|----|---------------|----|----------------|----|---------------|----|---------------|----|---------------|----|---------------|
|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總長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 次長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 參事 | 4 | 元 二百四十 | 3 | 元 一百八十 | 4 | 元 二百十二 | 3 | 元 三百五十 | 3 | 元 三百五十 | 3 | 元 八百八十 | 3 | 元 八百八十 | 3 | 元 八百八十 | 3 | 元 八百八十 |
| 秘書 | 1 | 無 | 1 | 無 | 1 | 無 | 2 | 元 一百四十 | 4 | 元 六百十七 分六角二 | 4 | 元 九百八十 | 4 | 元 九百八十 | 4 | 元 九百八十 | 4 | 元 九百八十 |
| 司長 | 3 | 元 一百八十 | 4 | 元 二百四十 | 3 | 元 一百八十 | 4 | 元 八百元 | 4 | 元 八百元 | 4 | 元 一千二百 | 4 | 元 一千二百 | 4 | 元 一千二百 | 4 | 元 一千二百 |
| 辦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主事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員數 | 7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6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7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6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7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6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7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6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7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 薪數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六 | 元 四角六分九 |
| 員數 | 5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5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5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5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5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5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5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5 | 元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 5 | 元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
| 薪數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5 | 元 四角六分九 |

政府公報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附表二

謹將民國二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交通部員額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 職別 | 員數 | 月別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總長 | 一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 次長 | 一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五百元 |
| 參事 | 四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九百四十元 |
| 秘書 | 四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八百八十元 |
| 司長 | 二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六百元 |
| 金事 | 三十六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八千一百四十元 |
| 主事 | 九十一 | 一萬零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二分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 |
| 視察 | 三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 技正 | 二 | 九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七百二十元 | 六百六十六元三分 |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七日第一千七十六號

| 技士 | 學習員 | 特別雇員 | 核算 | 書記 | 總計 | 員數 | | 薪數 | |
|-------|-------|--------|-------|-------|---------|---------|-----|-----|--------|
| | | | | | | 七 | 八 | 九 | 十 |
| 九 | 十二 | 十三 | 四十五 | 九十三 | 三百一十五員 | 三百一十五員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一千三百元 | 三百六十元 | 一千四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二千三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九 | 十二 | 十 | 四十九 | 九十八 | 三百一十六員 | 三百一十六員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一千三百元 | 四百二十元 | 一千一百元 | 一千九百元 | 二千八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九 | 十二 | 八 | 四十六 | 九十三 | 三百一十七員 | 三百一十七員 | 七百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一千三百元 | 四百二十元 | 九百七十元 | 一千七百元 | 二千六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七百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九 | 十二 | 九 | 四十八 | 八十七 | 三百一十七員 | 三百一十七員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一千三百元 | 四百二十元 | 九百二十元 | 一千八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九 | 十二 | 十三 | 四十四 | 九十一 | 三百一十七員 | 三百一十七員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一千零八十元 |
| 一千二百元 | 四百二十元 | 一千零二十元 | 一千六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一千零八十元 |
| 九 | 十一 | 十二 | 五十三 | 九十一 | 三百四十一員 | 三百四十一員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一千零八十元 |
| 一千二百元 | 三百八十元 | 一千零四元 | 二千一百元 | 二千五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一千零八十元 |

附表三
謹將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 參事 | 次長 | 總長 | 員數 | | 薪數 | | | | | |
|--------|-----|-----|----|----|-----|------------|----|-----|----|-----|
| | |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四 | 一 | 一 | 員數 | 員數 | 薪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一千二百元 | 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 | 一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七百元 |
| 四 | 一 | 一 | 員數 | 員數 | 薪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一千二百元 | 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 | 二 | 七百元 | 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七百元 |
| 四 | 一 | 一 | 員數 | 員數 | 薪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一千二百元 | 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 | 一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七百元 |
| 四 | 一 | 一 | 員數 | 員數 | 薪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一千二百元 | 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 | 一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七百元 |
| 四 | 一 | 一 | 員數 | 員數 | 薪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一千二百元 | 五百元 | 一千元 | 一 | 一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七百元 |
| 四 | 一 | 一 | 員數 | 員數 | 薪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一千零八十元 | 四百元 | 七百元 | 一 | 一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一 | 七百元 | 一 | 七百元 |
| 四 | 一 | 一 | 員數 | 員數 | 薪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一千零八十元 | 四百元 | 七百元 | 一 | 一 | 七百元 | 四百元 | 一 | 七百元 | 一 | 七百元 |

| | | | | | | | | | | | | |
|------------------|--------|-----------|--------|------------|--------|------------|--------|------------|--------|-----------|--------|-----------|
| 秘 書 | 四 | 元一千零二十 | 三 | 七百二十元 | 四 | 七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 | 四 | 九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 四 | 八百十六元 | 四 | 八百五十二元 |
| 司 長 | 一 | 三百元 | 一 | 三百元 | 一 | 三百元 | 一 | 三百元 | 無 | 無 | 無 | 無 |
| 余 事 | 二十九 | 八千八百八十元 | 二十九 | 八千八百八十元 | 二十九 | 八千八百八十元 | 二十八 | 八千六百四十二元 | 三十八 | 七千九百五十二元 | 三十九 | 八千三百三十二元 |
| 主 事 | 一百六員 | 一萬三千零三十元 | 一百零一員 | 一萬二千七百九角三分 | 一百零一員 | 一萬三千零一十四元 | 一百零一員 | 一萬三千零一十五元 | 一百零一員 | 一萬三千零一十五元 | 一百零八員 | 一萬三千零一十五元 |
| 視 察 | 四 | 九百六十元 | 四 | 九百六十元 | 四 | 九百六十元 | 四 | 九百六十元 | 四 | 八百六十四元 | 四 | 八百六十四元 |
| 技 正 | 二 | 六百六十元 | 二 | 六百六十元 | 二 | 六百六十元 | 三 | 一千二十元 | 四 | 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 四 | 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
| 技 士 | 八 | 一千二百一十五元 | 十 | 一千二百九角 | 十 | 一千四百七十元 | 十 | 一千四百七十元 | 十 | 一千四百七十元 | 十 | 一千五百一十五元 |
| 學 習員 | 十一 | 三百八十五元 | 十一 | 三百八十五元 | 八 | 二百八十元 | 八 | 二百八十元 | 八 | 二百八十元 | 八 | 二百八十五元 |
| 特 別 雇 員 | 十員 | 六百九十元 | 十三 | 九百五十元 | 十 | 五百六十八元 | 九 | 五百八十元 | 十三 | 七百六十二元 | 十三 | 八百四十元 |
| 總 計 | 三百三十五員 |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分 | 三百三十五員 |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分 | 三百三十五員 |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分 | 三百三十五員 |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分 | 三百三十五員 |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分 | 三百三十五員 |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分 |

附表四

謹將民國二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呈鈞鑒

| 技 監 | 主 事 | 僉 事 | 司 長 | 秘 書 | 參 事 | 局 長 | 次 長 | 總 長 | 職 別 | |
|-----|--------------|--------------|------------|----------|------------|-----------|------------|-------|-----|-----|
| | | | | | | | | | 員 數 | 薪 數 |
| 無 | 六十七 | 二十三 | 一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月 | 員數 |
| 無 | 八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二分 | 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 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二分 | 八百五十元 | 四百六十五元八角五分 | 四百十二元五角八分 | 四百元 | 七百元 | 薪數 | 員數 |
| 無 | 六十五 | 二十六 | 一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二月 | 員數 |
| 無 | 九千五百十五元 | 五千四百七十九元六角六分 | 二百七十元 | 七百九十九元五角 | 一千八十元 | 四百元 | 四百元 | 二百二十元 | 薪數 | 員數 |
| 無 | 六十五 | 二十五 | 一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三月 | 員數 |
| 無 | 八千五百十五元 | 五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五分 | 二百七十元 | 八百十六元 | 一千八十元 | 四百元 | 四百元 | 無 | 薪數 | 員數 |
| 無 | 六十六 | 二十四 | 一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四月 | 員數 |
| 無 | 八千七百四十一元一分 | 五千五百六十二元 | 二百七十元 | 八百十六元 | 一千八十元 | 四百元 | 四百元 | 無 | 薪數 | 員數 |
| 無 | 六十六 | 二十三 | 一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五月 | 員數 |
| 無 | 八千七百九十元 | 四千八百四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八百十六元 | 一千八十元 | 四百元 | 四百元 | 無 | 薪數 | 員數 |
| 無 | 六十六 | 二十三 | 一 | 七 | 四 | 一 | 二 | 一 | 六月 | 員數 |
| 無 | 八千八百六十元 | 四千六百四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一千五百七十二元 | 一千八十元 | 四百元 | 五百八十六元六角七分 | 七百元 | 薪數 | 員數 |

| 總長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
|------|--------|----------------|--------|----------------|--------|----------------|--------|----------------|--------|----------------|--------|----------------|-----|
|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員數 | 薪數 | |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一千元 | 一 | 一千元 |
| 技正 | 九 | 二千三百元 | 九 | 二千三百元 | 九 | 二千三百元 | 九 | 二千三百元 | 九 | 二千三百元 | 九 | 二千三百元 | |
| 技士 | 十八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十八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十八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十八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十八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十八 | 二千七百六十元 | |
| 特別僱員 | 十三 | 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五角 | 十三 | 一千三百三十四元八角六分 | 七 | 八百九十九元 | 十 | 九百九十九元 | 十二 | 一千一百一十二元 | 十三 | 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三分 | |
| 學習員 | 八 | 二百八十五元 | 八 | 二百八十五元 | 八 | 二百八十五元 | 八 | 二百八十五元 | 八 | 二百九十五元 | 八 | 二百九十五元 | |
| 辦事員 | 三十四 | 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四分 | 三十四 | 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四分 | 四十六 | 三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 | 四十八 | 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 | 四十九 | 三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 | 五十一 | 三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 | |
| 核算 | 五十七 | 二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 | 五十五 | 二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五分 | 五十 | 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 | 五十二 | 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二角 | 五十二 | 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二角 | 五十一 | 二千七百七十一元二角 | |
| 書記 | 八十七 | 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 | 八十七 | 二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 | 八十八 | 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七分 | 八十七 | 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七分 | 八十八 | 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 | 八十九 | 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 | |
| 總計 | 三百二十八員 | 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九角九分 | 三百三十五員 | 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 | 三百三十八員 |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八分 | 三百三十四員 | 三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 | 三百三十六員 | 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五分 | 三百四十三員 | 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 | |

附表五
謹將民國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 次長 | 局長 | 參事 | 秘書 | 司長 | 僉事 | 主事 | 技監 | 技正 | 技士 | 特別僱員 | 學習員 |
|-----|-----|--------------|-----|-----|---------|--------------|----|--------------|--------------|------------|--------|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 九百元 | 三百元 | 五千五百六十元 | 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一角九分 | 無 | 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 | 二千六百十元 | 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六分 | 二百九十五元 |
| 二千元 | 無 |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 | 四 | 六 | 二十五元 | 六十九元九角四分 | 無 | 二千六十元 | 二千七百三十元 | 一千五百二十六元 | 二百九十五元 |
| 二千元 | 無 | 一千二百五十六元 | 四 | 四 | 二十五元 | 六十九元九角七分 | 無 | 二千六十元 | 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 | 一千四百二十九元 | 二百六十元 |
| 二千元 | 無 | 一千二百八十七元 | 四 | 六 | 二十五元 | 六十八元五角七分 | 無 | 二千六十元 | 二千八百六十五元 | 一千七百五十六元 | 二百六十元 |
| 二千元 | 無 | 一千二百八十八元 | 四 | 六 | 二十五元 | 六十五元 | 一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 一千七百七十七元 | 二百三十元 |
| 二千元 | 無 | 一千二百八十八元 | 四 | 六 | 三十二元五分 | 六十五元 | 一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七百七十七元 | 一千七百七十七元 | 二百二十元 |

謹將民國四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交通部員額俸薪支數開列附表恭呈鈞鑒

附 表 六

| 職 別 | 員 數 | 月 別 | | |
|-------|--------|----------------|----------------|----------------|
| |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 辦 事 員 | 五十二 | 四千元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一分 | 六千七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 | 七千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
| 核 算 | 五十一 | 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 二千二百三十四元七分 | 二千二百一十六元 |
| 書 記 | 八十八 | 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八分 | 二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九分 | 二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三分 |
| 總 計 | 三百四十九員 | 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 | 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 | 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 |
| 總 長 | 一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 次 長 | 二 | 一千元 | 一千元 | 一千元 |
| 參 事 | 四 | 八千二百八十元 | 八千二百八十元 | 八千二百八十元 |
| 秘 書 | 四 | 一千二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 司 長 | 六 | 八千八百八十元 | 八千八百八十元 | 八千八百八十元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書記 | 核算 | 辦事員 | 學習員 | 特別員 | 技士 | 技正 | 技監 | 主事 | 僉事 |
| 十八員 | 九十四 | 五十八 | 八十九 | 五 | 十 | 十八 | 九 | 一 | 六十五 | 三十二 |
| 三百九十四元七角 | 八元一角四分 | 九十三元三角 | 七元六角五分 | 一元六角 | 二元三角七分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五百五十元 | 八千九百八十五元 | 七千八百八十元 |
| 十八員 | 九十四 | 五十八 | 九十 | 四 | 十一 | 十七 | 九 | 一 | 六十五 | 三十二 |
| 三百九十四元九角 | 八元二角 | 九十三元 | 七元七角四分 | 一元五角 | 二元五角七分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五百五十元 | 八千九百八十四元四分 | 七千八百六十七元 |
| 十八員 | 九十四 | 五十八 | 九十 | 四 | 十一 | 十七 | 九 | 一 | 六十五 | 三十二 |
| 三百九十四元三角二分 | 八元二角 | 九十三元二角九分 | 七元七角三分 | 一元五角 | 二元六角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五百五十元 | 八千九百九十五元 | 七千八百六十元 |

呈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簡章)

為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徵收賦稅自經本部疊次整頓雖已日有起色惟各省徵稅情形至為複雜所有徵收人員其能潔已奉公者固不乏人而營私舞弊者亦時所難免從前察吏方法多在於各員牟利侵漁被人舉發以後始行派員澈查故貪墨未必盡懲而稅入先已受損與其補救於事後不若防範於事前惟現在稅法紛歧各項員役依其習慣因緣為奸弊之所在情狀萬殊非富有經驗之員不能窮其底蘊茲擬由本部設立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選派熟諳稅務人員就事考察隨時分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庶幾風聲所樹各徵收官吏耳目一新寧知戒懼其有貪庸不職之員即可依查出之實據嚴加懲治以儆效尤餘圖根本改良之法而於目前之稅收似亦稍有裨益謹擬訂簡章八條繕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部遵照辦理以資進行所有本部擬設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並擬訂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

一 本會特設於財政部內以檢查全國徵收機關洞悉稅收真確情形為職務

二 委員分常設及臨時兩項由財政部在本部及他部院中選派熟悉徵收人員組織之其臨時委員專設即銷

三委員長以財政總長兼充之

四各委員得隨時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其出發時由財政部給予部飭或護照先以公文通知各署長

官並飭知各該徵收機關一律查照

五各委員實地檢查後如發見徵收官吏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報告於委員長分別懲戒其事情重大者應由

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奪

六實地檢查方法應俟本會成立後各委員共同籌議由委員長決定辦理

七本會各員凡係兼差概不另支薪水惟遇出發時應照章給與旅費

八本章程以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陸軍部呈請以劉鼎臣充任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並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薦任團長並請緩覲見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大通蕪湖鎮守使鮑貴卿所帶各處調撥軍隊前奉訓令改編陸軍第三混成旅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恭奉策令任命鮑貴卿兼充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等因由部遵照行知在案茲據該旅長詳稱步兵第一團團長缺請以原充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充任並因改組伊始責任繁重未便遠離請暫緩覲見等情查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駐防蕪湖以來於地方情形尙為熟悉以之改充該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堪以勝任擬請照准以資熟手而策進行至所稱改組伊始該員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各情查係屬實可否准予緩覲之處並候批令祇遵謹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鼎臣已另有令明發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黑龍江海倫縣監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悔據情擬請減刑文並 批令
爲監犯守法急公深知悔據情擬請宣告減刑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遠轉據海倫縣知
事辛天成詳稱覆判判處無期徒刑監犯范顯義一名前於海倫府監犯反獄之際該犯事前既未同謀共逃
事後又復協擊要犯擬援照直隸豐寧縣監犯池維垣等減刑成案請予轉呈前來當經批飭繕錄該犯原案
供判檢同該前監獄逃犯被獲一案原卷送核旋據詳送各卷到部查原卷供勸該犯范顯義係委德殺死韓
金氏等案內共犯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宣告執行無期徒刑在 就原
犯情節官覆判量罪科刑自屬允協惟查前海倫府監犯越獄脫逃之際該犯以未決囚羈押在監見衆犯攪
毆看役極力救護幸免性命之憂並首先大聲呼喊使守警得以聞知圍捕復幫同各警擊獲要犯多名似此
守法急公悔罪轉誠洵屬深明大義查直隸豐寧縣反獄案內守法未動之犯池維垣等前經本部呈奉批准
減刑在案該犯范顯義事同一律且較之池維垣等守法未動其情節尤可矜嘉合無仰懇恩施將該犯范顯
義原處無期徒刑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示公允而昭激勸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
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呈悉既據稱該犯范顯義守法急公深知悔據情准如擬減刑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江蘇故紳蔡映辰慷慨捐巨貲廣設小學違例請給特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江蘇故紳慷慨捐巨貲廣設小學違例請給特獎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准江蘇巡按使咨陳據東臺縣知事

政府公報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詳稱該縣耕茶市故啟秀小學校校長蔡映辰曾於前清光緒戊戌創辦啟秀藏書社以餉士人光緒三十年倡辦耕茶公立啟秀高初兩等小學校三十二年創辦私立蔡氏女學三十四年創辦公立康莊初等小學宣統元年創辦私立蔡氏族學二年創辦私立蔡氏幼志初等小學本市公立西區初等小學公立濟陵初等小學是年接辦公立南區初等小學曾於啟秀校內特設師範傳習所及蠶桑傳習所先後成就甚衆其創辦各校內歷年擴充歷屆畢業生徒計高等小學生四級師範傳習生一級蠶桑傳習生一級初等生九級合計二百三十七名在校生徒仍常有四百餘名管理訓練教授均切實講求民國成立以來啟秀高等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一高等小學啟秀初等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一初等小學西區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三初等小學南區小學改名爲市立第四初等小學康莊小學改名爲市立第七初等小學濟陵小學改名爲市立第六初等小學其餘私立各校仍繼續進行又因鄰境角斜地方興辦小學之難曾於清宣統元二年代爲籌畫一切代任校長成立初等小學二所此蔡映辰創興學校之事實及成績也伏思耕茶濱海貧瘠殊甚公款移撥教育費用者歲入不過一千餘元而支出甚巨蔡映辰身任各校校長極力經營捐助籌墊全惟蔡校長一人是賴民國二年十月蔡校長病篤遺囑家人除前此捐賞銀一萬三千零五十五元八角二分不計外將代墊本市市立高初等小學校舍購置修築費銀六千九百十元零五角四分八釐歲用墊出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三角四分五釐整代墊私立蔡氏族學校舍建築費銀一千元整常年不敷銀五百二十七元整一并捐入各校又將已有真莊民田三百十九畝爾常莊民田八畝于家港民田十畝估今值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施入耕茶市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爲永遠基本產業又遺囑私立各學校中蔡氏族學應歸蔡氏宗祠經辦餘如幼志小學蔡氏女學除捐助元二年歲用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五釐外仍繼續接辦歲用約一千元皆一家獨任又遺囑將收買廣生油廠程竹坪股本銀五百兩合銀元七百五十元以歲息捐爲津貼本市貧苦學生出外就學補助費合計捐出實財自民國元年以后計共實銀三萬零一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八釐似此熱心教育案諸部頒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均在應獎之列合將捐助田房契據油廠股票送請核驗並

將蔡校長民國以來之捐貨年月數目列表詳請核轉等情前來除將原契據驗發外合將送鈔契紙股票及捐貨事實表冊具文詳送核咨請獎等情並附送鈔契十七紙及鈔錄油廠股票一紙前來查該故校長於地方風氣尚在閉塞之時即首先創辦小學以爲倡率十年以來進行不遺餘力彌留之際並慨然以從前墊用之款及自行購置田產股票等計銀三萬一百餘元遺囑永久捐入各校自非由大部呈由 大總統特賜褒獎殊不足以慰往者而勸來茲相應依式造具表冊並附送鈔契股票計十八紙咨請查核呈請褒獎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修正捐貨興學褒獎條例第四條遺囑捐貨或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第五條捐貨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等語該故神蔡映辰以私財創辦小學多處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彌留之際猶復以遺囑繼續捐貨前後共計三萬餘元洵屬生死不渝有功教育自宜優加褒獎俾樹風聲用特依照條例詳細具陳擬請特獎匾額一方酌予褒詞以示優異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所有江蘇故神捐貨興學請給特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故神捐貨興學好義可嘉應准給予匾額一方並頒給褒詞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擊獲偽幣人犯楊少堂訊明議擬錄供資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爲擊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調查在漢壽地方查知該處人民楊少堂收受偽幣報經該縣知事飭隊協緝到案並起獲證據解請訊究前來當經提訊據楊少堂籍隸漢壽耕種度日與同籍之劉少卿素相交好本年二月間劉少卿由華容回籍帶有偽造湖南銀行百枚銅元假票二十張又五

百枚銅元假票一張劉少卿偶向楊少堂談及楊少堂着圖行使濫利途向購買議定價錢五千文劉少卿即將前項假票交付與楊少堂楊少堂尚未付價經調查偵知濫贖派隊協緝劉少卿已先日因事赴鄂當將該犯楊少堂獲案並起出前項偽票二十一張一併送縣轉解前來茲經訊悉前情應即擬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着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楊少堂着圖行使收受他人偽幣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劉少卿俟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拿獲偽幣人犯楊少堂訊辦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殺軍副區行軍運費各數目並送清摺請立案文並 批令

為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殺軍副區行軍運費各數目詳繕清摺呈請鑒核立案事竊前在河東檢察使任內滙蒙派員發銀洋二萬元交與 酌用曾將支過銀洋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五角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具摺呈報並聲明餘存款目仍由 隨時支用續行具報仰奉批示准銷在案查自民國二年八月違奉電令馳赴洛南剿匪旋即轉任河南護軍使是年十二月又奉命督辦豫南軍務時值白匪猖狂軍事緊急經 調遣軍隊跟踪追剿自二年八月起至三年三月止先後應需行軍運費共實支洋五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四分除將舊存餘款支用外尚不敷洋三百七十元三角四分業經由 自行籌款墊發區區數數

未便遺請所有補報舊存奉發銀洋餘款暨經支殺軍剿匪行軍運費各情形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立案實爲公便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銷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金門設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豫算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金門設治開辦經常各費懇准追加豫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金門設治前奉 大總統批准經 世英遵委分發知事左樹驥前往籌辦該員於三年九月七日開始籌辦四年四月一日完全成立業將籌辦情形呈報在案惟該縣設治經費應分二項一開辦費查金門孤懸海島與廈門對峙比較內地形勢不同欲求政治之敏活須得交通之便利當籌辦之初原擬購買火輪一艘日行金廈以利商民估價值一萬二千元後因經費支絀商由該地商會籌款認購由官補助四千元仍作股本現已購得火輪一隻並領有部照逐日開駛金門民俗因地理之關係性多冒險又以該地實業不興居民強半遠涉重洋自孳生計現在縣治既成求富必先以庶自應酌籌資本興辦實業以堅僑民內向之心惟一時財力無措擬准撥給正款二千元於其地土所宜試辦森林及牧畜公前以爲之倡至該地衙署圯毀太甚縣官綜攝行政司法事宜際此財政困難縣署與法庭雖可因陋就簡要須略加修葺以資辦公且看守所爲拘留人犯之地尤不可不稍事建築以期完固亦經 世英限用二千元飭行撙節動用統計以上交通實業建築三項應共八千元此動支開辦費之實在情形也一經常費查金門原設分駐科員月薪俸及辦公雜費一百二十二元附在思明縣署開支三年度豫算經核准在案改設縣治而後自應脫離思明另款支付且籌辦之初諸事草創費用較繁經 世英暫行按照二

五月八日第一千七十七號

等縣缺嚴飭限制並由該委員力加節省現計自三年九月七日籌辦之日起至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日止據該員冊報比照本省二等縣缺經費尙無溢出其自一月之後即應循例開支現除四年七月而後業已另列概算外其自三年九月開辦起截至四年六月底止應支經常費計共六千零二十七元內除原准金門分駐員經費一千一百九十五元移撥外應追加四千八百三十二元此動支經常費之實在情形也以上開辦經常兩費經世英詳加審核皆係萬不可省之款業經飭行財政廳陸續籌付應用事關籌設縣治用款即專案呈請追加一俟批准再由世英飭行該知事補完審計手續以便審查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金門設治追加臨時經常豫算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追加豫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轉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詳報報署安徽財政廳廳長到任日期仰所鈞鑒事竊據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詳稱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鄭鴻瑞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二日親見二十五日領憑三十日出京四月十五日到皖當准前廳長蔣安徽財政廳印信暨小官印各一類並各項文案及職員人等名冊派員資送前來廳長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詳報遙按使並繳憑限執照暨分別咨行外理合將到任日期具文詳請鑒核轉呈等因到部理合據詳轉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優卹辦法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參政院參政

袁樹勛曾任封圻資勞夙著當政體改革之初贊助共和尤識大體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中卿由政事

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其靈柩回籍時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

查前參政院參政唐景崇病故由局擬請派員致祭酌給治喪營葬經費並賜撰碑文奉 大總統批准在

案茲參政院參政袁樹勛因病身故論其位望與唐參政略同又該參政起家牧令洊任封圻聲譽卓然亦足

以表示於後擬即援照唐景崇成案請 大總統派上海地方長官就近前往該參政寓所致祭並賜撰碑

文發交該原籍地方官刊立墓道以彰政績至治喪營葬經費據該家屬聲稱業蒙 大總統優與飾終歿

存銜感不敢再求賞給經費等語合行代陳謹候 大總統批令遵行所有遵令議給已故參政院參政袁

樹勛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著派楊晟前往致祭至應給治喪營葬各費既據該家屬聲稱不敢邀領應即毋庸加給餘如所請

辦理即由堂飭銓叙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授黔案內李琪等勳章分別擬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授黔案內李琪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機要局鈔交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唐繼堯呈請獎援黔案內出力各員勳章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分別核獎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局原呈內稱前當黔省之亂滇軍不分畛域馳往援剿力戰經年所有在事出力各將士均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擬勳等與例不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據此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雲南開武將軍請獎援黔案內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 琪前貴州都督府課長 楊崇基前貴州都督府課長

以上二員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王懋德前貴州都督府課員 洪蔭生前貴州都督府監印官 張紹先前貴州混成旅司令都編修

以上三員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祈鑒文並 批令

為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擬請准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繕具福建省警備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用經常臨時各費清單擬請核銷乞訓示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單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並准福建巡按使咨同前因附清單一扣前來查原咨內稱福建省警備隊經部核

減年支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元所有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所用經常臨時各費溢出預算範圍之款在驗契附加捐項下開支業經先後電呈奉 大總統電令照准而迭次咨陳財政部在案自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計六箇月共用銀元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預算額支半年經常費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實溢支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內除由本省三年度預算案巡按使公署所餘之七萬元內奉准提撥一萬一千元又經於本省內務實業行政臨時費項下撥支四千元外仍溢支銀元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此款均遵於驗契附加捐項下開支雖溢出用費有十餘萬元之多然較之二年預算尙屬有盈無絀等語復查該省溢支之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在驗契附加捐暨巡按使公署餘款以及內務實業行政臨時費項下撥支均與 大總統批令暨部定原案相合按照清單詳加核算總數目亦尙相符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所有會核福建警備隊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
內務部

呈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蒙人准服官內地說帖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等因奉此查說帖內稱前清別異漢蒙故蒙人無為漢官之例現內蒙如哲里木等盟識漢字之人已不為少亦有曾經戰陣足備驅策者擬嗣後蒙人如有明晰漢文堪用文職及有武官資格者准該旗呈

送各特別區域都統辦事長官及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甘肅巡按使等考核送京分別甄試錄用等語查前清時代蒙古名人甚多惟以滿漢分途之故蒙人罕爲漢官當今五族一家已無畛域凡有賢俊宜與同升該說帖所陳自應查照辦理匪獨溝通情誼兼以徵求人才其爲裨益實非淺鮮惟此項蒙人如何呈送如何甄試如何錄用若不預爲規定將來或生障礙反敗缺望之嫌茲經部院往復商酌擬由各盟旗將本旗通曉漢文漢語年在二十以上之蒙古人每旗揀選一員寧闕毋濫並由各該旗扎薩克於揀選後出具保結呈送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考核如其人在本旗時毫無劣迹方予給咨送京其原有武職資格者由陸軍部甄試其非武職資格者由內務部會同蒙藏院甄試均於甄試後開單呈請核定分別留京試用俾其練習職事二三年後或派往各省辦事或仍留京辦事隨時呈明辦理其有甄試不合格者飭令回旗庶於登進之中仍有限制之意如蒙允准即由部院分咨各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遵照辦理其甄試程序另行擬訂具呈所有會擬蒙人服官內地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蒙藏院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院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規則)爲奉交說帖會同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仰祈鑒核事竊三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單交奉核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戒規則並規復三參辦法說帖奉批閱並附政治討論會呈單各一件到部說帖內略稱所有命盜案限期以及懲獎條例以仍遵照內務司法兩部所擬通行至展限之規定擬

請改為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箇月原規則所擬第十五條審理展限之文既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內逐一規定應請刪去原規則所擬之第十七條以審結分數記功及第二十條之故入人罪似未完備應照政治討論會所擬之意修改等因當即會同詳加審核遵將原草案應行修正各條分別修正惟原草案第十五條如有特別情形得詳明展限等語係為案情繁重未能依限審結者設救濟之規定與修正刑事審限規則第八條相髣髴本規則對於審限規則雖為特別法規但該第八條專指推檢其第三項展限期間縣知事又不能適用故關於展限各節似仍以聲明規定為宜除原草案第十五條參照審限規則第八條修正外其審限規則第六條所開扣除期間及第七條所開另算限期各規定並擬於原草案第十四條中添項聲明以便援用所有遵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修正草案全文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屢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屢緝不獲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箇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箇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逾一年四箇月再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

限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辜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勸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勸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勸違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箇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釐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備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放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陸軍部呈軍官謝允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陸軍第九師騎兵第

九團團長謝允卿從事汴軍十有餘年防剿土匪頗資得力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詳稱步一團第二營營長翟連城前因帶隊赴瀋陽楊埠等處剿匪適值大雨該營長乘夜督部伍奮力兜捕追至畢密匪衆抵死相持夜以繼日飲食不進觸發舊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倪應祥於上年兩粵戰役充陸軍第一軍司令部副官馳驅陣地備著辛勞嗣調充九江鎮守使署軍械長升補軍務課二等課員辦理公務尤能勤慎盡職因積勞致病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前直隸陸軍混成旅步一團第二營連長吳淇排長隋海齡於二年九月隨隊平亂剿匪卓著戰功均因積勞過度染病身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故員等從事戎行歷有年所平亂剿匪功績卓著茲因積勞先後病故殊用憫惻經詳加覆核適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病身故例相符已故團長謝允卿一員擬請按陸軍上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營長翟連城課員倪應祥二員擬請按陸軍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吳淇一員擬請按陸軍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隋海齡一員擬請按陸軍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單請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 電請就省會警察廳長加以督查全省警察名目等情奉令照准並經內務部根據地方警察廳官制詳加解釋擬將該廳長督查事項作為本省巡按使特別委任他省不得援以為例呈奉令准轉行遵照各在案伏查省會警察廳長督查全省警察既屬特別辦法自應另定專章俾清權責藉資遵循茲特查照部議酌本省情形擬訂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督查全省警察章程九條即作為本省單行章程惟依修正官制第二條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此項章程之規定係為執行特奉命令事件與普通章程不同自應分節試辦一俟奉令核准再行正式發布以昭鄭重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擬訂警察廳長兼督查警察章程緣由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清單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官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

豐縣警隊獲匪出力會同援案請獎文並

批令

為豐縣警隊獲匪出力會同援案請獎事民國四年二月五日據豐縣知事孫多祺江電稱蘇豫交界礪山夏邑虞城一帶土匪嘯聚剿辦經年屢滅屢起而著名匪首以張慎夷為一股毛思中毛思玉共為一股其餘如劉傳禮徐二茅草李廷珍閻甲山梁得勝等首係各領數十人附從於張毛二匪入冬以來愈形猖獗十二月杪武衛前軍周統領率兵四營會合豫師於礪山西境與匪迭戰匪即紛紛北竄豐礪交界僅三十餘里每遇有警皆彼此互相援應維時豐縣亦即會同駐豐武衛前軍第二十四營梁管帶克發并由第一科

科員楊淦承審員朱偉奇警佐陳葆恆警備隊官杜芳周等分率軍警保衛團分段防堵而道路紛歧此防彼竄匪到之處猶不免劫物擄人豐之劉集劉詒池周選隄口孫莊先後被擄去十四人之多當經隊伍四出偵緝旋據探報匪多聚於碣之東北鄉孫莊汪莊孫大樓一帶所擄諸人暨豐境被擄之劉傳爲等均窩於此當經各隊馳往圍攻前抵孫大樓匪衆見有兵至開槍拒捕勢甚猛烈力戰六句鐘之久相持未下梁管帶與杜隊官各拔奮勇二十人於槍林彈雨之中併力猛攻匪始披靡放火四散逃逸當場擊斃匪徒三十餘人奪獲快槍二十四枝生擒李曰風廉存財呂傳新徐新科梁得勝路臭蘇二劉科孟昌等九名被擄之劉傳爲等悉數起回一人未傷是役也武衛前軍二十四營前哨哨官買元清彈穿右臂前哨二棚正兵張成祥彈穿兩腿受傷俱重送回醫治并將獲匪解訊餘兵仍由梁管帶與杜隊官督飭分投追捕迨至曹莊又獲著匪史漢一名又於途次獲劉永清岳兩黨二名當由知事捐廉銀五百元分賞受傷出力各軍士團勇以示鼓勵并據警察緝獲吳三即吳長仙一名起獲快槍一桿帶訊前來當經逐一研訊除呂傳新情節尙輕應請照律辦理劉永清岳兩黨係誤擊即予保釋外其餘李曰風廉存財徐新科梁得勝路臭蘇二劉科孟昌史漢吳三即吳長仙等十名據各供認爲匪搶劫擄人勒贖及抗拒官兵不諱查此次各匪聚衆劫掠抗拒官兵形同內亂實屬罪大惡極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條例各處死刑以昭炯戒而寒匪膽除開錄供摺另文詳報外合先電請批示執行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知事歌電稱碣山著名匪首張慎夷本豐縣張莊人在山東曹州府充當馬隊副哨官民國二年出防龍王廟聯絡圍哨兵士槍斃哨官陳啟發句結土匪潛謀內亂未成逃而爲匪與匪首毛思中等聯爲一氣在碣山虞城夏邑一帶劫掠焚殺擄害地方劇辦經年屢撲屢起東省會懸重賞購拿未獲上年十二月杪武衛前軍周統領率兵會同豫軍在碣痛剿與匪迭戰匪衆不支紛紛逃竄豐邑派隊會剿當場擊獲悍匪李曰風等十名訊明電請懲辦在案該匪首於黨羽潰散以後密攜心腹匪黨數名於本月四日晝夜潛回當經縣屬三十里廟駐防警備隊排長黃正學趙廟保衛團董劉硯香同時得信立即會同駐豐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各率隊伍密往掩捕該匪驚覺突擲炸彈炸傷警備隊正兵李金標右腿攜槍奪

門狂奔隊勇跟踪追捕又被該匪開槍拒傷團勇韓占魁身死圍追數里該匪身受三槍始得擒獲又蹙夥匪五名並起獲快槍四枝子彈四十餘排炸彈壳皮一片該匪傷重隨即殞命報經知事馳詣驗明各屍分飾殮殮并捐廉大錢二百千撫卹傷亡及犒賞出力兵士團勇以示鼓勵其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警備隊排長黃正學練董劉硯香此次圍擊匪首均能奮不顧身卒將該匪成擒除此一方巨害且該匪潛回不及數小時之久該團董即能偵知尤可見無日無時不以保衛桑梓為念設各團皆能如此團閫何患不寧其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恩施等情當經電飭將李日風等十名一律處以死刑即行槍斃所有出力人員另候核獎各在案茲查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等於擊獲匪首張慎夷案內已由長江巡閱使呈奉批令交部核獎所有擊獲李日風等十名案內出力之豐縣公署科員楊淦承審員朱偉奇警佐陳葆恆警備隊官杜芳周事同一律自應酌予獎叙以昭激勵除案內出力兵士酌發賞犒銀五百元藉資鼓勵并咨陳陸軍部外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令遵再此係 羅 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新簡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因病請假遺員署理各缺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為遺尹因病請假遺員署理各缺以重職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簡江蘇金陵道道尹胡嗣瑗前經 羅 據情電請覲見四月四日奉准政事堂電開 奉 大總統令江電悉胡嗣瑗著即先飭赴任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赴任去後茲據該道尹胡嗣瑗詳稱近因陡患頭疼喉炎失音艱於語吐坐起即時時眩暈形狀委頓不堪勢難赴任等語查金陵道係省會要缺政務殷繁前道尹王舍棠因病出缺曾經飭委

政務廳長俞紀琦兼理並電呈在案該道尹胡嗣瑗既因病不能赴任要缺未便久懸自應派員接署以專責成所有金陵道尹一缺查有兼理是缺之俞紀琦堪以署理遞遺政務廳長一缺查有本公署諮議長分發江蘇任用道尹曹豫謙堪以接署除飭委並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正任金陵道尹因病請假違員署理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謹將暫行區畫編制辦法暨改編情形撮要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湖南全省水師業經改編水上警察謹將暫行區畫編制辦法暨改編情形撮要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湖南原有長江內河各水師自民國成立悉沿舊制迭次承准內務部催令改組節經前都督譚延闓暨前兼巡按使湯壽銘先後籌議辦法均因格於事實未能遵辦心源上年到任後復准部咨敦促進行適以正值柳永變亂甯平匪氛未靖地方防務在在均關緊要未便率議紛更比即根據事實聲復理由當蒙覆准俟冬防完竣即行改組數月以來心源督飭籌備水警事務所詳加考查深知湖南各水師現在編制情形極形散漫統系複雜非亟謀整齊劃一之規殊難收呼應靈敏之效尤宜實行改編勢難再緩第際茲國基雖定伏莽尚多改絃更張雖為政之要端維持現狀尤救時之良策以是心源此次對於全省水師改編水警綱要不能不就固有之成局定分配之準繩事權則必趨於統一因革尤力祛其紛擾庶於行政方針地方治安兩有裨益現在規畫一切略具端緒業經督飭全省各水師一律遵行敢將暫行辦法以及辦理情形撮要陳之查湖南內地

水道以湘資沅澧爲四大支派而以洞庭湖爲總匯之所若就全省形勢地方商務而論又以下游較上游爲重心源相度情勢權衡重輕竊以長沙爲全省根本重地岳陽爲全省出入門戶湘潭常德乃全省商務繁盛之區分配水警區劃自應依上舉各地爲根據庶足以語扼要而資鎮攝茲特本斯旨於長沙省城設一全省水上警察廳綜理監督全省水警事宜此外就全省水道分爲三大區域各設一專署分任職務統受成於省警察廳第一區域管轄沅資二水上自零陵安化下至湘陰益陽設第一專署於湘潭控馭之其下分設七分署就本區域衝要地方以及各支流分別駐紮分署之下各分設四所所之下各分設四段四段第二區域管轄沅澧二水上自會同石門下至沅江安鄉設第二專署於常德控馭之其下亦分設七分署分別駐紮衝要地方以及各支流以下編制與第一專署同第三區域管轄濱江及洞庭湖東北一帶上自南縣下至臨湘設第三專署於岳陽控馭之但該區域襟江帶湖港汊紛歧情形既屬特異編制自應略殊故第三專署下僅分設二分署分署下各分設六所惟每所轄仍屬四段實係因地制宜量爲增減於全體計畫並無妨礙以上所列全省水上警察計一廳三專署十六分署六十八所二百七十二段依次統屬互相銜接此現在湖南水警暫行區劃編制辦法大概情形也湖南水師向分飛翰選鋒岳沅澄湘長勝五部飛翰選鋒兩部駐紮省城各設統領一員其下各有五營營各有管帶再下有領哨有哨官分率師船駐防汛地餘三部則各設統帶一員其下各有二營所設職員與上二部略同其駐紮地方岳沅水師係駐紮岳陽澄湘水師係駐紮衡陽長勝水師係駐紮會同凡此五部名稱同屬水師部勒各自爲政而其分布汛地尤形紊亂或地點相同管轄則屬諸兩部或水道各別駐防則互相參差平日發生案件往往彼此譏仰爲長官者亦竟無術救濟但湘省水師習沿甚久必欲一旦澈底廓清難免不滋生事端今茲設法改編自以因勢利導爲宗旨然欲指定某專署必須就原有某水師改編不惟更調匪易即防務亦受影響此亦不可不留意者再四計議用特依據暫行區劃辦法規定水師改編程序如第一區域內水警則就原駐湘資二水及各支流水師改編第二區域內水警則就原駐沅澧二水及各支流水師改編第三區域內水警則就原駐外江內湖一帶各水師改編其省城警廳則就原

駐省城統領部暨籌備水警事務所歸併設置至原有各部官弁即分別改爲專署長分署長巡官作爲職務兵士即一律改爲巡警按照劃分區域挨次駐紮總期實際絕少紛更權限歸於確定庶於革故鼎新之中仍寓循序漸進之意此又現在湖南水師改編水警大概情形也至此次全省水上警察廳內部組織業經心源遵照水上警察廳官制酌擬暫行條例另單錄呈鈞覽惟現值改編伊始警正警佐員額遽難規定故條例第三條未經填註人數又湖南水上警察廳轄境廣袤上游湘江沅澧四大河流綿亘千餘里下游沿江濱湖水面尤屬遼闊心源體察情形非另行編練水上警察隊隨時巡邏殊不足以備策應因於條例第五條明白規定其巡輪一項現正設法購置故隻數未經填註再條例第八九兩條因各專署組織一時尙未支配合宜故均未詳細規定合併聲明除隨時督飭全省水上警察廳認真規畫進行並經費支配情形應另案呈請核辦外所有湖南全省水師改編水上警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條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呈報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籍貫履歷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造報民國四年一月份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造呈薦委各員履歷當即遵照分別呈報並於造送是年十一月分調委各員履歷案內聲明以後按月具報一次所有川省民國三年一二三等月份調委各知事業經按月彙冊彙送前國務院是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約法行政以 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 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

呈 大總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將是年各月分應報調委各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摺按月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將民國四年一月分應報委署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具清摺除造冊分送內務部外理

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呈請任命陳家駒為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並懇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薦請任命川江警察廳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川江水警經署巡按使陳廷傑於民政長任內電請於成都重慶分設兩廳當奉電令照辦在案旋由署巡按使陳廷傑電達內務部指調京師警察廳督察員陳家駒回川委署川江第一廳廳長兼籌辦第二廳事宜查該廳長原係前清六品警官在京師警察廳當差有年經驗宏富任職以來殫心籌畫備極勤勞川江水警規模於以稍備自應督飭其一手經理俾專責成合無仰懇鴻慈任命該員陳家駒為川江警察第一廳廳長俾收得人之效如蒙俯允該員保現任人員擬懇暫緩送京覲見以資贊助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呈請任命川江警察廳長並懇緩送覲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年貫履歷清摺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乞鑒文並 批令

為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因病告休以舊昂吉庫倫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補放仰祈鈞鑒事竊據蒙哈事務局正局長巴達蘭佈副局長王金樞詳據八音溝承化寺扎薩克喇嘛魯宗楚勒圖穆詳因久病不愈呈請告休准予開缺另補等因前來步端覆查屬實自應照准並飭選舉深明經典資望端正者詳候驗放去後旋據該局轉據管理五庫倫大喇嘛將合格各喇嘛等開單詳請驗放步端查有舊昂吉庫倫羅本喇嘛伊西金畢資格相當堪以接任扎薩克喇嘛之缺當經驗放分咨蒙藏院查照在案茲復據該局詳轉該喇嘛伊西金畢詳報已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印視事並將一切事務接收清楚喇嘛僧徒均甚悅服等因詳由該局轉請呈報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飭院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贛西鎮守使交接職務日期恭呈仰祈睿密事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令任命洪自成為贛西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馬克燾署理此令通飭馬克燾前往贛西接署業經呈報在案嗣以該署使丁嗣母憂電陳統率辦事處轉請給假治喪暫留署任並飭洪自成迅即赴任以重防務於三月二十九日承准電覆敬電已呈閱即轉知該員俟交替後再行回籍治喪等因即經轉飭遵照洪自成旋即到省當飭迅赴新任茲據馬署使克燾詳報於四月十五日交卸回籍並據洪自成詳報於是日接收就贛西鎮守使本職各等情除分別咨陳外所有該員等交接職務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九日第一千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衙門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仰祈鑒核事竊隴東鎮守使陸洪濤詳稱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恭奉電傳 大總統策令任命陸洪濤為甘肅隴東鎮守使此令等因遵此洪濤因奉派搜查槍械先期已抵平涼四月二日准前任隴東鎮守使吳中英將隴防卷宗卷簿電本暨壯鎮軍各營兵籍備文移交前來當即於是日接印任事伏念洪濤書生投筆軍界歷年度隔上之關山險阻甘戰叨河西之節鎮未展一籌上年肇荷勳章已抱憾於夙夜今日職膺專閫益慄志於冰淵查隴東為自古險要之區鎮使負管轄完全之任漢回難處何以混其猶嫌卒伍未嫻何以聯為指臂且經脫巾呼籲之辭宜有改絃更易之方自顧迂庸深虞隕越惟有遇事秉承督理嚴申軍紀力揮廢弛以冀仰答鴻慈於萬一微願介道遜之習勞恐奚辭竭誠感奮之私馳驅圖報再洪濤抵平後善後事宜漸次就緒地方安謐合併附陳所有就職隴東鎮守使日期並感激下忱請予代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所有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各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陳同紀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顏錫慶著調任夔關監督陳同紀著調任重慶關監督三月八日復奉策令外交部呈請以重慶關監督同紀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各等因奉此同紀遵即赴渝於四月十一日任視事理合遵照修正觀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謹將到任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同紀係經國務卿呈奉批准暫緩親見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參謀總長 專察元洪
軍 總 長劉冠雄

呈恭報宣誓禮畢併將宣誓人員押册請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宣誓禮畢仰祈鈞鑒事竊查將軍府暨參謀陸軍海軍三部於五月二日恭赴關岳廟舉行宣誓前經呈准在案同日高等軍事裁判處暨京畿軍政執法處人員並經隨同宣誓由元洪等率同誦誓詞各該員無不肅穆敬恭精誠共矢理合具呈恭報並將宣誓人員押册附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其因公出差因病因事給假各員俟差回假滿後仍應補行宣誓以重功令交參謀陸軍海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暫行章程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為水路測量班學生實地練習謹擬暫行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民國二年呈准就原有陸軍測量學校內附設水路測量班學生二十名現時該班學生功課完學已屆應行實地練習之期謹由本部酌擬暫行實習章程一冊是否有當理合繕摺恭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遵諭詳核江蘇耆儒張文虎遺著擬請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爲遵諭詳核張文虎遺著呈請鑒核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都肅政史莊蘊寬機要局長張一麐等呈送江蘇耆儒張文虎遺集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碩學一呈奉諭交政事堂詳核呈復等因奉此查張文虎身丁孤露利祿志勵潛修皇匪懈一世勤書作客故紙鑽研晚年入幕爲賓儒冠黯澹處世守老疇之黑介石獨厲其貞植品如茂叔之蓮纖埃莫疵其潔阮儀徵賞其幼學早思交以忘年曾湘鄉知其清操不欲浼以高爵此其履蹈之所在亦聞譽所由來也考其所學初鮮師承繼求於江惠錢戴諸書得經傳之正義兼通夫隸首容成之術爲疇人之導師一紙丹黃皆稱善本遠人疑難亦賴折衷志趣之純取裁之富洵非流輩所可企及其生平清粹之言皆見於所著舒蕤室隨筆六卷之中同治之末海寧唐仁壽已爲刊行盛稱江表至其集中叙汪雙池集以紫陽爲宗不存漢宋門戶之見閱姚惜抱文謂酬應諸作猶有世俗阿好之私其叙大吉羊室遺稿則又深致慨於才俊之士相向以科名相勸以場屋制舉之業無有因流溯源返求經訓以幾乎實事求是之學者尤足以覘其器識之高踐履之篤綜厥造詣既專考證亦憲辭章而辭章之功實不若其徵實之學之尤爲深遂古者醇粹之士本兼秋實春華即今貞亮之姿奚錫渾金璞玉若以登之史策誠堪比於儒林簡冊有靈無閱世銷沈之感章縫如接亦羣倫矜式之資擬請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章樸學而勵儒修所有遵核張文虎遺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文虎潛心樸學增重儒林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潛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鈕傳善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此令等因同日又承准政事堂主計局鈔交財政部呈爲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請派專員以資助理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鈕傳善已另有命令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即督飭該總辦等分別籌議即於本部內擇定辦公房屋業於五月三日組織成立開局辦公除飭將菸酒公賣章程妥爲釐訂及該局次第籌議情形隨時呈報外所有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開辦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稅務處

呈轉報津海關監督徐沅丁憂請假關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文並

批令

爲轉報監督丁憂請假治喪關務委科長暫代仰祈鈞鑒事竊據津海關監督徐沅詳稱監督於四年四月二十日丁生母憂哀毀餘生猝難視事懇准給假治喪並乞遴員代理以重關務等情正核辦間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電稱津海關監督徐沅專司關樞精細廉勤並熟悉地方外交各情形現丁母憂擬請給假一月在署治喪關務委該署總務科科長蕭增浩暫行代理請裁奪電復等因除由部電復該巡按使轉知照准並批示外所有津海關監督徐沅丁憂請假治喪關務委該署科長蕭增浩暫代各緣由理合會同轉呈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財政部玉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政 府 公 報 呈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亂黨鄭思源悔罪自首據情轉請特赦文並 批令

爲亂黨悔罪自首轉請特赦事准德武將軍咨開案據封邱縣轉據已礮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自首請發給免罪證書一案已飭取具甘保結并相片各件咨署查與赦令尙無不合惟鄭思源附亂礮職各節敝署無案可稽相應鈔錄原詳并甘保各結咨請查核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已礮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係前在江北供充軍職附入亂黨脫逃未獲之犯茲准德武將軍轉據自首請免罪并取具甘保各結前來復核無異理合照繕所送原詳并甘保各結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具報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化龍前於敬陳整理教育要目意見摺內瀝陳變通編纂教科書辦法請先由初等小學教科書著手奉諭照准嗣經本部將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應備事宜擬具清摺敬呈鑒核奉批諭經費由收支處發各等因化龍祇奉之下仰見 大總統提倡小學教育之盛意欽頌莫名遵即派委本部編審員熊崇煦毛邦偉爲正副主任即在署內設立教科書編纂處籌備一切並陸

續延聘楊保恆陳潤霖李步青曹振勛王式玉鄭爲霖等充修身國文算術各科編纂員瞿方書劉用煇等充繙譯及繪圖員惟修身國文兩科尤關重要或尙需添聘二三人容當留心延聘目下籌備就緒蠹具規模各科編纂方法悉遵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並隨時指示該主任及各編纂員等悉心討論不厭周詳定限成書以資教授務期編纂能符實用經費不致虛糜所有奉准編纂初等小學教科書開辦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造具本處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造具本處遵章宣誓各職員銜名籤押清冊呈請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統率辦事處封交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附發軍官誓願書七份宣誓規則一本等因奉此良佐等謹遵於五月二日率同本處人員虔詣武廟恪誠宣誓除將誓願書敬謹保存并分報統率辦事處陸軍部備案外理合將宣誓各職員銜名親筆籤押清冊次呈伏乞 大元帥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杞縣知事楊樹藩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杞縣知事楊樹藩詳稱竊知事昨因赴鄉查禁煙苗於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上午由南鄉折回行至距城五里社地方接據管獄員胡子強報告本月十二日夜四更時分忽起大風監犯李乾淨王青雲劉十三閃萬金乘間扭斷鍊鎖折損籠木挖洞出院越牆同逃當被看役警覺報經督率追捕均已逃逸無踪等語知事當即馳回親詣監所勘明情形均與報告相符研訊看役更夫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弊一面選警嚴緝旋於十六日拏獲閃萬金一名訊據供認聽從劉十三越獄同逃不諱理合詳請查核飭屬協緝等情當即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並飭屬一體堵緝務獲解究在案伏查監獄重地該有獄管各員宜如何嚴重督飭認真防守乃竟致監犯李乾淨等越獄同逃至四名之多雖經追獲閃萬金一名尚有二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實所難辭該管獄員胡子強現據高等審判廳詳請撤任業經批示照准該知事楊樹藩係有獄之官疏防監犯越獄在二名以上查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情事相符應請交付文官高等委員懲戒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祈鈞鑒事竊據粵海關監督谷如塘先後詳稱前辦市橋卡稅務委員楊乾佐於三年八月卽差徵存稅款三百零六元八毫七仙售出印花票價七十八元九毫五仙又八月分稅票稟根均未解到請飭提追等情節飭行南海縣嚴限守催解繳延卽傳案勒追旋據縣詳據該員家屬稱楊乾佐已往澳門當以該員往澳難保非有意逃欠復經飭縣嚴飭該家屬傳知該員再勒限一個月掃數清解茲已逾限仍未解繳據該監督詳請參追並查產封抵前來查徵收交代條例卽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職外並封產抵償又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封產抵償外並緝拏究追各等語今該員楊乾佐卽差日久於徵收各款及截存票根迭次勒限嚴催均逾期延不清解並藉詞往澳擅自逃逸實屬玩視公款除由國筠飭行南海縣查明該員在粵有無寄頓財產查封備抵暨緝追外擬請令行財政部咨行貴州巡按使轉行該員原籍貴陽縣查明該員在籍財產一併封抵暨緝拏歸案究追以重部款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墾務擬請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請訓示文並

批

爲察屬墾務擬請援案由道尹等兼任辦理以免紛更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派委甘肅雲爲綏遠墾務總辦龍驤爲察哈爾墾務總辦一案於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飭派各該員秉承都統各就地方情形擬具整頓辦法隨時報部以策進行所有各員薪水每月准支三百元即由各該地方支給等因並錄原呈咨行查照前來當經分飭遵照在案伏查察屬墾務本係前清墾務大臣貽穀與綏遠墾務先後開辦嗣貽穀因辦理不善被參拏辦彼時弊端誠所不免後任將軍與察哈爾都統均未加整頓十餘年來若有若無民國二年五月經 宗逆咨准部復設局清理察屬夾荒餘荒由都統督辦而另派局長科員開辦之初經費一無所指辦事人員先則各盡義務後乃僅支半薪局長不過七八十元科員則二三十元餘俟收入增加再行補給上年秋間改劃政區復以道尹爲監督而於所屬各縣酌設分局以知事爲坐辦委員爲分局局長會同辦理俾得彼此相維互相糾察立法不爲不備防備不爲不周二年以來苦心經營其所以未著大效者良以蒙旗地方自遭庫匪擾亂之後地面萑苻未靖人民之元氣大傷並奉部文以口外蒙古情形應緩緩試辦未敢過事急迫恐滋擾累況察區所放地畝多係夾荒餘荒地段零落每於放墾之時多生糾葛之事至其他大段荒地又多與王公牧地交涉未清往返清查動須時日然以今較昔已覺日起有功前者仰奉 大總統申令無論各邊疆荒地均應趕爲丈放當經督飭在事人員極力進行調查該局自設立以來未及二年所放押荒雖屬無多然業經勸丈未收押荒暨已勸丈尙未完竣之地尙不下數千頃現在口外地方土匪日就肅清墾戶日見增益果能由此積極進行收效自可預計今財政部擬派員辦理察綏兩屬墾務固爲整飭財政藉裕收入起見但如所定總辦薪水三百元計算已與察區全局每月開支數目不相上下其他人員薪資相形之下亦必不能過少當茲財政困難之時似不宜稍涉鋪張致滋糜費且日後之成效未覩而今日之用款先增斯利害之所在亦輕重之應分況部中派員接辦更不若地方官之洞悉利弊呼應較靈與其另事更張轉不如仍舊辦理又閱本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內務財政兩部會議綏遠辦理墾務情形一案祇奉批令應由道尹兼任該局局長

並由財政分廳廳長會同辦理等因察屬墾務事同一律辦理未便兩歧擬請援照綏遠辦法亦由道尹等兼任以資撙節而免紛更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察屬墾務擬請援照綏遠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財政部核議辦法呈請派員辦理並派遣尹等兼任會辦業予批准在案所請著勿庸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三年出力人員曹國斌等應如何酌予獎叙據情呈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詳陳第一師支隊在綏駐防三年出力人員應如何酌予獎叙以昭激勸之處謹恭呈懇請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據烏藍察布盟長扎薩克四子親王勒旺諾爾布詳稱竊維本旗地面遼闊迤北一帶與外蒙圖什業罕部落犬牙相錯自前清季年庫倫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獨立本旗蒙衆大受影響民心惶恐一夕數驚比時若非得力軍隊駐紮其間則全旗糜爛何堪設想迄今痛定思痛實由前旅長孟效管統馭有方其隨帶官長目兵皆能踴躍用命一聞賊信立即追捕計前後鏖戰奚止數十次去年九月間有大股土匪搶據黑山子地方經該軍隊馳至痛剿匪力不支遁跡遠竄本旗生命財產未受損傷孟旅長又親至指揮獎勵官兵異常感奮三年以來全旗受惠良多固不但秋毫無犯已也在該軍官等為國宣力奚敢云勞而蒙衆具有天良不得不共表感忱以冀一當為此請由團營長官開具在事出力各員銜名懇乞轉請賞加獎叙不勝呼籲拜禱之至等情附清單一扣詳懇轉呈前來據此 知照查該盟長所陳軍隊保護各節俱係實

在情形該旅長孟效曾前在蒙邊駐防三年深洽衆心茲因奉令移駐陶林益勳去後之思其邀請獎叙情詞誠懇實未便壅於上聞惟孟效曾一員前已由 大總統鑒核權用在案其原摺內開在事出力各員應如何酌予獎叙以順蒙情之處出自逾格恩施謹繕單恭呈伏候批令除咨呈統率辦事處暨咨陸軍部外所有據情代請獎叙駐蒙出力軍官佐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擬呈請給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付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啟用關防日期仰鈞鑒事據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詳稱四月二十九日奉到轉發政事堂頒發關防一顆文曰京兆經界行局關防遵於五月一日敬謹啟用詳請轉呈等情據此除咨呈政事堂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說明書

補登陸軍部歷年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原呈見四月二十九日公報）

一是表自民國元年五月起至八月為一節其間員額數目係按照陸軍部暫行編制組成因陸軍部官制是年八月間始經前參議院議決故截至八月止均按暫行編制辦理其九月起至四年一月止一節統係遵照前參議院議決之官制組配至本部現行官制實於上年七月修正公布後值本部辦理裁兵事宜遽爾改組恐裁撤部員外赴各省不無影響故用遇缺停補之法陸續減少至二月底始一律組成計裁撤聘任委員二十七員副官八員實較官制定額暫從闕者計司長一員纂譯三員科長及一等法官二十三員技士三員科員及二三等法官司副官等共九員

- 一表列員額數目均係正寫薪數填寫亞拉伯字碼以清眉目
 - 一薪數銀元以元為單位銀兩以兩為單位
 - 一薪數格添註兩字均係開支京平足銀其餘均係開支銀元
- 陸軍部民國元年分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

| 次 | 總長 | 職別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分 | 分 | 分 | 分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400、 | 一 | 400、 | 一 | 400、 | 600、 | 一 | 500、 | 1000、 | 一 | 500、 | 1000、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薪不支 | 額薪數員 | | | | | | | | | | | | | | | | | |

| 三等科員 | 二等科員 | 一等科員 | 三等法官 | 二等法官 | 三等法官 | 初級法官 | 委員長 | 一等委員 | 二等委員 | 三等委員 | 一等錄事 | 二等錄事 | 三等錄事 |
|------|------|------|------|------|------|------|------|------|------|------|------|------|------|
| 七十 | 七十 | 七十 | 二 | 四 | 四 | 二 | | | | | 三十四 | 六十一 | 四十四 |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 | | | 18兩 | 15兩 | 12兩 |
| 七十 | 七十 | 七十 | 二 | 四 | 四 | 二 | | | | | 三十四 | 六十 | 四十二 |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 | | | 18兩 | 15兩 | 12兩 |
| 六十九 | 六十九 | 六十九 | 二 | 四 | 四 | 二 | | | | | 三十三 | 六十 | 四十七 |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 | | | 18兩 | 15兩 | 12兩 |
| 六十九 | 六十九 | 六十九 | 二 | 四 | 三 | 二 | | | | | 三十二 | 六十 | 四十七 |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 | | | 18兩 | 15兩 | 12兩 |
| 七十二 | 五十四 | 七十二 | 二 | 三 | 四 | 一 | | 五 | 七 | 十五 | 三十三 | 六十 | 四十六 |
| 72、 | 72、 | 72、 | 175、 | 125、 | 108、 | 72、 | 175、 | 125、 | 108、 | 72、 | 三十三 | 六十 | 四十六 |
| 五十一 | 五十一 | 五十一 | 三 | 三 | 四 | 一 | 一 | 五 | 七 | 十五 | 三十五 | 五十九 | 四十五 |
| 72、 | 72、 | 72、 | 175、 | 125、 | 108、 | 72、 | 175、 | 125、 | 108、 | 72、 | 三十五 | 五十九 | 四十五 |
| 五十 | 五十 | 五十 | 二 | 五 | 五 | | 一 | 五 | 七 | 十五 | 四十 | 五十九 | 四十三 |
| 105、 | 105、 | 105、 | 220、 | 150、 | 130、 | | 220、 | 150、 | 130、 | 105、 | 四十 | 五十九 | 四十三 |
| 五十一 | 五十一 | 五十一 | 二 | 四 | 五 | | 一 | 五 | 七 | 十五 | 四十 | 六十一 | 四十三 |
| 105、 | 105、 | 105、 | 220、 | 150、 | 130、 | | 220、 | 150、 | 130、 | 105、 | 三十二 | 六十一 | 四十三 |
| | | | | | | | | | | | 32、 | 28、 | 24、 |
| | | | | | | | | | | | 40 | 61 | 43 |
| | | | | | | | | | | | 32、 | 28、 | 24、 |
| | | | | | | | | | | | 32、 | 28、 | 24、 |

查參議院議決官制內設總務廳額設秘書三員副官十四員並無科長科員缺額而總務廳事務異常繁多故暫聘任委員長及一三三三委員以資佐理

| 三等事 | 二等遞事 | 專管遞事 | 監印 | 專司監印 | 領班監印遞事 | 司電生 | 三等司電員 | 二等司電員 | 一等司電員 | 一等譯員 | 四等錄事 |
|-----------------------------------|------|------|-----|------|--------|------|-------|-------|-----------------------|------|------|
| 五 | 四 | 一 | 七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四 | |
| 14兩 | 20兩 | 26、 | 14兩 | 26兩 | 40兩 | 20兩 | 30兩 | 40兩 | 60、 | 60、 | |
| 五 | 四 | 一 | 七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四 | 二 |
| 14兩 | 20兩 | 26、 | 14兩 | 26兩 | 40兩 | 20兩 | 30兩 | 40兩 | 60、 | 60、 | 9兩 |
| 五 | 四 | 一 | 七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四 | 二 |
| 14兩 | 20兩 | 26、 | 14兩 | 26兩 | 40兩 | 20兩 | 30兩 | 40兩 | 60、 | 60、 | 9兩 |
| 五 | 四 | 一 | 七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四 | 二 |
| 14兩 | 20兩 | 26、 | 14兩 | 26兩 | 40兩 | 20兩 | 30兩 | 40兩 | 60、 | 70、 | 20、 |
| | | | | | | 二 | 一 | 二 | 一 | | 三 |
| | | | | | | 28、 | 42、 | 56、 | 70、 | | 20、 |
| | | | | | | 二 | 一 | 二 | 一 | | 三 |
| | | | | | | 28、 | 42、 | 56、 | 70、 | | 20、 |
| | | | | | | 二 | 一 | 二 | 一 | | 二 |
| | | | | | | 28、 | 42、 | 56、 | 70、 | | 20、 |
| | | | | | | 二 | 一 | 二 | 一 | | 四 |
| | | | | | | 28、 | 42、 | 56、 | 70、 | | 20、 |
| 領班監印遞事各員於九月裁撤十員其他九員改充印差專司遞送要公看守印信 | | | | | | 通部調用 | | | 譯員按薩參議院裁撤陸軍部官制司電各員係由交 | | |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 造 | | | | 差 | | | | 問 | 順 | 三等印差 | 一等印差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七 | 300、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60、 | 300、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四 | | | 一 | | 九 | 八 | 一 |
| | | | | 100、 | | | 210、 | | 300、 | 21、 | 32、 |
| | | | | 二 | 七 | | 一 | | 十 | 八 | 一 |
| | | | 80、 | 100、 | | | 210、 | | 300、 | 24、 | 32、 |
| | | | | 四 | 十 | | 二 | | 十一 | 八 | 一 |
| | 三 | | | | | | 一 | | | | |
| | 50、 | | 80、 | 100、 | | 200、 | 210、 | | 300、 | 24、 | 32、 |
| | 一 | 四 | 二 | 四 | 十四 | 一 | 二 | | 十二 | 八 | 一 |
| 40、 | 50、 | 60、 | 80、 | 100、 | 150、 | 200、 | 210、 | | 300、 | 21、 | 32、 |
| <p>支 劃歸軍費項下開 年九月改充諮議 支顧問一項於三 劃歸軍費項下開 三項於二年一月 額外委員候差員 增多隨將差遣員 因此項人員日漸 散各軍官而設嗣 四項係為安置道 外委員候差員此 顧問官差遣員額</p> | | | | | | | | | | | |

| 繪圖員 | 勘估員 | 工程處 總監工 | 校對員 | 監工員 | 司事 | 印刷所 委員 | 通信員 | 候差員 | 額外委員 | 員 |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 | |
| 36兩 | 36兩 | 60、 | 16兩 | 30兩 | 24兩 | 60、 | 60、 | | |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 | |
| 36兩 | 36兩 | 60、 | 16兩 | 30兩 | 24兩 | 60、 | 60、 | | |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十五 | |
| 36兩 | 36兩 | 60、 | 16兩 | 30兩 | 24兩 | 60、 | 60、 | 40、 | 60、 |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十五 | |
| 36兩 | 36兩 | 65、 | 16兩 | 30兩 | 24兩 | 60、 | 60、 | 40、 | 60、 |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 一 | 二 | 二十八 | 一 |
| 36兩 | 36兩 | 65、 | 32、 | 50、 | 40、 | | 60、 | 40、 | 60、 | 20、 |
| 一 | 一 | | 二 | 一 | 二 | | 一 | 二 | 二十九 | 一 |
| 36兩 | 36兩 | | 32、 | 50、 | 40、 | | 60、 | 40、 | 60、 | 20、 |
| 一 | 一 | | 二 | 一 | 二 | | 一 | | 二十九 | 一 |
| 36兩 | 36兩 | | 32、 | 50、 | 40、 | | 100、 | | 60、 | 20、 |
| 一 | 一 | | 二 | 一 | 二 | | 一 | | 二十四 | 一 |
| 36兩 | 36兩 | | 32、 | 50、 | 40、 | | 100、 | | 60、 | 20、 |
| 師 | 監工各員改充技 | 工程處總監工於 十月裁撤其他勘 估繪圖各員於二 年一月改充技士 | | | | 印刷所委員於九 月裁撤 | | 通信員係由武昌 起義後派令探聽 外界消息而設於 三年二月裁撤 | | |

陸軍部民國二年分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

| 副官 | 秘書 | 參事 | 次長 | 總長 | 職別 | 月 | | | | | | | | | | | | 試驗管理員 |
|--------|-------|-------|-------|--------|----|-----------------|-----|-----|-----|-----|-----|-----|-----|-----|-----|------|------|-------|
| | | | | | | 一月分 | 二月分 | 三月分 | 四月分 | 五月分 | 六月分 | 七月分 | 八月分 | 九月分 | 十月分 | 十一月分 | 十二月分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六十三百四 | | | | | | | | | | | 一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數薪 | 15015、 3011兩 | | | | | | | | | | | 40兩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五十四百四 | | | | | | | | | | | 一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數薪 | 17535、 2990兩 | | | | | | | | | | | 40兩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五十七百四 | | | | | | | | | | | 一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數薪 | 17375、 3032兩 | | | | | | | | | | | 40兩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三十七百四 | | | | | | | | | | | 一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數薪 | 37238、 996兩 | | | | | | | | | | | 40兩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八十六百四 | | | | | | | | | | | 一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數薪 | 39802、 272兩 | | | | | | | | | | | 40兩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八十七百四 | | | | | | | | | | |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數薪 | 42101、 272兩 | | | | | | | | | | |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九十九百四 | | | | | | | | | | |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數薪 | 52277、 278兩 | | | | | | | | | | | | |
| 220、十四 | 220、三 | 300、四 | 500、一 | 1000、一 | 員額 | 員四十百五 | | | | | | | | | | | | |
| 200、十四 | 200、三 | 270、四 | 400、一 | 700、一 | 數薪 | 54108、 248兩 | | | | | | | | | | | | |
| 200、十四 | 200、三 | 270、四 | 400、一 | 700、一 | 員額 | | | | | | | | | | | | | |

共計 銀圓二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圓
京平足銀一萬一千零二十九兩

| 委 員 長 | 學 習 法 官 | 三 等 法 官 | 二 等 法 官 | 一 等 法 官 | 三 等 科 員 | 二 等 科 員 | 一 等 科 員 | 司 副 官 | 技 正 | 科 長 | 司 長 |
|-------------|------------------|------------------|------------------|------------------|------------------|------------------|------------------|-------------|--------|--------|--------|
| 一 | | 六 | 四 | 二 | 四 | 七 | 五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220、 |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 六 | 四 | 二 | 四 | 七 | 九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 六 | 四 | 二 | 四 | 九 | 八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 四 | 六 | 二 | 四 | 九 | 九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二 | 四 | 六 | 二 | 三 | 六 | 九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40、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二 | 四 | 六 | 二 | 三 | 六 | 九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40、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二 | 四 | 六 | 二 | 一 | 六 | 八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40、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二 | 四 | 六 | 二 | 五 | 九 | 八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40、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二 | 四 | 六 | 二 | 四 | 七 | 八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40、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一 | 二 | 五 | 五 | 二 | 五 | 七 | 八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40、 | 130、 | 150、 | 200、 | 105、 | 130、 | 150、 | 130、 | 200、 | 200、 | 270、 |
| 一 | 二 | 五 | 五 | 二 | 四 | 八 | 八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85、 | 40、 | 130、 | 150、 | 200、 | 105、 | 130、 | 150、 | 130、 | 200、 | 200、 | 270、 |

| 一等 印差 | 四等 錄事 | 三等 錄事 | 二等 錄事 | 一等 錄事 | 技 士 | 技 士 | 技 士 | 技 士 | 三等 委員 | 二等 委員 | 一等 委員 |
|----------|-----------|-----------|-----------|-----------|----------|-----------|--------|--------|------------|-----------|-----------|
| 一 | 五 | 一四 十 | 六 十 | 二四 千 | | | | | 十五 | 八 | 五 |
| 32、 一 | 20、 八 | 24、 四十 | 28、 九十 | 32、 四+ | | | | 一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十 | 24、 三十 | 28、 五十 | 32、 四十 | | | | 150、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一十 | 24、 三十 | 28、 六十 | 32、 三十 | |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三十 | 24、 三十 | 28、 六十 | 32、 四十 | | 一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二十 | 24、 三十 | 28、 九十 | 32、 四十 | | 105、 一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六十 | 24、 三十 | 28、 九十 | 32、 四十 | | 105、 一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七十 | 24、 三十 | 28、 九十 | 32、 四十 | | 105、 一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六十 | 24、 三十 | 28、 九十 | 32、 四十 | 45、 | 一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六十 | 24、 二十 | 28、 七十 | 32、 四十 | 45、 一 | 105、 一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七十 | 24、 三十 | 28、 七十 | 32、 四十 | 45、 一 | 105、 |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一 | 20、 九十 | 24、 三十 | 28、 五十 | 32、 四十 | 45、 一 | | 一 | | 105、 十五 | 130、 八 | 150、 四 |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 130、 | | 105、 | 130、 | 150、 |

| 工程處 | 技 | 十一 | 暫 履 錄 事 | 審 記 | 通 信 員 | 官 間 職 | 司 電 生 | 三 等 司 電 員 | 二 等 司 電 員 | 一 等 司 電 員 | 三 等 印 差 |
|-----|-----|-----|------------------|--------|-------------|-------------|-------------|-----------------------|-----------------------|-----------------------|------------------|
| | | | |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 | | 100、 | 一 | 3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 |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 | | 100、 | 一 | 3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 |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 | | 100、 | 一 | 3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 |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 | | 100、 | 一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 一 | | | | 一 | 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八 |
| 65、 | | | | 10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 一 | | | | 一 | 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八 |
| 65、 | | | | 10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20、 | 40、 | 10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20、 | 40、 | 8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20、 | 40、 | 5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20、 | 40、 | 8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20、 | 40、 | 10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 65、 | 20、 | 40、 | 100、 | 200、 | 300、 | 400、 | 28、 | 42、 | 56、 | 70、 | 24、 |

| 一 等 委 員 | 學 習 法 官 | 三 等 法 官 | 二 等 法 官 | 一 等 法 官 | 三 等 科 員 | 二 等 科 員 | 一 等 科 員 | 司 廳 官 | 技 正 | 科 長 | 司 長 |
|------------------|------------------|------------------|------------------|------------------|------------------|------------------|------------------|-------------|-----------|------------|-----------|
| 五 | 二 | 四 | 五 | 二 | 五十 | 六十 | 五十 | 八 | 四 | 二十 | 七 |
| 150、 五 | 40、 二 | 130、 四 | 150、 六 | 200、 二 | 105、 四五十 | 130、 九六十 | 150、 五十 | 130、 八 | 200、 四 | 200、 二十 | 270、 七 |
| 150、 五 | 40、 二 | 130、 四 | 150、 六 | 200、 二 | 105、 二五十 | 130、 八六十 | 150、 一五十 | 130、 八 | 200、 四 | 200、 二十 | 270、 七 |
| 150、 五 | 40、 二 | 130、 四 | 150、 六 | 200、 二 | 105、 二五十 | 130、 七六十 | 150、 五十 | 130、 六 | 200、 四 | 200、 二十 | 270、 七 |
| 150、 五 | 40、 二 | 130、 四 | 150、 六 | 200、 二 | 105、 三五十 | 130、 五六十 | 150、 二五十 | 130、 八 | 200、 四 | 200、 二十 | 270、 七 |
| 150、 五 | 40、 二 | 130、 四 | 150、 六 | 200、 二 | 105、 四五十 | 130、 七六十 | 150、 四五十 | 130、 七 | 200、 四 | 200、 三十 | 270、 七 |
| 150、 五 | 40、 | 130、 四 | 150、 六 | 200、 二 | 105、 四五十 | 130、 七六十 | 150、 四五十 | 130、 七 | 200、 四 | 200、 二十 | 270、 七 |
| 150、 五 | | 130、 四 | 150、 六 | 220、 二 | 105、 四五十 | 130、 六六十 | 150、 四五十 | 130、 七 | 220、 四 | 220、 三十 | 300、 七 |
| 150、 五 | | 130、 四 | 150、 六 | 220、 二 | 105、 四五十 | 130、 四六十 | 150、 三五十 | 130、 七 | 220、 四 | 220、 三十 | 300、 七 |
| 150、 五 | | 130、 四 | 150、 六 | 220、 二 | 105、 四五十 | 130、 四六十 | 150、 三五十 | 130、 七 | 220、 四 | 220、 三十 | 300、 七 |
| 150、 五 | | 130、 四 | 150、 六 | 220、 二 | 105、 五五十 | 130、 四六十 | 150、 二五十 | 130、 七 | 220、 四 | 220、 三十 | 300、 七 |
| 150、 |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三 等 印 差 | 一 等 印 差 | 四 等 錄 事 | 三 等 錄 事 | 二 等 錄 事 | 一 等 錄 事 | 技 | | | 三 等 委 員 | 二 等 委 員 | |
|------------------|------------------|------------------|------------------|------------------|------------------|-----|------|------|------------------|------------------|------|
| | | | | | | 士 | | | | | |
| 八 | 一 | 六十二 | 七十二 | 六十五 | 五十四 | 一 | | 一 | 十四 | 八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一十二 | 八十三 | 九十五 | 七十四 | 一 | | 一 | 十三 | 九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一十二 | 八十三 | 九十五 | 七十四 | 一 | | 一 | 十三 | 九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八十五 | 九十四 | 一 | | 一 | 十三 | 九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四十二 | 二十三 | 八十五 | 九十四 | 一 | 一 | 一 | 十三 | 九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105、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三十二 | 五十三 | 八十五 | 九十四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十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105、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八十五 | 十五 | 一 | 二 | 一 | 十二 | 十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105、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五十二 | 四十三 | 九十五 | 九十四 | 一 | 二 | 一 | 十二 | 十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105、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五十二 | 四十三 | 九十五 | 九十四 | 一 | 二 | 一 | 十二 | 十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105、 | 130、 | 105、 | 130、 | |
| 八 | 一 | 四十二 | 五十三 | 九十五 | 九十四 | 一 | 二 | 一 | 十二 | 十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105、 | 130、 | 150、 | 105、 | 130、 |
| 八 | 一 | 三十二 | 五十三 | 八十五 | 九十四 | 一 | 二 | 一 | 十二 | 十 | |
| 24、 | 32、 | 20、 | 24、 | 28、 | 32、 | 45、 | 105、 | 130、 | 150、 | 105、 | 130、 |

| 通信員 | 官 閱 願 | | | 宣 事 書 秘 理 辦 | | | | 司 電 生 | 三 等 司 電 員 | 二 等 司 電 員 | 一 等 司 電 員 |
|------|-------|------|------|-------------|------|------|------|-------|-----------|-----------|-----------|
| | 一 | 十一 | 一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100、 | 200、 | 300、 | 400、 | | |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一 | 十一 | 一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200、 | 300、 | 400、 | | |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一 | 十一 | 一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200、 | 300、 | 400、 | | |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一 | 十一 | 一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200、 | 300、 | 400、 | 60、 | |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一 | 十一 | 一 | 一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200、 | 300、 | 400、 | 60、 | |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一 | 十一 | 一 | 一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200、 | 300、 | | 60、 | |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一 | 十一 | | 一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200、 | 300、 | | 60、 | |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 | | 一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60、 | | 120、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60、 | 100、 | 120、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60、 | 100、 | 120、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60、 | 100、 | 120、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60、 | 100、 | 120、 | 150、 | 28、 | 42、 | 56、 | 70、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 來文件 | 理各國往 | 編譯及辦 | 事宜係司 | 辦理秘書 | | | |

| 繪圖員 | 借調電生 | 司事 | 技師 | 技師 | 技士 | 技士 | 技士 | 技士 | 處理工 | 暫履錄事 | 書記 |
|-----|------|-----|-----|-----|-----|-----|-----|-----|-----|------|----|
| | | | | | | | | | | | |
| | 20、 | 30、 | | 30、 | 35、 | 45、 | 55、 | 65、 | 20、 | 40、 | 一 |
| | 二 | 二 |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十三 | 一 | |
| | 20、 | 30、 | | 30、 | 35、 | 45、 | 55、 | 65、 | 20、 | 40、 | 一 |
| | 二 | 二 |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十二 | 一 | |
| | 20、 | 30、 | | 30、 | 35、 | 45、 | 55、 | 65、 | 20、 | 40、 | 一 |
| | 二 | 二 |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十二 | 一 | |
| | 20、 | 30、 | | 30、 | 35、 | 45、 | 55、 | 65、 | 20、 | 40、 | 一 |
| | | 二 |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九 | 一 | |
| | | 30、 | | 30、 | 35、 | 45、 | 55、 | 65、 | 20、 | 40、 | 一 |
| | | 二 |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九 | 一 | |
| | | 30、 | | 30、 | 35、 | 45、 | 55、 | 65、 | 20、 | 40、 | 一 |
| |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九 | 一 | |
| | | 30、 | 30、 | 35、 | 45、 | 45、 | 55、 | 65、 | 20、 | 40、 | 一 |
| |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九 | 一 | |
| |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0、 | 40、 | 一 |
| 一 |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八 | 一 | |
| 52、 |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0、 | 40、 | 一 |
| 一 |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十四 | 一 | |
| 52、 |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0、 | 40、 | 一 |
| 一 |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十四 | 一 | |
| 52、 |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0、 | 40、 | 一 |
| 一 |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十四 | 一 | |
| 52、 |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0、 | 40、 | 一 |
| | | | | | | | | | 20、 | 40、 | |

繪圖員係
屬繪圖
錄事自
能繪圖
有繪圖
津貼者
錄事以
鼓勵加
以路技
賁加較

| | |
|---------|---|
| 計 | 合 |
| 員五十八百四 | |
| 4,9950、 | |
| 員百五 | |
| 5,0987、 | |
| 員七十九百四 | |
| 5,0777、 | |
| 員五十九百四 | |
| 5,0497、 | |
| 員二十九百四 | |
| 5,1059、 | |
| 員九十九百四 | |
| 5,1871、 | |
| 員七十九百四 | |
| 5,2849、 | |
| 員六十九百四 | |
| 5,2799、 | |
| 員四十八百四 | |
| 4,9357、 | |
| 員二十九百四 | |
| 4,9697、 | |
| 員三十九百四 | |
| 4,9851、 | |
| 員一十九百四 | |
| 4,9758、 | |

共計銀元六十五萬零九千四百五十二元

陸軍部民國四年分人員額數及薪俸支數表

| 副官 | 書 | 秘 | 參事 | 次長 | 總長 | 職別 | 職別 | | | |
|------|------|------|------|------|-------|----|----|----|----|----|
| | | | | | | | 員額 | 薪數 | 員額 | 薪數 |
| 七 | 二 | 一 | 四 | 二 | 一 | 員額 | 薪數 | 員額 | 薪數 | |
| 220、 | 220、 | 300、 | 300、 | 500、 | 1000、 | 員額 | 薪數 | 員額 | 薪數 | |
| 六 | 三 | 一 | 四 | 二 | 一 | 員額 | 薪數 | 員額 | 薪數 | |
| 220、 | 220、 | 300、 | 300、 | 500、 | 1000、 | 員額 | 薪數 | 員額 | 薪數 | |
| 六 | 三 | 一 | 四 | 二 | 一 | 員額 | 薪數 | 員額 | 薪數 | |
| 220、 | 220、 | 300、 | 300、 | 500、 | 1000、 | 員額 | 薪數 | 員額 | 薪數 | |

政府公報 呈

| 一等委員 | 三等法官 | 二等法官 | 一等法官 | 三等科員 | 二等科員 | 一等科員 | 司副官 | 技正 | 科長 | 司長 | 纂譯官 |
|------|------|------|------|------|------|------|------|------|------|------|------|
| 五 | 四 | 六 | 二 | 五十五 | 六十四 | 五十二 | 六 | 四 | 二十六 | 七 | |
| 150、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
| | 四 | 六 | 二 | 六十六 | 七十四 | 五十六 | 六 | 四 | 二十六 | 七 | 一 |
|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220、 |
| | 四 | 六 | 二 | 五十八 | 六十七 | 五十 | 六 | 四 | 二十五 | 七 | 一 |
| | 130、 | 150、 | 220、 | 105、 | 130、 | 150、 | 130、 | 220、 | 220、 | 300、 | 220、 |

五月十日第一千七十九號

| 員 圖 繪 | | | 四等錄事 | 三等錄事 | 二等錄事 | 一等錄事 | 士 技 | | | 三等委員 | 二等委員 |
|-------|-----|-----|------|------|------|------|------|------|------|------|------|
| 一 | 一 | 一 | 二十四 | 三十三 | 五十七 | 五十 | 三 | 一 | 一 | 十二 | 十 |
| 40、 | 45、 | 52、 | 20、 | 24、 | 28、 | 32、 | 105、 | 130、 | 150、 | 105、 | 130、 |
| 一 | 一 | 一 | 二十四 | 三十三 | 五十六 | 五十 | 三 | 一 | 一 | | |
| 40、 | 45、 | 52、 | 20、 | 24、 | 28、 | 32、 | 105、 | 130、 | 150、 | | |
| 一 | 一 | 一 | 二十六 | 二十九 | 五十七 | 九十一 | 三 | 一 | 一 | | |
| 40、 | 45、 | 52、 | 20、 | 24、 | 28、 | 32、 | 105、 | 130、 | 150、 | | |

| 計 合 | 司 事 | 技 師 | 技 師 | 技 士 | 技 士 | 技 士 | 工 程 師 | 可 電 生 | 三 等 可 電 員 | 二 等 可 電 員 | 一 等 可 電 員 | 三 等 印 差 | 一 等 印 差 |
|---------|-----|-----|-----|-----|-----|-----|-------|-------|-----------|-----------|-----------|---------|---------|
| 員九十六百四 | 二 | 二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一 |
| 4,8249、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8、 | 42、 | 56、 | 70、 | 24、 | 32、 |
| 員七十六百四 | 二 | 二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一 |
| 4,8186、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8、 | 42、 | 56、 | 70、 | 24、 | 32、 |
| 員四十四百四 | 二 | 二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八 | 一 |
| 4,5265、 | 30、 | 30、 | 35、 | 45、 | 55、 | 65、 | 75、 | 28、 | 42、 | 56、 | 70、 | 24、 | 32、 |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瀛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業經補行覲見擬請
照章分部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瀛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等二員業經補請覲見擬請照章分部仰祈鑒核事銓
叙局詳稱查此次考驗及第留學生應行分部任用各員前經本局繕單詳請轉呈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分交付任用單存此批其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瀛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二員
上次未經覲見曾於原呈內聲明擬俟該員等補請覲見後再行分發等因各在案現在翁文瀛牛獻周二員
業於本月二日補行覲見自應遵章分發查翁文瀛係鑛科畢業生牛獻周係農科畢業生擬請按照呈准分
部任用暫行辦法將該員等分別支配農商教育兩部以備任使而資歷練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
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部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補行分部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鑛科超等及第留學生翁文瀛

以上一員分發農商部

農科甲等及第留學生牛獻周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號

以上一員分發教育部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觀光等違章分發各省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丙等及第留學生遵章分發各省開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超甲乙各等及第留學生暨丙等及第各生之現在各公署已有職務者均經按照呈准分發任用暫行辦法分配各部院由局繕單詳請轉呈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批令准如所擬分交任用單存此批等因查考驗及第留學生分省暫行辦法第二條內開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學習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等語此次考驗及第丙等各留學生現均陸續來局稟請分發按照分省任用暫行辦法自應遵章陸續辦理除范鑄林懷瑜姚潤仁黃昌驥陳浩年范紹洛陳祖德周濟安白象錦九員請暫緩分發應俟該生等補請分發時再行辦理外其王鼎新等三十三員均經由局按照各該生請分省分量爲分配其韓開一常殿甲等二員未經來局稟請分發亦經分別勻配於各該生鄰近省分理合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仍由各該省長官按照所學分配各機關練習以裨實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分發各省考驗及第留學生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周觀光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邱學韶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曹 澍 法科丙

等及第留學生譚範模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王建極

以上五員分發京兆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周澤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魏祖梁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董 森 法科丙
 等及第留學生孟 晉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李載庵 工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羅宗楷 商科丙等及
 第留學生魏業馮
 以上七員分發直隸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常殿甲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馮閱棟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樊金巖 文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維祺
 以上二員分發山東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袁之興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 超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王士榮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邱開駿
 以上二員分發山西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劉世長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謝樹彬
 以上二員分發江蘇
 續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林 銓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韓開一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遵旭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張德潢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郭襄臣

農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黃勳

以上三員分發浙江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周震鏞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高國煥

工科丙等及第留學生蔡傳書

鑛科丙等及第留學生楊源

以上三員分發湖南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王鼎新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法科丙等及第留學生黃翼

商科丙等及第留學生吳思謙

以上二員分發貴州

內務部呈遵議江蘇巡按使公署各員叙官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江蘇巡按使援案保薦公署各員擬請分別叙補文官暨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公署各員勤勞卓著擇尤保薦擬請分別獎勵一案於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江蘇巡按使咨陳前因連同該員等履歷事實清冊一併咨送前來原呈內稱本年二月六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核擬貴州巡按使保薦公署各科暨各廳局主任人員請以僉事主事分部存記並歸入知事試驗審查呈奉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在案蘇省各署各科處人員辦理公務勞動相同自應援案擇尤薦拔查蘇省巡按使公署現充總務科長梁玉書擬請以參僉事交財政部存記遇缺儘先任用現充教育科科長裁缺江蘇教育司科長

盧殿虎現充內務科科長裁缺吉林財政司科長王在文現充實業科科長前代理江蘇實業司科長金其照等三員擬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現充總務科科員劉激袁德芬等二員擬請以主事分部存記現充總務科科員連德英董柏楹巡按使公署諮議處佐理杜福堃等三員擬請均以知事免試等語查本部核議福建巡按使保薦公署裁缺人員一案其原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者均請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業經呈奉批令照准在案此次大蘇省保薦公署各員既據聲稱勤勞卓著自應按照核辦擬請將原保以參僉事交財政部之梁玉書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之盧殿虎王在文金其照以主事分部存記之劉激袁德芬等六員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以獎勞勩其請以縣知事免試之連德英董柏楹杜福堃等三員應照章將該員等履歷事實清冊送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記過處分文並 批令

爲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處分會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月報遲延請付懲戒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蕭蕭學琛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遵即錄案會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准該會議決報告咨請呈明前來查新疆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應受知事懲戒條例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除按照條例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外理合會同具呈並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新疆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
內務部
稅務處

呈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京師商務總會稟稱糧價暴漲糧石外銷倉廩日形空虛兵民行將乏食請即通飭各重要機關只准運糧來京不准京糧外運等情稟一件擬交內務交通部暨稅務處核辦奉批閱等因分交前來當經內務部以京師糧食全恃外供倘容商人由京外運勢必匱乏可虞鈔錄原稟飭知京兆尹警察廳並函步軍統領會同商會調查京師米糧狀況詳細討論辦法復部核奪去後旋據京兆尹警察廳步軍統領先後函詳稟稱京師一帶產糧向不甚豐均係仰給外省運入始敷民食若聽商人大宗輸出不第於民食有礙且恐流弊滋多現經議決仍須禁止外運以維京師地面並訂取締運輸糧食出境暫行條款詳請鑒核等情由內務部先後咨商交通部稅務處詳加覆核竊維京師首善之區人煙稠密倉廩空虛向恃雨漕以為挹注改革以來自由輸糶已非一日是維持民食與體恤商情振興農業三者要貴併籌庶可收酌劑盈虛之效內務部查前此京兆尹呈請擬訂招商承運米石辦法經內務等部會核呈請其中減輕運費暨減收稅釐多方招徠應者尙鮮嗣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准創設漕運局並將招商承運歸併該局辦理蓋為籌裕京師民食起見現在該局業經分批起運源源來京

若任令商人將目前已運都城之糧食仍復販運出境誠慮米價騰踊市民恐慌與需者籌裕之方未免整枘自應酌加取締以爲兼籌並顧之計交通部查前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送此項條款即行分飭遵辦嗣據京奉路局電稱安定黃村等站裝運下行糧食又有由豐台轉來他路大豆均被游緝隊扣留奉行無所依據請將此項取締之起運站名及糧食種類並轉載過路之糧分析核示等情當經交通部體察鐵路運輸情形按照原擬暫行條款解釋聲明應行取締之起運地點以北京前門東西兩車站及西直門車站爲限至糧食種類指明以米麥爲限並將轉載過路之糧分別辦理函達該衙門並通飭所司辦理稅務處查此項條款本係爲防止京師糧貴而設然果使他處糧價俱較京師爲賤則商人必將販運入都希圖弋利今反運出是他處糧價比京師更貴可知以今日銀價之賤百物奇昂農業成本因而日重故糧價勢亦增貴若必抑令獨賤則小民終歲動動得不償失受損實多夫古所謂重民食者非欲賤穀傷農乃欲重農貴粟使人民盡力於畎畝也今限制糧價以便游民損多數人應得之利益而供坐食已非情理之平萬一農失其利相率輟耕流爲無賴深恐游惰之風益將日長且懸遷有無商人恆賦移粟濟民仁政所先方今各省偏災迭見京師爲一國表率似不可樹遏糴之風更就此一方面言之他處糧價俱昂而京師獨形低賤商民無利可圖勢必不肯運入是限制之嚴本欲以維持民食者轉令京師將有乏食之虞殊屬非計本處之意擬將原條款略爲刪改如必欲限制祇可在京師內外城地方至京兆各縣均不在限制範圍之內以恤商艱而惠農民茲謹將部處會同核定京兆尹等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呈請鑒核一俟批准後即由部處再行轉飭遵照所有會訂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件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交通部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農商部查照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凡京師內外城各糧商等存儲米麥祇准於近畿一帶零星販運不准大宗由京城轉販出京

二本條款取締範圍專指在京師販買米麥由前門東西兩車站及西直門東便門西便門永定門各車站外

運者而言此外由各車站轉運及近畿一帶各鄉鎮互相販運者不在此限

三在京城購買米麥轉販近畿一帶如逾五十石以上未滿一千石由前條所規定之各車站裝載出京者須

將運卸地點日期米麥石數稟報本管地方官廳查明核准後發給護照方准起運

前項護照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警察廳會同製備於商人稟報各該廳署時發給之但不得收費

四商人請領護照後須遵照內所填米麥石數及運卸地點不得擅自變更並於卸載後將原領護照稟繳該

管地方警察廳或縣知事公署繳送原發官廳

五前項應領護照起運之米麥如不遵照本條款稟報領照私自轉運或與稟報事實不符者一經查出處罰

原數米麥十分之一充公

六本條款俟京師米麥市價較低時得由商會稟經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廳報部宣布解除

財政部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劉聲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文並 批令

為署四川財政廳長劉聲澤遵令入覲遺缺重要請簡員接署仰祈鈞鑒事竊據兼代四川巡按使署財政廳

廳長劉聲澤電稱聲澤前以川省財政困難暨服官本籍不無阻力等情電呈 大總統請於兼代巡按使

職務終了後晉京覲見面陳一切祇領鈞訓奉令照准並諭俟陳宦到川再行交代等因查陳宦現已抵渝奉

命署四川巡按使不日即可到省聲澤現正準備移交所有四川財政廳廳長一缺應請早予簡員接辦以便

交卸巡篆即行遵令入覲請訓不勝待命之至等因到部查該員情殷入覲遺缺重要未便慮應請簡員接

署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擬請簡員接署四川財政廳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任命黃國暄爲四川財政廳廳長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核議蒙藏院擬訂出口旅費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蒙藏院呈遵訂奉差出口旅費及發給護照豁免供應各條例繕摺呈請鑒核一案奉批令奉差出口與內地情形迥然不同自未便按照財政部通行規則著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開口外出差人員由各台站照章供應攤送羊隻在初時規定此種供應以口外無買賣處所而台站由國家歲支經費原以備差員膳宿之需久之成爲陋習竟有私行折價之事此種積弊自應嚴予革除內地出差人員均定有旅費專條按日給價由該員自行置備口外則未便一律自應酌予變通准由台站代辦仍飭出差人員按照物價償還謹就奉差出口情形分別官等酌定出口旅費及發給護照豁免供應條例等語查該院擬訂此項條例意在革除積弊體恤台站而奉差出口人員亦得便於過行規畫頗爲縝密覆核所訂條例如支給車馬鞍靴帳棚鑼鍋派兵護送僱用烏拉各節皆爲口外旅行所必需隨帶僕從與本部呈准旅費規則按等互較均各加多遠道長行自與內地往來有別擬請均照該院所訂條例特別規定惟該條例第一條內開特任官日支膳宿費日費十五元簡任官十二元薦任官十元委任官八元隨員及無職人員五員從役一元較諸本部呈准旅費規則第五條內開膳宿費及雜費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又第八條僕從膳宿

費及雜費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之規定似覺多寡懸殊內地生活程度較高出差人員膳宿等費需用較鉅規則所定預計已足敷用若口外各處食則牛羊宿則棚帳奉差出口膳宿等費本無需用鉅額之處即照部定規則撙節開支似已綽有餘裕此項出口人員膳宿等費擬請仍照本部呈准數目辦理以昭核實如蒙允准即請飭由該院修改所有覆核蒙蔽院擬訂出口旅費擬請仍照本部呈准膳宿等費數目辦理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奉差出口旅費應分別口內外情形辦理已出在口外者准其從優支給其程途期間尚在口內之時即照該部通行規則辦理餘均如擬并交蒙蔽院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

農商部呈遵核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核川省組織精糖公司招股撥款辦法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招募精糖股款組織公司並籌撥公款補助祈鑒示一案奉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具覆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鈔交到部查原呈內開前清川督趙爾巽任內曾設精糖公司籌辦處於資中縣前後共集股款銀十五萬六千餘元發交資內等處商號生息乃公司尚未成立即值辛亥之變籌辦處因而停歇上年八月繼續成立藉以清償舊款規畫進行查精糖工廠以每日出糖五萬斤設計非有銀百萬元不足以資設備前有之款即令本利全收亦僅二十萬元特擬定籌款辦法先將舊款認真追收並飭財政廳於三年度預算收入以外籌撥銀二十萬元作為公家借款周年三釐行息公司營業獲利後歸還其餘六十萬元分為一萬二千股每股五十元撥具四川精糖股分有限公司籌辦處招股章程及預算表請鑒示等因財政部查本部會同內務陸軍

兩部呈覆核定四川省三年度軍費政費案內奉批如能於現報國家歲入以外自籌的款指供要政亦准照行等因業經行知該省遵照在案此次該省組織精糖公司既據呈稱於三年度預算收入以外籌撥二十萬元作為公家借款周年三釐行息公司營業獲利後歸還等語自屬可行其籌辦處經費既未另籌的款應由核定該省公署經費內撙節挪撥以重預算農商部查核原擬籌辦處招股章程尙屬妥協工廠一切事宜查照整頓糖業辦法辦理亦為正辦惟預算表內開固定資本第一項購機建築試驗器統列二十萬元未將各項應需細額及保險運費等項分別敘明無從查核支出款項第一項糖清一款僅計價格未及運費以及工匠薪資消耗物品等項原表均未列入稍欠周密又建廠地點原表說明僅言或設在交通便利之口岸或為設有粗糖廠之產地並未指定地點殊於製糖原料採收區域未能明定總之興辦實業先由公家發起固為提倡振興之要著然必經理得人精心學畫力求發展合乎經營商業之常軌毋染近代官辦之積習則成效可期該公司一俟組織成立所有營業事項應即安慎辦理免滋流弊而促進行所有四川巡按使請將精糖公司批准立案並撥公款補助之處擬請准予照辦如蒙俯允即由本部等分別咨行該巡按使造具詳細預算表設計計畫圖表送部查核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祇院呈舊土爾其南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達令入覲據情請以達喜巴雅爾二員護理印務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十號

為呈明事竊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據舊土爾其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汗布彥孟庫報稱竊照庫奉飭蒙
 大總統批令准其來京覲見現在由牧起程所有盟長暨扎薩克印信理應交由老福晉護理茲因其年
 老多病不能理事查有營務處達喜公事老成暨古子達巴雅爾二人堪以護理盟長暨扎薩克印信理合具
 文呈請電鑒批示飭遵等情前來本巡按使查該盟長進京蒙旗事務必得有人約束圖薩拉克奇達喜前曾
 護理盟長印務並無貽誤應准以達喜巴雅爾二員護理該旗盟長扎薩克印務以昭妥慎除批飭遵照外相
 應咨陳鑒核等因到院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應准以達喜巴雅爾護理該旗盟長扎薩克印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生母請給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為請頒給封冊以彰榮典仰祈鈞鑒事據昭烏達盟翁牛特左旗署扎薩克印務協理鐵國公富明阿等咨稱
 自五族共和後待蒙族凡蒙古王公貝勒等之福晉均蒙發給封冊以增光寵茲有本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
 岱齊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之伯母蘇曹什特瑪係已故扎薩克貝勒花連之繼妻又伊生母色伯先莫特為
 已故協理二等台吉色勒圖普珠爾之妻室均未得有封冊呈請轉懇賜給特予據情呈報蒙藏院鑒核轉呈
 等情前來本院查蒙古王公貝勒以下各爵職之妻室向例分別頒給福晉及夫人冊軸歷經遵辦在案茲該
 貝勒之伯母蘇曹什特瑪及其生母色伯先莫特擬請均給予夫人封軸以彰榮典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其給予封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大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呈還李遂決口並原擬挖河築壩各情形文並

批令

爲還查李遂決口並原擬挖河築壩各項情形仰祈鈞鑒事竊自奉節後連即馳赴順義縣屬之李遂鎮統次查勘溯流而上至牛欄山遠望西北高山巨壑綿亘數百里一旦洪水暴發均會於山前出口勢若建瓴瀾瀾數十里奔流浩翰置於東則東受其害置於西則西罹其殃李遂決口固有由來原擬就李遂決口進上河南村附近相度地勢修築埝水壩一道不堵決口再於河南村至李家橋挑挖直河分瀉水勢意以兩邊俱重任水所之惟查該處土性沙鬆所築之壩能否穩固殊無把握即使引入新河半家疇以下間斷挑淤勢必與濶檢諸河匯流北運該河年久失修節次淤淺亦恐難於消納雖有青龍灣減河宜洩而河身距離僅四五尺不等武清寶坻俱屬低窪倘有漫溢爲患甚大李遂鎮決口沖斷蘇莊自徒成河經趙莊匯入箭桿河在香港縣城東焦莊前決口南下穿過獨立莊漸形泛濫著於寶坻方圓約百餘里盡成澤國田墓悉爲淹沒屋宇強爭坵記流離餓殍不堪言箭桿河東北行由馬家窩下之青龍橋淤塞十餘里至今莊以下仍舊暢流如將焦莊前決口堵閉疏濬箭桿河淤塞一脈貫通寶坻似可稍除災患第治河之道重在尾閘通順腹心方無隔閡之虞青龍灣減河下游之後口村一帶與吳公河會合處長約三里許面寬二丈水深尺餘原擬裁灣取直另闢新河匯入管口河最爲適當吳公河通寶坻之黃莊等處長約二十餘里面寬丈餘深幾尺許水且倒流擬略挖深將其口門土嘴裁去以瀉寶坻蓄水所費無幾獲益良多至於樂善莊以下通北塘之舊河既經堵塞原擬就該處舊河形勢斜趨東北長約三十里開河一道至句樓沽入薊運河以達海口該處土性鹹鹼物產稀澆苦無水飲果其挖通此河引入甜水藉資灌溉穰疇變作膏腴人民得滋生養利便之大莫甚於此

以上各段計估需銀元四十九萬三千元內有堵閉焦莊前決口及疏濬吳公河約需銀元二萬三千元為原擬所未有係由核計其餘四十七萬元原係京兆尹派員約估之數總之畿周歷數縣時越七日傳訪周諮皆無完全之辦法此實不過權宜之計且時當夏令大汛將臨竊恐緩不濟急徒糜鉅款所履被水區域者其退出者約十之二三間有布種擬將俵口村之河暨吳公河先行疏濬期可稍減水勢如蒙俞允伏乞飭下京兆尹派員趕辦以施恩澤而慰災黎所有履勘李遂決口及挑河築壩各情形分別繪製圖說估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著內務部行知京兆尹會同該員分別先後妥籌辦理圖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為訥河縣知事處理公務意為出入應請交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江省邊荒甫啟端賴招來農氓興起墾殖惟每當放荒之後往往有攬頭土豪從中侵佔販賣敲詐盤剝大為墾戶之障害全在地方官破除情面秉公處理務令實惠及民乃足以振興地方查到江之初深知此弊隨時留意偵察旋聞訥河縣二克山地方有苗兩姓霸佔官荒任意轉售他戶不敢往墾并有聚眾持械驅逐謝姓出段情事仰令沿鄉會辦嚴行查辦據查明情形詳覆判署據高姓即高翰臣係該縣著名土霸專事攬荒因與攬頭周祥勢實二克山荒地權控經地方高等兩廳及大理院纏訟數年終不得直乃招領佃戶多人硬將周祥原領二克山荒段佔據一面自領二百餘畝一面轉售二百餘方得價銀五千餘兩錢三十餘萬吊而此段荒地早經周祥歸入商號順發福抵還該縣入旗發商生息之款已屬旗產迭經該縣設法變賣及民國元年由前任知事鍾慎實給侯

殿臣初青山等戶五井因高姓各戶佔據不讓不能到段鍾知事派人詳查始知其佔墾甚多又稔高素橫霸乃將原佔荒段八井零二十五方改賣與伊貴令分期繳價并由該縣發予執照聲明逾限不繳即行作廢第一期銀四千兩曾據繳訖第二期因被案飭拏潛逃未能照繳應察知前情卽以此段荒地先有周祥之爭訟屢有侯殿臣等戶之承買中經高翰臣竊估盜賣輕輻重迭若不設法清理將來爭執勢必不可究詰乃飭署理訥河縣知事捐秉璋先清輕輻再勒令高翰臣交出官荒并將訊追情形詳候核辦去後即據該知事電稱侯殿臣到段耕墾被高翰臣所養礮勇吳世臣等多人前往攔阻立將殿臣之子永福在段槍斃等情此既足以證高翰臣之兇橫亦以見輕輻之應及時清釐也該知事漫不加察未令高翰臣交出官荒竟徇前任高等檢察長張文翰之請賣給兩井復又賣給高夢蘭常翰香楊煥文侯殿臣等戶三井餘張文翰係本省慶城縣人放給荒地本無不可惟高翰臣原有各戶種種輕輻未經清理張文翰等買得以後即迫令各戶退段否則認東勢地或加價承買其轉售源利情形與高翰臣無大差異於是新舊各戶互相爭持益形糾紛內有于滄海劉錫山等赴省稟訴途遇河水漲發隄走道口致被淹斃兩命嗣經該知事親赴三克山擬將下餘荒地三井安置原佔各戶每方定價三百兩其高翰臣繳銀四千兩亦照此價給地十三方以了此款高翰臣指荒騙財情殊可惡所擬辦法尙屬非苛惟原買已墾成熟各戶令其移段加價已屬未合而賣與張文翰等戶每方價銀至多不過一百兩尤未平允以致衆情不服訴訟繁疊據該段墾民韓子揚等稟控并准肅政廳據高翰臣告訴查飭由清丈兼招墾總局及龍江道尹先後查明詳復并據該道尹何煜詳請懲戒前來除飭將該段荒地另由八旗公產酌中議價儘原墾實墾各戶直接承買其侯殿臣高翰臣張文翰等先後原買各案一律撤銷免其從中漁利已收各戶地價勒令分別清結以杜爭端而恤墾氓爰由克山設治局妥爲核辦外該知事處理此案實不免受人請託意爲出入條例森嚴未便稍爲假借應請令將署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議處以昭懲戒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請將縣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辦理此案隨徇情面意爲出入殊屬有虧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
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開辦吏治研究所擬訂簡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山東省開辦吏治研究所謹將擬訂簡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以知事下繫民生休戚上關政治隆污訓勉諄諄至爲詳盡且於分發之先經部再三考核或付審查而覘其成績或就試驗而課其功能責望既如此其嚴則所以培養而成就之者愈當視爲急務現查分發山東知事先後近二百人再益以四屆到省之員勢必日形擁擠一時差缺既難遍給若任投閒置散無以養其吏才不惟士氣消磨且恐將來治事臨民俱不免一無依據 儒楷有鑒於此因仿從前設館課吏辦法於本年一月間開辦吏治研究所爲各該員研求治術之計其資格則先儘不在差缺之知事推而及於到省候補之縣佐均聽報名本所以期同歸陶鑄而一無棄材其課程則專就中央現行法令暨本省單行章程並路礦交涉案推而及其他法政諸書務使切合時宜而有裨實用並按日記其所得更隨時課其等差遇有差缺需員兼以此爲取材之地明示以進身之所自即莫不觀感而奮興現因財政艱難該所一切事宜俱由本公署人員兼辦不另派人支薪以節經費至各該知事等多係爲貧而仕如令一律駐所又苦於費巨難籌祇有聽其在外研習俟考課時來所應試擇其最前列者酌予獎金期於鼓勵之中隱寓津貼之意預計每月兩課費零星雜費等項需款僅及千元在公家所費無多而吏治獲益非淺除另請追加預算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擬訂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以研求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故定名爲吏治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本所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知事縣佐均准報名聽候核准收錄

第四條 本所選定課程如下一中央公布各項法令二本省現行一切章程三本省路礦成案暨約章彙編

交涉要覽及其他法政諸書

第五條 各員研究課程應各就心得編成日記俾資考核

第六條 各員造詣淺深由巡按使隨時嚴加考察並添派分校五員即以各廳長道尹任之爲之審定課程

評閱日記試課等項

第七條 本所課試每月舉行兩次由巡按使暨各分校分期輪流在所監試

第八條 課試時或擬文牘或作論說或爲行政之問答或爲司法之判詞均候隨時酌量命題授課應課各

員概不得攜帶書籍屆時並將所作日記繳閱

第九條 課試評定等次名額定爲最優等十名優等二十名中等三十名按名給予獎金自十二元遞減至

六元不等以示鼓勵而資津貼次等名額無定概不給獎

第十條 列最優等前五名者除額給獎金外另由監試長官捐俸加獎用昭激勸

第十一條 各員經過課試確係成績優美並察其於吏事富有經驗者得由巡按使分別酌委差缺各廳道遇有差使亦得酌量選派

第十二條 凡歷經課試不能及格或有一切不正當之行爲者均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三條 本所辦理文牘庶務等事均不另行派員即由本公署內人員兼管

第十四條 本所因經費支絀凡在所辦事各員俱係兼任不支薪津其應課各員獎金及試卷茶點等項雜費每月至多以十元爲限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隨時酌量修正以利施行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處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九分別請獎文並 批會

爲豫省清鄉完竣謹將前後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向稱多匪之區民國初建勢熾益張二年十月奉任命王祖同督辦兩陽汝寧等處團練清鄉事宜王祖同因病辭職即李范守佑接辦范守佑旋又奉命觀察鄂東維時白匪猖獗日益蔓延歷擾鄂皖境及豫東南一帶所過爲墟光潢商等縣城池先後攻陷剽悍異常匪徒乘機四起幾無一片乾淨土經前都督張鎮芳前民政長張鳳臺議訂軍民合辦清鄉剿匪章程委派前清道員胡鼎燾武玉潤趙雙綸林殿香等隨帶三十餘員會同四觀察使分路督催各縣切實舉辦未及出發而文烈到任嚴飭進行先分區域次查戶口城內各設清鄉局一處各區設分局一處或數處限期成立選派正紳充任局長檢舉匪類填造表冊責成營縣按名偵拏辦法不爲不密而匪勢方張往來飄忽如理莽絲急難就緒泊白匪被擊竄逃李鴻賓孫玉章等大股亦隨之西竄其餘股匪仍屬到處肆擾嵩洛等處則有申心寬趙得勝新澗一帶則有裴瓊閻書青許鄭襄葉之間則有宋一眼苗心法丁萬松孫二成韓西申孟憲曾尹老婆等此外巨杆悍黨不可勝數忽分忽合則數千人分亦數百輩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文烈旋

奉命兼攝督篆徵調防剿函電紛馳復奉電令豫省零星匪儘九月底一律肅清清鄉亦應趕辦等因迭飭文武一體遵照猶恐各營驟辦理不力更擬定賞罰不分吟域邊委軍署參謀胡耘塵等隨營監視並視地方緩急加派軍官趙玉珊洪占魁蔡景良劉雲鵬等各帶馬隊數十名分路協剿五月初旬據豫南之方城南白上蔡西平豫東之扶溝商水沈邱項城淮陽太康豫西之新安盧氏澠池登封宜陽豫北之二十四縣均各報告清鄉辦有頭緒轉報漸稀匪氛爲之一戢民之遷徙者亦漸歸田里迨白匪出秦回竄伺時在護軍使任內親率各軍跟踪追剿文烈電飭各軍沿邊堵擊分股潰散匪勢窮蹙仰承方略白匪授首其黨羽竄匿山中者雖仍不免嘯聚而渠魁既斬匪膽已寒又經與文烈往返電商在素稱匪窩之魯山地方設立清鄉總局派胡耘塵等五員分赴汝魯寶等縣會同文武專捕巢穴因念匪徒之敢於爲惡全恃快鎗欲清亂源必以收械爲要著復經與商同文烈廣布文告多派間諜勸繳械投誠妥爲安撫並擬調查軍械條規嚴行取締自是文武一致剿捕兼施獲匪之報日數十起均經隨時核飭懲辦匪既槍枝缺乏勢頹頓衰或領照歸農或變裝逃匿由是匪患日以息民心日以定嗣奉命督理河南軍務復會同文烈分督軍警合力搜捕並派張廷颺王賈華等八員分路協同營縣重將匪徒回竄各處逐再搜查其時韓西申丁萬松各桿匪均經軍警分別殄滅零星小股亦俱次第剿除各縣地面平謐清鄉手續始次第完竣而時屆冬防仍虞宵小竊發復飭文武嚴切防範未敢稍懈嗣據報告永夏虞商一帶尚有鄉匪闖入通扶鄭許等處又有著匪高二成等潛回滋擾汝光各屬亦迭出搶劫案件今年一月間又經會委分發道尹陶炯照丁嵩鄭焯等帶員分路督捕將著匪梅廣會高二成等陸續擊獲法辦統計前後巨魁悍黨擒斃者不下萬餘人搜奪槍械不下萬餘件此豫省迭次辦理清鄉之實在情形也伏思與文烈等受事之初正值羣匪披猖之際幸蒙策羣力馳驅贊助於其間仰賴德威得收掃蕩廓清之效迭據各營縣報告地方業已安平而文烈慈愷懲前未敢以肅清自信是以遲之又久不敢率爾上聞迨經迭次遴員督同搜捕再三梳剔始於痛絕根株刻幸商旅暢行民間安枕日前文如奉令接部旬官雖不敢謂已治已安而據各處紳民倉稱比之前清未亂以前地方尙較爲安謐惟兵燹之後繼以凶

年失業過多民情浮動尙須軍隊駐紮以資鎮懾一面嚴飭各縣將警備隊保衛團切實整理俾可自保又安一俟民氣漸甦軍隊方可徐議撤併惟豫東虞永夏三縣邊界與蘇皖魯各省在在毗連向爲盜匪出沒之區此輩彼窺悍黠異常雖迭次痛剿而根株尙未肅絕刻與三省將軍巡按使會商辦法以清餘孽而策久安一俟協商就緒另案呈報至清鄉經費經前民政長張鳳臺電呈先由國稅廳籌撥一萬元俾敷第一次委員薪費車馬之用嗣因迭次派員飭由財政廳陸續撥支已飭廳造具統計表專案詳咨核銷所有在事各員馳驟於槍林彈雨之中奔走於烈日冰天之下均屬奮不顧身備嘗艱苦在 側 文 飭 飭 務 所 在 自 願 本 愧無功而各員辛苦經年勞動不無可念除全省肅清另案呈報外此次清鄉完竣在事出力各員擬請援照廣東湖北等省成案擇尤分別請獎以資激勵而勸將來謹開具清單伏乞鴻施俯賜照准此外文武各員及現任縣知事或已列獲匪案內請獎或另歸舉劾案內保薦概不複列則無冒濫尙有各縣清鄉局紳董異常出力人員容俟查明另案咨部核獎合併陳明所有豫省清鄉辦理完竣暨請獎出力人員各緣由謹合詞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所保縣知事縣佐各員著交內務部照章核辦餘出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謹陳舒廬匪亂剿辦情形並請將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優加拔擢

文並 批令

爲詳陳舒廬匪亂剿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舒廬亂黨勾結謀亂暨派兵剿辦情形迭經電呈在案 嗣 冲 迭 據

營縣詳報參以調查所得緣亂黨金維奇受孫文委任在滬設立機關分遣黨徒嚴元洪王朗輝夏海山盧華軒陶金玉左華三馬振行王兩亭充任總副司令及支隊長偽職勾結幫匪密謀變亂約定四月十六日夜舒慶合三縣並舉先搶舒營槍械轟燬縣署退入廬江再候偽令大舉幸馨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偵知匪情與駐舒安武軍第一路第三營管帶李守德防範嚴密未及起事適該營兵士杜文芳密陳陶金玉運動軍隊情形立將陶金玉繆文選左漢章三犯擊獲訊明電請法辦同時舒境中梅河鎮有陶逆黨徒查貴榮湯習標等聲稱革軍已勝知事潛逃營隊降服糾結多人意圖蠢動亦經該知事派隊擊獲人心立即鎮靜維時陰雨連綿廬匪嚴元洪等未悉陶逆被擒消息即在黃泥河礮山一帶張貼偽示聲言舒城已陷革黨搶劫團局並薛家湖蕩池亂黨秦邦玉等亦率黨七八百人向舒進發旋聞陶逆伏法遂各分途散迨至兵隊趕至業已竄匿無蹤此舒廬亂黨起事暨營縣辦理之實在情形也除嚴飭軍隊印委偵緝首要務獲究辦以清餘孽而杜後患外伏查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到任伊始即值白匪竄擾人心惶懼之時該縣巨匪韋道應喬三糾集多人盤踞兩年該知事外禦匪亂內安人心蒞屋輸誠渠魁授首疊蒙賞給勳章並以觀察使存記是該知事才堪大用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此次擒獲首要弭亂無形益徵才識優長堪膺鉅如蒙簡授案缺道尹副印敢保其足能勝任揆諸以人事君之義未敢禁於上聞究應如何拔擢之處出自高厚鴻施所有副辦舒廬匪亂緣由理合專摺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攝並遴員充任司

令官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將大同衛戍司令改稱寧保移駐三岔以資鎮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晉北鎮守使孔庚詳稱竊查大同設有衛戍司令部現在賦使流止斯土似涉駢枝擬請改設寧保衛戍司令移駐於五寨縣之三岔堡其地四通八達處寧保之中心控制合宜呼應靈便如擇軍官中聲望素著之員充該衛戍司令官之任酌帶騎兵認真稽察妥爲布置庶使地方耳目一新匪徒聞聲歛迹等情前來 錫山查晉北轄境遼闊交通不便寧武保一帶山嶺橫亘地勢險峻尤爲盜匪出沒之區軍隊零星分紮非有總匯扼要之機關指揮呼應難期靈敏前因大同保嚴鎮重鎮連令設衛戍司令部復於寧武潘壽晉北營務處分擔責任現在鎮守使既已移駐大同則衛戍司令應即另擇地點五寨縣之三岔堡東達神池西達岢嵐北達偏關當三路之衝地勢洵屬扼要似應移駐於此改稱寧保以副名實其所需經費仍照大同衛戍司令成案由晉軍費內撥節動用不另開支追加至寧武所設之晉北營務處即行裁撤藉資節省似此一轉移間軍隊指揮較爲靈捷於廓清盜匪保衛地面均有裨益惟是司令官責任兼重非有素悉地方情形精明幹練之員不足以勝任愉快查有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趙守鈺辦事勇毅堪以充任擬懇俯賜批准俾資表率而重職守所有請將大同衛戍司令部改爲寧保衛戍司令部移駐三岔堡員充任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參謀部陸軍部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故擬懇從優給卹以酬勞勩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該廳警正劉長禮於本年四月四日因病身故查該故員由法漢學堂五年畢業精通法文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派充工巡局委員時值庚子變後警察開辦伊始該故員盡辦事務因應咸宜嗣以內外城警廳成立分設區署內左一區地近使館華洋雜處素稱難治而東長安街一帶界址交錯交涉尤繁該故員歷充區長對內對外均能不激不隨和平處理措施裕如繼復調充行政處科長釐定外國人買房租房章程預防騷擾行之至今成效顯著自廳制改組以來薦任警正仍充行政處科長而其成績最著者則爲上年外交部行廳清理匯理銀行債務一案當派該故員綜理其事旋由該故員傳集欠戶百方勸導量欠戶之財力妥籌辦法時不兩月逐件就緒損失賠款交涉得以圓滿解決財政總長周自齊允予酬獎未及具請乃該故員遽以操勞過度心力交瘁案甫完結即經病故各等情詳請轉呈從優給卹前來查京師警察廳已故警正劉長禮服務警界十有餘年勞苦辛勤堪稱厥職而其歷辦外事警察久有成績此次積勞病故殊堪憫惻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所訂積勞病故之例第三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自應查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呈請分別給卹惟念該故員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此次因清理匯理銀行債務一案頭緒紛繁辦理極爲妥善實屬成績昭著遽以操勞過度心力交瘁竟致染病身故自未便與尋常積勞致病之員給予例卹亟應據實呈明懇請逾格恩施從優給卹庶足以酬勞勩而勵來茲擬懇特准比照常例加倍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六百元並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卹金三百元用示優異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葉大林等應請援案叙補文官當否請示文並 批會

爲遵批核議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任可

澄呈薦舉資格中止人員葉大林等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錄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

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原呈內稱滇自光復以後事多棘手所有前此公署

薦任各員任事雖有不同而其昕夕在公積有勞勩則一上年省官制公布薦任資格均因官制變更遽然中

先後據實保薦外茲復查有葉大林覃寶珩錢用中秦光玉等四員原有之薦任資格均因官制變更遽然中

止各省似此者已蒙 大總統特准分交各部以僉事存記錄用該員等事同一律用數據案辦理等語查

本部前於核覆福建保薦裁缺科長案內以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各部僉事之職位相當

毋庸以僉事交部存記俟該省文職叙官時叙補相當之文官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裁缺科長各員即比照

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葉大林覃寶珩錢用中秦光玉等四員既准該巡按使聲稱均係有用之才足

備任使自應查照福建成案將該員等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

秩之規定分別核辦以獎勞勩所有遵議雲南巡按使保薦裁缺人員叙補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綦江等縣知事李映芳等擊獲逆犯鄰盜請照章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爲遵核四川綦江等縣知事李映芳等擊獲逆犯鄰盜請照章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電呈綦江縣知事李映芳等擊獲逆犯鄰盜懇照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該省綦江等縣擊獲匪李海亭等均經訊供懲辦知事李映芳楊清源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獎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兼代巡按使電咨到部原電內稱巨匪李海亭鍾狗熊即鍾老么均係通緝有案在逃未獲茲據綦江縣知事李映芳將李海亭捕獲訊據供認從前迭犯劫殺嗣後附和淪亂充任熊逆偽連長事敗潛逃現又潛伏綦境爲匪作值不諱又據榮昌縣知事楊清源將擾害隆內等縣之鍾狗熊擊獲並獲夥黨蔡桂生等四名暨向在瀘永夥劫之盜首張老么均據供認行劫得贓是實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法就地懲處該知事李映芳楊清源等所有勞勩仰懇照例給獎等情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載緝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二等獎勵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又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綦江縣知事李映芳擊獲匪充偽連長重犯一名核與前例第九條第四項事實相符應請由部註冊記名榮昌縣知事楊清源擊獲鄰匪盜多名核與前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實相符應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分別辦理所有遵批核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楊振聲派充貴州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為據情請派貴州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仰祈鈞鑒事竊准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咨陳內稱查貴州省城警察廳原充勤務督察長楊振聲充任斯職一年有餘督同官警晝夜巡緝關於防捕偵查一切事務尤能相機因應布置周詳洵屬克稱厥職現在廳制變更所有勤務督察長一職擬請仍留該員充任請查覈轉呈等因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為文官任職令所無前經本部呈明作為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咨陳本部呈明派充呈奉批准由部轉行並歷經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稱楊振聲自任勤務督察長以來洵屬克稱厥職現在廳制變更擬請仍留該員充任斯職咨請轉呈前來覈與本部呈准辦法尙屬符合理合據情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王季綸等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派充福建省會及廈門各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現充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季綸才具優長經驗宏富任職以來對於督察職務悉心整理勞怨不辭現充廈門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張憲樞實耐辦事切實任職以來勤慎督察勇於有為深資得力以上二員實係熟悉警務具有經驗與高等警察官資格相符堪以分別派充等因并開具各該員履歷請予轉呈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為文官任職令所無前經本部呈明作為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咨陳本部呈明派充呈奉批准由部轉行并歷經遵辦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陳王季綸張憲自任勤務督察長以來均屬克稱厥職自應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得龍等為兩寧等處水上警察廳長並緩覲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廣西南寧潯州梧州各水上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廣西水上警察前就原有水師四軍改組三廳經飭委馬得龍署理兩寧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署理潯州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署理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查馬得龍辦事精詳趨公勤慎黃肇熙明練果毅勇敢有為王雲貴心細才長職修事舉均堪薦任為各該廳廳長等因並開具詳細履歷咨部覈辦等因到部查馬得龍等三員既准該巡按使咨稱該省水師改組水警後即委該員等充任各廳廳長加具切實考語並造具履歷請予薦任前來自應據情呈請任命馬得龍為兩寧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為潯州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為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職自應遵照覲見條例呈請覲見惟廣西距京窳遠該員等業經在任可否准予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得龍等三員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任命商聚金為兩寧警察廳廳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呈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十一號

為據情呈請任命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南寧警察廳廳長呂春瑄調署田南道道尹遺缺當即委派陸軍少將商聚金署理業經咨陳在案茲奉策令任命呂春瑄為廣西田南道道尹所遺廳長亟應遴員薦任以專責成茲查現署廳長之商聚金自到任歷經四月辦理警務深資得力堪以薦任咨請查覈轉呈等因並遣員該員履歷附送到部查廳長呂春瑄業經轉任道尹遺缺據該巡按使擬以商聚金薦任並出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商聚金為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查照覈見條例應行呈請覈見惟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覈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商聚金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請任命袁克剛為煙台警察廳廳長並請准予緩覈以重職守文並 批

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本任煙台警察廳廳長馬鎮桐前奉策令任命為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所遺煙台警察廳廳長一缺當經咨陳飭委濟南城外第三區署長袁克剛試署并聲明擬俟查看如果稱職再行咨陳薦任在案查該署廳長袁克剛到任已滿三月執行職務勤奮有為辦事實心不辭勞瘁由膠東道道尹吳永開具該員履歷詳經該巡按使咨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煙台警察廳員缺前准該巡按使咨陳飭委袁克剛前往試署經本部呈明由該巡按使查明如果稱職再行另案辦理茲准咨陳該署廳長袁克剛任職以來成績卓著並加具切實考語請予薦任前來

自應據情呈請任命袁克剛爲煙台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職查照覲見條例應先呈請覲見惟該署廳長現已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克剛已有任命并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硝鹽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權文並

批令

爲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硝鹽由部署派員辦理以一事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准政事堂鈔交擬議硝鹽辦法奉批可行另文呈請等因一案正核議間適准陸軍部將硝磺條例草案函送部署會商當經部署於上年十二月間籌辦硝廠已會商陸軍部妥議辦法先行呈覆奉批令呈悉私鹽法案業經公布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在案現經部署一再籌議詳細研求查硝之與磺雖屬胥關軍用而硝之爲利在售鹽不在售硝與業磺者迥然不同硝鹽之爲害在鹽務不在軍需與私磺亦難並論況掃土私煎本干例禁若與磺並准民製將見鹽利所在商販爭趨此作彼興伺並起竊恐藩籬盡破厲禁徒屬虛文查緝難周侵灌適資奸利偷因此稅收短絀抵款不敷外人積核甚嚴必致疑難紛集若屆時再圖補救已屬有礙國權是以部署再四思維與其貽誤將來不如慎於謀始現已將前項情形咨明陸軍部並遵照批飭擬具官硝廠章程仍將製硝事業提歸部署直接管理並責成鹽運使認真考核嚴禁人民私製其設廠地點則以直隸山東河南產硝最旺之區先行設立總廠一處分廠兩處總分廠以下則各視產地之多寡遠近設立收硝局若干處俟總分廠設立後詳請核辦至製成之硝應分常硝精製硝兩種常硝得發商售賣並每百斤抽稅五角精硝

專備軍用應由陸軍部備價收取不另科稅其製硝提出及隨硝收取之硝鹽則令隨時隨地妥為儲藏彙總
 傾囊不得絲毫走漏如此辦理既有裨於軍用復無礙於釀綱在陸軍部共濟為懷亦必深表同意如蒙允准
 應請將製廠開辦經費及收硝製硝成本由部署暫行設法借墊一俟售硝所入足敷周轉即行陸續籌還以
 重款項所有擬具官硝廠章程取締確鹽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浙江吳興縣民許海山訴前經判決發還之田畝經該縣知事
 詳由巡按使決定仍令自行價贖一案聲明處分違法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當令
 原被告以書狀為相互之答辯並就書狀依法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
 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
 所具理由認為處分違法應請將原處分取銷交浙江巡按使飭縣查照辦理以資折服而昭平允所有審理
 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 呈
 批令既據依法裁決應由內務部轉行浙江巡按使遵照辦理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遵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鑒核事民國四年二月五日承准政事堂二月三日封寄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王瑚先後呈復查江蘇釐稅情形一案披閱查復情形殊爲詳晰該省權務積弊甚深江北尤其現在蘇屬既已增加比較江北事同一律應如何酌增各局所薪費及嚴定按月比較即由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長通盤籌畫妥擬章程通飭遵辦一經規定比較之後倘有短征勒令賠繳毋得徇縱行商認捐最爲弊政何以因循日久迄未革除應即一律取消以後不准再有此項名目以杜濫弊至整頓釐稅全在鈎核精嚴員司得力該財政廳長蔣懋熙規畫尙屬有方用人未盡得當嗣後務須振刷精神破除情面認真整理毋負委任已仰江北滬邵局長汪增初於新增比較長收甚鉅及已仰責應局長錢增勳武丹所長吳兆麟已仰崑崑太所長韓兆鴻錢集局長甘鴻猷長江總稽查莊復恩下關局長佟英霖或歷辦釐稅比較均長或任事穩妥操守可信應予酌量獎拔以示鼓勵前奏泰乘海安局長章嘉玉侵蝕正款特捐一案仍着迅速前令嚴行究追具報上海所長韓雲駿新加比較並未長解常海所長左仍豪前辦武丹稅所短收其鉅請認棉捐尤有弊竇一併飭查究追如果侵蝕有據即行按律嚴辦泰乘海安局長周璽久不到差玩視職務委託俞漢張宗濬爲代理亦不在局又轉託周廣乾代理實屬荒謬離奇應查明有無虧短比較分別勒賠撤懲大河口局長李家澗毫無經驗年亦幼稚應即撤換財政廳征權科科長施懷榮專尙迎合行同吏胥着即撤差驅逐另摺所舉之葉增濤舉李許潛張廷鑾吳曾源等五員及所劾之王潤賢許定基梁之瀚莊鍾滉等四員亦應由該巡按使等一併認真考核分別勸懲勿稍瞻徇張楷陳鐘麒二員既據分別追款撤差姑免置議原呈鈔發閱看等因遵此封寄前來查原呈約分爲增加比較撤銷認捐懲撤不職獎拔賢能四端洵爲洞見本源之論茲經督同財政廳長蔣懋熙悉心籌議敬爲 大總統陳之查蘇省釐稅前清時名目繁多如以地域論則有寧屬蘇屬之分而寧屬中又有長江淮河裏下河之別以稅則論則有寧章蘇章之分而寧章中又有台捐漕捐二四成之別政變以後蘇屬釐金先則全免後又連同寧屬之南通海門改辦貨物

稅寧屬仍沿其舊斯時儘征儘解並無比較可言至民國二年冬前國稅應籌備處處長張壽齡到任始行重定比額寧屬爲一百七十萬一千餘元蘇屬爲三百四十二萬九千餘元上年七月間蔣懋熙任內復將蘇屬貨物稅改辦產銷併征以杜遠指近銷諸弊遂於十一月起就蘇屬各稅所加比六十七萬八千餘元同時寧屬比額亦加增七萬二千餘元其肅政史王瑚所加之長江臨時比較八萬餘元並不在內統計蘇寧各屬除臨時比較外共合五百八十八萬餘元連同奉准撥還之津浦路釐三十萬元暫緩規復之蕪湖米釐十八萬元已超過宣三預算之數大抵蘇屬自貨物稅章程實行後尙未發生弊病惟寧屬釐金各局達局納稅遇卡抽釐商人爲下卡少報稅款起見往往於上卡報稅之時央懇司扞以多爲少種種減折下票之弊由此而生爲根本上之解決非一律改爲產銷併征別無善策願一經更改收數必致驟減原呈列舉三損洵非過慮現擬自四年分下半年起將稅率之征錢者改征洋碼裁去二四成附捐每年可增收四十萬元即以目前改征洋碼之所餘補將來實行統稅之不足一面增加局費攤入比額使廉潔者得以自贖不肯者無所藉口目前過渡計畫無善於是業已咨請政事堂轉呈奉諭交部查核辦理此查明增加比較之實在情形也認捐一事創辦之初或因租界逼近權力難周或因華洋紛歧稽查難週或因輕細之物易於藏匿或因坐買之捐難於散收招商承認在公家有定額而可免虧之慮在商民領運單而藉省納稅之煩定章之初未嘗不交受其益及至相沿日久不免流弊叢生現已由廳查明屆期者即行撤歸散收如江寧吳淞等處業已多起未屆期者統俟期滿撤銷不准再行續認至上海一隅地鄰租界稅所稽察不能如認商之便耳目不能如認商之周該廳擬請酌量變通隨時體察情形妥慎籌撤係爲稅收足額起見並非故意抗違惟如原呈所稱行商於認定時酬謝重金及按月致送津貼之類現雖查無實據應仍由該廳隨時督同該廳認真稽核以杜弊竇已奉明撤銷認捐之實在情形也原呈糾劾各釐稅局所人員除張楷陳鍾麒兩員均於去差後分別繳款業已奉諭寬議外其章嘉玉一員經王肅政史查明侵吞巨款潛避無踪前經呈准通緝有案俟俟緝獲到案另行究辦其餘韓雲駿左仍豪周璽李家淮施懷榮王涓賢許定基梁之瀚莊鍾澤各員以及呈摺舉薦之汪增

初等均經飭廳分別核辦茲據覆稱查原摺內開上海稅務所所長韓雲駿收受認捐行商謝金並按月致送局用貼補於認捐不但不急取消並有減輕續認者已函致巡按使查追但釐稅弊深法巧局外人難得實據若僅以違法糾彈雖得處罰仍飽囊以去如果新加比較如數長解則既往尙可不究乃於十一月分并未解足似不如嚴迫比較即辭差仍令賠墊庶其技無所施各節案據曹元度查覆內稱上海稅所收數佔全省釐稅七分之一而認捐尤多所以准聽認捐者一以改革之初裁撤釐稅迨後規復不得不遷就認捐藉爲招徠二以贖埠爲全國行銷商貨總樞但進出口起卸地點及華洋重要商業大部分均在租界爲徵收權所不及斥退認商比較必形虧短歷來循舊辦理正非無見上年五月該所所長接辦後奉飭產銷併徵上海原以銷地頗受影響旋值歐戰百貨停滯各商請求退認該所所長悉心維持卒使併徵實行認商亦均就範似未便疑其有秘密營私情弊又自實行併徵以來凡在稟請接認者計有四十九業其加認至三成或超過三成者共二十九業加未及三成者均係商務上有特別情由雖或加一二成不等然操縱已顯不易此外非原認各業即向由小輪裝運在海關報納或因細軟實輕散收易匿操之太切則洋商租界均可爲其護符該所所長詳准認捐無非爲旺收杜漏起見等情是收受謝金及減輕續認之事詳細調查尙無實據原呈又稱上海稅所歲比七十餘萬復新加十一萬元而該所所長韓雲駿於十一月分並未長解等語查該所歲比自三年一月張升處長增加二成連同原比計七十三萬五千餘元自三年十一月分起復以產銷併徵收數有加經應署酌加每年比較十一萬二千元該所所長於上年六月一日到差截至年終新舊比較共應徵收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現既該所徵起稅款若照舊比及三年一月張升處長所加比較增收固鉅即照十一月起新加比額亦尙盈收六千八百九十元考核釐稅向憑比較爲標準故原摺持論亦以嚴迫比較庶使技無所施爲歸宿今查該所收數按照新加比額尙有盈餘其非藉公肥私似尙可信原摺又開常海稅務所所長在仍臺前充武丹稅務所所長自六月至八月中旬虧短比較洋二萬零一百餘元本當撤差乃反與常海互調常海爲著名優差該員運動得調自九月至十一月僅長解四千四百十元產銷既併徵常海爲進出口產要區收數理應

加倍乃僅盈四千餘元其實侵蝕甚鉅認捐一項常海較多該員於十月三日復將沙地棉花准認每年一千八百元聞此項歲收可七八千等等語查據翁有成覆稱調查左仍豪前任武丹稅所長差內應列比銀六萬四千三百十三元實收銀四萬四千九十一元零計虧銀二萬餘元惟查武丹貨稅以陽曆六月滿捐為大宗故是月比較五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元前所長劉秉楨自接差後無月不虧五月略盈獨六月上旬竟收銀三萬四千七十餘元居全月比額十成之六而強竊以絲繭祇有此數是月比較似宜將劉秉楨所收與左仍豪續收之一萬一千三百餘元全月統計如是則按諸比額共短收六千餘元前後固有連帶關係左仍豪他月比較尚有盈餘又稱常邑棉花稅向以舊昭境之長橋卡為大宗豐收約有二十八萬擔稅款在二十萬元以上餘如許浦等處為數無多上年收入聞祇八成此為常海固有之稅今所稱沙上棉花稅自係專指鹿苑以外各沙洲而言該沙併計面積約六七十里分為南北中三洲中隔江兩道港汊紛歧與南通江陰壤地相錯從前因無扼要設卡地點棉產亦不發達收稅權利歷來放棄近則種棉漸廣而並不進口往往運至江陰銷售向北附近之常陰沙產棉尤富亦多運至南通分銷稅款皆歸無着前所長吳兆麟提議收稅以種種困難未及辦理左仍豪屢續其事遂有商人錢運昌認繳一千八百元之舉細訪該沙產棉豐年約得十萬擔每擔以銀一角計外間所傳年可七八千元者實不為過然上年迭被風潮收成大減商家認捐仍須轉取諸民走漏極易加以產地銷用所得或不迨半數并冀有利可圖方來承認該所長意見殆亦以事屬創始毫無把握與其放任何如得尺得寸究屬昔無今有至於常海貨物稅所前清原分外海內河兩局民國成立併設一機關進口以福山濟浦為大宗福山有江北醃臘花生山芋等物濟浦有關外山東青口牛莊海州各埠產運各貨產銷未併徵以前海口先完進口半稅內地復納銷場半稅以表面言外海內河各半分徵以實際言進口銷場均在常海範圍以內自改併徵進口在海口併徵仍合從前各半分徵之數出產貨物運往蘇申者併徵後已加一倍然蘇申各埠運進各貨銷稅一項亦為他機關所併徵出入適為相抵徧訪就地各商家所說理由尚屬一致等語是沙上棉稅係屬新開稅源左仍豪以事屬創始毫無把握與其放任何如得尺得寸惟與

隣所產棉之區相距不遠一處認稅則他處之散收者難保不影射取巧自應責成該所查明扼要地點設卡散收以符裁革認捐通案至於左仍豪與吳兆麟對調一節查武丹係一等缺常海係二等缺武丹地居衝要比較在二十萬元以上非有熟諳稅務人員恐難勝任時以吳兆麟丁艱常海稅所一差並應另委因其辦理稅務尙資得力節令於喪事辦竣後調任武丹籍資整頓蓋左仍豪之調常海原屬以繁調簡而互調之後比較均無虧短可見爲地擇人於公未嘗無益也稅所辦法與江北釐捐絕然不同第一機關尙有改折短收以多報少情事經過第二機關覆攷換單層層稽查出後照章罰補商人詎肯多繳稅款少寫稅票以自取咎稅員縱極貪譎亦不能以已報之稅侵蝕入己所短武丹比較似未便勒令賠繳惟徵收究屬不力應予撤差以示懲儆原摺又開現任姜泰兼海安局長周璽該員係財政總長周自齊之弟有恃而來又以此差最優指請互調該員遠出久不回差聞赴北京上海勸辦內國公債若果係奉公不妨辭差何乃私用兩代表而置要差於不顧其比較短絀自在意中且聞勸辦公債兼有營利性質如此爲己求利使公受損則比較有絲毫短解皆應使該員賠繳各節查該員周璽在差經徵稅款共錢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千七百七十七文按照舊比較應攤錢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千餘文計盈收錢二千九百十四千餘文照新比較應攤錢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千餘文計短收錢三萬一千九百五十餘千文察核姜海地勢鹽城興化居其北長江居其南所設總分局東西橫亘其中向來稅款以米麥雜糧爲大宗全恃鹽城興化一帶轉運出江而姜海爲必經之道上年鹽城興化蝗旱災祲顆粒無收丁漕豁免賑糧兼施爲江北各屬災情最重之區稅收不豐固屬實在情事去歲江北各局殆無不受災荒影響致細稅收而該局則以地點所關實尤甚焉是年增加比較該局加至十成之多原期年歲豐登稅收得以足額不意有此特別情形致收數與比較相去懸殊斯亦限於天時未可概責之人事周璽卸差之後海安局長委任特給四等嘉禾章前巡按使署機要主任裴熙琳接充乃因稅源絕少考成綦嚴堅辭不赴後經再三勸諭始行赴任是差爲江北釐局二等缺尙不十分瘠小竟致奉委者視爲畏途困難情形概可想見其委託代表以周璽於上年十月間日德戰起青島風雲日急該員籍隸山東情關桑

梓憶急萬狀乞假暫歸省視因其情非得已批准給假暫代後假滿回差卽行辭職似與私自曠職者有間虧短既出於特別情形且又業經去職擬請寬其懲追原摺又謂震澤稅務所長許定基人極滑官氣甚深開以稅務情形不甚明白屬其自書節略亦欠分曉鹽城釐金局長鍾澣年少輕浮釐務不甚留意各節查許定基一員前奉飭查業經密委分發知事翁有成前往詳細查訪絲經稅短少實係歐戰影響地方尙無非議該員前充省公署財政司總稽核積資經歲委以是差原冀其力圖整頓迭經嚴切督策該員亦自知材力不勝旋即辭職當以其收數短少不審是否實由商業停滯未予遽准嗣據派委查明絲經稅短少確因歐戰而該所長服官年久不免暮氣卽經撤換莊鍾澣係前清湖南候補知府三年二月一日委充鹽城釐局長在差經年雖無十分不賦亦無成績可言當茲整飭釐稅之時自不宜任其濫竽以上兩員均經先後開摺陳蒙批准撤省另委似可免予置議原摺又開猪隻統捐局長王渭賢該員辦理統捐與他項釐稅性質不同故不敢以彼例此惟從各方訪聞弊竇亦多原比較尙未加足故與同加臨時比較乃該員語極強硬而比較反短應隨時查看庶得真相瓜洲釐金局長梁之瀚言論尙明白惟極言釐金之難收比較萬難如數恐難勝任各節查王渭賢在前清時曾任江寧知府於辛亥興軍之際駐守危城軍事稍定卽將所管公款公產開摺呈交鉅細不遺其尊重道德實所鈔邁旋委江寧認捐局差於釐稅情形極爲熟悉其才似尙可用辦理猪隻統捐適值去年江北災荒猪隻來源缺乏亦屬實情林熙爲鄭重比較起見仍將該局長由一等釐局調充列入三等之靖江稅所所長以觀後效梁之瀚人尙明白民國二年曾辦木釐至瓜洲一局前本轄於泗源溝釐局內新分之局辦理自較他處爲難且該局受津浦鐵路減價招運之影響該員動稱難收或由於此以上兩員自應遵照令節隨時認真考核或有稽征不力之處立予撤退以重權政原摺又開大河口局長李家澗到差方兩月查出下票之弊問之答言無好扞手該員絕少經驗一任奸猾司巡之手則公家所虧何限十一月所加臨時比較僅長解一千餘緡張楷雖欲入己尙有款可追該員不敢舞弊反致公款坐失宜急撤換以重公款而示保全又財政廳征權科科長施懷榮在差最久廳內一切情形爛熟上下均受其迎合有求必應專爲人

說項聞從前各該長官亦惡其人而竟無以罪之閱卷見該員查案復詞代人迴護奇想天開惡秀亂苗宜鋤而去應飭撤差驅逐以懲詐僞各節查李家桂委辦大河口釐局係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差截至交卸之日止前後計共在差四個月應攤原比錢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千六百六十六文臨時比較錢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文共征起錢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千五百七十三文照原比盈收甚鉅即臨時比較亦尚征解一萬二千五百餘串雖未能如額征足而時值歲荒商貨停滯尙能盈收此數且核其御差一句報告尙有盈收該員年已三十到差以後奮勉圖功收效頗優爲長江各局之冠業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自行辭職卹差施懷策本係幕僚出身在蘇省歷辦錢穀有年於財政情形極熟故歷充清理財政局財政司國稅廳籌備處科長科員各差去年七月奉令裁併司處爲財政廳委充釐稅科科長承辦驗契等事尙屬得力十一月實行改組該員即經裁撤嗣以遼奉部飭設立雜稅整理分處坐辦一缺一時難得熟悉情形之人當經詳請飭委該員充當坐辦任事未久自請辭職麟熙即經批准並一面詳請飭委謝潘裔接辦該員即於二月一日交卸以上兩員均已先行離差應予免職仍查明離差日期隨文聲叙又查原摺所開被舉之汪增祜等各員辦理釐稅均有成績實係素稱得力之員自宜酌量獎拔以勵賢能除錢集釐局長甘鴻猷業已調充阜寧局長已仰崑太稅所長韓兆鴻業已委充五庫所長以示獎拔外請將已仰寶應釐局長錢增勳給予拔委一次遇有相當釐稅局所差務儘先委用現充二等釐局之灣邵局長汪增祜下關局長佟英霖二等稅所之江陰所長張廷鑾吳淞所長吳曾源均給予超委一次俟其差竣升充一等局所現充一等稅所之蘇城所長葉增濤南通所長畢奎武丹所長吳兆麟給予大功一次期滿後核其增收稅款按照考成條例請獎現充一等釐局之如皋局長許潛比較較細固由於民國二年裁撤分卡之所致現已詳請將秋場雙甸等卡酌量規復俟規復後收數有盈再行記功獎叙惟現充長江總稽查莊復恩聲名日劣須考察得實再行核辦等情

請如擬施行惟查原呈糾劾上海稅務所長韓寶駿隱匿洋餘一節先據該廳查覆該員已於上年十月間詳請歸公若再追及既往是阻人自好之心無以爲後來者勸請免予追繳此又查明應懲應獎各員之實在情

形也伏查蘇省釐稅爲國家收入大宗自經財政廳長蔣懌熙切實整頓已恢復宣三預算原額果使年數豐登收數必更有起色 羅琳 責司監督自當督同該廳認真稽核以冀逐漸增加藉紓廩念所有違諭查明蘇省釐稅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獎勵交財政部轉行新任財政廳長認真稽核力祛積弊仍由該巡按使隨時督飭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呈鑒文並

爲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福建全省各縣警備隊業經呈報一律成立并將編制章程呈准在案竊維縣警備隊之設立實以補警察之所未備而輔省警備隊之所不足凡關於緝捕盜匪銷弭械鬪查辦禁煙征收錢糧等事俱承受知事之指揮而執行其職務成立以來尙稱得力惟是紀律爲軍警之必要賞罰實觀感所由生謹依據縣警備隊編制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二十二條計凡獎勵五種懲罰六種施行之標準以功過之輕重爲衡總期信賞必罰用昭激勵業於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實行尙無窒礙除咨陳內務陸軍兩部外所有擬訂福建省縣警備隊獎懲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龍巖縣被災情形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報告龍巖縣被災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試署龍巖縣知事孫陶燦詳稱竊縣境於本年四月六日正午之時忽降冰雹大者如卵約至半點鐘之久繼以大雨所有城廂內外房屋瓦蓋多被擊碎損失甚鉅縣署屋瓦亦遭損壞洵屬奇災知事當即親往城廂一帶履勘并派員分四路調查所見各鄉秧苗麥穗架蔬煙葉多遭損傷而橋梁道路田地亦有被水沖塌者是日冰雹各鄉大小不同係由西路而來以陳陝西山黃坊東肖鐵石洋平林外山前雁石等社受災較重等情到署查勸報災款條例第二條地方風雹冰災縣知事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又第三條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并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各等語此次龍巖縣陳陝西山黃坊東肖鐵石洋平林外山前雁石等社突被冰雹之災據報各情實堪憫惻已飭汀漳道尹遴委委員會同該縣知事遵限復勘并妥籌善後辦法詳陳核奪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龍巖縣屬被災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伊犁旅長陳金勝遵令赴京懇量才錄用文並 批令
爲呈明伊犁旅長陳金勝遵令赴京事竊查伊犁陸軍旅長陳金勝前奉 大總統命令調京該旅長由伊

黎起身時業經增新匯撥途費伊帖銀三千兩現又由新賑財政廳庫撥交途費紙幣銀一千八百兩並由公家發給大車五輛運送蘭州查該旅長在伊犁三年維持一切尙稱得力該員此次奉調晉京應量才錄用以資激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呈裁缺科長黃繼祐等成績昭著援案保薦請以僉事分別交部任用文並

批令

爲裁缺科長成績昭著援案保薦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省官制公布以後各省行政公署裁缺秘書科長暨吉林觀察使署裁缺科長歷經各巡按使專案保薦請以僉事交部記名任用均奉批令交內務部核准等因仰見 大總統鼓舞羣材有勞必錄之至意欽感莫名川省裁缺各員前由署任巡按使陳廷傑援案擇尤保薦業經奉准在案惟其中尙有未經列保數員均在川任職年久核其辦事成績實屬資深勞著未便沒其辛勩自應援案薦拔用昭激勵茲查有裁缺財政司科長現充巡按使署秘書黃繼祐學裕才優熟諳財政前清以知縣到川歷充督署文案藩署財政公所清理陸軍財政局科長科員贊襄機要佐理文牘極爲當道所倚重民國繼續辦理財政值稅務殘破之後鈎稽提挈規畫獨多又裁缺國稅廳科長現充巡按使署秘書何保誠老成端謹識練才明前清歷就川省州縣刑幕頗著聲譽嗣充藩署文案清理財政局科員凡所計畫多見施行民國成立仍辦財政事務於稅款沿革利弊整理方法不厭詳求現行新舊各稅規章多由該員手定卓著成效又裁缺總務處科長現充巡按使署機要主任員郭彥謙品端學粹治事精嚴前清廩生肄習師範

畢業歷充幕職爲一時推重現任貴州黔中道尹尹昌齡上年在陝西西安府任內以興學需才電調該員前往創辦各項學校維持秦省風氣閉塞阻刀積生該員提倡勸導志向不撓卒使成效昭彰規模大備民國回任省署各職贊助機密胥中竅要辦理審計事務尤能細心鈎核綱舉目張伏查該員黃熾祐郭彥謙原係前省署裁缺科長何保誠雖非省署科長而底缺同時裁撤職務並無軒輊况查吉林觀察使署裁缺科長請以僉事任用業經核准在前稅廳科長事同一律自未便獨令向隅合無仰懇鴻施俯念該科長等本有薦任資格准照各省成案將黃熾祐何保誠二員以僉事交財政部郭彥謙一員以僉事交內務部分別存記任用俾得及時自効各展所長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援案保薦裁缺科長請以僉事分別交部任用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開具該員等履歷清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四年三月分懲治盜匪各案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爲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偵斃盜犯列表彙報仰祈鈞鑒事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懲治盜匪法公布後當即飭屬遵行所有各縣暨各軍事機關訊辦盜匪詳經宗蓮核准槍斃各案業經按月分別彙報在案查四年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除各縣均無詳報懲治盜匪案件外祇據各軍事機關遵法訊辦盜匪各案經宗蓮核准槍斃者共十二名除分咨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彙案列表敬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擬定酌用員生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因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停辦尋常科酌用員生辦法仰祈鈞鑒事竊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前擬停辦尋常科開辦高等科業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報 大元帥鈞鑒在案竊該校尋常科學生五月中旬即可畢業自宜及早妥籌辦法以免臨時籌措致生窒礙查現有尋常科學生係一百二十四名而此次開辦高等科考取學員原定七十名多寡既殊程度亦異所有職教各員自不能不稍有更易第查各職教員平時在校均能恪謹將事且因此次停辦尋常科被裁各職教員僅四十五名擬即歸本部或於北京測量局內酌量委用其此次尋常科畢業各生在學已及二載成績均優除水路科學生二十名撥歸聯鯨軍艦練習外所有三角科學生四十三名地形科學生五十名撥撥歸北京測量局內委用每月約需薪俸三千元製圖科學生十一名撥撥歸製圖局內委用每月約需薪俸二百元其因此次畢業學生擬撥歸該一局內所需本年五六兩月經費每月共三千二百元由本部於分配核定三年度經費內撥充業經呈明在案至自四年七月一日始每月應需經費擬照上列數目開支已於提出四年度預算案內聲明所有因停辦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酌用員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爲遵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呈請鈞鑒事銜叙局詳稱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在職

自盡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飭餘叙局從優議卹等因奉此當經職局咨行山東巡按使查明該已故知事在職時俸給數目并遺族名字年歲住址茲據咨覆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職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各等語三十年二月職局核議河南羅山縣知事鄧伯龍在職自盡卹案請照因公致死例給卹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曲阜縣知事熊仕導亦係在職自盡自可比照本令第十七條辦理查該知事係月俸二百五十元擬請准照本令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卹金算法計算給以每年一百一十一元之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遺令將已故山東曲阜縣知事熊仕導從優議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縣知事王岱等應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彙呈特准免試縣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並勞績卓著人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江補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王岱譚士先均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又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選擇新省現任知事照章保薦擬請准免試驗以資激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所保馮四經等均係現任地方辦事得力人員邊省需才尤亟應准特予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又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保薦人才易抱一等地以縣知事免試註冊留新任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所保易抱一等各員均既係任職多年辦事得力邊省需才尤亟

應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講義並發此批各等因先後鈔交到部查王岱奉天漢軍旗籍人譚士先四川雲陽縣人既經黑龍江巡按使呈保並請留江任用奉令特准自應遵章分發黑龍江任用馮四經陝西渭南縣人張得善甘肅鎮番縣人鄭有叙湖北天門縣人劉人俊湖南湘陰縣人桂芳京旗人衛文炳甘肅皋蘭縣人以上六員經新疆巡按使呈保係新疆現任知事易抱一湖南長沙縣人金掄直隸天津縣人陳汝彬江西安福縣人以上三員經新疆巡按使呈保並請留新任用均奉令特准自應遵照分發新疆任用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准予緩覲之處伏候示遵所有彙呈特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予緩覲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王岱等十一員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京兆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為京兆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兆尹沈金鑑詳稱據三河縣知事汪仁溥先後詳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民人王近臣等趕集被劫報經知事飭警追擊即於二十三日獲盜楊旺一名供認行劫不諱又民人董致中家於是年九月二十日具報被劫派警於九月二十三日獲盜楊景泉楊六二名供認夥劫不諱以上兩案均於五日內拿獲依律訊結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相符詳請將該知事汪仁溥照章給獎等情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載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三河縣知事汪仁溥承緝盜案二起均能於失事後五日以內破獲正盜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例相符應即按照條例給以第三等獎勵如

蒙允准即由本部以進級註冊俾昭激勵所有縣知事承緝盜案破獲迅速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呈乞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

農商部呈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重行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第十條原文繕具清單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四月五日承准政
事堂交生計局核覆農商部呈擬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說帖內開農商部所擬證券交易所法附
屬規則十三條均甚妥洽至第十條追加證據一節參議所核慮在商人裹足營業停滯原文之意慮在買賣
兩方任意悔約難於交易兩說均有用意擬請交農商部再行斟酌市情折衷擬定另呈候核等因奉 大
總統批閱恭錄另鈔參議說帖併交到部查該項規則第十條追加證據金一節參議以為額定追加證據金
如與證券時價升降之率相差懸殊恐買賣兩方或裹足不前營業停滯所慮不為無因現在此項營業係屬
初創似可限制從寬以資提倡茲經依據此意酌擬修改並將規則全文繕具清單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
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並毋庸追加月餉文並 批令

爲會核京兆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京兆尹呈辦理薊匪用款造冊請銷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所請追加月餉之處並由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查該尹辦理薊匪用款共洋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三角一分一釐按冊核算總數目尙屬相符所送各項收據憑單經審計院審查開支亦尙正當應請准予銷結以清案款至所請追加月餉爲數無多應在核定三年度概算範圍以內自行設法勻配毋庸另案追加所有會核該尹辦理薊匪用款擬請准予照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剿辦土匪在事出力員弁斬同明等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給剿辦土匪各員勳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德武將軍咨陳查民國三年九月八日統率辦事處庚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譚電悉所擬購緝狼匪賞款仍在國庫俟各軍立功再賞并山該巡按使等查明在事出力各員會案請獎以示鼓勵等情事屬可行仰即分行各軍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分行各屬遵照去後茲據南陽鎮守使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七混成旅第八混成旅等先後請轉核獎前來相應檢具原造勳績表及履歷清摺咨請貴部查照核獎等因到部迭經復核無異除書記官李汝舟等原請嘉禾章擬請飭下政事堂銓

叙局核辦排長王鳳嶺等由部核給獎牌外所有靳同明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慰賞是
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靳同明孔昭義已另有令明發其所請給嘉禾章之李汝舟等七員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辦理餘均
如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南陽鎮守使所部各營勳辦白匪在事出力各員弁擬給勳獎章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教練官上校銜步兵中校金鴻恩 步一團二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胡念先

混成第三團團長馬 周 參謀長陳秉壩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騎兵第一旅陸軍騎兵中校三等參謀孫慶廷 陸軍騎兵中校一等副官陳於信 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

營營長程定邦 騎兵第一營營長陳望彩 騎兵第一營營長鄭虎臣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

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段其澍 參謀官中校銜步兵少校梅盛芳 南陽鎮守使署副官賈彭齡 南陽

鎮守使署一等參謀中校銜職兵少校張振華 河南西路巡防第四營馬隊管帶官王福勝 陸軍第二

混成旅步二團二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宋思忠 職兵營營長中校銜職兵少校蔡文藻 奉天先鋒

隊步三營管帶官陳慶雲 步四營管帶官中校銜步兵少校恩 波 第八混成旅第一團步二營督連

長朱孔揚 第二團步兵第二營營長馬宗合 督連長宋玉林 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等副官郭

兆嵩 前步兵第一團二等副官高紹宗 步兵第二團二等副官王錫庚 混成第三團二等副官李國華 參謀官李毓麟 旅部副官齊登山 華傳民 軍需官王天相 步一團三營營長陳慶 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齊鼎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連連長少校銜工兵上尉歐陽鵬 陸軍第二混成旅輜重連連長少校銜輜重兵上尉李廷選 奉天先鋒隊步四營後哨哨官陳國棟 奉天先鋒隊馬一營前哨哨官周維信 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幫帶韓文通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幫帶顏承緒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團長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趙福匯 步二團團長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劉躍龍 兼南陽鎮守使曾參謀長上校銜工兵中校郝福田 步二團教練官步兵中校白福雲 步一團二營六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屠振聲 第八混成旅第一團團長兼帶第一營陳兆霖 督連長彭象乾 第二團團長兼帶第一營趙雲龍 陸軍騎兵第一旅騎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一連連長張春雨 五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三連連長朱瀛海 五等文虎章四連連長王蔭槐 五等文虎章二連連長劉金源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三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二團團長鄭俊彥 陸軍騎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二團團附薛慶侯 陸軍騎兵少校二團旗官張魁元 陸軍騎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五連連長邵盛禮 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崔振標 前稽查官馮英 前防病院院長杜孝穆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三營督隊官少校銜步兵上尉皮廣勝 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梁清沂 步二團三營督隊官黃秀嶺 步二團一營一連連長徐從雲 步二團二營五連連長劉蔭華 步二團三營九連連長謝殿邦 騎兵營督隊官馮仲和 騎兵營一連連長孫魁國 騎兵營二連連

長陳金柱 驍兵營二連連長少校銜礮兵上尉王得功 奉天先鋒隊步二營左哨哨官呂春華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李文元 一營四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袁書田 陸軍第二混成旅執事官左文德 軍需官王承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少校銜步兵上尉李肇福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步兵中尉王可錫 步二團一營三連排長步兵少尉李海武 礮兵營三連排長孫殿起 工兵連排長工兵少尉田長勝 奉天先鋒隊步一營左哨哨官韓福祥 步二營前哨哨官王廷齡 步三營右哨哨官韓松聲 步三營後哨哨官富倫布 步三營前哨哨官李松林 步四營後哨哨官韓欽 馬一營後哨哨官李樹棠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步兵中尉劉金廣 三營十連排長步兵中尉賈連魁 步二團一營四連排長步兵少尉李光文 三營九連排長步兵中尉邱炳章 三營十連排長步兵中尉郭玉林 騎兵營一連排長祁占魁 礮兵營三連排長忠誠 奉天先鋒隊步一營前哨哨官鄭得貴 步二營前哨哨官曹景文 步三營前哨哨官李鳳岐 步三營左哨哨官王怡嶺 馬一營前哨哨官王詔詮 馬一營後哨哨官吳金聲 陸軍第二混成旅二等參謀官中校銜礮兵少校唐朝福 副軍械官礮兵少校范昭漢 二等書記官張爾謙 奉天先鋒隊書記官夏毓椿 河南西路巡防三四營統帶部執事官林宗禮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劉起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二等書記官李兆霖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少尉栗奎山 步一團三營十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楊洪濤 步二團二營督隊官胡斗光 步二團一營四連連長郝朝選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李懷德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三營十連連長李文春 騎兵營書記長康德淵 礮兵營軍醫長迺鴻仁 礮兵營二連排長朱玉田 奉天先鋒隊馬一營書記長孫審祥 陸軍第二混成旅書記長戎玉林 南陽鎮守使署三等副官舒之泰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王裕成 步二團二等書記官韓清濤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中尉李殿臣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步兵中尉王育昌 步二團二營六連排長步兵中尉徐秀峰 步二團三

營十一連排長步兵中尉路文成 騎兵營四連連長丁傳道 騎兵營一連排長王得勝 奉天先鋒隊
 步一營前哨哨官王學文 步一營後哨哨官王恩全 步二營後哨哨官得存 步四營前哨哨官范
 之勳 步四營右哨哨官長文 輝 馬一營右哨哨官陳鳳魁 第一團步兵第二營營長岳振清 第二
 團步兵第三營營長王允忠 混成第三團團長靳雲鵬 步兵第一團三等副官齊謙 步兵第一營
 幫帶唐存義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幫帶陳永春 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幫帶蔡廣興 步兵第一團第
 二營幫帶張玉龍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幫帶蔣玉現 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幫帶孫灝 步兵第
 一營中哨副哨官高文斌 前哨哨官郭景隆 左哨哨官趙燕傑 右哨哨官馬承銘 後哨哨官何士
 偉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前哨哨官李得順 右哨哨官馬岱元 後哨哨官賈占熬 第二營前哨哨官
 徐天良 左哨哨官陳兆江 右哨哨官張秀春 後哨哨官高鴻臣 第三營前哨哨官劉寶瑞 左哨
 哨官趙景蘭 右哨哨官顏士勝 後哨哨官馮玉山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前哨哨官劉振鴻 左哨哨
 官陳振邦 右哨哨官王春芳 後哨哨官段德興 第二營前哨哨官張鳳林 左哨哨官李勳學 右
 哨哨官陳協武 後哨哨官李鳳恩 第三營中哨副哨官張占魁 前哨哨官魯明善 左哨哨官董振
 晉 右哨哨官李振標 後哨哨官金鴻章 混成第三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官傅志遠 左哨哨官劉
 連仲 右哨哨官王宏升 後哨哨官王茂森 騎兵第一營前哨哨官馬朝宗 左哨哨官卞體元 右
 哨哨官吳兆臨 後哨哨官韓金榮 騎兵第一營左隊隊官袁竹軒 右隊隊官符鎮藩 中隊隊官侯
 國棟 機關槍連連長鄭好禮 騎兵第一營醫官徐宗元 步兵第一營前哨哨官長王金海 左哨哨長
 段省三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前哨哨官長王佩蘭 右哨哨長楊振海 後哨哨長張樹品 左哨哨長姚
 桐林 第二營前哨哨官長陳効忠 前哨哨官長崔玉春 右哨哨官長關學成 韓榮和 掌旗官徐仁亮
 第一營前哨哨官長吳大才 楊增奎 後哨哨官董發甲 第二營右哨哨官長杜繼宗 混成第三團步兵
 第一營前哨哨官長徐際昇 前哨哨官長田合信 騎兵第一營哨長楊殿甲 左哨哨官長姚鴻飛 右哨哨

長王得勝 張鴻勳 破兵第一營左哨排長牛維禮 右隊排長田起瑞 蔡公玉 李士義 中隊排
長韓瑞林 司務長閔占海 機關槍連排長顧雲祥 陸軍騎兵少校旅部差遣劉蘭亭 陸軍騎兵少
校機關槍連連長劉兆坤 機關槍連連長吳勝傑 第一團陸軍騎兵少校團副官楊崇山 陸軍上尉
銜騎兵中尉旗官陳世彬 陸軍騎兵少校二連排長張桂林 四連排長閻進德 三連排長王成章
四連排長楊德科 陸軍騎兵上尉三連排長陳鳳寶 陸軍騎兵少校一連排長李重先 陸軍騎兵上
尉一連排長李清華 二連排長張守業 陸軍騎兵少校六等文虎章七連排長蕭紹賢 八連排長郭
立保 五連排長張錫山 高升堂 六連排長劉士鳳 陸軍騎兵中尉七連排長葉盡忠 陸軍騎兵
少校八連排長程萬有 陸軍騎兵中尉八連排長馮占勝 陸軍騎兵少校七連排長毛鳳亭 陸軍第
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督隊官少校銜步兵上尉劉乃昌 步二團三營十連排長步兵上尉趙永勝
以上一百七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軍屬趙玉山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為官佐軍屬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乞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陳奉天陸軍
第二十七師破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排長趙玉山從戎數載卓著勤奮因操勞過度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
又咨陳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軍需長全興於上年十一月隨隊出防時值冬防吃緊營中公務異常紛繁
該員佐理一切頗資得力因積勞吐血醫藥罔效於本年二月在防身故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
騎兵第二團第一營軍需長趙蘭芬到差以來夙夕從公勤勞罔懈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陸軍
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三營軍醫長王懷英前於南潯戰役暨豫陝剿匪救護傷病兵
士勞苦備嘗因染患卒中風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四川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八團二營軍需長劉經文上年隨隊援陝因前逃不易購糧特留該員辦理後方勤務深資倚畀不意
積勞染病竟於七月在防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

五十一團三等書記官夏澤民供職三載凡有戰事靡役不從勞瘁過度以致染成羸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咨陳喀什噶爾提標莎車營右旗中哨千總孫德友從征有年當民國元年南疆戡官時彈壓地方不無勞勩因積勞於三年十一月在防病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河南前路巡防營書記長郭俊昌於去春隨隊剿辦白匪奔走奏導致患傷寒病症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防病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在營服務備著辛勩茲因積勞身故殊堪憫惻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例相符已故排長趙玉山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軍需長全興趙蘭芬軍醫長王懷英三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軍需劉經文書記官夏澤民二員擬請從優比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千總孫德友書記郭俊昌二員擬請從優比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四年三四月分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例辦理在案茲查四年三四月分步軍統領衙門暨直隸湖南兩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三月分四月分各省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營拔補千總三弁把總四弁

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右哨千總王貴升任遺缺以該營西珠市口汛左哨二司把總孫繼成拔補 巡捕南

營西珠市口汛左哨二司把總孫繼成升任遺缺以該營候補把總陳順拔補 巡捕北營朝陽汛左哨千

總羅春霖病故遺缺以中營樂善園汛把總吳廷棟拔補 巡捕中營樂善園汛右哨頭司把總吳廷棟升

任遺缺以該營靜宜園汛右哨頭司外委袁殿甲拔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右哨千總李惠病故遺缺以該

營候補千總王綱拔補 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左哨頭司把總劉長海開缺遺缺以該營候補把總楊貴

拔補 巡捕北營德勝汛右哨頭司把總劉殿臣病故遺缺以該營德勝汛左哨頭司外委邢書源拔補

直隸拔補千總一弁把總四弁

直隸馬蘭鎮標右營分汛黃崖關千總盧承志病故遺缺以鎮標左營把總李隆春拔補 直隸馬蘭鎮標左

營把總徐世長病故遺缺以儘先把總陳瑞卿拔補 直隸馬蘭鎮標左營分汛大窪把總曹希賢病故遺

缺以鎮標左營經制外委李樹濠拔補 直隸馬蘭鎮標右營把總王維靖病故遺缺以鎮標右營經制外

委郝晉泰拔補 直隸馬蘭鎮屬遵化營左哨把總武書元病故遺缺以鎮標右營經制外委趙耀卿拔補

湖南拔補千總一弁把總二弁

湖南鎮軍鎮標中營四路口汛右哨千總楊宗玉病故遺缺以鎮標中營左哨二司把總田興甲拔補 湖南

鐵筆鎮標中營左哨二司把總田興甲升任遺缺以鐵標前營左哨外委周得勝拔補 湖南古丈營土蠻
坡汛右司把總向明善開缺遺缺以協防存城左司額外劉恆高拔補

陸軍部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報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
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
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四年四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執法官以梁國棟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副官潘瀛調充該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附遺缺以步兵第三十團第二營五連

連長羅鳳鈞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副官劉登瀛調充湖南暫編陸軍混成旅馬隊第一連連長遺缺以靖武將軍署軍

務課課員唐應良補充

察哈爾暫編陸軍騎兵團團附以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附王德蘭補充

察哈爾暫編陸軍騎兵團第一營營長以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范德全補充

察哈爾暫編陸軍騎兵團第二營營長以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袁天順補充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察哈爾督辦陸軍騎兵團第三營營長以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馮玉榮補充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以鮑德山補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附張士品調充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遺缺以本部差遣員張玉書調充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彭壽華請長假遺缺以前湘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戴瑞椿補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副軍醫官以陳翼鷲補充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法官以張紹芝補充

廣東欽廉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吳榮徽補充 副官以楊開運補充 軍需官以常振春補充

湘南鎮守使署軍法官以倪文郁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正軍醫官以白士儀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需官以該團第一營軍需長張德善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醫官以該師砲兵第二團副軍醫官徐郁文調充

陸軍第二師砲兵第二團副軍醫官以該師步兵第五團副軍醫官何銓調充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砲兵第一營營長以該旅參謀長宋子揚調充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以該旅砲兵第一營營長楊允恭調充

遼寧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徐振岱補充 一等副官以侯德功補充 軍需官以丁浙生補充 軍醫官以李傑補充 軍法官以呂汝源補充

以上官位二十八員均於四年四月委任

蒙藏院呈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嘎旺彥林丕勒赴西整理廟務回京詳請再行覲見可否請示遵文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據署理甘珠爾五呼圖克圖所管之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僧衆印務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詳稱竊查去歲陰曆十二月間由京赴歸化城整理所屬廟務並聯絡有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率八十七台喇徒衆七千餘名贊成共和各等情當經在綏咨呈綏遠都統在案並懇電呈請附掛座車以利進行等情去後旋准照會內開前准來咨以整頓廟務事竣回京擬於三月二十六日由綏遠帶同隨員馬衛隊啟行赴五台山奔太原府搭火車進京並請附掛座車以利進行等因經本都統據情轉電頃接政事堂馬電開奉 大總統令皓電悉署理甘珠爾五呼圖克圖輸誠展觀所請飭部附掛座車之處自應照准俾利進行交通部暨蒙藏院查照等因合達等因合行照會貴署理呼圖克圖查照可也等因奉此卑署理呼圖克圖已於四月二十八日由太原抵京所有赴西整理廟務各事宜另詳報外爲此先行詳懇鈞院俯賜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實予覲見等情前來查該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於本年二月間甫經覲見茲又請覲可否准予覲見抑無庸再行覲見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附單)

爲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擬暫與派充以策進行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據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詳稱行局開辦按照行局條例草案應設總務調查測丈三課總務一課賦掌全局樞要人員之組織固屬刻

不容緩而經界傳習所行將舉辦於招考學生聘戶教習編定課程及其他一切事宜亟須預爲籌備是測丈課之成立亦屬當務之急至調查一課因京兆地畝清查籌辦處即日歸併行局又須委派專員接收則調查課亦難緩圖現擬將總務一課先行成立擬派課長并酌委課員數人以期分辦各事其調查測丈兩課亦各先派課長一員理合遴員詳請委任等情前來查該行局甫經開辦各課事務殷繁自應派定職員以專責成惟經界行局條例現尙未奉公布無可依據應准將各該課長暫與派充俟行局條例頒布後再行委任以昭劃一除批飭外所有京兆行局條例未頒布以前該行局各課課長擬暫予派充以策進行各緣由理合具呈開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暫派京兆經界行局各課課長開單呈請鈞鑒
總務課課長雷振鏞 調查課課長趙國源 測丈課課長楊錦堂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縣知事劉延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吉補用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七日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劉延祺年壯才明李齊勞辦事謹慎和才具明敏梅鎮涵文學頗優盧維時才長聽斷徐志繼老成穩慎以上六員均於三年四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四

月一年期滿經 憲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吉林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劉延祺等均准其留吉補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開單送核

計開

劉延祺三年四月十三日到省 李齊芬三年四月十五日到省 任瀚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省 梅鎮涵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到省 盧維時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徐志經三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世銓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為奉令發交任用人員張世銓業經到省仰祈鈞鑒事竊 憲詳於本年三月間呈請將存記人員張世銓發交

吉林任用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張世銓准其發往吉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

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茲據該員張世銓詳報到省並繳銓叙局咨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任用並咨覆銓叙局

查照外所有張世銓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考核本署薦任待遇各員蔡運升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屬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令行。本年二月十五日復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江查本公署自上年改組即在川外運升王岱何廷翼錢紹康高廷楨爲參議譚士先爲總務科科長王玉科爲內務科科長林傳甲爲教育科科長張凌恩爲實業科科長按照文官任職表各該員等均屬薦任待遇據屬自應呈請分別授官以重資叙伏查巡按使署爲全省行政之總樞機必擇屬慎選得人乃能收贊勸之效該員等與慶瀾相處有年深知其學行兼優經驗甚富或奉令存記具有簡任資格或歷職最久曾任薦任實缺均係勤勞素著異常得力人員擬請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著有勞績進官加秩之規定各以相當文官分別從優進叙以勸成勞而策後效除將各員履歷咨送查核外所有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拿獲偽造貨幣犯馮少章訊明議擬鈔錄供摺咨送偽幣請核示文
批令

爲拿獲偽造貨幣犯訊明議擬錄供證仰祈鑒核事案照衡陽地方有馮少章偽造銅幣派員會同該縣知

事將該犯馮少章緝獲並起獲銅板一套及偽銅元二十五枚一併解送到省當經提訊緣馮少章籍隸衡陽操舟爲業在逃之張桂林擅造銅元馮少章於上年陰曆四月間會遇張桂林談及駕舟不能獲利張桂林勸令學造銅元可以致富馮少章欣然應允即從張桂林爲師並備送贖禮十五串文從其學習學成之後張桂林贈以偽造銅元之銅板一套張桂林旋因事赴鄂馮少章即獨自一人在家偽造陸續造成假銅元三百餘枚均經行使出外尙存假銅元二十五枚係因花紋模糊不能出茲經拏獲並起獲銅板一套及假銅元二十五枚訊據供認前情不諱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亦同各等語此案馮少章偽造銅元行使出外是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擬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仍按照同律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張桂林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拏獲偽造貨幣人犯馮少章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 謹 呈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違諭將被劾各條逐條明白呈覆並分繕表牘呈請鑒核訓示

文並 批令

爲巡按使被人糾彈奉諭逐條呈覆謹據實臚陳恭祈睿鑒事竊本年四月九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內閣本日奉 大總統諭有人呈稱疆吏徇私瀆職縱隊殃民據實糾彈請予罷斥等語所劾各條如果屬實殊屬有辜職守著該使明白逐條呈覆原呈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等因到署展讀之下感愧莫名事後使供職無

狀致被彈章乃市虎之謠詠衆口交譁而樂羊之誘書篋封見示仰蒙高厚益切悚惶偷以掩蓋之詞賠款飾之管即或倖逃嚴譴亦難自昧良知茲就原呈彈劾各條證之事實謹爲我 大總統詳晰陳之原呈第一條任用私人謂來甘時隨帶皖人甚夥到任後威黨舊集分布各機關委之重寄一節查巡按使來甘初以籌邊爲名聞甘省僻處西陲人才消乏因選調龔慶霖等文武十員會於在京時開摺呈准在案其中各省人皆有或信其才能或探其聲望爲求賢任事起見非有他意至蒞任以後同鄉親故遠道相依衡諸人情在所難免間有一二堪備驅策者偶或量授微差其餘皆厚贈川資遣令回籍從未敢隨意安插貽損婚姻之議各機關重寄其職員銜名班班可考一經查閱底蘊畢官原呈稱張開傑劉炳坤張紹烈龔元凱桂文衡秦超新秦洋行買辦及張思義孔慶基等署皋蘭天水武威張掖金縣隴西和等縣知事一節查張開傑張紹烈劉秉堃沈濤係經巡按使於初到任時派赴涼州莊浪籌辦旗民生計此案在張前護督任內卽已提議因印委從中漁利需款太多張開傑等承辦歷盡艱難甫及兩三月一律就範省款約二十餘萬之譜有勞足錄不能不酌委一缺以示鼓勵因張開傑才堪肆應故委署皋蘭首邑因劉秉堃熟悉營務秦州當糜爛之後軍隊雲集故委署天水張紹烈前辦生計因割撥涼州荒地係伊經手未完之件故委署武威至謂張開傑身兼數差濫支薪水查張開傑未署皋蘭之前曾經派充禁煙督察處提調收支銀錢其後雖署縣缺而經手款項重要難免營人故仍令兼辦止略給夫馬費此外別無他項差使新秦洋行買辦想即指撫彝縣知事沈濤該員係附生由學堂畢業歷就湖北督署文案初到甘省因新秦洋行係伊天津同鄉在該行寄寓因此疑爲買辦係出誤會卽以資格而論劉秉堃前在順直歷任宛平薊縣永清鹽山等縣知事經直隸民政長臚陳政績得獎勳章張紹烈係前清時特旨員外郎龔元凱係前清翰林院編修歷充國史館總纂該員在京有差知其品學兼優故電召來甘意在爲地方求一循良卽可爲人民造一分幸福秦超係部派陸軍審計分處處長抵甘後分處裁撤准陸軍部七月佳電處長以次裁缺人員請酌用等語是以委署山丹均非濫空位置原呈稱龔元凱署張掖懸牌之日尙未抵甘查該員到甘多日曾襄軍事於十月六號始牌示署理張掖卽令別存私意而

掛牌早遲並無關係何爲迫不及待乎現在署天水縣知事劉秉堃前據密查員面稱馭下稍寬業於三月二十日懸牌撤換在案署山丹縣知事秦超據密查員稟揭有違法行爲業於二月二十一日撤任委派大員查辦亦在案該員秦超正在交查一俟查明當專案從嚴參辦各該員等因其資格而用之查有過誤而懲之舉措難勝未違公道署金縣知事桂文衡由前清候補有資勞到任以來頗著政績原呈指桂文衡爲目不識丁之都司但桂文衡雖無過人之學識而文理通順自屬有餘是否目不識丁不難調驗原呈既以蘭山道尹孔憲廷爲巡按使母舅又以劉秉堃孔慶堃爲威張開傑張紹烈張思義均指爲姪查巡按使母係孔氏中國孔姓同出聖裔巡按使因孔爲母族故凡姓孔者但有交際皆叙輩分孔憲廷孔慶堃於母氏不但無服且爲莫可稽考之遠宗劉秉堃向不認識因在府尹任內該員正署勸縣得知其人故呈明調用亦指爲戚殊屬無稽張姓最爲普通所在多有張開傑平日既毫無交誼張紹烈係張勇烈公樹珊之孫前直隸候補道張雲達之子張思義係造幣廠監督張士珩之胞姪該三員皆與巡按使同姓異宗有各家譜牒可證因其姓張而強爲牽合未免近於羅織巡按使粗知自愛目擊甘省從前陋習父保其子兄保其弟曾於上年三月銑電痛陳其弊尤而效之罪又甚焉知事乃親民要職如查出本家子弟三黨近姻有一人濫廁其間斧鉞之誅甘受無悔此差堪自問者也原呈稱皖籍知事三十餘人逾全省額缺之半縣佐三十六處內有三十四人皆皖籍一節查皖居腹地游宦之人較夥自前清迄今皖人需次甘省者常不下數十員巡按使任用知事但問資勞不問籍實現計全省七十六缺而皖籍知事共止十二員僅得七分之一其中尙有多數在甘服官已久積資甚深與巡按使毫無關涉乃謂同鄉戚族占缺過半不知何所依據縣佐之設雖頗有明文甘省因政費支絀前飭各道察看何處必須設立正在核議昨准部電緩辦迄今縣佐未設一處未委一員此事彰彰在人耳目豈容捏造彼謂皖籍爲縣佐三十四人試問能指一地點舉一姓名以實之乎原呈稱委署皆由情面肅州知事何培光因總兵柴洪山關說下去潘翰舉動阻不聽並舉何培光以女妻柴洪山同官笑其無恥一節查何培光

由前清時以知縣引見到省本有薦任資格歷署撫彝聞有政聲循資委缺與柴洪山無干且掛牌在上年六月十六日而安肅道尹潘齡奉係九月二十五日由京抵省距何培光委缺時相後數月何從勸阻至其以女與柴事經過未及聞知但服官尚能稱職彼箇人私德非長官所能糾察原呈第二條搜煙擾民謂禁煙事縱弛於先搜索於後通飭存土外運每百斤罰款二百五十兩由統兵官包收西路由金承蔭統兵五營認三十七萬五千兩肅州鎮柴洪山認三萬兩寧夏認十二萬兩隴南認十四萬其餘多寡不一總計在百萬以上一節查甘肅產煙最盛民國二年前張總督任內弛禁一次民間普種罌粟收土甚富上年巡按使蒞任厲行禁種設招告廳定連坐法三令五申並未縱弛惟訪聞民間存土蠱壘私藏私吸無法查禁是以仿照內務部辦法於省城設禁煙督察處徵收罰款限期銷淨規定章程咨部有案又慮徵收人員騷擾舞弊是以擇有身家有財力彙能熟悉民情者嚴定比較責令承辦寧夏委馬護軍使福祥陳道尹必准承辦定數十一萬兩肅州委總兵柴洪山承辦定數五萬兩甘涼委前任海東觀察使金承蔭承辦定數三十七萬兩西路軍隊止有周務學所部忠武軍三營提督焦大聚所部二營各有統系金承蔭並未帶隊所稱統兵五營並無其事其餘隴南及各處均係零數所稱隴南十四萬亦無其事所收之款如寧夏則預支十萬清結寧旗生計此外收入隨時撥發財政廳應付急需上年軍費浩穰幸賴罰款接濟藉免破裂督察處開辦伊始曾將其中原委及大概辦法於六月感日電明堂部查核上年十二月卅電內務部詳述罰款成效聲敘將畢事後收數約在百萬上下復於本年一月巧日將細情電達政事堂均先後報明在案未敢含糊原呈稱派隊搜查兵勇隨意闖入民家藉查煙爲名翻箱倒篋見銀錢貴重什物攜帶以去偶遇行人亦復如是一節查罰款一事寬則慮其隱漏嚴則近於苛擾當定章之初亦幾經審慎並未令軍隊預聞嗣因各局詳稱有土販結幫恃任意圖越等情始擇其設局在曠遠地方者准撥兵數名幫助爲彈壓起見各局員賢愚不等藉此恐喝商民容或有之旋聞有歛怨情事早將派隊撤回詳飭道縣嚴重監督並出示招告迭派多員分路偵察局員如有違法輕則撤換重則解省訊究取締甚嚴禁煙本帶有強迫性質既爲愚民所反對不免訛言之朋與所稱翻箱倒篋

去銀錢不過消路傳聞但罰款既除民害兼裨國帑出於一時不得已之權宜惟有救弊而補備未敢因噎而廢食轉瞬限期屆滿俟各處收款報解清楚即當趕緊結束詳晰造報以昭核實原呈第三條軍紀不嚴謂西行時衛隊沿途騷擾迭見報章及到蘭州與馬安良部下城關閉城罷市一節查該使出京隨帶衛隊五百餘人親身督率各兵購買食物公平給價秋毫無犯所稱騷擾既未指出事項無從辯白至與馬安良部下械鬪事屬不虛但由西軍先毆衛隊致起衝突曾經嚴令彈壓立即平復既未閉城亦未罷市事後曾將起衅原因及消弭聯絡方法專電統率辦事處轉呈鈞鑒在案原呈稱某官賣車馬得銀百餘兩攜歸過萬壽宮大街被衛隊劫去時正白晝一節查上年十二月有候補縣知事黃金綬遣其僕人由鋪家取銀一百三十六兩零行至萬壽宮旁狹巷凍結路滑失足仆跌手中銀包拋散在地適衛隊新補兵丁張金堂相遇見財起意順手拾取銀兩鬼脫而遁當經懸賞勒限三日緝犯務獲旋據衛隊長官楊樹德報稱派幹弁在城東四十里隘路堵獲犯兵張金堂並追回原贓交主認領立飭提驗正身綁赴市曹宣布罪狀按軍法槍斃衆皆稱快原呈稱空心敬駐營衛隊三營姦淫掠奪時有所聞舊曆正月初四聚夥劫方家泉民莊殺斃五命管帶吳桂山係合肥人無人敢言其非民冤無從上達一節查管帶吳松山即警衛軍統領吳攀桂該隊第三營兵丁李洪奎等被土人勾引乘舊曆年假之便於黑夜越牆出營至方家泉莊行搶因村寨圍捕放槍自救傷斃五命當經巡按使懸賞三千元勒限破案據吳攀桂依限擊獲犯兵李洪奎等五名起出原贓交由巡按使派員訊明立處死刑被害各家優予撫卹失於覺察之管帶幫帶哨弁一體撤差其餘分別降代用示懲儆已於二月有日專電呈明奉有訓諭嚴緝逸犯在案此外該隊並無過犯巡按使馭軍主嚴前次振武軍什長陳占元調戲民婦經稽查員稟揭立予槍斃該警隊如犯淫掠軍法森列豈能寬貸原呈稱平涼兵變鎮守使吳中英先逃亂兵紛擾竟被槍斃其鉅所報不存袒護一節查此案迭次電呈無非據事直書毫無諱飾現已會同陸將軍建昌呈准結案有無袒護早在洞鑒之中毋庸繼續巡按使忝領兵符必謂兵丁無作奸犯科之事誠不能遽有把握但有犯必懲有事而不致敷衍塞責期維秩序而對人民此則區區可以上告者也原呈第四條賞罰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十二號

不公謂十年白匪本由隴東入甘邠州一敗改竄隴南關山險固誤用崔正午後路毫無布置致十餘縣城社爲墟應科失律一節查白匪竄甘正值裁兵之後兵既太單將不得力因崔正午五營駐紮清水就近派赴鳳翔扼堵南路不料望風潰逃失守要隘巡按使亦太息痛恨於崔正午之貽誤大局專電嚴參奉申命奪官覆職勒散所部至隴南則匪其艱難狀況迭電披瀝無一不上激鈞聽彼既歸咎巡按使惟有引歷而已原呈稱永邠既陷賊鋒甚銳平涼護軍使張行志飛節周馬管帶迎擊長武邇東變戰匪敗援陝司令張定邦於是夜始率隊抵平張行志派隊迎敵在先挫賊南竄屏蔽省城厥功甚偉乃保獎張定邦而不及張行志反排而去之是誠何心一節查匪由邠州進犯分統周仲才等率隊抵禦斃匪數十名奪槍數桿彼時隴東原有十營潘張定邦五營共十五營兵力較厚而南路鳳豐一帶僅崔正午五營該匪避實擊虛改由麟游鳳翔西竄並非因長武獲勝遽能收敵障阻遏之功張定邦初派援陝既而匪已深入檄調率隊折回分駐安定通渭狄道等縣專顧省防迨匪陷洮岷屢瞰省城該統領張定邦布置嚴密匪未得逞所以獲入大案請獎非專指長武一役獲奪他人功勞予以特保該護軍使張行志於事定後自行列保多員奉諭交巡按使核辦遵經復核樊鼎樞等二十四員呈准優獎因隴東既有專案該護軍使於呈文內聲明不敢仰邀獎叙且已去職故未瀆請此張定邦張行志列保不列保之由來非厚於此而薄於彼也至該護軍使開缺係因部下兩次兵變一戕分統一戕哨官懷慚畏譏逕向中央呈請辭職指爲排去非所敢承原呈稱吳炳鑫漳縣勝仗彭礪金鄭震谷後至匪已遠颺爲之鋪張戰功得膺上賞而不及吳炳鑫一節查軍務科科長彭礪金於上年五月十四日派赴前敵充行營司令部參謀官以書記鄭震谷偕往迨六月一日漳縣剿匪彭礪金等實係在事出力巡按使於六月江日電呈報捷即據吳炳鑫彭礪金來電轉呈若謂事後始至檢閱電牘虛實立判况告捷之後隨即請獎會由六月隔電叙明吳炳鑫戰績請補陸軍少將加中將銜嗣又呈准署理秦州鎮總兵早予以稱量之酬報而當日請獎電內並未提及彭礪金鄭震谷一字事定許久始將該二員附入大案列保得獎獎勵自問於輕重先後之序尙無顛倒原呈稱吳中英之叔吳松雲於白匪去後七月初六始到平涼亦於大佛寺一役保免

試知事一節查吳松雲向未謀面因復核奉交薩東保案內有疑蓋飭鎮道查復據前鎮守使吳中英道尹王學伊詳稱張使開保時漏列營務處提調唐元佑吳松雲二員該員等異常出力請加入以免向隅等情當以鎮道大員合詞切實具保因附於薩東大案一併請獎並據王道尹電稱該員等在廿年久所稱吳松雲於匪去後到平自是不確原呈四條以外復稱中央給七十萬元任憑揮霍煙土罰款一百餘萬兩僅報四五十萬元去春即增修衛署大興土木性耽逸樂要政均由政務廳長慶霖主持私人愈集愈多日見廢敗各節查罰款一項已陳明於前中央領款七十萬元除上年則匪墊支臨時軍費外撥籌邊經費及衛隊餉雜服裝十二萬一千餘元撥前財政司十一萬七千餘元撥官銀號資本三十二萬二千餘元現在報銷清冊告竣不日達部自見底裏巡按使署多年失修上年暑雨過大滲漏倒塌幾無完宇改組後取消四司各員合併一署人數夥曠不得不整理補葺藉便棲止至謂性耽逸樂柄移於下查代理政務廳廳長龔慶霖操履嚴謹事事秉承巡按使指揮從未妄作一事擅用一人自維起於末僚素耐勞苦不敢比借陰運變之賢要未忘履冰臥薪之懼但欲知辦事之勤惰先觀庶政之張弛是賴鈞座隨時諒其成績非空言所可取信此就原呈糾彈逐條申明之詳細情形也巡按使猥以庸愚仰荷拔之風塵之中託以邊疆之寄感激馳驅豈心營職用人以慎選賢才爲本治軍以務嚴紀律爲先籌款則國計民生不敢偏重賞功則綜名核實冀服人心夙夜兢兢恐貽隕越無奈地處遐荒人財俱絀因循簡陋受病深重况種種羌氏兵多驕惰龍蛇赤子操縱兩難於形格勢禁之餘圖密運潛移之策故各項政治進步遲緩以致愈久叢集讒口交乘內返窺躬能無負咎惟糾彈各條語多影響恭奉寄諷明白呈復巡按使具有天良何敢瞞昧言果得實即直認不辭但其近於疑似者則推究始末以見真相其涉於虛誣者則羅列證佐以明是非原呈所指同鄉戚族占缺逾半及罰款擾害縱隊行搶等事茲謹將各機關現任職員造列簡表及關於罰款嚴禁騷擾營辦軍隊文牘擇要鈔錄附呈審覽巡按使才智短淺辦事之成敗利鈍未敢自信惟不營私不舞弊之懷可以曝大眾而盟幽獨如前陳情節有片詞隻字自文其過明有國法幽有鬼神監察森嚴奚所逃罪第止謗自修古有明訓巡按使失於檢點招致煩言無論糾

彈是否確實而旁觀責備之端正當局箴規之助自應借鏡人言反觀內省邊圻任重時局日艱對於吏治軍
事財政惟有振作精神力謀整頓以圖蒸蒸日上之成效而副鈞座孜孜求治之盛心所有被人糾彈逐條查
復緣由理合分別列繕表臚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曷勝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呈悉該巡按使兼轄軍民職任甚重務當振刷精神力圖整理公誠共見自息浮言其益勵廉隅用副倚
畀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核議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張殿興等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議剿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開上年陸軍第九師征剿白匪出力人員造具勳績調查表冊請煩查照核獎等因本部查核此案尚在奉准獎案截止補官以前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業經議給獎章在案其尤爲出力人員擬即分別加銜補官其官已崇於職者改給勳章以示同賞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殿興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並加銜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加銜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步兵中尉劉漢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第三團第二營五連排長步兵中尉張清軍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礮兵第一團第二營六連排長礮兵中尉吳光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步兵少尉王奇山 二營五連排長步兵少尉王振山 三營十二連排長步兵

少尉呂孝正 團一營一連排長步兵少尉高全福 三連排長步兵少尉王宗臣 二營五連排長步兵少尉牛得勝 六連排長步兵少尉梁遠邁 三營十連排長步兵少尉李澤勻 三團二營七連排長步兵少尉田德本 三營九連排長步兵少尉陳德和 十一連排長步兵少尉郭永祥 四團二營七連排長步兵少尉程樹森

以上十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騎兵第一團第一營四連排長騎兵少尉李孔信 二營八連排長騎兵少尉劉長勝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步兵中校邢占魁 二團第三營營長步兵中校張樹樓 一營營長步兵中校石

津德 二營營長步兵中校王忠良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督連長步兵少校王峻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 蒙藏院呈遵令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令核擬蒙員獎敘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同武將軍閻錫山呈稱烏喇特扎薩克等報効山材建築營房懇祈優給獎勵等語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蒙藏院查核給獎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查核該扎薩克等報効山材建築營房實屬熱忱愛國裨益邊防其餘各員督同開採亦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給予獎敘以資觀感經部院往復咨商意見相同理合繕具清單會呈鈞鑒再此次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蒙藏院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 呈 批令克什克德勒格爾等三員已另有令餘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天總
統印

謹將烏喇特三旗報効山材及隨同出力各員分別核給獎叙呈請鈞鑒

計開

烏喇特前旗協理台吉僧格王加拉 烏喇特中旗協理台吉靈慶巴拉 烏喇特後旗協理台吉生下巴圖

章京索特納木朋索克 札蘭伊希多爾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加格爾齊莽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前四川營長張元卿附亂無據并取具證結請准予免緝文並 批令

爲營長附亂無據并取具證結仰祈准予免緝事案據湖南陸軍學生前四川營長張元卿稟請錄用到部當查該營長張元卿係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通緝案內之一因特傳案研訊據供前充四川營長是實惟係於二年三月奉令銷差移交新任劉誠接管五月返湘八月充湖南軍事廳課員十一月稟請湯督批准銷差三年春奉通緝不勝駭異隨已郵稟川督查明轉請取銷未接覆示等語并將在川銷差各公文呈驗均經查核屬實惟案情發生川省當經電致胡將軍查明實情接准電復該前營長附亂係據叛軍所供事後未接辯訴等語正核辦間又據廣東法政學生周圻本部差遣蕭海鵬等公稟證明該前營長實於二年五月由川回湘熊逆之亂確未與聞且夙知其志趣純正深明大義懇請昭雪等情到部查熊逆之亂該前營長既係銷差在先川省又未查有附亂確據其所稱早經離川熊逆之亂並未與聞各情尙屬實在自應准予通緝除將該

公稟人周圻傳案取具證明甘結備案外所有該前營長張元卿查無附亂實據應請免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張元卿銷差在先並未與聞亂事應准將通緝原案註銷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祈鑒文並 批令

為本館館長副館長暨薦任各員俸給擬減成發給以資流用仰祈鑒核事竊本館前因在館內附設典略處所有經費即從本館經費內勻撥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查本館經費每月不及萬元而其中額支以本館館長副館長及薦任各官俸給為最多若不稍為變通則勻撥仍為無幾經費終行支絀擬請將本館館長副館長及薦任各官俸給自五月起暫行酌量減成發給以資流用惟事與官俸有關理合呈明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減成發給酌量勻撥以資應用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春夏季服裝款項仰祈鈞鑒事竊查禁軍兵士服裝向係按季購辦一次應需款項

先期咨請財政部核給以資採購民國成立以來部款支細服裝一項已請未給者綜計不下二十萬餘醫藥米價亦積欠二十餘萬之鉅國庫忝領斯軍於軍容一項從不敢略事敷衍致損外觀或商由各商號墊款代製或商由各銀號移款騰挪逐歲籌維心力交瘁而部款積欠雖疊經咨陳困難情形終無清結之一日上年十二月曾由財政部竭力維持先後撥給米價衣履各費共十萬元無如積欠已達四十餘萬似此十萬之微既不能分還各銀號之借項更無從分償各商號之墊款竭蹶情形幸邀鈞察並蒙俯准將本軍原設之軍司令處改組每月節省經費作正開銷以資彌補是既往者可勉爲其難而未來者又需請領本年春夏兩季兵士服裝如單褂軍服及皮靴皮鞋等件節經各團營以天氣漸暖詳請籌給前來伏查及時添置一項惟衣履爲萬不可缺之需當飭糧餉局按照歷年辦法招商承做各商號以舊欠孔多新置項下要求現款刻由糧餉局允爲貨款兩交限期製備除將訂立合同咨送陸軍部審查以符定章外所有本年春夏兩季服裝費計需洋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元理合將購置需款各緣由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飭財政部剋期籌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籌撥并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江蘇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據王維祺稟稱生父王舍棠係甘肅莊浪縣人由廩生中式己卯科舉人己丑科大挑一等以知縣用簽分河南前清光緒十六年七月到省二十三年六月委署密縣七月到任十一月交卸二十七年正月委署淮寧縣二十八年二月交卸八月委署修武縣

二十九年正月到任三十二年正月交卸八月委署永寧縣三十三年正月奉部核准報捐離知縣任開缺以道員歸部選用三月交卸永寧縣事報捐分發指省湖北試用十月到省三十四年二月奉委總辦兩湖鑛業學堂四月調充善後局會辦宣統二年四月銷差三年四月調赴奉天委查黑龍江都魯河觀音山庫瑪河漢河等處金鑛八月差竣民國二年二月調赴熱河委充清理財政局會辦五月官廳改組委充熱金庫庫長七月請假回京九月六日奉任命爲甘肅財政司長三年一月九日到任十三日奉任命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二十三日到兼署任四月十七日奉任命爲江蘇內務司長六月四日交卸甘肅財政司兼國稅廳事務十日奉任命爲江蘇金陵道道尹七月二十七日到任四年三月十三日奉策令授爲上大夫先因四年一月巡視道屬各縣途次感冒風寒咳嗽食減回署請假醫治未及痊復目覩政務殷繁力疾銷假旋值使節出巡奉委代拆代行昕夕從公咳嗽愈劇未敢稍自暇逸遂增氣喘怔忡等疾夜不成寐醫治無效於三月二十九日積勞病故焚燬孤寡身後蕭條請予照章核卹等情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道尹王舍棠於前清光緒十六年以大挑知縣簽分河南歷任差缺旋捐道員委充各差民國二年以後歷任司道各缺金陵道道尹月支俸給七百元除卸任卸差期間不計外合計實在服官年限已在九年以上未滿十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故道尹服務有年頗著勞勩此次巡視各屬感冒風寒猶復力疾從公以致積勞病故應即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七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七百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一千一百二十元以示矜卹除咨銓叙局照章核辦並分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江蘇金陵道道尹王舍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各案繕摺恭請鑒核文並批

令

為彙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開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成立閱時數載地方秩序雖早回復而盜風迄未稍息為患閭閻實堪痛恨在冬防期內盜賊尤易發生去歲經錫山督飭各鎮守使旅長等分撥軍隊扼要駐紮嚴行剿捕並抽調十二旅騎兵一營為緝探遊擊之用數月以來迭經擊獲盜匪截至本年三月止統計當場拒捕擊斃及判處死刑者共四十名均遵照懲治盜匪法辦理或由鎮守使判決或發交各該地方官訊辦現在冬防已過晉軍亦經改編仍由錫山督同兩鎮守使暨十二混成旅旅長嚴飭各軍隊隨時嚴密防範與警備隊協同緝拿不分畛域以靖地方所有彙報晉軍去年冬防期內懲治盜匪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四年二月至四月委署各縣知事繕冊請鑒文並 批令

為委署知事員缺繕具清冊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繕冊截至四年一月底止分次呈報在案茲復將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委署各縣知事繕冊具呈此後仍當按月續報除分咨政事堂鈐叙局

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具簡明履歷清冊填註委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考查情形繕摺請鑒數文並 批令
為遵令巡視饒州等處謹將考查情形分別具陳仰祈鑒事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巡按使巡

視各屬勤求民瘼隨時考察列款密呈等因業將出巡及回署日期先後電呈在案竊維使者輶軒所至觀風
問俗宜德達情當以察吏安民為要義贛省自改革後吏治之廢弛民生之彫敝實由自上而下結黨營私之
紛擾正不勝邪利不勝弊職為厲階故望挽救之轉機與利必除弊扶正必抑邪揚一年以來兢兢業業平日
注意在此出巡注意亦在此况巡方係屬創舉為遠近觀聽之所繫若巡而不按與不巡何異贛省幅員數千
里水陸異常艱阻揚以為寧可有緩巡之處不可以巡而不按忽忽過境致吏民生玩視之心此則出巡時所
懷懼者也至出巡先赴饒州等處其注意更有數端一則浮梁縣之景德鎮界連皖境最為江西重鎮瓷茶貿
易歲在八九百萬元以上工商薈萃數在三十餘萬人以上窰戶良莠不齊從前每聚眾生事鬧鎮為之騷動
目前茶市猶未知若何景象而瓷業被歐洲影響不無停滯深慮窰戶失業隱患潛滋揚到鎮察看該縣知事
陳安聯絡各幫紳董撫輯得宜尙覺靜謐揚召集各幫紳諄諄勸導擇其藝之精者優加獎勵並擬設陶業學校
俾瓷業改良日有進步以資提倡而示維持該鎮統稅賴瓷業為大宗凡屆除夕或春初必乞恩免稅名曰恩
關雖禁革有年仍陽奉陰違大率稅員與司巡人等得規包庇之所致現在統稅局長胡毓才潔已奉公毅然
將恩關取銷不為搖惑然各幫裝瓷上船排列河干不下一千餘隻揚到鎮時紛紛請見猶復意存觀望經嚴

詞誥誠曉以大義旋據該局長報稱各船次第開行計多完稅三萬餘元爲從來所未有此巡洋梁縣注意景德鎮之情形也一則餘干縣之烏港煤鑛該鎮頭未曾經營是在案屢經外人評論煤質甚佳鑛脈極爲富厚揚登陟履勘先飭該局會同該縣知事按圖畫界以杜垂涎者之覬覦該鎮現用土法開採每日出煤三四十噸然土法不能持久非添機器不爲功該鎮距河濱五六里轉運不便非造鐵道不爲功迭與總理謝遠涵等籌議擬招股二十萬以圖逐漸擴充此巡餘干縣注意烏港之情形也一則樂平縣南東鄉械鬪之很當於根本上爲之溶化查江西械鬪前清刑律特別專條積習之深可想該縣南東鄉各大小姓自其高曾祖父結爲世仇互相報復去年葉王徐三姓械鬪之禍甚烈該縣知事彈壓不住致煩兵力揚親歷南東鄉周諮博訪究其癥結無非讀書識字之人少任土豪武斷之故必須多設小學校立鄉約講宗法俾滲其智識柔其血氣聯其情誼庶乎有濟已由省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切實行之此巡樂平縣注意南東鄉之情形也以上數端皆非忽忽過境所可了事者不能不多留數日悉心考察其他如鄱陽縣居鄱陽湖之東湖廣數百里洲將及半蓋水漲則爲湖水退則爲洲洲生蘆草四望無際該洲雖未耕種春則割草以爲肥料秋則刈蘆以爲炊薪販賣連檣頗饒出息皆強有力者藉納漁課私其侵佔有時互相攘奪械鬪洶洶揚泛舟往來窮其真相擬督飭財政廳長逐一清理不但裕小民生計卽入漁課收入或不無小補萬年縣土匪滋事首要正法前經呈報現據清鄉員弁於樂平境內弋獲僞皇娘雷李氏僞皇兄雷百福二名楊正巡樂平提訊供認不諱電南昌武將軍李純就地槍斃以昭炯戒容俟清鄉事竣彙案會呈萬年縣知事孫洞則匪實爲出力計斬斬渠魁及著名黨羽四十餘名收繳土匪票布二千數百張城垣修葺完固門牌編查清楚尤以保衛團畫九區分十四團一律辦齊爲全省成績之冠該知事賢勞有足多者向慮該縣難治今而後當可無虞此又巡鄱陽萬年所注意之端也揚每過市塵村落敬述 大總統仁育義正之至意莫不同聲歡感而尤敬禮其賢士卽田夫野老亦與接談得其曲折隱微將人品之邪正地方之利弊應整頓應彰輝者逐條通告街衢榜示俾衆周知冀有裨於萬一除舉劾各知事另文呈請賢弋陽德興南昌新建等縣僅巡一隅容俟續巡再行具陳外所有考

察饒州等處實在情形理合開摺附錄通告各條呈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據呈考察各情頗爲切實具見盡心民事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清摺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遵送仰署嘉陵道道尹高培德赴京展覲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送仰署道尹赴京展覲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三年七月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以署嘉陵道道尹高培德治行卓著專呈保薦一案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高培德著先行送覲交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十一月新簡該道道尹戴康唐到任該員交仰到省時屆冬防因其辦事嚴明經署使陳廷傑檄委總辦西南路清鄉事宜並呈報在案現在清鄉事畢據該員請予送覲前來伏查該員高培德前清以諸生立志勵行究心經世之學不汲汲於名利民國元年四月委署新都縣知事新都爲北路孔道逼近會垣夙號難治之區時值多艱措施尤爲棘手該員到任芒鞋匹馬遍歷四郊問民疾苦復廣求賢士耆彥周諮隱癘逐緒整飭嚴拏巨蠹大獠次第懲辦風聲所樹良善倚爲保障奸兇畏若神明轄境肅然政教大行旋以治績卓著移調繁區閬邑父老聞信震惕聯袂至省籲懇留任積贖盈尺其深得民心如此二年經前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現任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列治行薦請任命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新都縣知事旋因熊揚叛亂張逆尊響應川北匪徒蜂起人心動搖當經胡景翼委該員前往署理川北觀察使篆務到任之初計縛首惡再定邦等立予殲除正氣大伸姦宄斂迹隨接行所屬考查吏治首効不職之巴中縣知事王壽梓瀆縣知事陳大年吏治爲之一肅而平反渠縣團總謝吉安藉叔誣良一案尤爲人所稱道其督率所屬捕匪禁煙練團辦警不遺餘力經署民政長陳廷傑於舉劾案

內以該員前在新都縣知事任內勤求民隱深愜輿情升任以來擒治巨魁匪徒斂迹於三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六月改署嘉陵道道尹交卸後委充清鄉總辦馳驅數月勤勞卓著當此時事艱難需才孔急我
大總統博訪俊彥康濟民生屬一藝一能莫不爭相擁護及時自效該員才具幹練志趣端純尤堪大用且係奉批令送觀之員自應遵照該員年貫履歷清摺送京展觀以備任使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遞送仰著道尹赴京展觀緣由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章鴻年任命試署成都縣知事繕具履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懇請任命知事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開各地方民政長官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遇有缺出應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行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又縣知事甄別條例第六條內開應受第三條甄別人員各該管長官認爲才具優長於未經甄別之先呈請
大總統破格錄用補署縣缺令照准應將原保長官一併註冊如該員等在任犯有贓私罪即由內務部查核呈明將該長官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併議處各等語茲查有現署成都縣知事章鴻年前清以縣丞分發四川由奏辦官廳法政研究會畢業歷充要差川江巡警案內彙保免補本班以知縣補用委署彭縣知縣民國成立之初四川省會暨造十月十八之變秩序大紊道齊拊循端賴賢良華陽爲附郭首邑待治尤屬需才爰委該員署理華陽縣知事兼團練總局軍法裁判所等會辦清鄉局局長在任一年百廢具

舉嗣因另有要差交卸縣事三年八月經副總統領參謀本部總長黎元洪保薦免應知事試驗審查駁准考詢合格由署巡按使陳廷傑請分四川於十二月領憑到川報到歷委承審重要案件委署成都縣知事該員歷任地方循聲卓越經驗既充才華復茂以之署理成都縣知事人地實屬相宜合無仰懇鴻慈破格錄用任命該員署理成都縣知事以裨吏治所有懇請任命知事緣由理合繕具履歷清摺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章鴻年已另有任命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澤呈陳明財政人員鄧孝然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以進賢能而資策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理財以士人為重賢

批令

為陳明財政人員辦事成績擬懇從優擢用以進賢能而資策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理財以士人為重賢能必歷試乃真登譯猥以驚下承治蜀財渥荷優容兼權巡篆夙夜兢惕深懼弗勝幸賴遠乘淵謨不即隕越其得僅依程限勉以圖者實賴二三寮屬匡助之力而其相處最久深知其才猷卓越足供任使者尤以現任四川巡按使署顧問裁缺財政廳雜稅整理分處坐辦鄧孝然為最謹循舉知之義為我 大總統陳之查該員器識弘達體用兼賅早歲究心經世之學以諸生歷執川鄂州縣幕十數年皆卓然有聲為時推重而襟懷淡定不營祿仕在籍創辦鑛政提倡實業以開風氣之先並自投鉅資成立公司藉杜外人覬覦致私商包採條約撤廢至今川東各屬鑛山權利尚得保存鄉評莫不重之民國成立經四川都督民政長一再禮羅始出任事其所任又皆繁重之職胥能力排浮議消患無形蓋其慮深識遠故能遇事主持大體始終不懈其

夙性不矜不伐尤爲近世所難能其在國稅廳籌備處充任籌備員也劃分兩稅規定各種進行方法胥中肯
要並建議改各縣徵收課由廳派員設局徵收以正權責一洗從前紳商把持浮冒之弊俾川省財政基礎完
全成立至爲該員卓識復指陳川省軍票折合庫平之害酌定價值致歲收增百餘萬元旋充大清銀行清理
員將成渝等處積賬一律清釐清出無據之款數萬元核實具報以濟公用其任財政廳總務科長擬具選用
賢才別除積弊嚴訂比較裁併機關修改稅則節省開支諸端次第進行稅收日旺尤於催辦驗契籌集內國
公債清理官產諸事盡心倡導勞怨不辭川省財政萬分支細竟能收集鉅款以濟國用之急實賴該員暨畫
爲多嗣任雜稅整理分處坐辦恪勤厥職鉅細不遺兩月以來於部訂煙酒肉契各稅辦法均已逐件實行並
擬定各種施行手續俾全省徵收機關有所遵守尤於防弊之道考覈尤詳其充四川巡按使公署顧問贊助
一切悉協機宜綜計該員事實洵屬才長心細經驗宏深堪以大受前經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擢用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在案是該員器識早在睿鑒之中現奉部電將雜稅分處坐辦本缺裁
併保薦停止既未敢率請記名求才甚難復未便聽其閒散查署巡按使陳廷傑任內援照直隸安徽河南山
東等省保薦裁缺科長請以各部僉事記名均奉批准在案該員鄧孝然歷任各職勞動卓著實較循分供職
爲優自合殊績異能之例且係承奉批令交部任用人員合無仰懇鈞慈俯念時局方艱人才難得賜予從優
擢用以勸賢能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造具該員履歷清單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陳明財政人員成績履歷
從優擢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查明撤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勒收荒糧舞弊實在情形懇予懲處仰祈鈞鑒事竊查署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徵糧舞弊撤任查辦並請以張錫壽接署業經呈明在案茲准內務部咨開本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知事韓玉書巧立名目私收糧石情節甚重應由該巡按使澈底確查如果舞弊屬實卽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處並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轉行到署奉此正擬派員確查間適據接署尉犁縣知事張錫壽監收糧草委員魚學詩詳稱竊查尉犁縣民多瘠苦官斯土者宜如何潔己奉公輕徭薄賦乃前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於三年未開徵以前即派總鄉約牙合浦按戶勒收荒糧現經委員學詩親自下鄉調查明確並取其各莊鄉約切結計收荒糧五萬五千餘觔查尉犁地勢湖鹹收成微薄今於額糧之外又立荒糧名目輾轉剝削民不聊生懇飭前任韓知事將所勒收荒糧儘數繳出並派委員按照原戶發還以蘇民困計詳實清摺一扣等情據此 增新查此案經 增新訪聞飭由該知事韓玉書查復據稱因該縣小學堂學生食用雜糧在各鄉募集義糧六萬觔撥發百姓生息作爲學生食糧等語因事關攤派並未稟奉批准難保無借端漁利情事是以將該知事撤任查辦茲據新任尉犁縣知事張錫壽及委員魚學詩會稟各節是韓知事所收荒糧五萬五千餘觔至今尚未發商生息與該知事任知事所稟情形不符其爲藉端苛派可想而知除將前項糧石追繳並提交法庭訊辦外應請將卸任尉犁縣知事韓玉書交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並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將接署尉犁縣知事張錫壽等查明韓玉書勒收民間荒糧數目原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該前知事韓玉書藉端苛派舞弊屬實應卽先行褫職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仍將所收荒價如數追繳勿任延欠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敘局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備軍警署南軍務所總辦 吳貴州威寧匪亂已平遵令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分別擬獎列單請鑒核文
雲南 巡按使 何可澄

並 批令(附單)

為貴州威寧匪亂已平遵令將在事出力各員弁擇尤開單請予獎叙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一月據
貴州威寧縣知事繆爾綽遠電稱縣屬與大定水城畢節連界之宜德二里土匪滋事此項匪黨約二千餘人
苗夷居多分向畢威兩縣進發砍斷電桿四十餘里大股已至野馬川去畢僅百二十里黔電被阻防軍遠不
濟急請撥昭通軍隊星夜來威並請電黔台力兜擊當經 繼堯電飭駐昭游擊支隊司令官陸軍少將雲南陸
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劉法坤迅速撥兵就近馳往援剿復由 可澄分電鄰近各縣知事督飭警團一體嚴防並
會電貴州巡按使戴戡護軍使劉顯世速飭營縣會同滇軍合力嚴剿去訖旋據威寧縣知事繆爾綽有電稱
昭軍本日到威即將匪黨擊散刻正安撫流離搜捕餘匪七家灣電綫被匪砍至野馬川約四十里亦經電政
局由省起運大綫趕修又准黔卅電開威亂係藉抗阻禁煙為名聚眾滋擾已派鍾德宜督隊進剿先後陣斃
數十人劉督辦顯濟亦由赤水率兵馳往會擊各等語業由 繼堯可澄會電呈報 大總統暨政事堂在案
旋於三年十二月八日承准政事堂齊電開奉 大總統令威寧匪亂經滇軍立時撲滅辦理尙屬迅速所
有在事出力員弁事平之後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等因奉此茲據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轉據
劉法坤詳稱前奉電飭撥兵馳往威寧剿辦匪亂當派騎兵第二連連長資樑材親率所部官兵乘程星夜前
進抵威城後先佈城防即率隊向匪迎頭痛擊直搗匪巢勢不支立時潰散經步兵獨立營營長劉發良率
兵截擊遂將叛威潰匪一律剿平擒獲匪魁龔平武張吉廷張福廷等匪先擊斃匪黨一百三十餘名奪獲
匪槍五十餘桿當撥兵出發之先又派砲兵連連長王華堂於威昭接壤邊地嚴兵扼守以是潰匪無由竄越
悉就殄除各等情前來 繼堯可澄覆查此次威寧匪亂聚眾至二千餘人之多盤踞七家灣野馬川一帶滋擾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三號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十三號

地方砍割桿綫勢極猖獗幸經滇黔合軍尅日剿平不至蔓延鄰近各縣防範亦屬得力現已一律肅清除黔省官軍應由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巡按使龍建章查明請獎外所有滇軍剿平威亂在事出力各員弁理合繕令擇尤開列清單分別擬獎備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劉法坤於民國元二年間遵同 繼美接黔先後剿平匪患均曾著有勞績尙未請予獎敘此次平定威寧亂事尤能布畫周妥迅赴戎機擬懇從優獎給二等文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伏候睿裁又 可澄現在帶印出巡故未會印合符申明謹 呈 批令劉法坤應改給三等文虎章劉發良一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平定威寧匪亂在事出力各員遵令擇尤分別擬獎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劉法坤陸軍少將現充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兼駐昭游擊支隊長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二等文虎章

劉發良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營長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四等文虎章

資樑材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上尉兼東昭游擊支隊騎兵第二連連長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雷淦洗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三連連長六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呂維周雲南陸軍騎兵第四連連長兼東昭游擊支隊上尉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瀾維邦雲南鎮雄營參將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王華堂雲南東昭游擊支隊職兵連連長 李紹清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四連連長 張名揚雲南

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一連連長 楊錫榮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二連連長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李柱清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副上尉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江筆青雲南東昭游擊支隊中尉 楊 漢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三連中尉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文虎章

余文選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一連少尉 張壽昌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二連少尉 秦鴻

恩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三連少尉 嚴于國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三連少尉 沐順朝雲南

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二連少尉 羅開福雲南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二連少尉 王允延雲南陸軍駐昭步

兵獨立營第一連少尉 尹金銘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三連少尉 傅國德雲南陸軍駐昭步

獨立營第三連少尉 陳壽昌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四連少尉 路國鏗雲南陸軍駐昭步兵

獨立營第四連少尉 晉汝功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一連少尉 姚必光雲南陸軍駐昭步兵

營第二連少尉 王文瑞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二連少尉 孫廷振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

營第二連少尉 金鑄城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四連少尉 劉克昌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第

四連同少尉 廖德明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一等軍醫 謝履泉雲南陸軍駐昭步兵獨立營一等軍需 楊承中雲南東昭游擊支隊二等軍需

以上二十員均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獎飾滇省教育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整飭滇省教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教育關國家根本至計庶政之中當爲首要况迭奉 大總統興學明令尤應體念時艱力圖振刷以培國本可澄昔在鄉里辦學多年對於教育略有經驗今忝任疆圉時思本平日一得之愚以樹國家百年之計日夕殫精竭慮督率署中榘屬就滇省教育現狀詳加考查妥爲整頓但求精神之完足不事局面之鋪陳張弛期協乎時宜戒矯枉以過正豐膏一準乎財力敢窮大而失居數月以來逐一整理已略就緒謹分兩部四項爲 大總統撮要陳之一教育全部之籌畫也滇地僻遠且素稱貧瘠教育之發達自不能比於江浙各省然檢閱第一第二兩次教育統計表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通省學校數共九百四十九學生數共五萬七千八百零八經費數共六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三至民國二年通省學校數共三千九百五十五學生數共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二經費數共一百零七萬三千一百零三前後相較學校則增多三千零六學生則增多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經費則增多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九進步亦不可謂不速矣然皆規模僅具管理教授訓練及其他種種設施均亟待講求而就經費一端言省款縣款均以教育一部分所占爲多現時財力艱窘國家之擔負已重人民之憔悴尤深一切措置自當顧及各方面不能獨厚於教育故以後對於教育之主張於分量之擴充不能不取漸進主義於精神之振刷則純取急進主義所有規畫均準此以爲進行一教育各部之整理也查教育事項通例部分爲四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一曰實業教育一曰社會教育可澄對於滇省教育之主張既如上述則各項自應一致進行然一按諸過去之情形及將來之需要輕重多寡之間仍各自不同請先言普通教育查普通教育爲國民之所由養成分量不宜過少縱不能強迫以求普及亦當酌量以爲推廣而推廣之預備則在多儲師資滇省

關於師範教育其爲省立者已有省會昭通曲靖普洱永昌麗江等六校及省會之女子師範學校其爲縣立者現僅昆明一校其他各縣會由前行政公署訂定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通飭遵辦計自民國二年起此項講習所已報成立者共四十八校就中辦理畢業者已有十一縣此外籌備今年開辦者尚有九縣就各縣現狀而論此項講習生畢業後爲數已屬不少各縣初小教師似可供求相應教育有改良之望而按之實際及迭據省視學報告則此項講習所辦理多不合法或學生招收寬濫程度太低或教員不明理法濫竽充數又或教授無書拉雜演講甚至經費不足勉強畢業及一經任教師心自用貽誤良多悉心研議是非另訂辦法不足以收良好之效果已通飭各縣所有此項講習所除畢業停辦者不議外現尙開辦者畢業後概行停止真正在籌辦或無力籌辦者均准詳請免辦自民國四年起即將籌定小學教員講習所的款或一縣或聯香二縣以上籌備改辦師範學校第一部或第二部照章慎選教員嚴收學生以求實際而期進步至省立師範學校現已有七校之多將來完善之小學教師已可陸續養成不必再事增添惟有就現辦各校勉力維持切實辦理查前行政公署曾經訂定改良師範教育要則頗爲周妥以後即督飭查照實行總期正本清源以慎重師資之意爲改良教育之方庶不至因擴充而至冗濫轉貽教育前途憂也其次中學教育亦屬普通範圍按定章中學校係以省立爲原則滇省關於中學教育之計畫在民國元年曾由教育司擬定省立中學校規程議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合舊有及新添共推廣省立中學七校屬於民國二年復由前民政長統核滇省財力之盈虛及各種教育分量之多寡權其緩急以此案須俟十數年後方有中學七校既嫌太遲若欲尅期成立則又力有未逮因改訂辦法議自民國三年起省立第二至第七各師範學校均附設中學校三年八月各招生二班各等由在案迄於今日已時移勢易滇省財力之艱窘尤甚於曩昔中學一項其性質屬於縣立者計有蒙自昆明麗江騰衝保山石屏雲龍普洱沅江楚雄等校其性質屬於私立者計有私立第一中學校私立正則中學校私立第二中學校私立成德中學校以上各校或已開辦或正籌設均已日漸加多其爲省立者除現有之省會及大理兩校外勢難再事推廣而各縣士紳均欲於所在地方設立省款支給之學

校此爭彼繼以滇省交通不便就學維艱中學校數誠不宜過少且欲養多數具有普通知識之人以爲社會之中堅自惟中學是賴然事既以經驗而知難法亦以變通而盡利以後關於中學教育不能不漸謀擴充又不能盡以省款支給是非提倡縣立及私立學校不可惟縣立及私立學校往往以經費不足或辦法敷衍而未便督責或任意作輟而難期維持放任干涉均有阻難統計兼籌惟有訂爲省款補助之法以獎勵促其進行以考核杜其冒濫俾國家與地方官廳與人民均各盡其責任而減輕其負擔庶幾費省而事舉力少而效宏現正籌議一切辦法俟經費有著章程擬定再行另案呈報至於小學爲教育根本必當逐漸擴充現已責成各道尹督飭各縣知事將城鎮鄉應行設立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行設立之高等小學就地地方財力人力設法推廣其現有各校應從實際上認真整頓現亦經飭由各縣知事就所屬地方小學擇取成績較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分條縷晰開具清摺詳報查核並飭由各道尹就平日考查所得撮要提綱報由本公署覆加審查分別彙編報部以憑考核而資策勵至經費爲辦事之母滇省各縣教育經費原較其他事項之經費爲多間有挪作別用者亦經隨案飭其撥還免使剝肉補瘡致生障礙惟附近產鹽各地方如鎮沅思茅鹽豐普洱鹽興文山他郎維西廣兩半定安寧蘭坪中甸景谷雲龍劍川景東等縣每年由鹽務附加經費撥發學款約合銀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元自上年鹽務抵押借款公私正雜悉數被提各該縣以學務開支無著紛紛告急等於燃眉當查有沿邊土民學校一項係支用省款辦理前因改良邊地教育爲學款收支之抵補原議擬就已辦各校核減經費三分之一將其減餘之款移就沿邊未辦學校各地方再圖推廣業派臨時省視學二員分往調查裁併現已一律竣事核計裁併後每年約可節餘銀九千九百餘元目前不再推廣土校即以挪移支配擬提產鹽各縣學款自本年一起該鎮沅思茅等縣每年舊由鹽務項下領支學款一項概行補助七成其不敷之數即責成各該縣官紳各就地地方公款設法彌補以資維持又如毗連大關永善綏江東川巧家等縣之巴補涼山一帶共二十一寨綿亘數千里本屬腹地氣候溫和土質膏腴天產物滋豐數百年來置之化外並不早爲經營收服致令蠻民幼失教育長忘良知不諳營業罔明人道

鹿家性成往往流爲盜匪殺人越貨視如尋常歷年戢兵防戩糜費不資民國元年會議擬擬定設學辦法六條責成毗連該處之大關永善等縣地方官紳勸導附近之巴蠻頭目各就地籌款分區設學嗣以款項無定辦理不專仍屬有名無實今後擬俟省款饒裕時仍照西南沿邊土民學校例酌撥省款量爲推廣設立以期漸化狃獠同沾文化將來如有定議應再專案呈報此整理滇省普通教育之大槪情形也請繼言專門教育查專門教育所以養成人才其分量之多寡當應於國家社會需要之緩急而量爲伸縮倘供過於求則學生畢業後之僥倖心怨望心緣之而起國家社會兩方面必均受其敝吾國人之思想往往以任職爲營業以稽古爲干祿流風所扇遂舉全國之人羣驅於官吏之一途慶序莘莘不能爲國家倚賴之人而皆爲倚賴國家之人乃至高等游民之譏騰播於中外是不能不綜覈名實力加裁抑者也此其權原在中央而地方亦不能無責況在滇省所有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每年共五十餘萬而用於專門教育者已占五分之一在前清時此項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曾經專案奏明由鹽捐團費提撥現在鹽課抵押借款鹽捐團費業已全數被提存儲年來東挪西補萬分拮据關於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急待辦理事項應以省款提倡補助者尙苦無活動之餘地則於專門教育勢不能不縮小範圍計滇省關於此項養成人才之專門教育在省內者則有法政學校在省外者則有歐美日本及京師上海香港等處留學生其在法政學校前僅辦有別科及講習科等項現時尙有別科生二班預科生一班其別科生已屆畢業以後即照章專辦預科及本科學生人數暫以三班爲限不令溢定額其留學歐美及日本學生均一律認真考核從嚴限制在京師及上海香港者則概行停補津貼一方面借以稍紓日前財政之困難一方面借以抑止一般社會之僥倖因屬消極政策然於理於勢均似非此不可此整理滇省專門教育之大槪情形也請再言實業教育查滇省興辦實業教育前此係注重農業在開辦之初原欲養成一般有學識之農人令其投身農業社會以期改良一切而比年來農校畢業生終無一能出其所學獨立營業從實際上著手改良者究其原因一由於尙不注重實習一由於所辦學校專收尙未從事農業根柢淺薄之青年勉強灌輸以農業上之知識在校時既未深感農事上之趣味故一

經畢業即以爲博得利祿之券絕不欲從事勞動但思倚賴公家以爲生活此實受病之最深者也今欲圖挽救謂宜使各種實業學校均一律照部章所定實習時數認真實習除已辦甲乙種實業學校外又宜就現有賦業之人施以實業教育則實業補習學校之設誠不可緩均擬訂辦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整理滇省實業教育之人概情形也若夫社會教育實與學校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假令社會不良則雖有最良之學校亦必飄搖震撼於社會之惡潮幸被侵奪而滅殺其教育之效力是則言教育於今日一方面宜以教育之力改良社會一方面又宜以社會之力補助教育總期學校與社會有調和無扞格而後可畢教育之能事近今教育各先進國對於社會教育均極注意我國數年來京外各省亦盛倡社會教育之聲矣卷查滇省教育成案論調亦大略相等民國元年曾由前教育司遵照部電添設通俗教育科將社會教育範圍內關於通俗教育應有事宜統籌全體悉心規畫編定分年籌備方法嗣以款項支絀未能一律按期舉辦民國二年及三年曾由前行政公署將通俗圖書審查委員會通俗書報編輯所講演傳習所動物園植物園等先後籌定辦法遴委人員均以無款中止現時滇省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其支省款辦理由本公署直接監督者消極方面則前經飭由省會警察廳擬訂戲園取締規則切實取締並委派省會演劇說書及售賣圖書等項調查員隨時調查報告分別核辦積極方面則有圖書館博物館國學社等其由各縣辦理者除舊有之宣講所外曾由前行政公署訂定巡行文庫通行章程並暫定該文庫適用書目通發各縣飭令實力籌辦報核在案現擬由本公署隨時認真考核督促進行至宜講一項查各縣多未能認真辦理固由官紳之漠視亦由明白講演方法之人才未經養成今欲養成此項人才以應從講演傳習所入手惟就滇省各地方情形熱加體察勢難盡得合格之學生若勉強開辦將來恐不免浮於利按師範學校內教育學科原應講及社會教育因飭省會師範學校將關於社會教育之理法詳加講授並設一明辨會以資練習似此辦理雖不敢云淺以持博亦尙覺其簡而易行願以上二端均屬於通俗教育其効力僅及於中等以下社會人民知識之通塞誠以此爲樞機而國家學術之隆污則未有何等之關係也竊謂國力盈虛係乎教育實係乎學術昌明然後教育之

效用土焉足以養成適用之人才夫焉亦足以鑄成健全之國民若學術衰替而侈言教育則實力不充久必
價焉雖學舍遍於荒陬亦僅徒供裝飾故欲振興教育必先有真實之學問家以爲之開拓其基址而欲振興
學術又必先喚起社會之好學心俾尊重學術之風習瀰漫於社會而後可彼單純之學校教育固不能獨操
強國之券也我國在昔發宮書院課士有經碩學通儒後先輝映海通以來怵於列強學競之劇乃益淬礪兼
舊謀新規設學校普通專門釐定系統邇者 大總統復頒獎學之明令特置巨額基金以蒸髦士所以孟
晉羣倫者有加無已學藝蒸蒸日上可預計惟獎勵僅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爲限其非高等專門以上
學校畢業生尙須由各地另籌獎學方法查現行學制初高等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者均有補習科之設
以宏造就其畢業中等學校無力升學者實居多數現於專門以上之學校教育既不能不予限制似應爲之
設法補習以免向隅且學問者畢生之業即已出而任勞亦當以其餘暇補求新知今以講習無所遂不免各
安固陋人不悅學而欲使各種事業日起有功不綦難歟况因社會之腐敗致學術之衰頹復因學術之衰頹
致社會之腐敗因果相循每况愈下學校教育亦因之無從著手或適足以助長社會之腐敗滋可懼也聞嘗
考歐美各邦關於各種學術會均極發達且崇其名曰大學擴張言以大學研究之結果擴張於一般社會也
又聞報載教育部修正官制第五條專門教育司所掌亦有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演省於民國元年曾舉辦
夏期講演會蓋亦學術會之一種惟時間甚短以後亦未踵行今欲養成社會尊重學問之風習似不可無特
設之會所以謀研究之便利至此項事業若以責之社會之自身熟察今日社會程度尙難語此勢不能不由
行政官廳先爲提倡茲擬籌設一學術講習會於省垣爲曾受中等教育之人再施以補習教育詳定章程慎
選名宿按日演講分科試驗力求實際不炫聲華造端雖微然輾轉薰習蒸爲風氣或足以養成社會之中堅
人物而促進教育之健全精神於國家社會似不無小補現正籌議辦法一俟經費有著即行開辦屆時再另
案呈報至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擬但就已有者助長而發達之即由本公署隨時體察辦理此整理演省
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錄上四項教育性質不同故或強或張原不能無異而其豐其蓄各有所宜擬本此

意實激行之若日進之不已或月計而有餘抑尤有陳者滇省學風向稱純樸民國以來在校學生均有習於
習張者經前此教育官廳迭加整飭亦已稍戢乃近日各縣管教員中竟有干涉用大行政稍不遂意即藉全
體辭職爲挾制官長之具者此風實不可長現已通飭嚴禁以正學風而肅治體又查各國學制除義務教育
之小學校及爲直接或間接養成義務教育之師資而設之師範學校外無論何項學校皆必徵收學費吾國
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蓋亦步武各國法意周密絕無滯礙乃各省興學之初多沿書院舊習匪惟不收學
費尚且月給津貼迨於今日津貼已裁而學費仍未徵收辦學者往往以風氣不開爲辭夫自興學至今已十
餘年風氣果何日始開風氣之開又以何等程度爲界限月撥一難實無可自解者也滇省中等以上各學校
均未實行徵收學費而小學則間有實行者現已按照部頒規程並體察地方情形安定徵費辦法通飭遵照
辦理此亦關於教育全部而隨時考察以爲整飭者也總之滇地貧瘠局面上實不可妄事鋪陳而滇俗樸厚
精神上尙可力期振刷出之以慎圖之以漸行之以果持之以毅將來收效或可不負初衷而仰副 大總
統育才孺民之至意所有整飭滇省教育情形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整飭教育情形於民俗學風言之有物非粉飾虛文可比勉之交教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發布省道縣各視學單行章程繕單呈報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發布省道縣各視學雲南省單行章程繕單呈報仰祈鈞鑒事案查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內開省單行
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
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等

因遵奉在案茲查省道縣應設之各視學尙未奉有部定視查規程滇省現已設置此項人員不可不特定相當之章程以範圍之當經決定本省單行章程二十有五條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示知地方人民並於發布後分別呈咨如法辦理除咨陳教育部暨分別飭示外理合繕單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教育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省單行章程定本

第一條 雲南應設之省道縣各視學所有職務權限悉從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省視學全省四人應行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二十餘縣其區劃由巡按使另文定之

第三條 道視學每道二人仍須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本道所屬各縣之半數其區劃由道尹另文定之

第四條 縣視學每縣一人即以本縣全境爲其視查之區域勿庸另行分劃

第五條 省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調查本區內道縣各地方教育行政

(二) 編查本區內省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三) 抽查本區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四) 抽查本區內省與縣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

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特查本區內奉巡按使飭查之件

第六條 道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調查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行政

(二)編查本區內縣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三)抽查本區內城鎮鄉立及私立之各種學校

(四)抽查本區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特查本區內奉道尹飭查之件

第七條 縣視學在本縣境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編查本縣境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二)編查本縣境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三)特查本縣境內奉縣知事飭查之件

第八條 省道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視查一周須按照一定之年月分別如左

(一)省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年必視查一周

(二)道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半年必視查一周

(三)縣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兩箇月必視查一周

第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尙未經過之地方及尙未視查之事項概不得先期通知

第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論視查何種事項均有特權如左

(一)得與所在官紳及一切職教員接洽晤談

(二) 得調閱所在官署學校及其他各機關現存之各種文卷及一切表冊簿籍

(三) 得試驗所在受教育者之成績

(四) 得暫時變更所在施教育者之時間

第十一條 省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道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為一道之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巡按使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為八目如左

(一) 本道道尹及其據屬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二) 本道道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三) 本道所屬各縣縣知事及其據屬并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四) 本道所屬各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五) 本道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六) 本道境內所有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之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七) 本道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八) 本道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二條 道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縣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為一縣之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道尹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為六目如左

(一) 本縣之知事及其據屬并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二) 本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三) 本縣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四) 本縣境內所有實施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五) 本縣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六)本縣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三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學校教育每視查一校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為一校教育報告書

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為三百如左

(一)本校所在之地點

(二)本校種類及名稱

(三)本校建置及沿革

(四)本校設備現狀

(五)本校編制現狀

(六)本校管理現狀

(七)本校訓育現狀

(八)本校教授現狀

(九)本校經濟現狀

(十)本校衛生現狀

(十一)本校職教員是否程度最優任事最勤抑或程度最劣任事最惰現時有無進退黜陟事件

(十二)本校學生操行及學業現時之成績最優者若干人最劣者若干人其某級或某組預計至某年月

畢業
(十三)本校教育規章及一切辦法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四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社會教育每視查一機關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為一機關教育報

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為八目如左

(一)本機關所在之地點

(二)本機關種類及名稱

(三)本機關建置及沿革

(四)本機關宗旨及辦法

(五)本機關施教育者之程度

(六)本機關管教育者之成績

(七)本機關經費之盈絀

(八)本機關一切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五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奉飭特查之件每視查一件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專件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六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視查事項時遇有經費地點職務權限等之衝突爭執或變更損益得因當事者之請求另作特別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仍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七條 巡按使道尹縣知事接到該管之視學詳請核辦之報告書如係無可指駁之事祇須存查勿庸批飭其有應行更正改良或須獎罰和解之件應即分別批飭遵辦或並陳請上級官廳查核

第十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同在一地視查時須以餘暇共同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其在視查期間因當事者之請求並得開誠布公指導一切

第十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無事可查時須各赴直接之主管官廳襄辦教育行政事項並以餘暇聯合所在教育者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

第二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應支之月薪及夫馬概照章如數支領其沿途應用之食宿夫馬各費須按照市價公平發給不得勒扣

第二十一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得收受有關係人之一切餽遺亦不得領受筵宴

- 第二十二條 省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勵進退由巡按使行之
- 第二十三條 道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勵進退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行之
-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勵進退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准行之仍轉詳巡按使查核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實行



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
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請專設機關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

爲長江海軍總稽查官請設機關等情據詳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溫朝詒詳稱嘗考東西各國海軍制度上自參謀下迄艦艇司令賦權明晰責有攸歸又復另設稽查專職從旁監督凡關係海軍利弊事宜以及職守之稱否操防之勤惰皆得隨時考察糾舉之以故上下不致隔閡職司知所警惕海軍得以蒸蒸日上此稽查一職各國海軍所由重視者蓋有以也我 大總統早鑒及此特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任命朝詒爲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比於覲見時又奉面諭勤慎辦理遇有重要事件除報參海兩部外准便宜直接呈報當時原有設立稽查機關之議嗣以國體初定財政支絀又以朝詒甫經改帶建威即令就軍艦作爲稽查辦事機關以艦員兼辦稽查事件並准遇有事件隨時開駛建威各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垂廬海軍暨我總長整頓海軍之至意朝詒到差以來悉心考查並料理艦務朝夕兢兢以期仰副乃自建威艦撥歸長江巡閱使調遣又以兼辦江蘇水上警察正值中立時期難以兼顧當奉我總長准予交卸建威艦差並准取銷寧澄艦隊隊長各在案邇來以水警機關辦理海軍稽查事件與以軍艦爲稽查機關已有差別且前兼帶建威艦時所有應行文件均經借用艦長關防自交卸建威艦後水警與海軍職守不同未便借用稽查關防又未奉頒發此文件之困難也稽查權限未奉頒布雖各國海軍稽查職守載有專條究竟東西軍遇事非躬親查察不可此無人之困難也稽查權限未奉頒布雖各國海軍稽查職守載有專條究竟東西異轍各有法制未便仿照辦理此權限之困難也朝詒明知國家財政支絀若多設機關必致經費困難上貽廩憂而所以終不能安於緘默者非敢少從鋪張之心及擅權勢之計特以稽查一職關係甚重若不求事實上之補助則阻礙之處甚多幾至無事可辦顧名思義非特無以副 大總統暨我總長屬望之心即反躬亦多內愧顧行政與財政本息相關當茲庫帑支絀之時凡有設施尤不可不兼籌並顧蓋稽查一事若以完備而言則考查槍礮者須設專員考查機器者須設專員長江上下數千里凡屬重要地點又必須設辦事

機關規模既大籌備何從與其泛論無裨不若實事求是翻詰擬從簡略將稽查機關暫行附設水警廳署添設副官書記雇員各一但使監督之責得以實行無阻財力或無求過於供之虞職司亦免名不副實之懼夙志如是他無所求所有擬請暫行附設稽查機關添設隨員刊發關防劃清權限各緣由係為考查海軍得以實行起見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批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分別到部竊查各國海軍制度並無總稽查之職即我國海軍既設有總司令及各艦隊司令則監督指揮均有專責前項總稽查官機關是否有設立之必要經元洪冠雄往返咨商未便擅為准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海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辦理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呈悉稽查非常設之職勿庸另立機關徒滋糜費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請訓示文並 批令為遵議貴州巡按使呈請發行地方實業公債三百萬元擬請暫從緩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發行實業公債票三百萬元與辦各種實業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查原呈內稱貴州人民生計幾絕請發行公債三百萬元按八四扣實得二百五十萬元以二百萬元為開鑿白層河經費其餘五十萬元為舉辦興業銀行及各項工廠農林畜牧之用等語該巡按使擬募集地方公債為振興本省實業之用固屬正辦惟所辦實業必有確實計畫詳細預算方足徵信人民應募始能踴躍黔省上年勸募三年內國公債所收僅十萬餘元此次認募四年公債亦僅三十萬元該省人民經濟狀況甚為薄弱顯而易見且各省舉辦公債例須指定的款為將來付息償本之

進備原呈備稱債票本息由貴州自行擔任未免蹈空不足以堅購票者之信用此次黔省請募公債用途既未經精算擔保尤未能確實加以該省人民財力支絀欲如原呈所云由貴州自行設法銷售恐難辦到至該省開濬白層河一事既係萬不得已之舉應由該巡按使詳籌利害安定辦法咨由內務農商兩部察核一面精密估計究需款項若干計畫既定再酌議發行地方公債數目並籌定的款為每年償還本息之準備庶信用昭著募集亦不至為難本部為慎重地方募債起見不惜再三審慎應由該使將此次擬募地方公債用途擔保各節切實籌畫確有把握再行呈請舉辦現時應從緩議所有遺議貴州實業公債擬請暫從緩辦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其勳獎章及執照身故時毋庸繳銷俟奉允准暫由部通行遵辦文並 批令

為暫擬修改繳銷勳獎章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凡受有陸海軍勳獎章人員身故之後應將勳獎章及執照一併繳部註銷歷經遵照叙勳條例辦理在案原訂此項辦法本係為慎重名器起見但恐行之日久地方官辦理不善或有因此追索情事反滋流弊殊失國家優待勳舊之本旨擬請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身故時准其妻殮入葬其原領執照即由該遺族敬謹保存留作紀念不必再行繳銷其業經晉授勳獎章及因事褫奪勳獎章人員仍照向章辦理庶於慎重名器之中寓以尊重功勳之意如蒙允准擬暫由部通行遵照俟將勳獎章令及叙勳條例修改完全再行另案呈請公布施行所有暫擬修改繳銷勳獎章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嗣後文職各員所得嘉禾各章亦應一律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館

敘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擊獲偽造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訊明擬辦附呈供摺證據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為擊獲偽幣人犯訊明擬辦錄供查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澄湖水師解送偽造銅元犯蕭遠飛一名並起獲模
型等件到案當經提訊緣蕭遠飛籍隸衡陽務農為業與該處之銅匠朱仁守任登林素相認識上年陰曆十
二月間該犯往蕭相景家閒談會遇朱仁守任登林二人各道生計艱難朱仁守任登林告以偽造銅元可獲
厚利邀其入股該犯遂與蕭相景各出錢九串文以為入股資本議定由朱仁守任登林二人擔任偽造蕭相
景從場學習蕭遠飛經營雜務至本年二月間朱仁守將偽造銅元模型並應用物件陸續送交蕭相景收存
正在預備一切器具經澄湖水師查悉擊獲蕭遠飛並起獲模型等件解送到案訊悉前情應即擬結查刑律
第二百三十六條載意圖偽造通用貨幣而預備各項器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載二
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各等語此案蕭遠飛與朱仁守等意圖偽造銅元而為
種種預備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六條之罪應按照共同犯之規定將該犯蕭遠飛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
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逸犯朱仁守任登林蕭相景等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
部備案外所有訊擬偽造貨幣人犯蕭遠飛一案緣由理合錄供查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
統印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各屬緝獲重要匪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馬錫仁等擬懇分別給獎繕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為各屬緝獲重要匪首訊明懲辦在事出力官紳懇請給獎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自白匪授首各屬零星桿匪當經懸賞勒緝通飭營縣遵照務獲究辦在案先後據正陽縣知事丁景炎息縣知事岳尚賢各派警隊會同正陽清鄉局員于澍駐汝南埠分隊長岳金城在正陽時家園子緝獲巨匪梅廣增梅壘子二名分別解省嚴訊究辦駐息毅軍右路步隊第十六營幫帶馬錫仁後哨哨官范德慶搜獲梅匪私藏土快槍械八十餘桿子彈二千餘粒警察游緝隊隊長袁步黃前通許縣知事張泳分派該隊教練官牛精鑿通許警備隊長吳瑞麟在息縣正陽協同李獲懸賞勒緝竄擾豫東在逃巨匪高二成王海丁黑馮扒鈎四名解省嚴訊分別具詳前來當即飭將該匪嚴訊確供或係白匪餘黨或係架桿有年迭次戕拒官軍等情不諱實屬罪大惡極即飭按律懲辦以昭炯戒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毅軍幫帶馬錫仁警察游緝隊長袁步黃擬請賞給四等文虎章毅軍哨官范德慶警察游緝隊教練官牛精鑿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正陽縣知事丁景炎代理息縣知事岳尚賢清鄉局員于澍分隊長岳金城擬請賞給六等文虎章通許縣警備隊長吳瑞麟擬請賞給一等金色獎章前通許縣知事張泳前以捕務廢弛經文烈呈請懲戒奉令免官該員於交卸後力圖自贖設法購緝協緝要匪實屬深知愧奮可否開復免官處分出自鈞裁所有各屬緝獲要匪分別懲辦出力官紳擬請給獎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呈悉馬錫仁袁步黃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范德慶等七員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張泳一員既據稱協緝要匪深知愧奮應准開復免官處分以昭激勸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擊獲巨匪梅廣增梅整子等在事出力人員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毅軍右路步隊第十六營後哨哨官范德慶

以上一員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

正陽縣知事丁景炎 息縣知事岳尙賢 正陽岳城清鄉局員于 澍 駐汝南埠分隊長岳金城

以上四員擬請賞給六等文虎章

謹將擊獲竄擾豫東巨匪高二成等在事出力人員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警察游緝隊教練官牛精鑒

以上一員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

前通許縣知事張一泳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原官

前通許縣警備隊長吳瑞麟

以上一員擬請獎一等金色獎章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前清知府呂耀景妻妾雙節據情呈請褒揚文並 批令

為前清知府妻妾雙節懇請褒揚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河南河洛道尹趙基年河南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陶珙開封縣知事張嘉淦河南財政廳總務科科員韓兆瀟河南財政廳

總務科科員姜麟書孟津縣知事李景成詳稱竊以臺築懷清芬流巴婦門題行義漢樞桓茂則有寡鵲單鳧
 長循良木老萱獨爾並吐哀絲共命相依含辛最久如清故候選知府呂權景之妻呂徐氏妾呂楊氏各舉可
 述也查該徐氏家在新寧長於齊魯柔嘉乃德淑慎其儀年二十六歸呂氏承徵戒之訓言飭莊姪之律度頗
 聲表潔操榮明度時該知府先已納妾楊氏則堂有戚姑室有房老既結鴛鴦之社迭舒星月之光蓋大瀛先
 小海兼包斯少室佐中嵩更峻該知府旋佐唐公定率軍幕將赴兗州雙輪留駐念蘭夢之未徵六齋齊飛眷
 謹慈之已老楊氏以謂同爲兒婦奉柘館之春暉願營女君潔笋廚之夕餼占夢以能驚爲重同游傳聯麟相
 諧是能任其難而持其大者已越年徐氏既有身該知府復從唐軍南渡閩海遂以積勞身故於臺灣臺樞初
 歸幸親嬖之墮地墨綿乍裹哀悼獨以呼天藐茲膝下孤雛相彼梁間隻羽言從之邁則鳩杖誰扶不如無生
 則烏巢待乳孰非妻妾此乃孀嫗竹怨孤生祇簪蒿而並泣草傷獨活同集夢以相看迷申務於滄洲賤玉冰
 於廣谷運機互昂滲漣如常共緯餘問紛緘弗倦孝養之情既學慎終之禮尤虔願夫訓肅折憂師原是母心
 幼畫荻兒久呼姨時懼漢宗勸續小郎之介婦晚同娛老榮分嫡嗣之封章不意遺孤呂本烈前清以府經需
 次郭恒未幾病歿時年三十有一矣文伯之親痛增哭聲散髮之婦姿亦傷春苦誰蒞於家庭美實騰於里閭
 今河防局局長呂耀卿爲該氏夫弟喪兄在幼奉嫂同居三百六旬之流光蟾鳥易度四十一年之善備鸞鶴
 皆衰淑嫩難湮旌揚有待伏讀褒揚條例細則第一條內開節婦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
 長者准其親鄰報縣由縣詳請褒揚等因查該節婦呂徐氏呂楊氏守節年限實與條例相符隨宣年深今苦
 癯關難返沉等既叨桑梓或託葭李孤露早聞高風咸仰理合造具事實年歲清冊並同註冊費銀十三圓出
 具證明書聯名詳請查核灼芳型式備輔軒之采煥煌鍾典庶叨綽楔之榮等情據此文烈伏查該節婦呂
 徐氏呂楊氏星月交輝冰霜共勵心甘寡鵲代承色笑於護幃志苦丸熊倍極劬勞於荻畫既芳型之並美宜
 形管之揚芬除將事實冊證明書咨陳內務部核辦外所有前清知府妻妾雙節懇請褒揚緣由理合恭呈具
 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興府公報 呈

五月十五日第一二八十四號

部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酌予變揚以彰苦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虧欠公款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又並 批令

為虧欠公款知事業將公款繳清懇予開復仰祈鈞鑒事竊查卸任洛浦縣知事李義欠解公款一案於本年一月六日經增新電請懲戒並聲明該員通曉法律尙可任使擬請先行革職俟公款繳清再行量議開復原官奉 大總統令據陳卸任洛浦縣知事李義欠解公款七十餘兩擬請從嚴參辦俾於吏治財源漸期挽回等因李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奉此茲

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查卸洛浦縣知事李義任內欠解庫平銀七千二百五十九兩八分四釐內除以應領各款作抵庫平銀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二錢七分不計外實應解庫平銀五千五百一十兩八錢一分四釐已於四年二月三日在省城廳庫繳清欸等情前來增新查該卸洛浦縣知事李義通達政體歷練頗深前清時在喀什道署辦理刑名事件先後十年於新疆情形亦極熟悉該員所欠公款既已交清邊地人才缺乏擬請 大總統特沛恩施准將該員李義以知事原官開復留任等因奉 大總統令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